

赵冈 陈钟毅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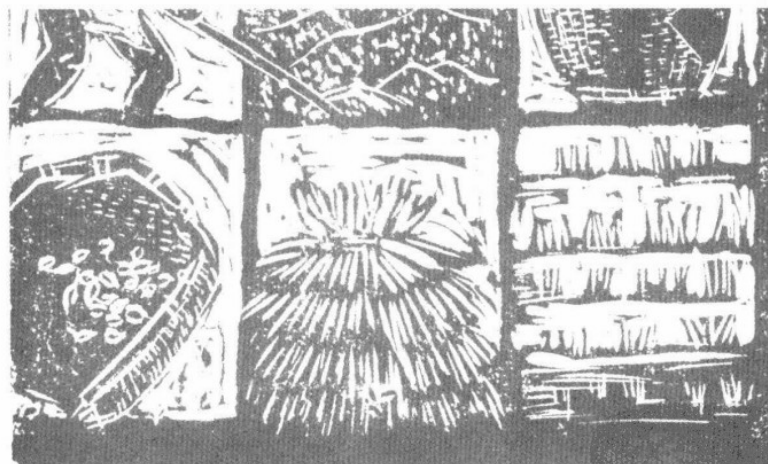
中国土地 制度史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赵冈 陈钟毅 / 著



中国土地 制度史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中国土地
制度史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土地制度史 / 赵冈, 陈钟毅著.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7

ISBN 7-80225-090-0

I. 中... II. ①赵... ②陈... III. 土地制度—历史—中国

IV. F3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6928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中国土地制度史

赵 冈、陈钟毅 / 著

责任编辑: 刘 刚

装帧设计: 林 涛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邮政信箱: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销售热线: 010-65512133

E-mail: newstar_publisher@163.com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960 × 1 300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85 千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序

我们学习中国经济史得到一个初步的印象，觉得用断代史的方法来研究中国经济史，不是很理想的方式。不像政治与军事，经济制度与经济行为有高度的连续性，很少有“改朝换代”的情形，因此经济史很不容易断代。基于这个看法，三年多以前，我们拟设了一个构想，希望选几个中国经济史上的专题，以贯通的方式，研究其演变的过程，最后再把这几个专题结合起来，观察其在过去历史中相互的关联。

我们选出的第一个研究课题是中国历史上土地制度的演变及有关因素。我们选中这个课题，并不是因为我们对它比较熟悉，而是觉得它的重要性，使它成为一个很逻辑的研究出发点。

事实上，我们对于中国土地问题之研究从来没有接触过，是完全陌生的。我们的选择是十分大胆而冒险的事。于是，我们花了一年多的时间，进行学习，仔细阅读前辈经济史学家的著作。在阅读与学习的过程中，我们获益极多，同时也发现了若干问题。有许多以马克思经济史观为基础而得出对中国土地问题的解释与分析，有时不但与正统经济学原理相冲突，而且与史实也不尽相符，有重新检讨的必要。最后，我们也提出几点自己不成熟的看法。

在原则上，我们觉得在讨论土地制度时应该把土地所有制与土地的经营方式分开。从分析经济行为的观点来看，这是两个不同的决定，也受不同因素的影响。第一个问题是谁能取得土地的所有权？

第二个问题是取得土地所有权以后,将要以何种方式来经营?本书的结构就是依照这个原则安排的,前四章是讨论土地所有权制度及其相关事项。第五章到第七章,则是讨论土地经营方式。第八章是全书的结论。

在讨论这些问题时,我们不预设“发展阶段”。我们只是尝试追究,在已知的自然及人为的条件下,人们在这方面有哪些可能的选择。如果在某种程度的选择自由下,他们实际选择了甲,放弃了乙,他们有何道理?受何因素所影响?

在收集材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两个研究机构的协助,获得大量明清土地制度的第一手资料,在此致谢。不过,我们在这两个单位都只停留了很短的时间——每一处十个工作日,用手抄录下我们认为有用的资料,错误与遗漏在所难免,希望以后有机会去重新核校。如果有错误,也只能留待来日修正。

初稿写成后,蒙许倬云、王业键、侯家驹三位教授惠予评阅,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也特别在此致谢。

赵 冈
陈钟毅 序于 1981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土地所有权制	1
一 上古的井田制	1
二 秦以后的土地私有制	15
三 限田与均田	19
四 政府及皇室直接经营的公地	40
五 禄田、勋田及赐田	47
第二章 耕地面积之变动	51
一 度量衡之变动	52
二 土地清丈与地籍	53
三 鱼鳞图册之研究	61
四 土地丈量的方法	72
五 整理历代耕地统计	82
第三章 人口与耕地	97
一 历史上的人口统计	97
二 人口循环的成因	110
三 人口与耕地的比率	115

第四章	耕地的分配	133
一	影响耕地分配的因素	133
二	历代耕地分配实况	147
第五章	农业经营方式之比较	180
第六章	历史上的经营地主	192
一	经营地主的演变	193
二	奴婢、部曲、雇农的身份	233
第七章	历史上的租佃制度	243
一	租佃制度之发展	243
二	地租的形态	266
三	佃农的身份与生活	288
第八章	结语	314

第一章 土地所有权制

一 上古的井田制

中国古代实行过井田式的土地公有制，大概是确有其事，先秦古代文献中记载此事者不止一处，春秋以前的文献《周礼》有此记载，较晚之战国时期的作品如《孟子》、《司马法》、《穀梁传》等都有井田之记载。《周易·井卦》之“改邑不改井”，有人解释为水井之井；其实也应该是指井田而言，即《周礼·小司徒》所说的“四井为邑”之井。从字源字义方面来看，也是如此，甲骨文中有些田字写成“井”字形，表示殷商时期确有此制。水井之井，古写为井，中间多一点，可能是表示在井田制度下，八家集居、共用一水源。其次，“井”字的一个重要引申义是“有条理”，即“井井有条”、“井井有理”之用法，《周易·井卦》已经说：

无丧无得，往来井井。

《荀子·儒效篇》也有：

井井兮其有理也。

此字义一定是从井田之井引申而得，而非从水井之井引申而得，水井没有什么条理可言，整齐规划的井田才是有条不紊的。一个制度名词能引申出其他字义，则表示此制度不是少数人的理想与虚拟的空中楼阁。只有在这个制度经过长期实施后，才会产生引申字义。这

种实例极多。例如“社稷”原来是一种制度，即古代天子祭土神与谷神之场所与典礼。古之有国者必立社稷，以社稷之存亡，示国家之存亡。久而久之，“社稷”一词便产生了一个引申义，即象征“国家”或“政权”之抽象名词。基于此理，“井”字字义之演变可证井田长期实施之历史。

不过，学者对井田制度的争论颇多，主要是古代文献记载含混，许多地方看来自相矛盾，引起后来学者之怀疑；现在，先从《孟子》对井田的记载说起。《孟子》的记载最详细，但是矛盾也最多，需要一番整理与分析。《孟子·滕文公》有关井田的记载有下列几处：

请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余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第一段文字最详，但引起误解亦最大，此段是孟子对滕文公的回答，也是他的建议，到了战国时期，原来的土地公有制度及授田标准都已败坏，孟子欲恢复古制，乃向滕文公建议此一土地制度。这一点可从用字及语气中看出：“请”“使自赋”、“必有”“则百姓亲睦”等字句，如果翻译成英文，都不能译成过去式，这些是对未来的建议与所期望的后果。这一段关于土地制度的建议，虽然基本上是参考古制，但也掺杂了孟子的理想，等于是一个新设计的土地制度，并不完全吻合古代任何时期实地执行过的制度。换言之，他希望糅合助法、彻法，再加上圭田的规定，及对余夫的处理，形成一个新的土地公有授田制度。

第二段及第三段则是孟子对于古代土地制度研究的结果。孟子对于自己建议的土地制度可以详加描述，但是对于几百年前的史实，因留下的史料有限，已无法详细道出，只能简略言之。事实上，孟子对于自己研究的结果也不敢十分肯定，在第二段中，他首先判断周灭

殷，已改其制，行“百亩而彻”之制，但是后来发现《诗经·大田》言及私田与公田，便据此推翻前面的判断，认为“虽周亦助也”。

详细分析，孟子对于古代土地制度史的研究结论，确实有不妥之处，但也有其独到之处，从殷商到春秋战国，前后长达一千数百年，在这样长久的时间内，土地制度及农业生产不会没有任何变迁，《孟子》以外的文献述及井田制度时，都只是某一时点上断面的描述，给人的印象是这个制度是静止的，没有任何演变，这是不可想像的事，孟子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演变”这个观念。

孟子提出曾发生演变的第一点就是公有土地授田额是随着农民耕作能力而逐渐提高的。在农具不断改进之下，农民每人可能耕作的土地面积便逐渐增加，在古代地旷人稀的时候，统治者或是雏形的政府将公田授配给农民，不会发生授田不足、让人力浪费的情形，当然也不必授田过多，以致土地被浪费，合理的办法自然是按农民平均耕作能力来决定授田额。当人民耕作能力提高时，授田额也应随之调整。孟子所说的50亩、70亩、100亩，正是这种演变的过程。古代如果有井田制，未必一开始就是每家百亩，极可能是从50亩、70亩，逐渐提高的。每家百亩大约是发展到后期的情形。不过，这种演变过程未必是按文献追述的夏、商、周这样整齐划分的。

这种公地配授的方法也有其演变过程，不会是千余年一成不变的。按常理判断，一个制度之发展往往经过逐渐改良的过程，创立之初往往是有许多弊病，然后逐渐改进，这是进化的基本法则。其次，以当时的政治组织与行政效率，以及地形的限制，在任何一个时点上，全国不会统一实行某种土地制度，地区性的差异是不可避免的。根据这些原则，再配合现有的史料，让我们尝试着推想古代的井田制，在主要的平原地区是如何演化的。

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颇值得推敲，即令我们同意殷商以前确有夏朝，但现有的史料与出土文物都还无法肯定说明夏时的经济形态，究竟是游牧、游耕，或是定居式的农耕。《说文》云：

贡，献功也。

《晋语》韦注说：

各以居之方所出货贿为贡也。

都没有土地制度的含义。贡法可能是原始初民对统治者缴纳实物的一种制度，不一定与土地及农业生产有固定关系。可能发展到后来，大部分的人民都已变成定居的农耕者，所贡之实物自然是以农产品为主，于是逐渐演变为一种土地制度。所谓的 50 亩，大约是实行公地配授最初期的配额。

助法大概是可信的，也就是井田制已经定型后的制度。助者藉也，即八家共耕公田的制度。虽然在全国地区将农地统一规划成“井”字形的方块，不容易办到，但在华北平原上应该不是太困难的事。方形田块有一大优点，那就是同样的耕地面积，方形田块的经界线最短，用于经界的田埂土地面积也最小。譬如 16 方丈的正方田块，其四边经界线总长是：

$$4 + 4 + 4 + 4 = 16 (\text{丈})$$

如果是同样面积的矩形田，长八丈宽二丈，其经界线总长是：

$$8 + 2 + 8 + 2 = 20 (\text{丈})$$

在当时人少地多的情况下，节省田埂经界的土地还不是重要的考虑。我们不要忘记，秦汉以前，田地的经界是与沟渠的布置相配合的，也就是古代的沟洫制度。将田块规划成正方形后，沟洫的建筑工程量最小，古人早已从实践中了解到这个优点。秦汉以后，在土地私有制下，沟渠与田地经界逐渐分了家，后世研究井田制度的学者便忽略了这个问题。不过，中国历朝的土地行政人员仍然很重视方田的规划原则，直到北宋的王安石，还想把全国的土地规划成正方形。

应该附带提及的是井田规划的位置与方向。《诗经》中的《载芟》、《良耜》、《大田》、《甫田》，都曾使用“南亩”这一名词。《信南山》更说：

我疆我理、南东其亩。

当时的井田不但是规划成方块形状,而且要按特定的方向排列。今天就有人难以理解这种规划的原则。只要是方形田块,何必管东南西北?再说,为什么只有东亩、南亩的名称,而不见西亩、北亩的名称?其实,东亩、南亩的名称正表示当时确曾有井田之制,而且确是与沟渠制度相配合的。以我们对于古代华北地区的气候以及当时的农作物种类与生长条件的知识,可以判断说当时用水灌溉只是次要问题,排水才是最迫切的事。涝比旱为害更甚。沟洫制度就是当时排水防涝的必要设施。郑玄注《周礼·地官·小司徒》说:

沟洫为除水患。

郑玄去古未远,了解沟洫制度的功能。华北地区的水流方向是向东或向南。想来,当初是先安排好排水路线,顺着地势及水流方向逐步发展排水沟洫。在这同时,将耕地规划切割成“井”字形田块,分配给农民。所谓南亩及东亩,就是依照水流的方向而得名,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农田要定方向。当然,所谓的“东”与“南”也只是就大方向而言,不可能十分精确。

以助法为基础的井田制,最大的毛病就是太死板。这种死板的土地制度造成的技术性困难之一,就是不易安排休耕制度。休耕制在南北朝及隋唐的均田法中都有明文规定。甚而晚至宋及明初,中国某些地区还在实行休耕制。想来在商与周,休耕制是维持地力的必要耕作方式。休耕制要与农地的质量相配合。良田每年播种,不必休耕,次等田每两年播种一次,再次者三年播种一次。若将农田划为“井”字形,分给八家,由八家合种公田,此制将如何安排休耕地?譬如说,一组八家的井田中若有四家或五家因休耕而离开此组井田,此时公田的耕作人力问题将如何解决?又如果公田本身轮到休耕之年,又该如何处理?从理论上推想,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以八家一井为一个单元,实行大面积的休耕制。也就是8户人家结合在一起,每年换一井,去年耕种过的一井今年便休耕。不过,这样以井为单位休耕,涉及的面积太大。今年耕这一井,邻井未必就空闲,可供明年耕种。明年可能要跑到很远以外的另一井去耕种。在这种制度下,

每家农户不但每年要换农田耕地，而且要迁移居址，随休耕之井搬来搬去。古书似乎确曾述及这种移居之制。《汉书·食货志》说：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
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

荀悦《汉纪·食货志》：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更之，换易其处。

“易其处”即“爰其处”。至于“三岁更耕之”与“岁更之”的时间差异则无关紧要。汉时人已经不能追想商周时大面积，以井为单位的休耕制实况，故往往不能了解“爰其处”或“易其处”的真正意义。有人认为这是为了达到公平原则，领到良田之农户要与领到劣地之农户，每年交换耕地。东汉何休在《春秋公羊经传解诂》宣公十五年注中说：

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境埆不得独苦，故三年换土易居，财均力平。

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引张晏之说：

张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

很显然，这些都是后人误解。为了“同美恶”及“财均力平”而让农户每年交换耕地及住宅是最笨的办法，绝无此制。倒是孟康把握到“爰土易居”的真正作用。他注《汉书》说：

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

虽未明言，也可以看出孟康了解爰土易居是井田制助法下配合休耕制的措施。

这种制度的浸废，是经过若干步骤的。爰土易居实在是很不方

便的办法,所以演变的次一步骤是在维持八家为一组的井田规划下,爰土而不易居。这就是町、牧、井的制度。《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芟掩出土田:

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

异议《左氏说》的解释是:

原防之地,九夫为町,三町而当一井。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衍沃之地,九夫为井。

这里,原防、隰皋、衍沃,是土地肥沃程度的三个等级。而町、牧、井,即等于大井、中井、小井,三种土地规划单位。具体说来是:劣等地2700亩划为一个单元,分为三井,每井九百亩,三井相连,八家农户每年换一井,进行休耕。次等地,1800亩划为一个单元,分为二井,授给八家,隔年休耕一井。上等地,无须休耕,八家一井,只有九百亩。在这种制度下,休耕之井是毗邻之地,没有迁居之必要。

《孟子·滕文公》曾建议:

请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余夫二十五畝。

现略加解释“圭田”此一名词。历来的学者对圭田一词有三种不同的解释:

(1) 赵岐《孟子注》,释圭为絜,同洁。圭田是卿大夫的祭田。

(2) 焦循有见于《九章算术》中称二等边三角形为圭田,并有圭田面积求算方法,认为圭田是零星不成井的三角形小田块。

(3) 王逸注《说文解字》,认为圭同畦,即沼泽地也。

这三种解释中,第(3)解很明显是错误。孟子建议给卿以下每户50亩沼泽地,有何功用?第(2)解,说对了一半,圭田是小田块,但未说明用途。第(1)解应该是正确的。

从现有的文字资料来看,古代助法的井田制度下,每井有八家共耕的百亩公田,另外还有一些公田,专为祭祀之用,也称为籍田。《礼记·祭义》说:

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诸侯为藉百亩。

“藉”与“籍”通。天子每年孟春之月要在籍田上举行祭祀，并做象征性的躬耕，为本年度的农业生产举行破土典礼，然后诸侯随之。这一来是祭神，二来是劝农及鼓励生产。《礼记·祭统》说：

是故天子亲耕于南郊，以供齐盛……诸侯耕于东郊，亦以供齐盛。天子诸侯非莫耕也……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为敬，敬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祭义》又说：

耕藉所以教诸侯之养也。

其实，所谓亲耕只是象征性的仪式，《礼记·月令·孟春之月》：

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

“推”大概是指推耩犁等农耕器具。祭田的真正耕种工作还是要征发民夫来从事，一如其他公田一样。《周礼·天官·甸师》曰：

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

在井田助法制度下，公田中的产品或收入都有指定的用途。祭田的收获则是专供祭祀之用，秋收以后，藏之于特设的仓廩，称神仓。《天官·甸师》说：

以时入之，以供粢盛祭祀。

《月令·季秋之月》则说：

藏帝藉之收于神仓。

据我们判断，此种祭田制度应是一整套，包括卿及大夫在内。但《周礼》及《礼记》是专记王室的制度，故叙述止于王及诸侯之籍田。但文中究竟还是提到“卿九推”，足证卿亦有籍田。孟子所称圭田，应源自此制。从亩数来看，天子千亩，诸侯百亩，卿大夫 50 亩，递减顺序正合。供祭祀用的公田是有公田之助法的一部分。当助法被废后，一切公田被取消，供祭祀用之公田也一并被取消了。从此，祭祀

用的开支便由彻法下的赋税收入中统一支付。后来孟子刻意要恢复井田助法，当然要一并恢复供祭祀用之公田制度。不过，孟子的这套办法是为滕文公设计的，故不提恢复天子及诸侯的籍田，只言卿以下必有圭田。

卿大夫之祭田只有 50 亩，很可能是利用井田规划剩下的小块畸零土地，加以分配。于是产生了《九章算术》中的丰田名称，专指三角形耕地而言。所以焦循的解释不是毫无道理。不过，孟子拟定圭田制度，关键不在田块形状是否方整，而是在供祭祀之用。否则，不论形状大小，对卿大夫都无用处。

《孟子·滕文公》此句，包括井田助法的两个辅佐制度，一是供祭祀用的圭田，一是“余夫”之处理。要明了“余夫”之意，必先弄清楚“夫”之定义，《孟子》曾说：

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

《汉书·食货志》也说：

上田夫百亩。

《春秋井田记》说：

受田百亩，以食五口，五口为一户。

何休《公羊解诂》则云：

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五口为一家。

综合这些记载，可以知道“夫”是受田单位，也就是包括一夫一妇的五口之家标准农户。这样的一户受田百亩，即一夫百亩的受田额。

标准农户受田百亩的配额实施多年以后，“夫”的意义也就发生衍生。夫不但是指五口之家的标准农户，也被用以代表百亩大小的土地面积。《周礼·遂人》记载：

夫间有遂，遂上有径。

此处之“夫”，很明显是指土地面积而言。此外“亩百为夫”，“九夫为井”，“十夫有沟”，“一夫百亩，中容万步”等都应如此解释，否则九家

农户构成一井，便没有公田了。如果我们的解释不错的话，“夫”字含义的衍生，也表示井田制确曾实施了很久。

五口之家标准农户以外之劳动力称余夫。何休《公羊解诂》：

多于五口，名曰余夫，余夫以率受田二十五亩。

《汉书·食货志》则说：

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

赵岐《孟子注》：

余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他若小，尚有余力者，受田二十五亩。

这里大体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余夫是一夫一妇五口之家以外的未婚男子，即正夫、余夫之别。另一说法认为不论老小男女，只要有余力者，皆称余夫，受田 25 亩。换言之，在超过五口的标准人数以外，每增一个劳动力即多受田 25 亩。这两种解释相差不大，可以不必计较。现在的问题是：每户人口多少无法控制，而且时常变动，在井田制整齐规划下，如何以土地去配合每户人口数字之变动？如果一井八户，多了二三个余夫，该怎样安排？按理说，每四个余夫便可合为一户，但受田地点就很可能远离其居所。

这两种技术上的困难，最后终于迫使政府放弃这种死板的助法井田制，而改采较灵活的公田配授办法。这是“彻”法，也就是没有八家共耕公田的土地配授制度。《诗》云：

度其隰原，彻田为粮。

“彻”是征收田赋之义，已不言八家共耕公田。《笺》云“彻之使出税”及“什一而税谓之彻”，所以彻法是向受田农户征收田赋之制，特别是指税率为什一之田赋。

彻法的优点是以每个农户为单元，而不是以八家农户为一组，故富灵活性。以休耕办法而言，不但不必易居，而且不必换井，只需调整每户农民的受田额，使其在小面积上自行休耕（自爱其田）。这正

是《周礼·大司徒》所说：

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

《周礼·地官·遂人》所述之易田也类此，但数额略异：

上地夫一厘，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厘，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厘，田百亩，莱三百亩，余夫亦如之。

莱地即休而不耕之地。前后两条记载的每户配授休耕地数量不一致，正充分表示彻法的灵活性。

以上所述之各条休耕制之记载，一来可以看成各地区因土地肥沃程度不同所采行的不同休耕办法，二来也可以看成是历史上休耕制的演变过程。如果利用现代农业科学的复种指数概念——即每年播种面积被耕地面积除得之商，在休耕制下，复种指数小于一。农业逐渐发展，变成一年一熟，停止休耕，复种指数等于一。然后进一步发展成两年三熟及一年两熟，复种指数便都大于一。

秦汉以前，三年一垦的休耕制，复种指数是 $1/3$ 。二年一垦之地，复种指数是 $1/2$ 。在达到每年一垦的不易之地以前，还有一个过渡阶段，即每三年耕种两年、休耕一年的办法，即上述的“田百亩，莱五十亩”做记述。每户全部耕地150亩，分三段轮流休耕，每年耕种一百亩，休耕五十亩。其复种指数是 $2/3$ 。

与此相类似的，就是菑畝的制度。古籍中常提及菑畝、畝畝。《尔雅·释地》的解释是：

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畝。

据我们推测，这句话里可能三个错误。(a)“新田”可能最初写成一个字“蓄”，是田制之一种，这样前后三句格式才一样。(b)这是以三年为周期的循环制度，周而复始，连续不断，很难划分何者是第一年，何者是第二年。(c)我们判断，此处将三者前后次序排错了，应该是新、菑、畝的顺序，循环不断。畝的意义始终未变，一直保持到宋明

时期。畚即是烧野草灌木的刀耕火种制度，即在地面放火烧草之后，利用余温，立即下种，候降雨而发芽，作物长大成熟。菑则是畚以前的过程，即培养野草杂木，以供来年烧畚之用。《易·无妄》说：

不耕，获，不菑，畚，则利有攸往。

此处前后次序与因果关系极明。耕种是收获的前提和基础，菑是畚的前提与基础。故说不耕而获，不菑而畚，是不可能的。《尔雅·释地》，孙炎注也说：

菑，始灾杀其草木也。

菑，有“树立”之意，也有灾害之意，谓田中生长杂草杂木，为害农作物。《诗诂》说：

一岁为菑，始反草也，二岁为畚，渐和柔也，三岁为新田，谓已成田而尚新也。

此种解释较《尔雅·释地》为妥，三年的循环步骤前后次序正确。具体说来是：第一年烧野草杂木，作为肥料，刀耕火种，是为畚。次年则在原田上，按普通方式垦种。第三年则休耕一年，培养野草杂木，以供来年烧畚之用。所以这是一种三年一休之制，复种指数是 $2/3$ 。

应该指出的是，三年一休，复种指数为 $2/3$ 的休耕制度，不能在助法井田制度下实施，只能在彻法制度下实施。即以每户为授田单位，每户得田 150 亩，分为三段，按畚、新、菑的循环次序，耕种二年，休耕一年。

助与彻是两种不同的公有土地配授办法。前者有公田，后者无公田。前者以八家农户为一单位，集体配授农地，后者以每一农户为一单元，个别配授农地。但是后世史家往往未能将两种制度区分，竟而混为一谈，描写成一种土地制度。于是显得内部自相矛盾，令读者发生怀疑，古代是否真有这种自相矛盾的土地制度。例如，《汉书·食货志》，即将助与彻混为一谈。前面说：

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

然后接下去又说：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

在整齐规划的九百亩一井的耕地上，无法再分上、中、下三等田，以不同的配授额分配给八家，使八家共耕之。文字的内部矛盾十分明显可见。

助法与彻法是公有土地两种不同的分配办法。在这两种分配制度下的土地规划方式也不同。根据《司马法》，井田的划分是：

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

《周礼·小司徒》说：

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

《韩诗外传》谓：

方里为井，广三百步，长三百步。

井田制是三三制加上四四制的规划原则。彻法因为不受“井”字形的约束，以百亩为一单位，故采自然的十进位制。《周礼·遂人》篇记载：

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此种土地规划也就是阡陌之制。其典型的规划方法是以南北横宽百步乘东西纵长一步为一亩。如果东西纵量一百步，即得一陌，也就是百亩之地。如果再南北横量一千步，便得陌之十倍，即千亩，谓之阡。所以阡陌制的土地规划是由助法演变为彻法以后的产物。在井田助法之下，能有百亩的单位，但不会出现千亩的单位。三三制可以和四四制套在一起，构成整齐的规划，但无法与十进位配合。

至于助法是在何时改为彻法，则很难断言。连去古不远的孟子都不敢肯定。他先说是殷助周彻，但很快就发现“虽周亦助”也。大概说来，西周初年还是实行助法的井田制。有的学者认为大约到了周宣王才首创彻法，即“宣王即位，不藉千亩”的说法。认为周朝旧制

是天子每年在千亩藉田之上举行祭祀仪式，表示“王事唯农是务”。但从周宣王开始，废除了公田制及祭田制，而将农地全部分配给个别的农户，行无公田，不借民力的彻法。“彻”也有“通”的意义，也可以解释是将原来分划的公田私田打通成一片，全部配授。但是各地区正式改制的时间可能很不一致。例如鲁国是到鲁宣公十五年才实行“初税亩”，改助为彻。《穀梁传》解释说：

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

指明此年废改古制。因为改制的步伐不一致，文献中的记载就显得有些紊乱。《诗经》中，助法与彻法都出现过。《周礼·小司徒》记述了助法，《大司徒》及《遂人》则记述了彻法。到了秦汉以后，混淆就更甚了。

一旦改为彻法，演变过程就加速了。一来，没有八家共耕之公田做为公有土地的象征。二来，在彻法下以家为授田单位，也没有易居换田之必要。每人可能是终身只受田一次，长期在这块土地上耕作。这样便很接近私产制度。父亲死去，儿子向政府申请土地分配时，为了行政上的便利，很可能就将这块土地再分配给儿子。这样就很接近继承制度。于是，配得的公有土地便愈来愈像每户的私有土地。久而久之，私相授受、交换，甚至买卖，逐渐发生。其次，彻法是依产量而征收田赋，它很自然就会演变成正式的农产品税或农业所得税。统治者只要掌握课税权，按时有财政收入，土地所有权谁属已经是不受重视的问题。而且由彻法改进成正式的赋税制度，灵活性又增加了许多。政府可以不必限于什一的比率，而能依当时国用之需要，自由提高税率。故鲁哀公曰：

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

说明了什一之彻不敷国用，不得不改行 20% 的农业税。

战国时的孟子，眼见不但井田制已废，连彻法也趋败坏，所以他力倡恢复古制，才向滕文公建议整顿土地制度。孟子可能了解井田助法的种种技术困难。但是他很欣赏井田制下的集体生活，及守望

相助、疾病相扶持的人际关系，所以特别设计了一套混合的土地制度。助法行于野，彻法行于国中，一并恢复。可惜大势所趋，这种古制终究要被淘汰，无法恢复。

秦孝公用商鞅，改革土地制度，不过是承认既成之事实，使土地私有之倾向得以合法化，从此土地可以公开买卖。他所废除的井田并不是真正的助法井田，而是演变到后期的彻法。这种改制只是水到渠成，并非十分费力之事。只要把象征公有土地整齐规划的田界，也就是阡陌，加以破除，改按私有产权的范围来划田界即可。其实，商鞅以前，东部各国也都有土地买卖，不过无人正式改革土地立法而已。

二 秦以后的土地私有制

公地私有化在战国时期已是普遍存在的事实，但是还不能算是法定的土地制度。到了秦孝公，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私有土地合法化，私人正式取得了政府认可的土地所有权。从此以后，私有土地是中国历史上最主要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各朝代也有各种形式的公有土地，但是数量都远不及私有土地多。

只有在485—780年这将近三百年的时间内，以私有土地为主体的制度发生了例外的变化，也可以说是几乎中断了。这个时期内实行的均田法，使得私有土地的范围大为缩小。到了唐朝中叶，这种制度败坏，全国范围内又恢复了以私有土地为主流的制度。

从均田法恢复到土地私有制的过程中，社会上产生了一个新的名词，即庄、园，或庄园。这只是一个新名词，而不是一个特殊的土地制度。有些学者将西方的 manor 译为庄园制度，并且认为唐宋的庄园等于或是近似西方的 manor。这是很大的一个错误。唐宋的庄园不是封建制度下领主的领地。其实庄园之发生倒是很近似英国十三四世纪的圈地运动，也就是公有农地私有化的一种过程。在均田法尚当令的时候，很多有财有势之人利用各种途径及方法取得了大量农地，然后把这些大块农地圈起来，或是树立明显的界标，然后挂上牌子，定名为某某庄，或某某园，有的是冠以本人之姓，或整个姓名，

有的则采用一个雅致的庄名。这样做是为了向人们昭示,这一块土地已是私产,不再是零星分割配授给普通农户的口分田。所以,庄园之建立就是一种圈地运动。

唐宋的庄园是私产,不是封建领主的领地,故可以买卖转手。有些庄园维持的时间较长,有些庄园后来便被分割转卖,自行消失,有的则逐渐演变成村镇的名称,如张家庄、李家庄。庄园的所有人既然无法长期保障其所有权,因而也无法形成固定不变的经营方式。以后我们当再论到,这些冠以庄园名称的私人田产是以不同的方式耕作的。

土地私有制的产权,原则上应该包括自由使用权(出佃或自营)、自由买卖及遗赠之权。不过有的朝代的法律对于上述产权之行使曾多少设有一些限制。土地买卖,自秦汉开始已是公开而合法的,但是有些学者竟然不承认这个时期有土地私有制。两汉史料中提及田地买卖之事者甚多,例如: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相国强贱买民田宅”;卷一一七,《司马相如传》:“买田宅,为富人”;卷一二二,《酷吏列传》:“宁成者……乃贯贷买陂田千余顷”。

《汉书》卷五八,《卜式传》:“式入山牧十余年,羊致千余头,买田宅”;卷六八,《霍光传》:“去病大为中孺买田宅奴婢而去”;卷七二,《贡禹传》:“臣卖田百亩,以供车马”;卷八一,《张禹传》:“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

《后汉书》卷一四,《马防传》:“皆买京师膏腴美田”;卷一八,《吴汉传》:“妻子在后买田业”;卷五二,《崔寔传》:“剽卖田宅,起冢莹立碑颂”。

居延汉简中有田地价格资料。其他史料也提到田地价格。很明显,田地价格反映土地生产力及市场供需。故《汉书·东方朔传》中说:

鄴镐之间号为膏土,其价亩一金。

土地所有人将田产遗赠,也是从秦汉开始就有记载,《史记·白起王翦列传》曾记王翦向秦始皇要求:

请田宅为子孙业。

前引《汉书·卜式传》说：

以田畜为事，有少弟壮，式脱身出，独取畜羊百余，田宅财物尽与弟。

此即自由转移产权之例。以后各朝留传下来的私家析产书阡书等文件也不少，充分证明田产遗赠权之存在。

土地买卖或转移时，双方立有契券，以证明产权之转让与归属，这也是自汉以来即有之惯例。目前已发现之汉代地券计有下列数项〔1〕：

建元元年（前 140 年），武阳王兴圭买田铅券。

建元三年（前 138 年），宏光等人买地砖券。

地节二年（前 68 年），巴州杨姓买山刻石。

黄龙元年（前 49 年），诸葛敬买地券。

中元元年（56 年），徐胜买地铅券。

建初元年（76 年），昆弟六人共买山地摩崖。

建初六年（81 年），武孟子买地玉券。

延光四年（125 年），李德买地铅券。

延熹四年（161 年），某人买地铅券。

延熹五年（162 年），真道买地石券。

建宁元年（168 年），马氏兄弟买地砖券。

建宁二年（169 年），王末卿买地铅券。

建宁四年（171 年），孙成买地铅券。

熹平五年（176 年），刘元台买地砖券。

光和元年（178 年），曹仲成买地铅券。

光和四年（181 年），某人买地铅券。

〔1〕 资料摘自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第二卷，《土地法》，东京大学出版社 1960 年版，页 407。《文物》，1972 年第五期，页 60，及《文物》，1980 年第六期，页 57。

光和七年(184年),樊利家买地铅券。

中平五年(188年),房桃枝买地铅券。

建安三年(198年),崔坊买地铅券。

这些契券表示汉朝的法律及习惯已十分重视私有土地的产权。当产权被转让时,双方应“立丹书铁券为约”,或是刻石立碑,其上明确记载土地的卖方、买方、位置与四至、地价等。而且,当时对于土地所有权的内容已有相当统一的定义与解释。徐胜的买地铅券上就明白写道,该块土地上“根生土着毛物”,甚至地下可能埋藏的东西与葬的尸体,都归新业主所有。有的时候,业主是由开垦荒地而获得耕地,并无买卖交易发生,但业主也要模仿土地买卖交契,刻石立碑,树立地上。文中说土地是由“东王公”、“西王母”、“山公”、“土公”等杜撰的神话人物手中买来,也就是表示是从大自然手中取得。也因此,文中无法载明四至及实际地价。这些碑石无非是表示社会对私产所有权的尊重,公开昭示他们具有合法取得土地的所有权。

汉以后,这类地券实物也陆续出现,仁井田陞曾引录三国时吴国两个、晋朝三个、南北朝南宋两个及北魏两个〔1〕。隋唐开始,便从笨重的地券与碑石演变为在纸简上书写的土地买卖之地契。敦煌出土的文物中有延寿十五年(638年)买田契及唐末天复四年(904年)出卖父祖口分田之文契〔2〕。目前留存下来的明清私人地契为数更多。我们亲自看过的就将近万张,后面还会随时讨论到。

地券或地契是买卖双方私人之间所立的文契。此外还有政府官方发给田地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文件。中国很早就开始实行了一种土地所有权的登记制度。《隋书·食货志》说:

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
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

这是政府发给财产过户文契并征收契税之先例。到了唐代,因为均

〔1〕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第二卷,页408。

〔2〕 同上书,页678。

田法对于土地私相买卖有严格之限制,故行文牒制度,来证明合法买卖的私产。《唐律疏议》卷一三载明:

若无文牒,辄买卖者财没不追。

到了南宋,政府推行鱼鳞册的土地登记制度。所有私产田地都要逐一登记,并取得登记地亩编号。凡是土地买卖交易均要先核对与鱼鳞册上之登记项目是否相符,并登记新业主之姓名,产权之转移才算完成法定程序。也因此,私人书立之地契都要载明鱼鳞册上之编号。

与土地买卖密切关联的是土地的典押。在中国,这种以土地为对象的交易在土地自由买卖合法化以后不久就发生了,然后经过长时期的演变而终于制度化了。大体说来可以分土地抵押与土地典当两种方式。土地抵押是农民在借贷时将其土地私产提供作抵押品。债务人在借款后仍照样耕种其田地,无须缴出土地使用权。但是如果他无法依限清偿其借款之本利,最后便要丧失土地所有权。典当则是借款时要把土地的使用权转移给债权人,由其自由使用。债务人在清偿债务以后可依约收回土地的使用权。不过,如果债务人未能依限清偿债务赎回田地,便将丧失其土地所有权。因此典当可以视为临时性的出卖土地,而以不同形式或条件为卖主保留赎回权。故往往又称之为典卖,或活卖。而一般正式的土地买卖,卖主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赎回权,故又称之为绝卖,或卖断。

以上所称之私有土地,包括寺庙、私人经办的慈善机关、宗族祠堂等单位所拥有的田产,以后的讨论,便不再加以区分。

三 限田与均田

从秦废井田,开阡陌,建立土地私有制以来,一直存在着土地分配不均的问题。史家一贯喜用“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一类的话来描述这种现象。而且历朝一再有学者主张以限田的方式来平均土地私有者的地权,甚至主张土地国有化,然后平均分派给农民耕种。历朝因客观条件之不同,土地分配不均的程度有很大的差异。

某些限田与均田的措施,也未必纯粹是为了解决土地分配的问题。

西汉是中国由井田制度进入土地私有制的初期,很多人对于土地私有制的评价还有相当的保留,对于地权分配不平均之事也较其他朝代更为敏感。因此,西汉时期的限田与恢复土地国有的呼声也最多。《汉书·食货志》中记载董仲舒的建议:

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并之路。

颜师古注:

名田,占田也,各为立限,不使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

这就是在肯定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平均地权的理想。汉哀帝曾经局部地试行过这种限田的办法,他下诏:

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1〕。

这个限田政策并未成功。一来是限田的最高额订得太高。即以当时的人口密度而言,30顷也是很可观的数量,它只能对极少数的头号大地主发生制约作用。在30顷的最高限额以下,还是可以发生严重的兼并现象。其次,哀帝没有实行这种限田政策的诚意。他一次赏赐董贤2000余顷田地,自己就首先破坏了限田的立法。

王莽改制的重点之一是恢复土地国有制,然后平均分配给农民耕种: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与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2〕。

这就是均田的理想。在新莽时期政府手中并没有掌握大量的国有土地,而要强令土地私有者缴出所有权给国家,当然会引起强烈的反

〔1〕《汉书》,卷一一,《哀帝纪》。

〔2〕同上书,卷九九,《王莽传》。

抗。结果是“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人至涕泣于市道”。最后王莽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失败，重新肯定土地的私有权，于是：

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

新莽以后，无人企图再试土地国有的激烈办法，但限田的建议还是不断有人提出。例如东汉的荀悦就主张：

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

到西晋司马炎平吴以后，订立占田之法。有关这个土地制度，因为史料记载不够详尽，曾经引起后世学者极大的争论，与许多不同的诠释。有关占田法的记载，主要是见于《晋书·食货志》的一段简短文字，现摘录如下：

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缣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九品十顷。

《通典·食货典一》亦摘录此占田法全文，不过于“其外”两字，改作“其”，无“外”字。另外有一条有关的资料，见于《初学记》所引《晋故事》中的一段记载，其文是：

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

近人关于西晋占田法有许多不同的解释与争论〔1〕，有些理论显然是错误的。其中比较合理的解释大体可以简述于下。首先可以肯

〔1〕《中国历代土地制度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页123—262。

定的是，西晋的占田法与三国的屯田制及后来北朝的均田法不同。占田法并不要求土地国有化，然后平均分派给农民耕种。上引之法令中未言及土地之还授，其他的晋朝史料也从来没有言及土地还授之事。可见占田法基本上是肯定土地私有制，不过在私有制度下，政府要平均地权，也就是限田的办法。“占田”的意义也就是前引董仲舒、颜师古所说的“名田立限”。其次，在占田法中规定了“边郡”、“远地”、“极远地”的等差待遇，足证是要以此法推行于全国，并不是一种地区性的局部土地制度。

很明显，“占田”与“课田”有密切关系，但“食货志”中的“其外”两字颇引起争论。从字面上看，“其外”是说课田是在占田以外，也就是占田加上课田。很多学者都觉得这种解释与当时的农民生产力不符。一个成年男子，即正丁，耕种 120 亩田是力有不殆。我们同意这个看法。“食货志”上的“其外”两字可能是误书，《通典》中只有一个“其”字，可能是有根据的，也是合理的。简言之，“占田”是人民拥有土地私产的最高限额，而“课田”则是在占田限度内应缴纳田赋的田亩数。

从所引录的史料可以看出，占田的规定是夹在户调及课田的赋税法规之中公布的。而且，除了官品占田部分以外，占田法简，而课田法详。这两种法规之出现，在时间上也有先后。《晋故事》所载那一条是赋税法规。据近人考证《晋故事》是杜预、贾充、郑冲、羊祐等撰，在 267 年完成〔1〕。可见此赋税法规是在此年以前已实施。“食货志”所言之占田规定则是在太康元年平吴以后，也就是 280 年以后，才制定颁布的。也就是说，这两种法规虽然是密切相关，但赋税法规制定在先，占田法规制定在后。根据这种迹象，我们可以推断，西晋的占田法的立法原意，主要还不是纯粹为了达成私有土地的地权平均，而是为了辅助推行新的赋税制度，减少其弊端。也可以说，占田法是课田法的补充立法。

西晋与两汉时期相比，在农业资源的条件上有巨大的变化。经过长时期的战乱，人口大幅度地减少，土地大量荒芜，人口密度大为

〔1〕《中国历代土地制度问题讨论集》，页 230。

降低。西晋政府面临的严重问题已不是地权分配不均,富室兼并的问题,而是人力不足的问题。豪强之家如果无法获得足够的劳动力,即使兼并了大量土地也是没有利益可得。残存的农民也都流离失所,各处逃避战祸,无法充分发挥人力,按时从事农业生产。司马氏所面临的严重课题是如何督促人民,充分发挥人力,从事农业生产。268年,政府诏令“四海之内,弃末返本,竟农务功”。次年又敕令地方官吏督促人民“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1〕。而达成充分利用现有人力从事农耕的方法之一就是拟定具有激励性的田赋制度。

田赋制度从汉到晋,经过数次变革。汉时的田赋原则上是按实际生产量课征固定的税率,即是以产量为税基的比例税制。到了曹魏时期,田赋改按实际耕种的亩数,每亩征收定额谷物,于是田赋负担与实际产量没有直接关系。到了西晋,田赋之征收已不是按实际耕种的亩数为计算基础,而是依假定的田地面积来征收田赋。这样做,可能是因为经过长期战乱各地田亩的经界已被破坏,政府如要一一确定或测度纳税农户的实际耕作面积,不免有困难。但更重要的是西晋这种新田赋制度可以更有效地刺激生产,发挥人力。

西方的财政学思想史上曾有一种叫做 *faculty tax* 的拟议。其要点是依一个人的生产能力 (*potential*) 来定税,而不是根据他的实际生产量或所得来定税。如果一个人的正常生产能力充分发挥时可以赚得一千元,则他应纳之税也就按此一千元之税基计算。譬如说,规定他纳税一百元。如果此人不努力生产,不充分发挥他的能力,只赚得五百元,他也要付一百元的税。这种偏高的税率就是对于他生产不努力的一种惩罚。如果此人额外努力,赚得一千五百元,他也只须纳一百元的税。这种税率之降低就是鼓励人民努力的一种奖赏,西晋的课田制度基本上符合这种立法精神。

要以生产能力为税基,则必须是以个人作为纳税单位,因为人与人的生产能力不同,要区别对待。于是西晋的赋税法将“户调”与“课田”分开,前者按户征收,以户为单位,后者按丁征收,也就是以有

〔1〕《晋书·食货志》。

生产力的劳动者为单位。当时所面临的严重问题是粮食生产，绢绵生产则是次要的问题，所以奖惩的对象也集中于粮食生产。

制定这种赋税法规的第一步工作是要确定哪些人有劳动力或生产力，以及在正常情形下他们的生产力有多大。西晋的法规首先划分人民为正丁男、正丁女、次丁男、次丁女及老小五等。单就粮食生产而言，正丁男、正丁女及次丁男三等是被视为有劳动力者。其生产力之大小，大约是依每人在正常情形所能耕种的普通农地的面积估计而得。其数额即所谓课田：丁男 50 亩，丁女 20 亩，次丁男 25 亩。根据《晋故事》所载之税率折算是每亩八升。于是实际应纳的田赋是丁男四斛，丁女一斛八斗，次丁男二斛。据推断，当时的情形是地多人少，有大片荒地存在。一个人如果肯尽力，获得 50 亩的耕地应该没有太大困难。问题只在于人民是否肯尽其全力从事农耕。如果一个丁男实际耕种不到 50 亩，他也要纳四斛谷物，这偏高的税率就是对他的惩罚。相反的，如果他特别努力，竟耕种了 50 亩以上的农田，他仍然只纳四斛谷物，这是对他的一种奖励。

在这种地多人少的条件下，土地兼并并不是一个大问题。但是占有了大量土地而又找不到足够的劳动力，也同样造成资源的浪费，那就是闲置的耕地。合理的办法当然是限制人们占有的农地数量，使之与其实际掌握的劳动力相配合，不要太过悬殊。于是课田法实施若干年以后，政府感觉有限田的必要，乃颁布占田法令，作为课田法的补充。占田额只是私有土地的法定最高限额，所以应该有弹性。对于一般有劳动力的农民，占田额只有男 70 亩、女 50 亩两项简单概括的规定，没有进一步按正丁次丁详加区分。譬如说，男子年 15 是次丁，年 16 则成正丁，他一直可以依法拥有 70 亩田地，无须因为长了一岁而调整他的田产限额。占田额是最高限，所以应该大于课田额。如果一个丁男占有 70 亩，并且努力耕种了 70 亩，他只要按 50 亩的数量纳税，于是有 20 亩免税的耕地，等于是一种奖励。以当时的农业技术及生产工具而言，一个男丁要耕种 70 亩以上的农田，是十分困难的。所以允许每一男丁占有 70 亩以上的农田，难免要留下不少闲置的农田，形成浪费，限田之措施显系必要。西晋不但对一般

小农户有占田之限,对各品官员也有占田之限。其用意大体相同,主要不在防止兼并,而是防止兼并之后无法获得足够的劳动力去耕种,以致农田闲置不用。

应该附带解释的是依“食货志”中所记,户调之征是以户为单位,但是按户长的身份又分成丁男之户、丁女之户、次丁男之户三等级,分别缴纳。既然以户为单位,户长以下另有何种成员,就不再计较了。可是《晋故事》中却举丁男为例,列明其田赋及户调数量。于是有的学者觉得西晋的田赋与户调同样都是以户为单位征收的。我们觉得这种解释留下不少漏洞。合理的解释是:户调按户征收,田赋按丁征收,《晋故事》中所述只是举一个简化了的例子来说明,即一丁男自成一户时应纳田赋、户调各若干。

根据这种了解,我们可以举两个假想的农户,计算他们的占田额及田赋、户调数量。下例一中假定此户有夫妇二人(丁男丁女),一个15岁的儿子(次丁男),一个13岁的女儿(次丁女,无课田),全家的

$$\text{占田总额} = 70 + 70 + 50 = 190 \text{ 亩}$$

$$\text{课田总额} = 50 + 20 + 25 = 95 \text{ 亩}$$

$$\text{田赋} = 7 \text{ 斛 } 6 \text{ 斗}, \text{户调} = \text{绢 } 3 \text{ 匹}, \text{绵 } 3 \text{ 斤}$$

在例二中假定只有母亲(丁女)带领一个15岁的儿子(次丁男)及一个13岁的女儿(次丁女),则全家的

$$\text{占田总额} = 70 + 50 = 120 \text{ 亩}$$

$$\text{课田总额} = 20 + 25 = 45 \text{ 亩}$$

$$\text{田赋} = 3 \text{ 斛 } 6 \text{ 斗}$$

$$\text{户调} = \text{绢 } 1.5 \text{ 匹}, \text{绵 } 1.5 \text{ 斤}$$

占田法既然不是西晋政府的土地政策中心,而只是一个辅助法规,政府大概不会尽全力去推行它。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晋朝的公私史料都没有关于占田法实地执行的任何记载。相反的,在占田法颁布若干年后,李重上奏说:

人之田宅既无定限，则奴婢不宜编制其数〔1〕。

似乎显示占田法只是具文，并未曾实地严格执行。不久，八王之乱爆发，中央政府的政令便更不易推行了。

东晋南渡初期，占田法及课田法是否还存在，史书没有明确的记载。不过，到成帝咸和五年（330年）明令度田课税，显然已正式改回按每户的实际耕耘面积，每亩征收定量谷物，作为田赋。如果占田法确是课田法的辅助立法，则课田法改为度田而税之后，占田法也就更没有意义了。

北魏倡行的均田法是晋以后最重要的土地制度变革，也可以说是自秦废井田以后二千年内最重要的一次土地制度变革。晋室南迁后，北方陷入十六国的长期混乱状态，造成几种十分不利的经济现象，迫使后来的北魏拓跋政权采取均田制措施。第一，因为战争的伤亡及人民的逃避，留下大片无主的荒田。第二，很多农民逃离乡村，流落城市中，变成了不事生产的游民〔2〕。第三，很多巨室士族没有南迁，他们留在北方家乡，靠了族人的力量结合成民间自卫武力。每个巨室士族也自成一个生产单位，在其自卫力量可能达到的范围内从事耕种。许多乡民为躲避战祸，放弃了自己的田地投靠到这些有自卫武力的士族，寻求庇护。这种荫庇制度的后果并不纯粹是兼并的问题。乡民们以士族为核心，聚居在一起，每单位耕地上的人口密度极高，土地与人力资源的配合是十分不合理。此外，这些农民都变成了大户士族的荫附人口，只向其“宗主”贡献劳力与产物，而不向政府纳税，政府的税源枯竭。《魏书》卷五三，《李冲传》说：

旧无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荫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

而最严重的情形则是：

〔1〕《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2〕《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1〕。

总之，当时最严重的问题是生产资源的配合极端不合理，人力与地力两者均不能充分利用。农村有大量荒田，城市中有大量的游民，而宗族聚居之处又是在小块土地上使用大量劳动力，形成人力之浪费。其结果是农业生产量很低，而政府又不能依法征收租税。北魏初年曾经试行了若干改善的措施，例如徙置游民或俘虏去垦种荒田，计口授田，以及号召逃亡的农民脱离宗主的荫庇回到自己故有的田园〔2〕。不过，新的困难也随之发生。这些回乡的农民因为逃亡日久，很多都遗失了原来土地所有权的凭证。于是假冒与争执丛生，各地争讼迁延，地方政府无法判决。

至孝文帝时，北魏已拥有河北、山东、辽宁、陕西、甘肃、安徽、江西、湖北、四川诸地，在北方完成了局部的统一，乃企图对此问题作一彻底解决。大臣李安世上疏孝文帝，对问题的症结作一综合性的叙述：

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凌。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又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各附亲知，互有长短。两证徒具，听者犹疑。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侥幸之徒兴，繁多之狱作。欲令家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经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3〕。

〔1〕《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引《关东风俗传》。

〔2〕《魏书》，卷四，《世祖纪》。

〔3〕同上书，卷五三，《李孝伯传·附李安世》。

他提议的办法是加强“三长制”，彻底清查户口，然后将境内土地收归国有，按劳动力多寡分配给农民耕种。也就是扩大早年的计口授田办法。于是孝文帝在太和九年（485年）下诏实行“均田法”。现择录其规定于下：

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

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无桑之乡，准此为法。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

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

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仿此为法……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1〕。

这是中国历史上少见的一篇详尽的土地制度立法。从文字上我们可以看出几点事实。第一，均田法的首要目的是企图达到耕地与

〔1〕《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人口的合理配合,不要留下大片荒田,也不要有过多的人口在宗族首领庇护下挤在一起。这也就是李安世所谓的“力业相称”。政府可以从豪强手中挖出大量的荫户,使之独立耕种,向国家缴纳赋税。至于限制兼并,恐怕不是此制的立法宗旨。政府虽然从豪强手中挖走了荫户,但是并没有限制他们蓄养奴婢。在均田法下,奴婢也计口受田。豪强之家蓄养的奴婢愈多,所获受之田地愈多,他们的利益并未被完全铲除。

第二,均田制的基础是土地国有化。北魏政府把长期战乱后所遗留的无主荒地,产权不确定或已发生争执的农地,以及有主的私有土地一概没收,化为公地,然后计口分配给有劳动力之人去耕种。男女的受田额虽不同,但都是从15岁开始受田,70岁或死亡时还田。不过均田法并未完全放弃土地私有制。此法令将土地分为露田、桑田、麻田及宅地四类,依土地利用之性质而决定其所有权。桑田规定要种植桑枣等多年生树木,其生长周期很长,不宜转手过频。于是桑田一般不在还受之限。宅地与桑田同,亦为世业。这两类土地实质上变成了使用人的私有土地,不过在数量上政府设有限制。“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这条规定就相当于私有制下的限田制,人们可以借土地之买卖来维持法令所限定的私有土地数量。

政府对于休耕田设有优待办法。每二年休耕一年者,受田额加一倍,每三年休耕二年者,受田额加二倍。我们推想,当年耕种之农田与休耕田之划分一定是由政府来决定。否则人民可以不论土地肥劣,一概宣称是采三年休耕二年之耕作制而索取三倍于正常受田额的土地。政府一定先在各地依据土地肥力决定土地等则。肥沃之田划成一个区域,必须休耕的劣等土地又划为一个区域,不相夹杂,即“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之配置办法。新添的丁口,有优先权取得距离最近的田地。即“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若有二人以上具有同等的优先权,则按其贫富决定谁属,即“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仿此为法”之规定。这些配置办法无非是避免人民争抢好田,而不要劣田。其次,各地人口密度不一致,即狭乡宽乡之分。

政府并不强迫人民由狭乡迁至宽乡，不过狭乡之居民的份地将要减少，以鼓励他们向宽乡迁移。

均田法的基本精神是要以适当的土地数量去配合劳动力，故男女受田额不同。甚至于牛与奴婢都依口受田，随有无以还受，因为他们也具有劳动力。每户牛限四头，超过四头者，不得受田。但奴婢人数在北魏的均田令中并无限制。蓄养奴婢愈多，依法受田之数量也愈多。也许是因为这项规定，豪强之家对于均田法未加强烈抗拒。奴婢有劳动力，应令之耕种，这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北魏赋税法中，良民与奴婢的纳税额却大有区别。《魏书·食货志》说：

其民调一夫一妇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
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织者，八口当未娶者四。

也就是说蓄养八名奴婢，主人才须缴纳相当于良民一夫一妇之赋税。但是在受田数量上是“奴婢依良”，完全相等。于是可知蓄养奴婢是十分有利的。

不但是露田，桑田方面也有“奴各依良”的规定。显然奴婢也可受领同额的桑田，而且不在还授之限。当然，这些奴婢名下的桑田，是属于主人所有的世业。所以主人家中只要能维持奴婢人数不减少，则可以世代占有大量的世业桑田。

在这种种有利条件之下，富户蓄奴之风大盛，往往有一户奴婢僮仆数千者。到了北齐，才不得不把奴婢受田之人数加以限制。其规定是：

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1〕。

应注意的是，这些限制是指奴婢受田人数，并非全部蓄奴之人数。各家仍可无限制地蓄奴，但只有限内之奴婢可以受领公田。限外之奴婢

〔1〕《隋书·食货志》。

不受田也不纳赋税。隋仍北齐之制。但北周与唐规定奴婢不受田。

北魏以后,北齐、北周、隋及唐初,各朝政府都沿袭均田法,不过在具体规定上有若干变动。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下列数点:第一,北魏时期每一男丁受露田 40 亩,休耕之地倍之或甚至再倍,另外给桑田 20 亩作为世业。北齐政府不再分休耕与不休耕之土地,一律受露田 80 亩,另加永业田 20 亩。北周更加简化,无室男丁受田百亩,不再分露田及桑田。隋又恢复北齐规定,每男丁露田 80 亩、桑田 20 亩。唐时是男丁受口分田 80 亩及永业田 20 亩,以所有权来区分,而不以作物来区分桑露。北魏以后,不论是否休耕地男丁一律受露田或口分田 80 亩之事,究竟是基于何种原因,尚难确定。有的学者认为,北魏以后北方人口继续不断下降,人口密度愈来愈小,政府可以增加每丁之受田额。这一时期的北方地区的人口数字很混乱,无法证实或否认人口下降之事。但是史料中经常透露各地普遍有分地不足额之事,尤其是唐初那一段时期,似乎显示人口密度未曾显著下降。我们的解释是,历朝的受田额并不是根据某一概略的全国人口土地平均比率来拟定的,而是根据通常的农民耕作能力可以负担的田亩数来拟定的,也就是要符合“力业相称”的宗旨。北齐开始将露田额由 40 亩提高至 80 亩,可能是有鉴于当时休耕制度极为普遍,以至没有将土地区分为休耕与不休耕之必要,乃将在休耕制度下普通农民耕作能力可以负担的亩数作为统一的受田标准。

第二,北魏时的受田年龄是“15 以上”,身亡及年逾 70 还田。北齐河清三年之定制则是 18 岁受田,66 岁还田。北周更进一步将退田年龄降为 64 岁。隋朝虽然恢复北齐之年龄规定,唐却将退田年龄修改为 60 岁退田一半。受田的年限与缴纳户调及田赋的年限一致,从扩充税源的观点来看,政府是不希望缩短受田年限的。那么,这一连串提高受田年龄及提早还田年龄,极可能是因为人口密度增加,土地渐感不够分配。

第三,如前所述,奴婢依良受田,在北魏时没有人数限制,北齐则定出人数限制。隋仍齐制。北周与唐均无奴婢受田之规定。新办法一来可以收抑制蓄奴制度之效,例如北周即曾企图解放官奴为百姓;

二来可以在人口密度不断增加的情形下设法减少受田人数。与减少受田年限,是出于同一考虑的。

第四,其他细小节目的规定也颇多变更,尤其是关于有笃疾或残废者,及寡居妇女等的优待办法,准许土地买卖的特例,以及宽乡狭乡的补充法规等。唐代的均田制法令比北魏的法令,要详备多矣。

从北魏太和九年(485年)到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依杨炎之议创两税法,将近三百年是实行均田制的。但此制的实施范围究有多广,历来史家颇多争论。马端临认为均田制只是就政府手中掌握的有限数量之公田加以分配,实施范围很小,他说:

露田皆荒闲无主之田,必诸远流配滴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则固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1〕。

近人有的主张均田制历朝只实行于畿内〔2〕。但,北魏太和九年诏中明言“均给天下之田”,规定中也特别区分狭乡宽乡,显然是立意要在其统治的地区内全面推行此制。唐之均田法令说“凡天下之田……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凡给田之制有差”〔3〕,也是一项全国性的法令。当然,每朝占领的国土面积不同,而且即令是在领土以内中央政府的政令也有无法到达的地带。所以均田制的实施地区,因朝代不同而有变动。在隋唐以前,南朝并未仿北朝行均田制。统一以后,隋唐政府可能已将此制推广到江南地区。大体说,唐初国势最强,政府行政效率较高,均田制的实施地区也必然最广。这点可以从近年大量出土的敦煌及吐鲁番户籍及土地登记残卷得到证明。这些地方档案大多是开元天宝年间的。其中有详尽的土地还授记录与每块地段的大小及四至,核之与唐代的均田法令完全吻合。吐鲁番一带原属高昌国。贞观十四年(640年)唐灭高昌,设西州都督府,划入唐之

〔1〕《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

〔2〕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页397—410。

〔3〕《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

版图。唐代国力足以贯彻中央政府的政令,故新收之边陲地区如西州也能立即实行均田法。到了百年后,开元天宝年间,吐鲁番的残卷已经显示出长期实施均田法后的各种现象。

在这三百年中,均田法在实施的过程中暴露了严重的缺点,它本身不得不逐渐变质,再加上外在的破坏因素,使得这个制度终于全盘破产。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已经很多,我们在此只需简要地论述一下。

促使均田制崩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国内全部耕地面积追不上人口的增长。南北朝以及隋朝,政权更迭,疆域变动,人口统计十分混乱。但唐朝开国以后,国内大体上进入承平时代,人口增殖当是事实。唐高宗永徽三年(652年)全国户数是380万户,到了天宝十三年(754年)便增至900多万户〔1〕。尽管这些统计数字不精确,这一百年间的疆域也有变动,这种人口增加的趋势则是无可否认的。北魏首倡均田法时,本已有狭乡减分之规定。后来各朝对于此条的规定愈来愈严格。唐时狭乡竟减授宽乡之半数。即令如此减额,耕地还是不够分配。据《通典》卷二所载天宝年间按法定授田额计算全国应授田总数达1430万顷,远远超过当时所有的耕地总面积〔2〕。其结果是不论宽乡狭乡,普遍发生给田不足额之现象。据开元十八年裴耀卿上疏说,有剩田的州郡只有三四十州,只占全国州郡总数八九分之一〔3〕。在这种情形下,法定授田额已经失去了原来的意义,它们只代表农民可获得耕地的最高限额,绝少有人能分到足额土地。

例如,敦煌本是一个边陲地区,但根据其开元天宝年间的户籍残卷,给田不足已是普遍现象。其中人口田亩数字较完整的40户资料〔4〕,已受田占应受田之比率最高者是92%,最低的是零,也就是根本没有分到田。41户的平均数是28.6%,尚不足应受田额的1/3。上述之计算,应授田额包括永业田与口分田,而不包括应受之勋田,否则,所计算之平均比率还要低于28%。已受田的数量绝大多数是

〔1〕 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中华书局1963年版,页243。

〔2〕 吴章铤:《唐代农民问题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页14。

〔3〕 同上书,页10。

〔4〕 同上书,页5。

永业田，而口分田亩数很小。如果单就口分田来论，已受田占应受田之平均比率则更要低许多。我们可以再举一个实例来说明，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的程思楚户籍：天宝六年，户主程思楚是卫士武骑尉，全家十六口，姓名、年龄、身份均有详细登记，全家的田产登记如下：

合应受田三顷六十五亩。

七十九亩已受，六十亩永业，一十八亩口分，一亩居住
园宅。

二顷八十六亩未受〔1〕。

此处应受田是包括武骑尉勋田 60 亩。已受田占应受田的 21%，而且已受田中绝大部分是永业田。如果按唐令宽乡授田规定计算，此户正好应受 365 亩田。可见敦煌尚是依法列为宽乡，以计算其应受田额。边陲地区的宽乡给田不足之现象已是如此严重，中原的狭乡情形当可想而知。

第二，均田法的另一大弊病是在长期实施以后，因为不断地授田与还田，农田被分割成零星小块。每家分得之田产零散坐落于四方，耕作者终日奔走于距离颇远的田块与田块之间，造成人力的重大浪费。北魏的第一个均田令曾经规定田场的配置要“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但是这个原则是无法长期维持的。一代一代的还田受田，一定会把原来大片毗连的土地分割成零星细小的段落。现试举例说明。假设北魏第一代的受田农民所得的都是大片毗连的田地。后来甲家死牛一条，退田 30 亩，乙家死丁女一名，退田 20 亩。此时丙家增男丁一名，应受田 40 亩。他所得之田将为不毗连的两块地，政府手中尚余 10 亩地，将来要授给另一家添丁之户。不但口分田如此，永业田也发生这种现象。永业田虽是世业，有授而不还，但是法令上还是有各种调整的规定。久而久之，经过屡次调整，也就被零星分割了。

从已经发现的古代户籍地籍残卷可以推断，在实施均田制的几

〔1〕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 377。

个朝代中,各地方政府将辖区内待分之公田划分成整齐的田块,称为“段”,作为分配时的单元,就像是钞票的面额。大英博物馆藏有一批西魏大统年间敦煌的户籍与地籍残卷,对于各户的人口、奴婢、牛只、税额、田产,详加登记。从其田地资料来看,西魏(大约在535—557年间)均田制下耕地的标准单位,也就是每段的面积,共分5亩、10亩、20亩三种。偶尔也有因地形限制,亩数不整齐的田块。园宅大多是一亩,不在此限。当时每段20亩的田块还颇不少。

到了后来,人口越来越多,耕地不敷分配,家家户户都有欠田。于是不但每户人家实际分得的亩数减少,而且不一定是10亩、5亩的整数。政府不得不把田块再切割成更细小的“段”,作为分配的单元。唐朝地籍上所登记的田段面积便远比上述西魏使用的土地单元小多了。

日本的大谷探险队曾在吐鲁番地区寻得大量唐开元年间的土地文书残卷。其中残缺与完整的给田文书共161件〔1〕。所给授的田都是小块地段,最小的地段只有120步,也就是半亩,最大的一段也只有4.4亩。其中绝大多数地段是一亩整,其多者为2亩整,3亩及以上者为数甚少,而且全部注明是三易之田,不满一亩的也极少。这似乎是表示当地政府为了便于分配土地,已将所有耕地整齐分割成一亩整或2亩整为标准的单元。这就像是把大面额的钞票全部化为小面额的钞票,以便于流通。大谷文书中也有77件完整或残缺的退田文书,所退田块的面积,最小的120步,最大的8亩〔2〕,平均面积比给田地段平均面积大。这正显示田块的面积是在还与授的过程中被逐渐切割。所还之田如是较大面积的田块,便都被政府切割成一亩整或两亩整的小土地单元,重新分配给后来的受田人。基于同一道理,永业田的田块面积,通常都比口分田的田块面积大。永业田可以传之子孙,而不经退授之手续,只有在额外耕地或不足额时,才调整永业田的数量。最初受领的大块永业田,因未经多次退授过程的分割,大体还能保持原状。不过,有关永业田的法令中有许多特

〔1〕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页637—652。

〔2〕 同上书,页615。

例,所以也有很多永业田是零细分割后的小地段。

更值得注意的是,每户所得的许多小田块并非坐落一处互相毗连者。这些土地文书中详细记载了每段耕地的四至。如果这段田地与相毗邻的一块同属于一个住户,则其四至中之一面便记明为“西自田”或“北自至”一类的字样。但是这种情形出现的比率不高,绝大多数的田块都不与同主的其他田块相毗连。更严重的是每户的田块极为分散,之间的距离甚大。有的在城东,有的在城西。西鸠定生把有资料可查的 53 户人家加以比较,将其田块与田块之间的最大距离,列表说明。有的相距不过三里五里,有的则相距远达 100 里〔1〕。在这 53 户中有 19 户的田块最大距离是超过 30 里。事实上唐之均田法甚至允许隔乡隔州受田,即“乡有余以给比乡,县有余以给比县,州有余以给近州”〔2〕之规定。

田块狭小而分散的现象并不限于口分田,永业田也是如此。这可以用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大历四年户主令狐进尧的地籍来具体说明〔3〕。此人一共受田 24 段,其中口分田是 15 块,有的在城东 20 里,有的在城东 15 里,其中只有两块是毗连的。永业田共有 40 亩,分为 9 块,虽然都是坐落在城东十五瓜渠,有的毗连,有的就不毗连。这还算是较好的例子。另有一件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白姓住户,情形就远为严重〔4〕。此户户主是一年 48 岁之女子阴婆记,其地籍上注明只有 4 亩永业田及 40 步居住园宅。这 4 亩永业田究竟分成多少小块已不可知。残卷上只留下三段田块的记载,各为 25 步、30 步、80 步,均不及半亩之数,而且这三小块地竟全不毗连。

以上所述,都是出土的真实土地文书所显露的实情。吐鲁番地区,位于边陲,而且行均田制只有百年之久,情形尚且如此,中原地带人口密度更高,而且均田制已实施二百余年,耕地零散分割的情形当更严重。在这种土地配置方式之下,农民要每日奔走于分散的田块

〔1〕 西鸠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页 662。

〔2〕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3〕 西鸠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页 684。

〔4〕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 315。

之间,大量人力之浪费,自不待言。

均田制破产的第三个主因是私有土地的扩大。从所有制的观点来看,均田制是一个包括使用者必须受还的公地与无受还的私有土地两种成分的双轨体制。如果其中的私有制成分增加,公有土地那部分便相对(或绝对)地减少,均田制也就逐渐走上崩溃之路。

北魏初行均田制时已有官吏职分田的规定: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这种职分田还是公田,官吏去任时要移交给继任之人,在任期内也不得买卖。但不久以后,魏宣武帝改职分田为永赐,“得听买卖”〔1〕,已经成为私有田产,隋朝又加上:

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顷,少者四十亩〔2〕。

除永业田外,皇帝还有额外“赐田”之举,皆为被赐者之私产。唐时又定有官人及勋授永业田,最少的60亩,最高者超过百顷〔3〕。为了顾及地少人多之问题,政府规定“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给授,任于宽乡射无主荒地充”。即令如此,还是不够应付,故唐均田制后期,在宽乡中亦无法给授勋田和官人永业田。这从吐鲁番地区出土的唐开元天宝年间的土地残籍可以看出,勋田虽计算在应受田额中,但并未实受。

私有土地的另一主要来源就是桑田之分配。从北魏均田法开始,桑田就被定为世业,可以传之子孙。后来历朝沿袭此规定。除非是特殊情形,桑田是有受无还。因人口之增加,桑田之总面积愈来愈大,而可供分配的口分田总面积就减少。北魏时桑田限种桑榆枣果,露田专种谷物。后来露田的比例渐渐缩小,不得不以部分桑田生产

〔1〕《通典》,卷二,《食货二》引《关东风俗传》。

〔2〕《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3〕吴章铤:《唐代农民问题研究》,页19。

谷物。唐时索性不以露田及桑田相区分，而改称口分田及永业田。永业田有授不还，业主可以世代保持足额，口分田之多寡就要看政府手中控制的可分耕地多寡而定。根据敦煌户籍残卷中有完整记载的19户来统计，有永业田无口分田者3户，永业田多于口分田者11户，口分田多于永业田者只有5户〔1〕。将这19户合并计算，永业田占已受田总数的55%。另据仁井田陞所引之大谷文书中数字较完整的31户田籍计算〔2〕，共有永业田806亩，口分田741亩，永业田占已受田总数52%。此两样本所显示之情形极为吻合。边陲之区，均田制行之未久，尚且如此，中原地区只有过之而无不及。换言之，此时国内耕地半数以上已为私有，以公有土地为基础之均田制自然难以为继。

与此有密切关系的是有关桑田及永业田买卖的规定。北魏立法较严，桑田数量以现有人口为定，即“恒从见口”。若因户内人口变动而有桑田过剩或不足时方可卖其盈或买所不足。唐时又添许多允许卖田的特例，如家贫无以为葬者，或流徙去乡者得卖其永业田。由狭乡迁宽乡者甚至可出售其口分田。官人永业田、勋田、赐田，更无禁卖之令。土地合法买卖的交易因而大为增加。据开元二十五年令：

凡买卖，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3〕。

但是土地的非法买卖并非没有，桑田与露田皆然。虽然历朝有立法，对非法买卖土地者加以处罚，但此种处罚甚轻，不能防阻这类行为。北齐时已是“露田虽复不听买卖，买卖亦无重责。贫民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4〕。唐时大体也是如此。“农民卖舍贴田，以供王役”〔5〕。于是合法与非法的土地买卖，同时进行，与日俱增。

除买卖以外，也有典押与租佃土地者。典押土地似乎从北魏末

〔1〕《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下，页604。

〔2〕吴章铤：《唐代农民问题研究》，页5。

〔3〕《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

〔4〕同上。

〔5〕《旧唐书》，卷九四，《李峤传》。

年便已合法化,称为“帖卖”。典押时期大约以五年至七年为限,“钱还地还,依令听许”〔1〕。大约是到了唐开元,政府才对耕地典贴加以约制。开元二十五年令:

“诸田不得贴赁典质,违者财产没不追,地还本主”〔2〕。不过又规定有若干特许的例外。唐律规定借种他人田地之“佃食”是合法的〔3〕。其实这也是出于事实上的需要。如前所述,到了均田制的后期,农民受田大都是星散境内各处小段田块,甚至有人隔乡受田者。他们要往返奔波于田块之间,实在是很不经济的事。为求补救起见,很多人便将距离远的田块租给别人耕种。自己又在家宅附近租入他人之田。这等于是在政府不合理的配置之下,所作的私人之间的调整。这种租佃行为是法律认可的,租佃双方公开立有契约,而且在政府备案,所以吐鲁番及敦煌地区出土的地籍残卷中也出现过许多租佃契约〔4〕。

唐初对永业田及口分田非法出卖日增之事,颇思制裁。永徽中及开元二十二年均曾颁禁令〔5〕。另外,从买受者这一方面来看,各种受田额等于是占田的最高限额,只有在受田不足额才可向私人买入。据吐鲁番地域出土的唐代地籍残卷,自己买入之田(称买田)也算在应受田总额之内。唐律有明文规定“非宽闲之乡,不得限外更占”〔6〕。占田过限者,按过限面积大小,而受轻重不等的处罚。除此以外,对于以各种方式盗种公田或私田者,也都定有处分条例。可惜这些法令都未曾严格执行。于是在有人卖田,又依法可以租佃的条

〔1〕《通典》,卷二,《食货二》,引《关东风俗传》。

〔2〕吴章铤:《唐代农民问题研究》,页34。

〔3〕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371。

〔4〕同上。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页157及158;仁井田陞:《吐鲁番發見の唐代租田文書の二形態》,《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二十三号,页1—14;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页1—146。

〔5〕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388。

〔6〕同上书,页305。

件下，均田之制败坏，兼并之风日盛。天宝十一年下诏重申前令：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咨行吞并，莫惧章程……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自今以后，更不得违法卖买口分永业田〔1〕。

这是唐朝政府维持均田制的最后一次努力，可惜已经是大势所趋，难以挽回。

最后，战乱与人口播迁也是导致均田制破坏的一项因素。事实上，战乱对于任何现行制度都有破坏力。均田制需要详尽的地籍与户籍，记录每户耕地之还授。大规模而长期的战争往往导致地方政府地籍及户籍之丧失。安史之乱，战祸波及的地方都发生这种现象，豪强乘机侵吞土地，或是收容逃亡的民户。故《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中说：

自开元以后，天下户籍久不更造，丁口转死，田亩卖易，贫富升降不实。

到了唐德宗时，均田制已彻底破产，乃用宰相杨炎之议，完全承认土地私有制，并依两税法课税。从此以后，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便确立无疑。偶尔有限田与均田立法，或是未贯彻执行，或是局部实行而历时不久。例如北宋真宗乾兴初之限田法，南宋理宗时贾似道的“限民名田”，清朝雍正朝在直隶新城、灵州、永靖、固安四州县试行的井田制度，以及太平天国颁行而未见实施的“天朝田亩制度”。

四 政府及皇室直接经营的公地

均田制下的露田或口分田是国家的公田。国家握有这些土地的所有权，但并不直接使用或经营，而是分派给农民去耕种。除此以外，历朝政府还掌握了许多公田，以各种不同方式来直接使用或经营。

〔1〕《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门》。

私人不得占有山林川泽之地,历朝皆有此法令。这些土地便属于国家所有。无主的荒地,也是公有,即所谓“其地有草莱者,尽曰官田”〔1〕。此外还有政府没收的私人土地及私人自动捐献给政府的产业。政府实际掌握的公田数量,常常变动。一般说来,大乱之后或开国之初的公田数量均大幅增加。一来是战乱增加了无主荒田的数量。二来是前期政府覆亡后,许多公侯及官吏的私产往往被新王朝所没收,成为官田。开国以后,官田的存量多寡,就视政府的土地政策而定。官吏赐田以及豪强非法侵占公田等行为可以使官田减少。更重要的是,如果政府不想直接经营这些公田,常常将它们出售给百姓,或无偿赠与贫民,于是转化为私田。

西汉沿袭秦制。公田归大司农掌管。另有一小部分属少府掌管,其收入归于皇室。这种制度就是后世皇庄与清代内务府庄园之起源。汉武帝特别重视官田,一方面宣布商人不得占有土地,而将其田产没收,一方面政府又大力推动垦荒。武帝北伐匈奴,西征西羌,然后大规模长距离地徙民实边,开发新占领地域的土地。汉武帝又倡屯田之制,此制因屯垦人之身份不同而分军屯、民屯或犯屯(即利用囚徒屯垦)。屯田制度一来可以开垦荒地,二来可以解决边疆地区的军糈供应问题。戍边部队实行军屯制时,其士兵平时耕种,有急则执干戈为战士,以此自行生产食粮,以免长途运输军糈。

汉武帝以后,历朝或多或少都有屯田之举。屯田区主要分布在北方,尤其是北方的边疆地区。一来是因为屯田往往有军事及国防意义,而中国历史上的外患主要都来自北方,国家的军力也往往是布置于北疆。其次,北方边区土质较劣,生产力低,气候严酷,非以国家的力量强制实边,农民往往会逃归。而且北方干旱,也只有靠国家的集体力量才能在平原上兴修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工程。

三国时可以说是屯田制度达到最高潮的时期。这主要是因为此时长期争战,国内荒地面积达于顶点。各国均需动员士兵或百姓,从事屯垦,以解决普遍性的粮荒。因系内战,国内各地都有军队驻扎,

〔1〕《后汉书》,卷七九,《仲长统传》。

内战地区都有无主荒地出现,于是屯田几遍及全国。曹魏屯田达淮河两岸,诸葛亮屯田于渭水之南,姜维在沓中屯田,孙权采纳陆逊建议,也在江南实行军屯。这时期的屯田大多数是军屯,即使是民屯也采用军事管理与军队建制。以曹魏军屯制度为例,垦田之人称田兵或田卒,其眷属称为军户。郡县遍设管理屯田之官,均为武职,郡设典农中郎将或典农校尉,县置典农都尉〔1〕。直到司马昭灭蜀后(264年),才把军事管理的屯田改辖于普通民政系统。后晋武帝正式通令全国废典农为郡县,取消了屯田区的特殊行政〔2〕。屯田制下的大量官田逐渐转化为私有土地,屯耕之人也转化为编户的农民。曹魏的普遍屯田,只是战时的特殊措施。承平以后,荒地已有人耕种,军粮已可得自民间,除了边陲地带,农业生产可以恢复正常体制。

南北朝时,南方的政府除了山林川泽外还掌握一部分可以耕种的官田,或是做为供养官吏的禄田,或是租给百姓,或是仿前代的屯田办法。南朝政府设有管理公田的官署,如大司农、司农卿、屯田侍郎等〔3〕。北朝行均田制,将天下公田分配给农民去经营。但也有一小部分公田由政府直接经营。例如北魏也有屯田〔4〕,而且有军屯、民屯两种〔5〕。隋时增设公廩田,也属政府直接掌管的公田一部分,收入以供公用。

唐代初期及中叶也保留了公廩田及屯田的制度。中央政府的屯田隶司农寺,州镇屯田隶诸军之营田使〔6〕,屯田区总数颇不少,《旧唐书》说:

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少者二十顷〔7〕。

〔1〕《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2〕同上书,卷三,《武帝纪》。

〔3〕韩国磐:《南朝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页50—65。

〔4〕《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5〕同上书,卷七九,《范绍传》。

〔6〕《通典》,卷二,《屯田》。

〔7〕《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

均田制破坏后,中央政府及各地节度使都极力扩张屯田及营田,面积反较前为大。唐朝设立许多属于中央政府或皇室的官庄。武则天时本已有了内庄宅使,到了唐末,这类官署增多,先后有庄宅使、宫使、宫苑使、内庄宅使、内园使、内宫苑使等名目,管理政府及皇室的庄园。官庄与中央政府经营的民屯及营田性质很近,不过也有许多区别。官庄召民耕种没有强制性;官庄的生产多样化,除生产粮食谷物,还有其他物品;而且官庄的功能纯然是经济性的,没有任何军事性,不以供应军需为目的。

官田的经济效果因管理好坏而不同。五代时的周太祖就很了解国家直接经营农业生产的弊病,据《旧五代史·周太祖纪》说:

帝在民间,素知营田之弊,至是以天下系官庄田仅万计,悉以分赐见佃户充永业,是岁出户三万余。百姓既得为己业,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

正好说明农业生产者在土地私有制下产生的强大激因。此时政府官田的面积大约已降至最低程度。北宋建国以后,这个趋势开始逆转。由于战乱导致大量无主荒田,官田的比重再度上升。北宋在北境普遍设立屯田以御契丹。顺安军、威虏军、保州、定州、唐州、兖州,皆有设置,由屯田使掌管。不但如此,江淮两浙也设置民屯。这些内地的民屯与官庄性质无异。咸平中,又恢复了五代废除的职田,以供官吏俸给之需。除这几类官田外,宋朝又增设备帝王躬耕以劝农的国家示范农场,称为籍田,以及为筹措各地方政府教育经费为目的之学田,名目繁多。据官方资料,熙宁七年(1074年)北宋官田总面积是447 400多顷〔1〕。这许多官田分属于中央政府的户部及工部、地方政府的提学官及营田司等官署。

宋室南迁以后,面临如何收容北方逃来的难民与士兵的问题,于是有人建议将江南地区已有之军队屯田改成民屯,加以充分利用。张浚奏:

〔1〕《文献通考》,《田赋考·官田门》。

改江淮屯田为营田，凡官田逃田并拘籍，以五顷为一庄，募民承佃〔1〕。

此外，政府一面大兴水利以提高土地生产力，一面尽量开辟河岸、海岸、湖边之低地，以供农耕，于是有圩田、围田、湖田、沙田等新辟之耕地。这些新地大都属于政府所有，算是官田之一部分。于是江南地区的官田面积在南宋时期空前扩充。北宋时大部分官田都在北方，政府退到江南以后，这些官田都已丧失。但是南宋仍然想尽办法把江南的官田总面积扩充到20万顷之数〔2〕。就靠这些官田，政府得以安插众多的难民与士兵，使之从事农业生产。这些官田也一律称之为官庄。

明代在前朝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扩大官田的面积。蒙古人被逐走以后，北方边境上平添了许多无主的荒地，都被纳入明代的军屯范围之内。在内地，尤其是江南地区，朱元璋没收了许多敌方贵族及官员的田产，即“没官田”。朱元璋最痛恨张士诚的敌对与抵抗，张士诚败亡后其部下将领与官吏的田地均被没收，所以顾亭林说：

苏州一府之土地，无虑皆官田，而民田不过十五分之一〔3〕。

朱元璋在统一之后，曾举行土地清查，丈量民田，凡是多余之田，也就是过去人民隐瞒未报的耕地，一概没收，作为官田。

据《明史·食货志》载，弘治十五年时，官田占全国土田1/7。此数远超过两宋官田的比例。按该年天下土田亩数422万顷计算，官田共有60万顷之谱。此数已较明初的官田数字大为减少。洪武年间仅军士屯田总面积即有893000余顷〔4〕。军屯是解决军费的途径之一。明朝在各地设许多卫所，以军隶卫，以屯养军，期能达成军队给养之自足。明之卫所大部分设在边区，系边防要冲，小部分设在

〔1〕《文献通考》，卷七，《屯田》。

〔2〕此是估计之数。见《中国历代土地制度问题讨论集》，页493。

〔3〕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

〔4〕《明史·食货志》。

国内各地,为内地驻军。军屯以外还有少量的民屯,是向边区移民垦荒的单位。朱元璋十分重视屯田,故洪武年间的屯田面积最大,此后则日渐缩减。常有内监军官及戍边将校侵夺屯田,占为私有之事。久而久之,政府也就承认这部分屯田为私产。

内地也有归官庄管辖的官田。明初曾经一度实行禄田制,将一部分官田分授给有官爵之人。但禄田制不久就被改为禄米制,大部分禄田都被政府收回。明代官庄分布颇广,其中许多是直属于皇室,而且正式定名为皇庄。明武宗时,全国皇庄已达300余处,总面积37000多顷。明代的官庄与南宋的官庄有一重要区别。南宋的官庄绝大多数是在旧的屯田区及新辟耕地上建立起来,土地生产力一般较民间私有土地低劣。明朝的官庄则是选择较肥沃的土地而建立者,多位于中原富庶之区。很多官庄与皇庄是强夺民田而得,深为人民痛恨。

清朝的土地政策似乎很矛盾。满族的统治者似乎颇欣赏土地私有的优越性,在关内地区把官地面积减缩到最小程度。但是他们处理关外地区的土地,则完全是另一套作法。

清顺治开始下令圈地,将京师附近的耕地加以圈占,赏给东来入关的诸王公及八旗兵丁,作为他们的生产资源。直到康熙二十三年才停止圈地运动。所圈之地即后来所谓的旗地。这种政策只是把私有耕地的所有权从汉人手中强制转移到旗人手中。旗地仍是私产,并非官田,但不得转卖给汉人。事实上,清人人关后,将各地的前明官庄及皇庄赐给耕种的佃户,称之为“更名田”,也就是把官田变成佃户的私有土地。

清代沿袭了明朝的屯田制。不过清代的版图远较明时为大,除了旧有的卫所以外,又在新扩充的边区如新疆、青海增设不少军屯单位。清初也接收了明朝在内地各处所设的军屯卫所。当时面临的问题也是大战之后,到处出现无主荒地,清政府也只好利用军队从事垦耕。清朝又增设了一项漕运屯田,在有漕运地区附近按运船量或军户分配屯田额,使军队承担把粮食从南方运到北方的徭役及管理工作。嘉庆年间,全国屯田的总面积有487000

多顷〔1〕,此数远不及明初之大。应该指出的是:清统一全国后,逐渐裁撤内地的卫所,将其田地移交给当地的民政机关,按普通官田的管理方式,租给民户去耕种,但在名义上仍称屯田。例如乾隆时法式善即说:

今江南民租官田者,皆名屯田,盖国初时本以屯田兵为之,今入民户,犹仍故名也〔2〕。

除了各种屯田外,地方政府往往设有学田,专供地方教育经费及贍给贫士之用。据乾隆六十年统计,全国学田共计 11 000 多顷〔3〕。

清朝皇庄的规模则远较明时为大。清之皇庄土地来自开垦关外荒地,圈占民田,调拨屯地及官产,籍没前明之皇庄和勋贵之田庄。它们分散坐落在奉天、热河及京畿附近,分别辖属于内务府、盛京户部、礼部、工部以及三陵所属之单位。康熙年间共有皇庄 1 600 余所,占地 6 万顷。到了乾隆年间扩充到 1 900 余所,总面积达 7 万顷〔4〕。

最特殊的是清朝政府在关外留置了大量的国有荒地,即官荒,既不拓展成官田熟地,也不允许人民去开垦。清朝政府本极重视垦荒工作,制定各种奖励办法,召民垦种。但不久就对关外地区改采封禁办法。康熙七年(1668年)下诏“辽东招民授官永着停止”,禁止汉人移居关外。后来又屡颁法令,将潜至关外的流民遣回原籍。只有在特殊情形下,人民才可执有关官府所发文票为凭出关。东北地区广袤数千里的土地上,许多连绵的大平原都被划归为皇室狩猎的围场及养马的牧场。即令未划为围场牧场之地,也是严禁私垦的。

清中叶以后,官地面积逐渐下降。江南地区很多屯田与民田夹杂相错。后来这些屯田改辖于地方政府,出租给农民,民田与屯田就更难区分。原来承租官田之人渐有将其承租权转让他人,或称“顶退”,或“过田”。久而久之,过田与顶退的文契在民间已被视为是相

〔1〕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1957年),页 32。

〔2〕 法式善:《陶庐杂录》,卷六。

〔3〕 《大清会典》,卷一〇,乾隆六十年。

〔4〕 周远廉、杨学深:《关于清代皇庄的问题》,《历史研究》,1965年第三号,页 103。

当于私产的出典与转卖。政府本有禁止官田私典盗卖之法令，但无法杜绝。过田与顶退相习成风，牢不可破，大部分的官田也就实质上转化成私产。至于关外大量的官荒，乾隆以后也逐渐开放。一来，关内之人口增殖，地少人多；在经济压力下，年有大量流民偷至关外私垦，屡禁不止。二来，咸丰以来，帝俄侵袭，清政府深觉有移民实边，以充防务之必要。三来，清朝政府财政日绌，出售牧场、围场及其他官荒等于是开辟新的财源。奉天的大凌河牧场、养息牧场，吉林的伯都讷围场、西部围场、阿勒楚喀地区、西安西丰地区、大东沟地区，黑龙江的东羌、呼兰和绥化地区、通肯地区、克音地区等都在这种情形下先后开放给民垦。到光绪末年东北全境才完全开放，允许民人永占为业。

五 禄田、勋田及赐田

汉以后历朝皇帝往往以公田拨给在职官吏，以田中产物作为这些官吏任官的薪俸，称曰禄田或职田。官吏去任时便将这些田地退还给政府。有的时候皇帝对有功勋的官吏或将士，将公田赏赐给他们，让他们据为私产，是为勋田或赐田。

汉代王侯封君之封地，并不是皇帝所赏赐的土地所有权，而是一种世袭的课税权，作为王侯封君的经常收入，谓之“食邑”。食邑者，即食其封地内之若干指定租税。封地大小不以土地面积度量，而以纳税户口数定之，如万户侯、千户侯等。封地之内除了政府公田外，土地仍属民户私有。诸王列侯也可以在其封地内自置私产。但这些私产并非皇帝所赐，而且往往有数量上的限制。例如汉哀帝就曾规定：

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1〕。

〔1〕《汉书》，卷一一，《哀帝纪》。

但是皇帝可以把公田赏赐给人。例如哀帝一面企图限制名田数量，一面又赐宠臣董贤二千余顷〔1〕。汉武帝赐姊修成君公田百顷〔2〕。这些都是早期赐田的实例，以后历朝都有此制。

汉代官吏有经常的实物俸给，故无禄田之制。直到西晋，才开始按官吏品级拨给土地。《晋书·职官志》所载晋惠帝元康元年(291年)所定办法是：

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品秩第一……给菜田十顷，骑十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以下各品官员依次递减。这种“菜田”制后来发展成东晋的禄田，代替官吏的固定俸禄。官吏到任时便取得所指定的禄田之使用权，但是不能获得所有权。离任或调职时，便将禄田转交给新任官员。不过当官员在任时，他对其分内禄田有充分的支配权，可以采用任何经营方式来取得收入。南朝政府初期因为掌握的公田数量不大，只能采用汉朝的固定实物薪俸制，另外加配少量的禄田〔3〕。直到宋昇明元年(477年)才下令“复郡县禄田”〔4〕。

在北朝，禄田制便与新制定的均田法结合起来。根据北魏孝文帝所颁均田法，除了一般男夫分内应授之露田及桑田，官吏按品额外受田：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5〕。

这种禄田也随官员任命交接而转移，即“更代相付”。

这种随官品高低而分得不同数量土地的办法，到了唐朝初期变得更为复杂。共有下列四个不同的项目：

勋授永业田

官人永业田

〔1〕《汉书》，卷八六，《王嘉传》。

〔2〕同上书，卷九七上，《孝景王皇后传》。

〔3〕《宋书》，卷三，《武帝纪下》，永初二年(421)二月之制。

〔4〕同上书，卷一〇，《顺帝纪》。

〔5〕《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诸官职分田

公廩田〔1〕

勋田及官人永业田，从灵骑尉的60亩到亲王的万亩，差别甚大，原则上是不要退还的，也就是变成了实际上的私有土地，相当于赐田。但是在狭乡中往往无田给授，则折算为俸给，“亩给粟二升”。勋田及官人永业田是可以世袭的私产，在合法的范围内可以累积到很大的数量。诸官职分田按规定是随职授收。但皇帝往往加恩某些臣僚，准其离职后不用归还职分田，于是也就变成了类似勋田的私产。公廩田则是由各官署掌管的公田，不归官吏私人使用。这种官吏给田逐渐侵蚀了均田制的基础，国家掌握可供分配的耕地愈来愈少，而私有的土地愈来愈多。不但如此，以这种方式发展起来的土地私有制，先天就有高度的集中性。

五代及宋初无职田之设置。到宋真宗咸平时才恢复了职田之规定，以代替官吏之俸给。南渡以后，大体上仍依此制。蒙古人入据中原，将此制更扩而大之，以天下官田分赐诸王、公主、驸马及百官。明灭元，初期也是以公田赏赐功臣勋戚。《大明会典》卷三〇说：

国初勋戚之臣，比赐官田，以代常禄。

据《洪武实录》四年十月记载，全国总计六国公二十八侯共有佃户38194户。这些佃户都是在禄田上从事耕种的农民，田主则“以租入充禄”。直到洪武二十五年，中央政府才决定以禄米制取代禄田制，令公侯各归旧赐田于官，岁领禄米各若干石。但是此后历朝还是有赐田之特例，名目不一。《万历会典》卷一七“给赐”条云：

在京王府有养贍及香火地，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赐地，公侯伯有给爵及护坟地……

此外，各地的亲王郡王常有向皇帝特别请求赏赐的土地。在名义上，所要之地往往被描述是草场坟地及废坏河滩，但实际上可能是良田沃土。获得赐地之人是一代一代累积，而由政府收回的赐地则为例

〔1〕 吴章铤：《唐代农民问题研究》，页18—23。

甚少。几百年下来,全国赐地的总面积就相当可观了。

入清以来,又发生了另一种形式的赐地。清政府入关之初,为了安置满族臣僚及八旗士卒,使之集中居住,乃有圈占民地之举。所圈占之地多在辽东及京师附近,即后来所谓之旗地。圈地自顺治元年开始实行,直到康熙二十三年才完全停止圈占。畿辅内全部被圈占的旗地面积,据各书所载加以计算约为1400万亩〔1〕。

最初的旗地分配还算相当平均,是以每人平均百亩之数分配的。但后来旗地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旗地有给有退,也有改给者,也有与王庄官庄归并者。按照最初的规定,旗地是不准买卖的,尤其是不可转卖给汉人。但是很多旗人不善耕作,加以家口增殖,入不敷出,于是有人以各种方式将其旗地非法让渡和出典。清政府数次明令禁止这种非法买卖,违者地与价均入官。因此,非法买卖的旗地地价远较一般市价为低。有人贪图价钱便宜,私下暗地买受,为数颇不少,称之为黑地。到了咸丰二年,清政府不得不承认这种既成之事实及旗人典卖土地之需要,乃拟定旗地买卖章程,使之合法化。但新办法也是时行时废,旗地买卖忽禁忽开。直到清末光绪三十三年才彻底开禁,旗地与民田一视同仁,可以完全自由转移所有权。

历朝除了将公田以各种理由赏赐给有特殊身份的私人或家族,供其使用。也屡有将公田颁赐给寺观等宗教机构或非营利组合,作为经费来源之事。这种事例在迷信最盛行的几个朝代中尤其常见,数量也最可观。

以上所述是政府依据各种法令及制度,将官田正式分赐给私人或寺观。此外还有许多公田是非法转移到私人手中的,即富豪巨室侵占公田。这类情形也是史不绝书。从汉到宋,山林川泽一律归国家所有,不许私占。但是每朝每代都有豪强私占山泽“煽山封水,保为家利”的事发生。皇帝虽再三重申封禁之令,有时也是无效。久而久之,一些被私人封占的山泽也被政府承认是私产了。

〔1〕《大清会典事例》,嘉庆,卷一三五。如果加上皇庄及宗室庄田,全部面积达1600多万亩。

第二章 耕地面积之变动

中国历朝的正史记载了一些全国耕地统计，称之为垦田亩数。这些耕地统计比人口统计的公布次数少，有时几百年没有一个数字，有的朝代只有两三年有数字。而且，耕地数字比人口统计涉及更多的复杂因素。

第一，历代的度量衡制度屡有变迁，亩之大小不一致，因而各朝代的垦田亩数不能直接比较。所以首先我们要把各朝代的亩法弄清楚，一律化成今天的市亩数字，以便前后比较。第二，中国古代的丈量技术不科学，求得的土地面积有定向的偏差。在本章中，我们只能检讨古代的丈量方法，判定其偏差的方向，但是没有办法判定偏差的程度而做合理的校正。我们只能假定这种性质的偏差前后程度一样，相当稳定。如果我们的目的在于观察垦田数字变化的大趋势，则可以对这种稳定的偏差略去不管。第三，人民漏报和隐报耕地的情形，历朝都有，但是程度不一，因素不一。对此，我们也无法做彻底的校正。我们只能假定，在每次全国性的土地清丈之后的统计数字，隐漏情形最少，比较可信，然后加以利用。第四，中国历朝政府并非都像近代以后明确划定疆域界限，而通常是依照中国当时的文化及政治的实际影响力所及，自然地定国界，因而辖区时时都在变迁。辖区变动对于人口数字的影响小，因为边疆地区人烟稀少。但是辖区变动对于耕地面积的影响就比较大些。好在我们最终的目的是要研究人口与耕地的比率变化，只要每次的人口调查与耕地调查包括的地域大体一致，也就不构成大问题。

一 度量衡之变动

中国历朝度量衡制度变动颇大,很多学者对此问题已经详加论述分析。最近许多新出土的古代度量衡器,又纠正了若干过去学者未能正确推算的数值。

中国的亩制由来已久。周制原是以六尺为步,百步为亩。但后来尺的长度,步(或弓)的尺数,亩的步数都屡有变更。春秋战国是由土地公有制变为土地私有制的过渡时期,亩制的变化也最大。据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吴问》,晋国六卿制田法是:

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为婉(畹),以百六十步为叻(亩)……智氏制田,以九十步为畹,以百八十步为亩……韩巍(魏)制田,以百步为婉(畹),以二百步为叻(亩)……赵是(氏)制田,以百廿步为婉(畹),以二百卅(四十)步为叻(亩)……〔1〕

秦用赵制,以240步为一亩。秦汉以后,国内度量衡大体统一,即以240步为亩,也就是一亩有240平方步〔2〕。如果把尺度的变化计算在内,秦汉的亩约为周亩的2.5倍。汉以后亩之面积变动较小,总的趋势是亩的面积逐渐加大。亩与步都是以尺为出发点,各朝的尺度长短要影响亩的面积。不过,中国古时尺的系统不一。魏晋以前乐尺与常用尺没有差异,魏晋以后,乐尺与常用尺分开了。明清两朝,常用尺又分营造尺、量地尺、裁衣尺三种,各不相同。我们只取其量地尺。此外,在东汉与唐,尺的长度并未固定下来,而是逐渐加长,本朝末年之尺大于初年之尺。我们在计算中取其中数为准。

〔1〕 田昌五:《中国古代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二号,页137。

〔2〕 张维华:《试论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上的某些问题》,《中国历代土地制度问题讨论集》,页146。

现将各朝亩法列表如下。应注意的是,这些只是政府规定的标准丈量单位与大小,但每朝每代都有例外。各地往往有不遵部制之规定,而使用本地弓尺之情形,对此我们就无法一一追查了。

表 2-1 各朝田亩丈量尺度

朝代	时 期	每尺 厘米数	每步 尺数	每步 厘米数	每亩平 方步数	每亩平 方米数	每亩折合 市亩数
周	前 112—前 220 年	22.50	6	135.00	100	182.25	0.273
秦	前 221—前 205 年	23.10	6	138.60	240	461.04	0.691
西汉	前 206—8 年	23.10	6	138.60	240	461.04	0.691
东汉	公元 9—220 年	23.75	6	142.50	240	487.34	0.731
魏	221—265 年	24.12	6	144.72	240	502.65	0.754
西晋	266—316 年	24.12	6	144.72	240	502.65	0.754
东晋	317—420 年	24.45	6	146.70	240	516.50	0.774
南北朝	421—580 年	29.51	6	177.06	240	752.40	1.128
隋	581—618 年	29.60	6	177.60	240	757.00	1.135
唐	619—906 年	30.00	5	150.00	240	540.00	0.810
五代	907—960 年	31.00	5	155.00	240	576.60	0.865
宋	961—1279 年	31.00	5	155.00	240	576.60	0.865
元	1280—1368 年	34.00	5	170.00	240	693.60	1.040
明	1369—1644 年	34.00	5	170.00	240	693.60	1.040
清	1645—1911 年	34.00	5	170.00	240	693.60	1.040
民国	1912—	33.33	5	166.65	240	666.53	1.00

资料来源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1957年版,页54;曾武秀:《中国历代尺度概述》,《历史研究》,1964年第三期,页177;《战国度量衡略说》,《考古》,1964年第六期,页25;天石:《西汉度量衡略说》,《文物》,1975年第十二期,页79。

二 土地清丈与地籍

中国幅员广大,举行一次全国性的土地清丈,是一件严重大事。一来工作量大,地方行政人员知识水平低,不易掌握土地丈量的技术与计算。故历朝皇帝往往认为全国性的土地清丈是扰民之事,尽量

避免举行。历史上常记载有臣下为整顿赋税请求清丈土地，而被皇帝以不可扰民为理由而否决了。二来，严格而彻底的清丈工作将杜绝巨室大户隐田逃税之可能，于是往往会受到既得利益者之阻挠。建议清丈之官吏往往被攻讦为贪苛。例如清人《近峰闻略》一书记载说：

苏郡守杨贡以民间多隐田，于是为丈量之法。有投杨守诗者曰：“量尽山田与水田，只留沧海与青天，如今那有闲洲渚，寄语沙鸥莫浪眠。”杨为废法〔1〕。

即使是司马光反对王安石方田法的理论，也包含上述因素在内。所以中国历史上能顺利完成全国土地清丈工作，没有几次。认真执行的人如王安石及明神宗(万历)，也都落得一个贪苛之讥。

清丈工作既然是严重大事，史书都有记载可查，但详略不一。最早可上推至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册府元龟》说：

始皇帝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2〕。

其实，这只是命令人民申报其田产面积，并未举行实地丈量。杜佑《通典》记云：

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定垦田之数〔3〕。

只说“定”，并未明言“度”或“丈量”，不知是如何定的？此年有垦田数字。这以后也曾有过某几年的垦田总数公布，都未言有全国丈量之举。看来，这几年只是把各地方政府既有之土地登记数字，汇总上报中央政府而已。

真正谈到土地实测之事，见于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五年(公元 39 年)。按《文献通考》东汉光武帝该年：

帝以天下垦田多不以实自占，又户口年纪互相增减，乃

〔1〕《中国历代食货典》，卷六〇，《田制部》、《杂录》，中华书局 1970 年版，第一册，页 321。

〔2〕同上书，页 220。

〔3〕同上。

下诏州郡检核〔1〕。

文中提及刺史太守聚民田中，并度卢屋里落，确曾举行过实地丈量。但度田不实及虚报之事还是普遍发生，故《文献通考》又说：

建武十六年秋九月，河内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

不论结果是否精确，这总算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的全国土地丈量。

此后一直到东晋成帝咸和五年（330年）才又有下诏度田课税之事。此诏令恐怕是未能执行。《晋书·成帝纪》该年只说：

六月癸巳初，税田，亩三升。

只言新税率，而不说有清丈之事。

南北朝时期，中国北方地区在北魏、北齐、北周的政权下实施均田制。隋唐统一之后，此制乃被推行于全国。在实施均田制这几百年中，史书没有土地清丈的记载。但据判断，土地分配与受还一定要先有土地丈量。从现存的西域出土文件可以看出，在均田制下土地是被切割成整齐段块，作为土地受还单元。

均田制度在唐中叶逐渐败坏，公田逐渐转入私家手中。直到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才用杨炎之两税法，等于是废止了均田法，正式恢复了土地私有制度。为了推行新的田赋制度，政府有整理地籍之必要。郑樵《通志》说：

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垦田田数，都得百十余万顷〔2〕。

“按比”的详细办法是否实地丈量不得而知，“都得百十余万顷”一句也意义欠明。

又经过了180多年，到宋太祖时才再一次度量民田。《文献通考》建隆二年（961年）：

〔1〕 又见《后汉书·光武帝纪》。

〔2〕 《中国历代食货典》，第一册，页229。

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实，至是上精择其人，仍加戒飭，未几，馆陶令坐括田不实，杖流海岛，人始知畏〔1〕。

紧接着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二月，再“遣使按诸州民田”(按《玉海》所载)〔2〕。仁宗景祐年间也曾一度接受郭谠建议，拟括民田，但旋罢其议。

说起来，宋代政府对农田清丈工作比较重视，历朝都有“方田”之建议及小规模の试行。这些都涉及小规模の农田清丈。最大的一次，则算是宋神宗时王安石所创行之方田均税法。此新法不但是赋税改革，也是农地重新规划与丈量。《宋史》熙宁五年(1072年)记道：

重修定方田法，诏司农以均税条约并式颁之天下。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岁以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随陂原平泽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垆而辨其色，方量毕，以地及色参定肥瘠而分五等〔3〕。

这样彻底的农田重划与丈量工作，工程浩大，进度很慢。到元丰八年神宗卒，哲宗立，太后临朝，司马光入相，诏罢方田法。算来一共实施了十三年。《宋史·食货志》元丰八年记：

帝知官吏扰民，诏罢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万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顷〔4〕。

此后方田法也是时复时罢，至北宋末，始终未能办理完竣全国范围内的清丈工作。

南宋时期最大的一次土地清丈工作，发生于高宗绍兴年间。其事起源于李椿年所倡之经界法。时任两浙转运副使的李椿年，在绍

〔1〕 又见《宋史·太祖本纪》。

〔2〕 《中国历代食货典》，第一册，页232。

〔3〕 《宋史·食货志》，卷一七四。

〔4〕 同上。

兴十二年(1142年)十一月五日上疏：

州县之籍既因兵火焚失，往往令民自陈实数而籍之，良善畏法者尽实而供，狡猾豪强者百不供一，不均之弊，有不可胜言者〔1〕。

因而建议重建农田经界。宋高宗然之，次年颁行天下。其法是以砧基簿为主：

令官民户各据画图子，当以本户诸乡管田产数，且从实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画田形坵段，详说亩步四至，元典卖或系祖产〔2〕。

砧基簿造成后，要经过地方政府官员的检查与核对：

集田主及佃客逐坵计亩角押字，保正长于图四正押字，责结罪状申措置所，以俟差官按图核实。

李椿年所设计的砧基簿，也就是后来的鱼鳞图册。这个制度有两个最重要之点。第一，每块田坵要画一形状图，标明四至。第二，砧基簿上登记记录是产权的法律根据，仅凭私家的地契，产权得不到法律上的保障。以后的土地交易及产权转移，均以砧基簿之记录为凭。其办法是：

以凭照对画到图子，审实发下，给付人户，永为照应。日前所有田产虽有契书，而不上今来砧基簿者，并拘入官。今后遇有将产典卖，两家各齐砧基簿及契书赴县，对行批鉴。如不将两家簿对行批鉴，虽有契帖干照，并不理为交易〔3〕。

这是防止逃避土地呈报的有效办法。此后的鱼鳞图册均仿此。鱼鳞册甚至是由政府统一印制的报表与图页，每块地一页，并编以地号，

〔1〕《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中华书局1957年版。

〔2〕《玉海》，卷一七六。

〔3〕《宋会要辑稿·食货六》。

汇集成册，以防私弊。详情是：

每路各备扛连纸册十本，每本一百张……即此便是鱼鳞细册。其必立填印册者，防私致之弊也。如先写私册，后登印册，便藏弊端〔1〕。

李椿年的砧基簿制度，推行也颇费时日。据《宋史·食货志》所载，此经界法于绍兴十三年六月颁行天下，至十七年两浙经界已毕者四十县。至十九年，除了边区若干州奉特旨免行，其余诸路州县次第完成。

砧基簿原来似乎是图与文字记载分开来造册保存。绍熙元年（1190年）八月，朱熹漳州晓示经界差甲头榜提到：

打量纽算，置立土封椿，标界至，分方造帐，书鱼鳞图砧基簿〔2〕。

到了宋宁宗嘉定年间，才统一称为鱼鳞图册。《宋史·食货志》记载嘉定八年（1215年）婺州知州赵懋夫在该州重新整理地籍册档：

知婺州赵懋夫行经界于其州，整有伦绪……于是向之上户析为贫下之户，实田隐为逃绝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鱼鳞图、类姓簿二十三万九千有奇。

仅婺州一地即编制了各种册簿 23 万多本，可见整理地籍及户口工作之繁重。宋理宗时贾似道将砧基簿制度加以简化，称之为推排法。《文献通考》称理宗宝祐五年（1257年）：

贾似道请行推排法于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税，而民力竭矣。

据《宋史·食货志》说，两种制度之区别如下：

盖经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遍走阡陌，必

〔1〕 王星华：《含烟小记》。

〔2〕 《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

尽量步亩，必审定等色，必纽折计等、奸弊转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过以县统都，以都统保，选任才富公平者，订田亩税色，载之图册，使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而已。

其实，这是选派专家估测田地面积之法，是自行申报的“自实法”与实地清丈的“经界法”之间的折衷办法。

大体说来，南宋政府比北宋更重视土地清丈的地籍工作。可是也有视此举为扰民苛政之皇帝。宋理宗就是在“自实法”与“经界法”之间举棋不定，最后才采用了推排法此一折衷办法。虽然如此，史家还是批评说为此而江南“民力竭矣”。

据史乘记载，有明一代共举行过两次全国性的土地清丈。第一次是洪武年间。按《大政纪》及《广治平略》，洪武元年（1368年）明太祖遣周铸等164人往浙西核实田亩，至洪武四年，今天下有司度民田，设粮长。但是这项工作并不顺利，因为两浙及苏州富民百般规避。直到国子生武淳等人，依据南宋经验，设计了鱼鳞图册，到洪武二十六年，全国丈量工作方告完成。《江南通志》卷之七洪武二十年（1387年）的记载是：

丁卯冬十二月，鱼鳞册成。初太祖既定天下，遂覆实天下土田，造成册籍。既而两浙及苏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往往以田产零星花附于亲邻佃仆之户，名为贴脚诡寄。久之相习成风，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名为通天诡寄。太祖廉知之，遂召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分为几区，区定粮长四人。乃集粮长暨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遂图其田形之方圆大小，次书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编汇为册，号曰鱼鳞册，至是册成以进，百弊始绝。

是年两浙的农田普查工作完成，乃进一步推行于全国。洪武的地籍整理，与南宋赵愬夫的办法相似，是与户口普查工作同时进行的。户口普查的结果编为黄册。据《明会典》洪武二十四年的记载，太祖对隐漏者的处罚极重：

家长处死，人口迁发化外。

在这种雷厉风行的政策下，两种普查工作得以顺利推行，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部完成。

明朝的第二次农田普查工作是在明神宗万历六年（1578年）开始，四年以后各地才陆续竣工。这次举行全国清丈，也是为了推行新的税制——一条鞭法。

《明会典》万历八年记载，政府规定了防止隐漏的办法：

八年题准行令各省抚按委官查将浮粮。州县逐一沿坵履亩丈量。如有历年诡寄隐漏及开垦未经报官。许令自首改正免罪，仍给本主领种纳粮。如首报不实，查出问罪，田产入官。有能讦告得实，即以其地给赏。丈量完日，将查出隐匿田地抵补浮粮。

这是历来清丈工作比较详尽的报道。万历年间的鱼鳞册，到现在还有不少保存在各地图书馆中，可供研究者使用。

清人入关以后，初期是尽量维持或恢复万历年间的地籍资料。原因之一也许是万历的鱼鳞册比较精确可靠。《大清会典》说，顺治三年下诏：

悉复明万历间之旧计。

顺治十五年又有诏：

其地亩大小及丈量绳尺悉照旧规，不得任意盈缩……田土查明万历间赋役全书，与今赋役全书数符者，不必清丈。

清朝从头到尾，没有任何有关全国农田普查的记载，想来是不曾举行过。但各地区局部的清丈工作，则是时有所闻。不过大多是在乾隆以前。今天保存下来的清代鱼鳞册也是顺治康熙两朝者最多。现试举几个地方志的记载为例如下。

《分水县志》：“康熙十年奉文丈量，鱼鳞册外，另有山册。”

《婺源县志》：“康熙元年，复行清丈，造简明册报部，鱼鳞图册存县。”

《常山县志》：“雍正六年，撰造鳞册二部，一送司，一存县，各业户给丈量抽号归户清单一纸，执据征银。”

清代的土地登记制度不如明代统一，连册档的名称也都不一致。有些地方不称鱼鳞册，而称地亩坐落册。又如分水县单立山册，内容如何未见记载。归户清单则有很多实物留存下来，我们曾见过。

三 鱼鳞图册之研究

从明太祖开始，将南宋的鱼鳞册制度推行于全国，是为中国历史上土地登记制度的重大变革。第一，鱼鳞册较其他土地登记办法严密得多。第二，从明朝开始，土地登记的底册（鱼鳞册）与赋役底册（黄册或编审册）分开，自成独立的系统，减少隐漏的动机。于是耕地统计之质量有了长足之改进。在此节中，将明清的鱼鳞册制度单独提出，详加讨论。

（一）鱼鳞册与黄册

鱼鳞册与黄册是明初建立的两套登记制度。两者之间有密切关系，但是功用与目的不同，格式不同，资料取得的方式不同。鱼鳞册可以称为地籍，黄册可以称为户籍。两者的不同功能，《明史》说得很清楚：

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1〕。

鱼鳞册的主要功用是要确定每坵（块）田地所有权的归属，与其四至疆界。如有涉及土地产权纠纷的案件，当事人或政府主管官署，可据鱼鳞册加以裁定。故鱼鳞册立，“土田之讼质焉”。黄册的主要目的是要确定每户赋役丁粮之多寡。故黄册立，“赋役之法定焉”。不但史书如此记载，明朝的当时人也确是如此理解这两套册档的功能。陆世仪的《论鱼鳞图册》：

一曰黄册，以人户为母，以田为子，凡定徭役，征赋税则

〔1〕《明史》，卷七七，《食货志》。

用之。一曰鱼鳞册，以田为母，以人户为子，凡分号数，稽四至，则用之〔1〕。

鱼鳞册以每块田坵为单位，写明某地、某都、某图、某字圩、某号坵。其坵号也就是登记号码。同时也要标明该坵田地的实际位置、面积、四至、业主姓名、佃户姓名、邻坵业主姓名。黄册则以户为单位，记明该户乡贯、丁口、名、年岁、事产等项目。

按资料取得的先后，应该是先编鱼鳞册，后编黄册，故《明史·食货志》才说“鱼鳞册为经”，“黄册为纬”。韦庆远在其《明代黄册制度》一书中反对这种说法，认为是本末倒置。其实《明史·食货志》的说法一点也不错，必须先有地籍，将各处田坵加以清丈，才能知道每户人家的田产总额。

鱼鳞册上的基本资料要靠实地丈量取得，还要编制田形图。每个鱼鳞册的首页要书写丈量手姓名及绘图员姓名。次一页是辖区内地形全图，如水陆山川桥梁道路等。区内的田块都一一画书，栉比排列，看似鱼鳞，故称鱼鳞图册。每一田坵又注明编号，一目了然。以后各页便是每坵田地的个别记载，也要画出田块的形状，四至的长短，以及其他文字资料。

鱼鳞册上的田产资料可以改编为黄册上所需的田产资料，也就是把同一业主名下的田坵汇总在一起，求得此户人家的田产总量。这种单户的田产记录或申报书，是从洪武三年开始推行的户帖制度发展出来的。我们曾看到下列各件此类册档实物。

万历二十年十五都三图十甲张良真户新收土地册

顺治甲午年休宁县程文升归户册

顺治四年祁门县归化乡十四都谢正茂户田产丈量清单

康熙三十一年遂安县方振隆户实征对同册

乾隆年间休宁吴晋侯户土地登记册

乾隆三十七年遂安县王政懋户收税册

〔1〕《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九。

乾隆五十一年吴成户产业税亩清册

有几个册上还盖有当地政府的官印，表示这种单户田产清单不是私家账册，而是为政府编制的。

这两种登记制度所需之工作量大小悬殊。鱼鳞册的编制费时费力，要实地清丈土地，绘成田形图，记载文字说明与数字，还要绘成总图。洪武年间，从设计鱼鳞册，到推行全国，实地清丈编制完成，前后用了大约十年。万历年间全国清丈工作，是万历六年（1578年）下诏开始，限三年竣工，这是因为已有前例可循。我们看到的万历鱼鳞册都是万历九年编成的，有的尚是“丈量草册”。有的地区到了万历十年或更晚才完成鱼鳞册的编制工作。因为工作量浩大，无法定期常常举行。据我们知道，明朝只有洪武及万历两次全国土地清丈工作。弘治十五年（1502年），各地有土地数字之题报，但未闻政府有下令清丈之事。今天保存下来的明代鱼鳞册也只有洪武及万历两套，未闻有弘治十五年的鱼鳞册发现。清朝也没有全国性的土地清丈，但地区性的土地丈量是有的。清代不同地区不同年代鱼鳞册还有若干留存下来，都是乾隆以前的，乾隆和更晚的鱼鳞册尚未听说。

鱼鳞册因为要绘图，工作量大，不易复制，故普通只有一份正册，由地方政府保管，而不必抄制副本呈送中央政府集中保管。所以明朝的后湖只集中保管全国黄册，而没有鱼鳞册。编制鱼鳞册最费事的是绘图工作。据《武进县志》记载：

万历十年，奉旨通县丈量……尝造鱼鳞册，闻之每图实费数金，推求缮写，不啻再三。

因此，在编成定本以前，往往有草图及草册。据说有些草册被编制人员私家保存起来。

黄册的编制工作量小得多，可以定期十年或五年重新编制，而且不要绘图，容易抄录。故明太祖规定每十年大造黄册一次，每次都要将副本一册缴呈中央政府，在后湖集中保存。黄册的内容愈来愈失实，各地方政府往往另编实征册，又称实征黄册，或称白册，作为地方

政府课征赋役的根据。到了康熙初年,因黄册繁费无益,悉罢之〔1〕。从此地方政府不再编造黄册送缴中央。取而代之是编审红册,或简称编审册,每五年编造修改一次,作为地方赋役根据。另外有推收册,是每年土地所有权变更的动态记录。“推”是以不同方式(主要是出卖)放弃土地所有权,“收”是以不同方式(主要是买入)取得土地所有权。推收册登记各年的土地买卖交易,一来可征收契税,二来追踪鱼鳞册上各坵田地所有权的更易,三来追踪每户田产总额之增减。

如果比较鱼鳞册与黄册系统的土地数字,显然鱼鳞册的质量要高得多。首先,我们可以从隐逃漏报的动机来观察。鱼鳞册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各田坵之产权,是产权登记,并取得编号。业主为了取得产权的法律保障,或是为了以后便于出卖土地,转移产权,他们可能照实登记,没有隐逃或漏报虚报的强烈动机。我们曾经看过数千件明清时期的地契、土地买卖文约、分家书等,莫不将有关田产之圩字坵号载明。若干私家租册上也标明出租土地之坵号,足证业主们十分重视鱼鳞册上的登记号码,而且也都取得了登记号码,作为产权证明。又譬如近人记载:

洪武二十四年令户部核实天下田产,丈量图画,悉书主名及丈尺四至,类编为册,名为鱼鳞册。此项鱼鳞册,据传共有两部,府县各藏其一。架书另有私册。洪杨事变,官厅藏册毁失无存。历年办理推收过割,以及编造征册,皆以架书所藏之私册为依据。此类私册,架书视为传家之宝,秘不示人……专持业户过亩,收取费用,每亩索洋二元三元不等〔2〕。

所谓架书,也就是明代土地文献中所称之积书。各地方政府管理鱼鳞册的人员,往往家中藏有草图或草册。洪杨乱后,官档毁失,他们便以私册居奇。可证业主对鱼鳞册之倚持,不惜出价每亩数元,由私

〔1〕《中国历代食货典》,清代“赋役部”,页1743。

〔2〕叶倍振:《南昌田赋及其改办地价税之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版,页8。

册中取得产权证明。黄册这一系统的登记制度是为了确定每户人家的赋役额,对于业主是不利的,当然会有隐逃漏报的强烈动机。

其次,资料取得的方式与资料登记的格式也有莫大的关系。编制鱼鳞册时由政府主动,直接到每块土地上去清丈,这就比依靠业主申报要严密一些。我们不否认业主有贿赂丈量手少写面积或弓尺的可能,但究竟要比自己申报的弊病少点。另外,鱼鳞册上要绘总图及每块田坵之田形图,也有防范舞弊的功能。如果一坵田地被隐漏了,鱼鳞册上便会出现一块空白,其四邻的田地,在形状上及四至的长短都会无法吻合。如果一圩中有五坵或六坵被隐漏,则这一圩的鱼鳞册就根本无法绘制。

黄册、实征册、编审册等户籍档案由各户居民申报,而不是由政府主动去调查的。在理论上,政府可以根据鱼鳞册来核实各户申报的田产数量。但实施起来却有很多困难,充其量只能抽查一小部分,而无法杜绝隐漏。我们所看的归户田产清单,有的详细开列本户占有各田坵在鱼鳞册上之编号与位置(如顺治四年祁门归化乡十四都谢正茂户),有的则只记载每坵田地面积,不写编号与所在地(如乾隆年间休宁吴晋侯户)。

更严重的困难是有些人在外乡购置田产,而尤以商人为最普遍。他们可以远在千里以外买田买地,而该地没有他们的户籍,不向他们征收赋役丁粮。本乡政府要向他们征收赋役丁粮,但又无法至全国各地去调查他们的实有田产。明代就有人指出:

然稽册籍,则富商大贾多积厚藏,得免役,而土著困〔1〕。

所以,田产登记已知之各种弊病,都是发生在黄册、实征册、编审册这一系统的户籍档案中。孙承泽在《春明梦余录》中有扼要的说明:

赋役册独以田从户,而田所在不复可辨。于是飞洒,诡寄,买卖推收,其为虚伪至不可厚诘……嘉靖中江西巡抚唐

〔1〕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页289,引傅维麟《明书》某议臣之言。

龙一疏言：国初计亩成赋，县有定额，岁有常征。近置买田产，遇造册时，贿里书，飞洒见在人户，名为活洒。有暗裁绝户内，名为死寄。有花分子户，不落户眼者。有留卖户不过割，及过割一二，名为包纳者。有过割不归本户，有推无收，有总无撒，名为悬挂挑回者。有暗袭官绅脚色，捏作寄庄者。

总之，黄册、实征册、编审册这一系统，为了征收赋役丁粮的底册，所载之田亩数字，比鱼鳞册上之资料，精确性较低。而鱼鳞册也是在全国土地清丈后所编制者最接近真实情况，年深日久，农田有增减变化，鱼鳞册上的数字也渐渐失去其精确性。

（二）何种土地需与登记？

日本明史学者清水泰次很早以前提出一个说法，认为明朝的田亩数字有两个系统：一个系统包括山地，一个系统不包括山地〔1〕。从已发现的明清地籍与户籍册档来看，清水泰次的说法很明显是错误的。

鱼鳞册的地籍登记是为了确定土地所有权，故登记之对象是为入占有，并取得所有权的土地，故要写明业主姓名及四至。无主之地不在登记之列〔2〕。《明史·食货志》说，洪武时编制鱼鳞册，要求

诸原，坡，坟，衍，下湿，沃，瘠，沙，鹵之别毕具。

似乎是规定已登记之土地应依质量详细分类。但是流传下来的鱼鳞册显示，当时并未实际采行上述之复杂分类，而是简单地分为田、地、山、荡（又做塘）四大类。户籍登记，如黄册、实征册、编审册等，虽然目的在决定各户之赋役丁粮数额，其田产分类也是与鱼鳞册一致的。换言之，田地山荡大体是明清两朝土地登记的标准分类格式，间或偶有例外。我们所看过的册档，情形如下：

（1）明代鱼鳞册十册：

a. 5册是按田、地、山、荡分为四类，其中万历九年某地丈量草册

〔1〕 清水泰次：《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1968年版，页477—592。

〔2〕 至于城市土地之登记，我们尚未见到有关的明清法规，也没看到任何册档实例。

又依此四大类再细分为七等则。

b. 另外 5 册只有田与地两大类。但是从册首总图中可以看出，大概是境内（每册鱼鳞册包括面积不大）没有山地与荡或塘，并非有而不列。田与地又再细分为不同等则。计有：

万历休宁鱼鳞册，田与地各再分上、中、下三则。

明婺源鱼鳞册，分田与荒田两则。

万历歙县鱼鳞册，田与地又再分高、平两则。

(2) 清代鱼鳞册六册，有特例出现。

a. 顺治某地丈量草册，按四大类分。

b. 康熙十五年某地十八都三十一图鱼鳞清册，分田、荡、荒三大类，再细分十等则。其中“荒”地是有主荒地，即所谓“抛荒”，也有业主姓名、四至，而且荒地还细分为四等则。

c. 其他三册因境内无山与荡，故只见田与地之登记。不过田与地又分平、高两等，或上、中、下、下下四等。

(3) 明清的实征册、编审册、税册共 13 册，皆依此四类排列，无一例外。依此推断，这十三地区的鱼鳞册也一定是依照此种分类。

(4) 嘉庆、道光、同治的推收册，也是依此四类排列。料想这三个地区的鱼鳞册也当如此分类。

(5) 前引七个明清的单户田地清单也是依此四类分。

不但我们看到的地籍户籍册档是如此分类，绝大多数志书中有关土地数字之记载也是采用田、地、山、荡四大类。有时虽然简称“田土”或“田地”，但分类数字仍排列四项。有少数情形不列山与荡，但我们猜想多半是当地没有山与荡。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明清两朝一贯地使用田、地、山、荡四项土地分类。

真正的问题是：田、地、山、荡四类土地如何实际划分？其定义如何？“田”是水田，“地”是旱地，这两类容易区分。“荡”或“塘”的数量很小，关系也不大〔1〕。比较成问题的是“山”这一类。到现在，我

〔1〕 据乾隆二十五年纂《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志》“制田”条：“未圩曰荡，既圩曰田，田荡之别，总在圩与不圩。”

们还未曾找到官方有关山地的正式定义。但是从已发现之地籍册档可以判断出以下几点。

如前所述,登记的土地都是有主的。平原上的土地也可能有荒地。如果荒地无主,则不予登记,更谈不上征课赋税,是为“原荒”。如果荒地有主,但未被利用与耕稼,则称为“抛荒”。抛荒之地不但要依法登记,而且还要纳税。例如前引康熙十五年某地十八都三十一图鱼鳞册中,荒地列为一项,而且细分为四等则。“山”之定义也是如此,不是一般无主荒山野林,而是有主而被利用的山坡地。《上江两县志》曾引宋元时期的田亩数字,其中一项是“山田”。想来这个名词到了明洪武以后便被简称为“山”。有时也称为“山业”,表示是有主的产业。

“山”经过某种程度的人工开发,所以,一个地区的田、地、山的数字都可能增加。平原上的“原荒”与山上的荒地经过人工开发后,便被登记在地籍上,统称之为“升科”。我们见过“山”的面积增加之实例,这不是因为有人造了新山,而是荒山被开垦的结果。例如《安徽通志》所列之清朝土地数字〔1〕,其山地数额在顺治十四年及康熙二十二年都有增加,注明的增加原因是“开垦草山”。实际上,“山”是山坡上已被开发的劣等农地,若经过进一步的改良,则可以升级为“田”或“地”。万历九年某地丈量草图中开列的丈量条例,有下面几条:

山地成田,238步一亩

山成地,350步一亩

丈过山,359步一亩

挨号山,320步一亩

可见,田、地、山、荡只是已登记或应登记的有主农地的质量分类,彼此可以互变。经过加工改良,地可变田,山可变田,山也可变地。换言之,“山”固然是在山坡上,但山坡上也可以有“田”,也可以有“地”,要看开发的程度而定。

(三) 实亩折算税亩的问题

很多学者认为明清的土地资料是以各地方政府呈报的“税亩”数

〔1〕 傅广泽:《安徽省田赋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版,上册,页8213。

字为基础,而得出的总额,所以普遍偏低。譬如何炳棣教授就特别强调这一点〔1〕。他认为各地方政府从不同等级的田地征收田赋,为求税负平均起见,将劣等土地折算成良田,每一实亩小于一“税亩”,甚至有合数实亩为一“税亩”者,也就是所谓的大亩小亩之别,故税亩总数远比实亩总数为小。实际情形是否如此呢?

我们所看过的 10 个明代的鱼鳞册中,有 6 个是以 240 步为一亩的统一折算率计算的。不因土地等级及质量而有所区别。这样丈量的结果当然都是实际亩数,而不是所谓的税亩。另外 4 个鱼鳞册是将不同等级的田地,按不同步数的折算率折成亩数。这四册是:

万历休宁县鱼鳞册

万历九年某地丈量草册

明婺源鱼鳞册

明黟县鱼鳞册

清朝的 6 个鱼鳞册中,5 个是将田地分类,然后以不同的步数折合一亩,这 5 册也都是出于休宁、婺源等县。只有一个鱼鳞册(遂安县),是统一使用 240 步折算一亩的。

其实,鱼鳞册是为了确定田坵的产权与四至,没有折算成税亩的必要。据查,清代安徽全省 57 个县中只有休宁、歙县等三四处地方,在清丈土地时采用差别折算率来计算面积,可以算是特例,其他 50 多县一律以 240 步为标准〔2〕。其他各省的亩法也以 240 步为一亩〔3〕。例如清代苏州府各县的鱼鳞册就是如此,然后按土地等级课以不同的税率〔4〕。

实亩折成税亩,主要是发生在黄册、实征册、编审册这一系统的册档上,也就是,为了公平计算赋税负担,将实亩折成税亩才有意义。即

〔1〕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01—135.

〔2〕 陈宝忠:《安徽田赋亩法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7 年版,页 10037。

〔3〕 见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国二十年大陆土地问题资料丛书”三,《各省田赋研究》。

〔4〕 分别藏于日本国会图书馆及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令为了这个目的,实亩折税亩也不是必要与唯一的办法。更合理的办法是维持实亩数字作为计算基础,不同等级的田地课以不同的税率。我们看到的 13 个实征册、编审册中有三个是采用这个办法的。它们是:

万历四十年某地一甲实征册,

康熙三十一年遂安县四十五图三甲实征对同册,

康熙五十一年遂安县十六都四图实征册。

另外十册则将实亩折成税亩。

值得注意的,即令是将实亩折成税亩的十册户籍册档也将每户田产的实亩与税亩并列。如果地方政府要将实亩数相加,以求境内田地总额,绝对可以办到。以往的学者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尚未见过户籍档册实例,只是假设某些地区将实亩折成税亩后,实亩数字已无法得知,故不得不使用税亩数字。显然这个假设是错误的,实亩数字仍然被保存着。当然,地方政府可能故意不用实亩数,而呈报税亩数,但是这种可能性有待事实证明〔1〕。

休宁、黟县、婺源要经过两道折算手续,算是特例。在鱼鳞册上先以不同步数计算亩数,然后在税册或赋役册上再折成税亩。例如休宁县鱼鳞册的度量标准如下:

上田 190 步=1 亩,

中田 220 步=1 亩,

下田 260 步=1 亩,

〔1〕 据我们判断,采用实亩折算税亩的笨拙办法来平均农户的田赋负担,是从实行一条鞭法开始的。在这以前都是将田地分成等则,课以不同的税率。一条鞭法则不同。据梁方仲研究,其课征办法是将该征夏税秋粮盐米等攒为一总数,内除去本色米麦某项某价照旧上纳以外,其折色某项若干,每担该折银若干,通计折色银若干,然后查算全县田地若干,即将以上总数摊派于全县田地内,求得每亩的税率,该实征银若干。此时全县只有一个税率,也就是全县平均每亩税率,而没有以前的差别税率。于是正好按此平均税率纳税之田地便是一税亩,其他田地便全依此标准而折合成税亩数。试举一例以说明,譬如某县全境应征税额除以全境总亩数,得到每亩一斗之平均税率,而农户某甲有田一亩,但系劣地,只实摊得税额八升,那么此田便号称零点八税亩。如果一条鞭税法真是如此计算的话,则县境内有的田地实亩大于税亩,有的实亩小于税亩,实亩总数应等于税亩总数。

上地 200 步=1 亩，

中地 250 步=1 亩，

下地 350 步=1 亩。

全县内亩数究竟是多于或是少于实亩数，要视境内各等则田地之分配情形而定。

我们看到的地籍与户籍显示，进入清朝以后，山塘折算成实亩的实例有增加之势〔1〕。有些地方政府也确以折亩为计算田地总额之基础，但是造成的差额并不是十分巨大。例如安徽省清朝的田亩变动记录中，“折实成田”也是田亩总额减少的原因之一〔2〕。其记录如下：

顺治十四年，卢凤和属山塘折实成田折去 27 914 顷。

康熙二十二年，凤六毫属山塘折实成田折去 3 922 顷。

两项合计共折去 31 836 顷，按照康熙二十二年的田亩总数，此差额约合十分之一。

〔1〕 可是，也有将税亩还原成实亩的例子。我们见过一个年代与地点均不详之鱼鳞册，是将土地重新丈量，把原来的税亩数字全部改成 240 步一亩的实亩数。而且原来的税亩数平均高于实亩数，改以实亩计算，总数反而减少。编册人在某页上自行比较了前后结果。

赖字一千四十九号起至一千八十一号止

原税地九十一亩五分七厘二毫

今折实地五十一亩九分二厘七毫

今折地成田一亩三分二厘

赖字一千八十二号起至一千五百七十八号止

今折山一千一百五十七亩三分八厘

原山同

原山脚地七十七亩二分六厘三毫

今折山脚实地六十七亩三分四厘六毫

今折地成田五分九厘六毫

今折塘成田四分

赖字一千五百七十九号起至一千六百五十五号止

原税田五十二亩五分二厘七毫

原税地一亩八分三厘八毫

今折实田三十七亩七分八厘七毫

今折沙涨田成地六分四厘九毫

今折实地六分四厘五毫

〔2〕 傅广泽：《安徽省田赋研究》，页 8213。

清政府也曾明令批准某些边远地区,不论田地等则,一律以大亩代替标准亩。例如顺治十六年:

复准陕西肤施县地五亩零折正一亩。甘泉县地三亩零折正一亩。令地方官踏丈照旧征赋〔1〕。

康熙七年:

复准陕西洛川县地向系八亩四折正一亩,宜川延川二县地四亩折正一亩。近因兴屯报垦,浮开入册,合照旧改正,毋致累民〔2〕。

这等于是对这几县全面减税。

应附带说明,从上述明清实征册及编审册可以看出,山与塘(荡)都已被折成实亩,显然原则上山与塘也要付税。有的册档直接开列山塘的税率。至于荒地,原荒无税,抛荒有税。上节所举安徽省“山塘折实成田”,表示山塘已包括在田亩总数之内。不过,有些方志确有山荡免税之记载,想来是统一规定下的特例。至于藩王及官户田地免赋役,则是另一问题。他们占有的产业,不仅山塘免税,田与地也免税。

四 土地丈量的方法

中国的平面几何学起源甚早,而且很注重实用,平面面积之求算,主要就是为了丈量田地面积,所以数学书籍中的平面几何图形,都是采用田形名称。例如:

- 正方形称方田
- 矩形称广田或直田
- 二等边三角形称圭田
- 菱形称斜田
- 不等边四边形称四不等田

〔1〕《大清会典·户部·田土》,顺治十六年。

〔2〕同上书,康熙七年。

此外还有鼓田、圆田、弧田、环田等名称。但是在实际计算面积时,则有很大的缺点,严重影响到中国历史上的垦田统计数字。

《九章算术》大约是中国最早涉及平面几何的数学著作。据李约瑟考证,此书是公元前一世纪的作品,也就是西汉时期。有的学者相信此书之成可能还早于此。《九章算术》的第一章就是“方田章”,列举各种田形面积的求算法。但是此章没有不等边四边形田块的面积计算。当然,不等边四边形变化太多,没有简单统一的求积法。

但是汉代遗留的古物中却载有四不等田的计算实例。汉章帝建初六年(公元81年)武孟子买地玉券〔1〕记有:

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田(南)广九十四步,
西长六十八(四)步,北广六十五(步),东长七十九步,为田
廿三亩奇百六十四步。

据李俨判断西长68步应是64步之误记。其求积法是两对边相加除以2,另两对边也相加除以2,两得数相乘即为面积。武孟子所买之地,面积计算当如下:

$$\frac{94+65}{2} \times \frac{64+79}{2} = 79.5 \times 71.5 = 5684 \text{ 积步(小数点后略去)}$$

每亩为240步,故

$$5684 \div 240 = 23 \text{ 亩零 } 164 \text{ 步}$$

这正是玉券所载之面积。

最早正式列出四不等田面积求算法的数学著作是《夏侯阳算经》。它说:

并二长半之,又并二广半之,相乘为积步。

与上面从玉券资料推想的算法正符合。《夏侯阳算经》是北宋元丰七年所刻。《宋史·礼志》载称夏侯阳为晋朝人。清学者戴震则断其

〔1〕 见罗振玉:《楚雨楼丛书》,第八种《蒿里遗珍》。后被李俨收录于《中国古代数学史料》,上海科技出版社1963年版,页9。

为隋人。但此书卷二有《课租庸调》章，卷中“计给粮”章中又引唐代八世纪以后的制度，并谈及两税法之计算。故有人认为此书是晚唐所出，或是原书较早，但渗入掺杂了唐人的补加文字〔1〕。

敦煌千佛洞里留下的唐代文件中也有数学资料。其中有一个算表〔2〕，是将各种矩形或方形田块的面积列成一个大表，以供查阅。已知田块广长，查表即得面积若干亩零若干步。凡广长在60步以下者，在原表中皆可查检得出。此算表背面有广顺二年（952年）的题识，表示此写本成于此年。此表最早编制的年代不可考。值得注意的是，此表只包括方田及广田两种的面积，不及其他田形。

千佛洞文物中还有《算经》残卷一卷〔3〕。其中罗列许多算学计算题及解法。其“均田法”一章举例解答各种田形的求积法。计有方田、直田、圆田、四不等田、蛇田、环田、角田、箕田、圭田、鼓田等。其中四不等田之题如下：

今有四不等田，南头广七十五步，北头广六十九步，东畔长一百八步，西畔长一百廿步，问为田几何？

曰：卅四亩，余四十八步。

术曰：以南头广七十五步，北头广六十九步，并之，得一百四十四步，半之，七十二步，置之上方。又置，西畔长一百廿步，东畔长一百八步，并之，得二百二十八步，半之，得一百一十四步。以一百一十四步乘上方七十二步，得八千二百八步。复以二百四十步除之即得。

写成算式如下：

$$\frac{75 + 69}{2} = \frac{144}{2} = 72$$

$$\frac{108 + 120}{2} = \frac{228}{2} = 114$$

〔1〕 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页150。

〔2〕 原件在法国，伯希和《将来目录》2490号。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页28曾引录。

〔3〕 《将来目录》编号是3349号。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页34曾引录。

$$72 \times 114 = 8\,208$$

$$8\,208 \div 240 = 34.2$$

这与《夏侯阳算经》中之法相同。将不等边四边形的四边依此法简化为两个乘数，然后就可仿照矩形办法，从面积算表中查出。所以千佛洞的算表实际上是包括四不等田。

据李俨说，古代埃及与希腊也是用此法求不等边四边形的近似值。我们知道，这种求积方法偏差很大，而且所求之积一律较实有面积偏高。这种求积法不顾及不等边四边形的四个夹角角度。四个夹角愈接近直角，偏高的程度愈小，反之偏高程度愈高。

以上是古代算术教科书中所列的四不等田的求积法，以及此法理论上的偏差。这种算法在每次实际丈量时究竟是否采用？造成的偏差有多大？从前引汉章帝建初六年《玉券》的记载可知，此种求积法是实际上被人采用。汉光武帝建武十五年，宋太祖建隆二年，两次全国土地丈量工作，史料记载均不详备，未提丈量方法。不过我们可以推断，到北宋为止，这种不健全的丈量方法所造成的偏差不会很大。到北宋为止，大部分的农田是在大平原或河谷两岸较宽广的地带。大家在农田规划时尽量求其方整。绝大部分是方田及矩形的广田，狭窄畸形的田块所占全国垦田之比例一定很小。

这种整齐规划农田的办法，在实行均田法时期最为明显。大英博物馆藏有一批西魏大统年间（535—556年）敦煌的户籍与地籍残卷，对各户的人口、奴婢、牛只、税额、田产，详加登记。从其田地资料可以看出，西魏为了实施均田制，便于农田还受，将田块划为5亩、10亩、20亩三种大小不同的单元。非整数的田段极少出现。到了唐代，田地被切割成更细小的地段，但每一段还是整数面积。日本的大谷探险队曾在吐鲁番地区找到大量唐开元八年至二十八年（720—740年）之间的土地文书残卷。在给田的记录中有59项是将单独一块田段给授居民〔1〕。田段的面积如下：

〔1〕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页637—641。

每块三亩 共计有 5 块
 每块二亩 共计有 27 块
 每块一亩 共计 23 块
 每块半亩 共计 3 块

只有一块田段是一点二亩。由此可见当时农田规划的原则。

均田制破产后,农田落入私人手中,经过多少代的买卖交易与赠遗,农田经界已不能维持当年的整齐规划。但是当政者往往还想要在私有土地的基础上,重新规划农地,使之恢复原来的整齐经界。北宋政府就曾多次倡议方田法。当然,规模最大的一次农地重划是宋神宗时王安石的方田均税法。熙宁五年的方田法是:

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凡田方之角,立土为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1〕。

方田法前后推行了 13 年,248 万多顷农田被重新规划。当然,长广各千步的大方田,不是各地均能规划出来的,有的地带一定有变通的办法。不过,整齐规划成方形或矩形的大原则,一定力求贯彻。

到了南宋以后,农业生产重心逐渐向南移。南方多丘陵,而平原狭小。人口增加后,不免要开发山坡地,或与水争地。农田的经界只能迁就地形。在这种情况下,四不等田的比例就要大增。今天我们能够看到的南方各地之鱼鳞册,正方形与矩形的田块已是很少见,绝大多数是不等边四边形,即所谓四不等田。在这种情形下,丈量技术与四不等田求积法所造成的偏差就要严重多了。

南宋绍兴年间李椿年推行经界法,丈量南宋境内的农田,编成砧基簿。他所采用的求积法,一如汉唐。其详细办法如下:

绍兴中,李侍郎椿年行经界,有献其步田之法者。若五尺以为步,六十步以为角,四角以为亩,使东西南北之相等,则各以其数乘之。一者二(一)也,二者四也,三者九也,四者十六也,五者二十五也,六者三十六也,七者四十九也,八

〔1〕《宋史·食货志》。

者六十四也，九者八十一也。使东西为一等，南北为一等，则以短者为口，以长者弦，以口之一而乘弦之十则十也，以口之二而乘弦之十则二十也。至于东西南北之不相等，则合东于西，合南于北，而各求其半而乘之〔1〕。

也就是尽量将田划成正方形或矩形，最后不得已才求四不等田之近似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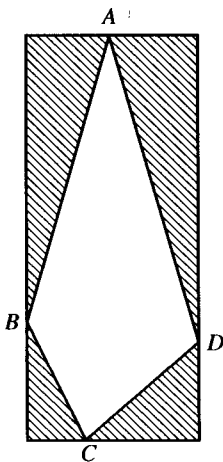
明太祖洪武年间举行全国户籍土地普查，编为黄册及鱼鳞册，执法甚严。但有关丈量之技术尚未见史书记载。我们也未见流传下来的洪武鱼鳞册以供研究。不过，元朝贾季通撰《算法全能集》中“丈量田亩”一章，仍采旧法推算四不等田积步。即令是晚至嘉靖三年(1524年)王文素所撰之《古今算学宝鉴》，其第七、十七、十八各卷之求田积步，均未提出新法。依此推断，洪武年间土地普查仍是用的老法，技术上未有改进。

测量四不等田的技术大革命，出现于万历六至十年的全国清丈。据《明史·食货志·田制》，新法是由靖江朱本思所发明，简述如下：

丈量之法要在定形，而不出于方圆之变；田之方圆，其变无穷，壹以径围乘除，畸零截补。用亩法开方得实，方者方之，圆者亦方之。即古方田法也。

其实此非古法。《夏侯阳算经》中求四不等田积步，并二长半之，又并二广半之，相乘为积步，根本无畸零截补之计算步骤。约言之，此新法有两要点。第一，不论田形如何，一定要先定出一方形。第二，计算过程中有畸零截补之步骤。现以右面之图加以解说。

图中 ABCD 为一不等边四边形田块，依此田块画出一外函之矩形，其面积可由长宽相乘而求得，此矩形与田块面积之差就是四个划线条的三角形。求出此四三角形面积，由矩形面积减去，即得田块面积。此即“畸零截补”之意。这四个三角形都是直角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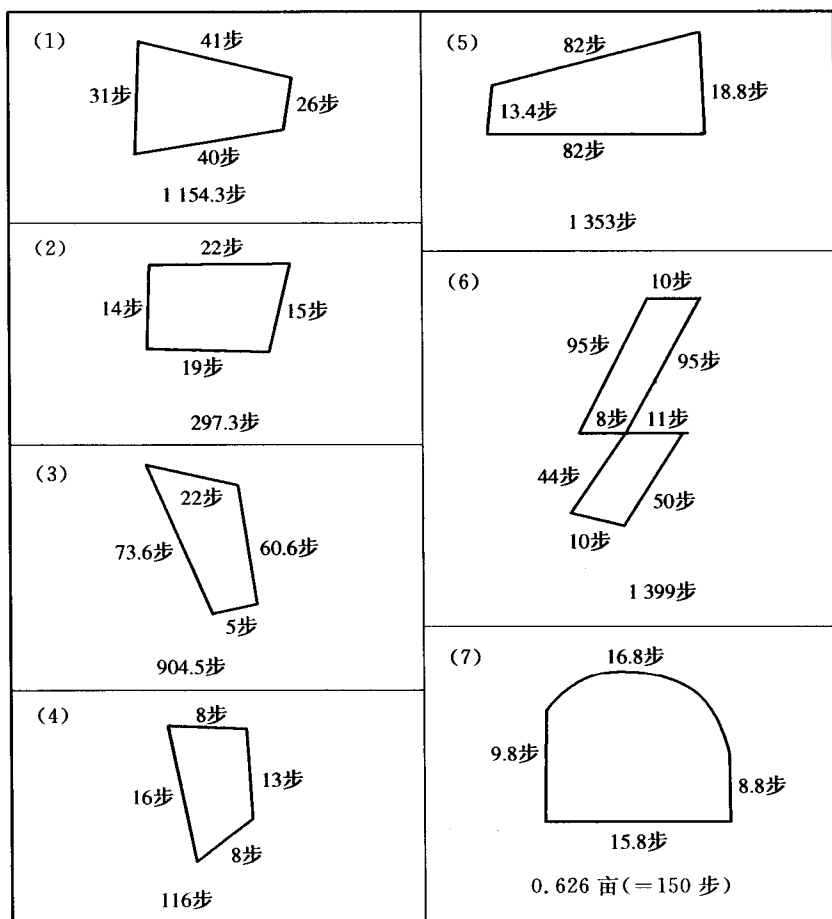
〔1〕南宋赵彦卫撰：《云麓漫钞》，卷一。

角形,面积极易计算。此法的得数是实际面积,而非近似值,无任何偏差。

这个正确的丈量方法在万历年间的农田普查中使用过。《明史·食货志》载称:

万历六年,帝用阁臣张居正议,天下田亩通行丈量,限三载竣事。用开方法,以经围乘除,畸零截补。

大概是因为这种计算公式需要的丈量工作量太多,万历以后未再闻有使用者。清朝鱼鳞册留下的实例,都是按古法,对边相加折半,然后相乘。现举几个实例说明。



例(1),康熙十五年某地西十八都三一图再字圩第一坵
试依上法计算得出数值如下

$$(26 + 31) \div 2 = 28.5 \text{ 步}$$

$$(41 + 40) \div 2 = 40.5 \text{ 步}$$

$$28.5 \times 40.5 = 1154 \text{ 方步}$$

鱼鳞册上该坵登记是 1154.3 步,正合。

例(2),清苏州元和县中三一都三三图阿沈字圩第七五坵
(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22 + 19) \div 2 = 20.5 \text{ 步}$$

$$(14 + 15) \div 2 = 14.5 \text{ 步}$$

$$20.5 \times 14.5 = 297.3 \text{ 方步}$$

与该坵登记积步数正合。

例(3),康熙十五年长州县鲇鱼字圩第一坵
(以下各鱼鳞册皆藏日本国会图书馆)

$$(22 + 5) \div 2 = 13.5 \text{ 步}$$

$$(66.6 + 73.6) \div 2 = 67.1 \text{ 步}$$

$$13.5 \times 67.1 = 905.8 \text{ 方步}$$

该图登记为 904.5 方步。

例(4),康熙十五年某地内字圩第二坵

$$(8 + 8) \div 2 = 8 \text{ 步}$$

$$(16 + 13) \div 2 = 14.5 \text{ 步}$$

$$8 \times 14.5 = 116 \text{ 方步}$$

与该图所载正合。

例(5),清代长邑九都九图逊字圩三四坵

$$(18.8 + 13.4) \div 2 = 16.1 \text{ 步}$$

$$(82 + 82) \div 2 = 82 \text{ 步}$$

$$16.1 \times 82 = 1320 \text{ 方步}$$

该图登记为 1353 步，显然是测丈员进位的结果。13.4 步进位成 14 步，18.8 步进位成 19 步，试依此计算

$$(19 + 14) \div 2 = 16.5 \text{ 步}$$

$$16.5 \times 82 = 1353 \text{ 方步}$$

与图中之数正合。

例(6)，清代元和县安字号中十九都十三图月字圩某号

此坵是两个菱形田块相连，而被算成一坵，所以一共有八边，他们计算方法显然如下：

$$(10 + 8 + 11 + 10) \div 4 = 9.75 \text{ 步}$$

$$(95 + 95 + 50 + 44) \div 2 = 142 \text{ 步}$$

$$142 \times 9.75 = 1385 \text{ 方步}$$

图中登记为 1399 步。据判断这是测丈员计算错误的结果，他将 9.75 误算成 9.85

$$142 \times 9.85 = 1399 \text{ 方步，正合。}$$

例(7)，元邑九都九图被字圩第二四坵

此图未给积步数，只登记为 0.626 亩。而且此坵南面并非直线，而是一个弧形，然而却用同法求面积。

$$(8.8 + 9.8) \div 2 = 9.3 \text{ 步}$$

$$(16.8 + 15.8) \div 2 = 16.3 \text{ 步}$$

$$9.3 \times 16.3 = 151 \text{ 方步}$$

以 240 步为一亩，正好得 0.63 亩。

从上面七个例证可以看出，这些不等边四边形(也是最普遍的田坵形

状)田坵的面积都有不同程度的偏高。有少数的鱼鳞册将上法略加改变,以上下边相加折半,乘以中线之高度。这种算法仍不免有偏高之误差。

除了丈量公式以外,使用弓尺之大小也有关系。明朝的丈量弓尺比较划一,以营造尺为准,5尺为一弓或一步,240步为一实亩,也就是60方丈。各地以石刻尺,定出弓尺标准长度。进入清朝以后,弓尺制度逐渐混乱。有清一代未曾举行过全国性的土地普查与丈量,只有各地零星的清丈工作。清人进关之初,一切沿用明制。顺治三年的诏令是:

悉复明万历间之旧计〔1〕。

不但制度依明制,连度量单位也照旧。顺治十五年谕:

其地亩大小及丈量绳尺悉照旧规,不得任意盈缩……

田土查明万历间赋役全书,与今赋役全书数符者,不必清丈〔2〕。

理论上,从顺治到乾隆,仍用明亩与步。换言之,亩与步已发展为一独立的度量单位,与清尺长短无关。但实际上,这一时期的丈量标准变化颇大。各地开始乱用弓尺。尺有营造尺、排钱尺、鲁班尺、库尺、裁尺等,长短不一。弓也不一致,有三尺二寸为一弓者,有六尺为一弓者,也有七尺五寸为一弓者。例如日本国会图书馆所藏的清代长邑鱼鳞册,就是以六尺为一弓或一步。

乾隆年间曾试图推行部颁标准弓尺,但各地并未奉行。乾隆十五年户部奏案,备言山东、河南、山西、江苏等省弓尺参差,均未遵照部颁定式,其原因是:

若令各省均以部定之五尺之弓,二百四十弓为亩,倘部颁弓尺大于各省旧用之弓,势必田多缺额,正赋有亏;小于旧用之弓,又须履亩加征,与民未便。且经年久远,一时骤

〔1〕《大清会典·户部·田土》,顺治三年。

〔2〕同上书,顺治十五年。

难更张〔1〕。

可见,清朝政府从来没有真正设法整理田地丈量的弓尺。混乱的情形乃与日俱增。

有的地方,尤其是边远之区如云南、贵州,索性不用弓尺来丈量地亩,而以播种时使用的种子数量,或耕种所需之人工小时,来测量面积。所得之结果,难求精确,自不待言。

五 整理历代耕地统计

前面已经提到,两汉的史书记载实际度田之事只见于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六年。但是两汉共有六年的垦田数字(见表 2-2),其中反而没有光武年间的垦田数。至于这六年的垦田数字是如何取得,史书中语焉不详。与人口数字比较,求得每人的平均亩数倒是相当稳定,每人约得 14 汉亩左右,合 10 市亩。汉朝的赋税是按农产量多寡而征课,是农产品税,与后世按耕地亩数而征课的土地税性质不同。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两汉的垦田数字质量较高。其次,垦田数字随

表 2-2 两汉户口与垦田

	户数 (千)	口数 (千人)	垦田 (顷)	每户 口数	每人 亩数
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	12 233	59 594	8 270 536	4.8	13.8
和帝元兴元年(105 年)	9 237	53 256	7 320 170	5.7	13.7
安帝延光四年(125 年)	9 647	48 690	6 942 892	5.0	14.2
顺帝建康元年(144 年)	9 946	49 730	6 896 271	5.0	13.8
冲帝永嘉元年(145 年)	9 937	49 524	6 957 676	4.9	14.0
质帝本初元年(146 年)	9 348	47 566	6 930 123	5.0	14.5

资料来源 《文献通考》,卷一,《田赋一》。

表中亩数系汉亩,约为 0.691—0.731 市亩。

〔1〕《大清会典·户部·田土》,乾隆十五年。

人口数升降,维持了稳定的每人平均亩数。这似乎表示,此时人民占有耕地的面积是受每人耕作能力来决定的。此时期每人平均的耕作能力大约只能负担 10 市亩左右,再多开辟农田也无法利用。

东汉以后,中国陷入长期战乱,没有任何全国性的垦田数字出现。隋朝有两个垦田数字,见于《文献通考》卷一,但是两个数字都错得出奇。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年)有 1 940 万顷,炀帝大业初(约 606 年)垦田有 5 585 万顷,折合成市亩,都远超过 20 世纪中国全国的耕地面积。这种错误的成因无法追查,因此我们也无法校正这两个数字。

说来更奇怪,唐朝初年中央政府的实力强大,各地推行均田法,应该可以求得确实可信的人口与耕地之数字。但有关唐代的史籍中只出现过—个土地数字,即《新唐书·地理志》所言:

开元二十八年户部账,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县千五百七十三,户八百四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万三千六百九,应受田一千四百四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1〕。

这是根据当时均田法的受田额,计算全国人口应得之受田额总数。实际上耕地早已不够分配,各地都是受田不足额,全国实有耕地面积远在此数之下。

宋朝也有六个垦田数字见于史书〔2〕,都是北宋的统计。这些数字起伏甚大。《文献通考》对此事曾加评论:

皇祐,治平三司皆有会计录,其间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垦田之数增倍。以治平数视天禧则犹不及。而叙治平录者,以为此特计其赋租,以知顷亩之数。而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矣〔3〕。

〔1〕《新唐书》,卷三七。

〔2〕《文献通考》,卷四,《田赋四》。

〔3〕同上书。

赋租所不加之田地十居其七，显然是过甚其词。天下垦田三千万顷则更是胡猜之数。衡之今天的耕地面积及国土疆域，宋时绝无可能达到此数。

幸而，北宋曾举行两次土地丈量。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遣吏度民田，括田不实之官吏坐罪。全国土地丈量总要数年之后方能全部完成。所以，我们判断太祖开宝末年（约976年）公布的数字是此次度田的结果，或者说大体接近实况，隐漏的程度较小。此时只有295万顷，合255万市顷。这个数字较前朝小，主要是因为宋朝的疆域小，北不及燕蓟，西不及灵夏，南不及交阯，远逊于两汉及隋唐。其次，宋太祖初年，大乱方定，到处田园荒芜，耕地面积自然较平时缩小。

北宋第二次有记录的农田清丈是由王安石推动的。据《宋会要》，方田均税法是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八月开始在京东实施〔1〕。到了神宗元丰八年（1085年）十月，诏废此法〔2〕，前后实施了十三年。但是国内耕地只有一部分经过实地丈量，划成方田。据《宋史·食货志》载：

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万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顷。

一来方田均税法未克贯彻推行于全国，二来北宋政府在元丰八年以后未曾公布全国垦田顷亩数，我们只能间接推算宋神宗及哲宗年间的耕地数。幸好在实行方田均税法之前夕，短短数年内曾两次公布垦田数〔3〕。一次是宋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年）的数字：全国共有440万顷。第二次是宋神宗元丰元年或二年公布的。据日本学者加藤繁及河原由郎判断，这次土地数字是熙宁十年（1077年）呈报的〔4〕。全国垦田总额是461万余顷。除了全国总额，这次还公布各

〔1〕《宋会要辑稿·食货四》“方田杂录”条。

〔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〇。

〔3〕《文献通考》，卷四，《田赋四》。

〔4〕河原由郎：《北宋期土地所有の問題と商業資本》，西日本学术出版社1964年版，页135，注36。

路各军的分区数字。现将与以下讨论有关的地区数字抄录于表 2-3。

表 2-3 北宋治平熙宁年间在籍北方诸路垦田数

路 名	民 田(顷)	官 田(顷)
开 封 府	113 321	516
京 东 路	258 284	8 909
京 西 路	205 626	7 208
河 北 路	269 560	9 506
陕 府 西 路	445 298	1 805

资料来源 《文献通考》资料,引自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学 1965 年版,页 479。

这两个全国垦田数字都是实行方田均税法前夕的土地登记数字。治平年间的数字可能略有遗漏,故只给略数四百四十万顷。熙宁十年则是详细加总的后果,故并列各路数字。两个总额相差极微,足证都不包括推行方田均税法后土地丈量的新统计数字。

方田均税法虽在熙宁五年八月公布,但丈量工作要经过相当的筹备工作,故熙宁十年尚无新数字呈报上来。据《宋史》记载,筹备工作最初进行缓慢:

六年,诏土色分五等,疑未尽,下郡县物其土宜,多为等以其均当,勿拘以五。七年,京都十七州选官四员,各主其方,分行郡县,以三年为任。每方差大甲头二人,小甲头三人,同集方户,令各认步亩方田,官验地色,更勒甲头方户同定〔1〕。

实际丈量工作是元丰年间在京东以外北方各路推行。据周藤吉之研究,到元丰八年废方田均税法时为止,共测丈了京东路、京西路、开封府、河北路及陕府西路(即秦凤路及永兴军路)等路〔2〕。根据表 2-3 数字可算出,这五路在方田丈量前夕,共有耕地 132 万顷。当

〔1〕 《宋史·食货志》,卷一七四,《方田赋税》。

〔2〕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学 1965 年版,页 478。

然,此时定有大量农田被豪族巨室所隐漏。方田丈量结果竟得出 248 万多顷,溢额高达 88%。北方五路靠近京师,豪族巨室为数较多,故溢额比率较高。我们姑且假定,以全国而论,平均隐漏耕地可达 40%。则元丰年间应有垦田 780 多万顷,合 660 多万市顷,已经超过两汉耕地最高额。

南宋绍兴年间李椿年执行的土地清丈,据说很严密:

江浙闽蜀之地,寸量尺度,无有隐漏〔1〕。

可惜没有耕地统计数字流传下来。不过,可以想见,汉族人民大量南渡,江南及南方各省山地开发不易,人口与耕地之比率一定较北宋末年更形恶化。

根据上节分析,明朝的两次土地清丈都能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不但有统计数字见于史书记载,而且还有流传下来的鱼鳞册实物,可供今天的学者详加研究。所得的结论比较具体。

洪武年间的清丈,大约是 1380 年后不久开始的。明太祖命国子监生武淳等人在浙东地区勘测土地。他们设计了鱼鳞册的制度。到洪武二十年(1387 年),浙东地区的清丈工作完成,立即以同样的土地清丈与登记制度推行于全国。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全国土地丈量完毕。洪武二十四年有上谕,对隐瞒漏报之人要处以重刑,家长处死,人口迁发化外〔2〕。这样雷厉风行,土地登记的质量应该相当高。万历年间的丈量是在万历六年至十年之间完成的,也有严格的谕令。

洪武与万历两次全国土地清丈的统计数字,也各有优劣。如前所述,洪武年间的清丈,面积计算公式不详,无法判断其曾否造成误差。而且我们今天看不到各布政司的原始报告。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分省数字,是经过辗转抄录,多年后在《明会典》上发表的,其中有明显的抄录错误。洪武统计数字之好处是:土地清丈工作与全国人口

〔1〕 王炎:《双溪类稿》,卷一九,《林鄂州书》。

〔2〕 《明会典》,卷二〇,洪武二十四年。

调查同时举行,我们可以用人口数字校核田亩数字。万历年间的清丈工作,其面积公式是合理的,不会产生定向偏差。而且从万历八年到十年,各布政司陆续呈报其境内土地清丈之结果。我们可以从《明万历实录》查到这些数字。各地的报告往往列举田亩原额、失额、新增额,以及丈量得之总额,便于彼此核对。不幸张居正只提议全国土地清丈工作,未曾同时举行全国人口普查,故无法以人口数与田亩数互相勘对。

表 2-4 所列的田亩面积与人口数,是《明会典》所载洪武二十六年的数字,其中有很明显的抄录错误。我们可以用田亩与人口比率来核对,或是以万历新丈量的结果来核对。一般说来,人口往往密集于某些地区,这些地区的人口密度最高。以这些地区为中心,人口逐渐向外扩散,密度逐渐降低。从明初史料可以得知当初人口分布之大略情况,还是继承南宋末年的人口分布形态。其密度以江苏、浙江、江西、福建等区域为最高。由此人口中心向淮河流域、两广、湖南、湖北、四川逐渐扩散,人口密度逐层降低。华北各省是最外层,加以受到战争的严重破坏,人烟稀少,土地荒芜。愈向北去,情形愈严重。表一所列各省田地人口比率大体吻合这个形态。不过,其中有三个例外,其数字值得怀疑。第一个例外是南直隶,包括安徽与江苏,每千人之顷亩数较其邻省浙江、江西突然高出 1 倍有余。第二是河南,田亩人口比率竟为邻省山西之 7 倍多。第三、湖广的田亩人口比率为其邻省江西之 10 倍。

表 2-4 明洪武二十六年人口与田地面积

	田 地 (顷)	人 口 (千人)	田地与人口之比率 (顷/千人)
北直隶	582 499	1 926	302
南直隶	1 269 274(799 274)	10 755	118(74)
浙 江	517 051	10 487	49
江 西	431 186	8 982	48
湖 广	2 202 175(364 378)	4 702	468(77)

(续表)

	田 地 (顷)	人 口 (千人)	田地与人口之比 (顷/千人)
福 建	146 259	3 916	37
山 东	724 035	5 255	137
山 西	418 642	4 072	102
河 南	1 449 469(275 313)	1 912	758(143)
陕 西	315 251	2 316	136
四 川	112 032	1 466	76
广 东	237 340	3 007	78
广 西	102 403	1 482	69
云 南	—	259	
贵 州	—	—	
全 国	8 507 623(5 025 673)		140(83)

资料来源 《明会典》，卷一七及一九。

让我们先研究南直隶的情形。表 2-5 中列出南直隶各州府田亩与人口数字。很显然，凤阳府及淮安府两处数字十分可疑。如果把这两地除外，其他州府的比率大体与前述人口分布形态吻合。江南各府人口密度较高，而尤以长江三角洲的松江与苏州为最，与表 2-4 中的浙江省人口密度不相上下。江北各府人口密度略低，每人分得之耕地较多。愈向北走，愈是如此，到了徐州，其比率就与山东近似。

表 2-5 明洪武二十六年南直隶人口田地面积

	田 地 (顷)	人 口 (千人)	田地与人口之比 (顷/千人)
应天府	72 701	1 193	60
苏州府	98 506	2 355	41
松江府	51 322	1 219	42
常州府	79 731	775	102
镇江府	38 452	522	73
庐州府	16 223	367	44

(续表)

	田 地 (顷)	人 口 (千人)	田地与人口之比率 (顷/千人)
凤阳府	417 493(47 493)	427	977(111)
淮安府	193 330(93 330)	631	306(147)
扬州府	42 767	736	58
徽州府	35 349	592	59
宁国府	77 516	532	145
池州府	22 844	198	115
太平府	36 211	259	139
安庆府	21 029	422	49
广德州	30 047	247	121
徐 州	28 341	180	157
滁 州	3 150	24	131
和 州	4 252	66	64
合 计	1 269 274(799 274)	10 755	118(74)

资料来源 《明会典》，卷一七及一九。

凤阳与淮安的比率，显然是抄录错误的结果。两府人口数字尚合理，但田亩数出奇的大。不但与邻区相比如此，与洪武以后的数字相比也是如此。下面是《明万历会典》卷一七所列两府之田亩数：

	凤阳府	淮安府
洪武二十六年(1393)	417 493 顷	193 330 顷
弘治十五年(1502)	61 262 顷	101 072 顷
万历六年(1578)	60 191 顷	130 826 顷

这两地是明初政府鼓励移民的目的地之一，耕地只会上升，而不该大幅下降。我们相信洪武的数字是错抄的。最可能的错误是被误加了一个数码，使得田亩数由几万顷变成了几十万顷。现在根据洪武以后的数字，斟酌减除一个数码，恢复成若干万顷。两处校正后的数字，用括号标出，列于表 2-5 中。可以看出，经过校正，两地的田亩人口比率完全符合南直隶境内人口分布形态。凤阳、淮安位置偏北，

其比率与密度应与江南各州府不同,而接近山东之情形。校正后南直隶的平均田亩人口比率变为每千人 74 顷,介于浙江与山东之间,表示人口密度确是逐减,而非骤降。

第二个可疑数字是河南,144 万顷显得极度偏高。据嘉靖编纂的《河南通志》〔1〕,该省田亩额为:

洪武时为二十七万五千一十三顷,永乐时为二十七万七千零五十二顷余,成化时为二十八万六千九百七十九顷余,至嘉靖时乃增为七十三万六千一百五十九顷余。

如果采用 275 000 余顷,则河南的田亩人口比率便降为每千人 143 顷,与山东、陕西之比率相当,故此数似较可信。

湖广的田亩数字之错误,早经日本学者清水泰次指出〔2〕。据正德年间编纂的《大明会典》,弘治十五年(1502 年)湖广田亩总额是 236 128 顷,而且还有民田、官田分类数字。大约在正德至嘉靖这一段时间内,不知何人竟将此数之前多加了一个“二”字,也就是把“二”字重复了一次,于是变成 2 236 128 顷,突然增加了 200 万顷,为原数之 10 倍左右。后来之编纂人竟依此误抄之数,将错就错,把正德以前各年湖广田亩数一律加了 200 万顷。嘉靖八年,霍韬奉命修纂会典,才初次发现这个巨大差额〔3〕,指出“失额”高达 200 万顷。他也怀疑“或册文之讹误也”。《万历会典》及以后所编之《湖广通志》皆未改正这一错误。当年丈量实额已淹没不可查。万历十年,全国第二次清丈,湖广巡抚陈省,有清丈竣事之题本,曾谓湖广田亩原额为 364 378 顷。我们就以此原额作为洪武年间数字。校正后之田亩人口比率为每千人 77 顷,与两广及四川之比数相当,似符实情。

以上各项校正数字,都以括号标出,列于表 2-4。

洪武年间的田亩数字,以及田亩人口比率,充分反映了明初移民垦荒的政策。《续文献通考》有下列各项记载:洪武初郑州知州苏

〔1〕 帖毓岐:《河南田赋概况》,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7 年版,页 10415。

〔2〕 清水泰次:《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页 479。

〔3〕 霍韬:《渭厓文集》,卷三,《修书疏》。

琦言：

自辛卯河南兵起，天下骚然。兼以元政衰微，将帅凌暴，十年之间，耕桑变为草莽。若不设法招徕耕种，以实中原，恐日久国用虚竭。为今之计，莫若计复业之民垦田外，其余荒芜土田，宜责之守令，召诱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给牛种，及时播种。

洪武三年三月：

命省臣议计民授田，设司农司开治河南，掌其事。

同年六月谕中书省：

苏松杭嘉湖五郡，地狭民众，无田以耕……临濠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遗利，宜令五郡民无田者往开种。

《续通典·户口篇》说：

曾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

《续文献通考》洪武十三年：

诏陕西、河南、山东、北平及凤阳、淮安、扬州、卢州田，许民尽力开垦，有司毋得起科。

洪武二十一年户部郎中刘九皋言：

今河北诸处，兵后田荒，居民鲜少，宜徙山东西之民，往就耕种。

洪武二十二年：

又命湖、杭、温、台、苏、松、诸郡无田之民，往耕淮河淮南滁和等处闲田，仍蠲赋三年，给钞备农具。

同年：

又谕山西民愿徙河南、山东者，验丁给田。

洪武二十八年有诏：

百姓供给，繁华有年，山东河南民，除入额田地循旧科征外，新开荒者，无论多寡，永不起科，有力者听种之。

嘉靖元年，夏言对移民垦殖事有一综合性的叙述：

太祖高皇帝立国之初，检核天下官民田土。令山东河南地方额外荒土，任民尽力开垦，永不起科。至宣宗又令北直隶地方，比照山东河南事例，民间新开荒田，不问多寡，永不起科。至正统六年，则令北直隶开垦荒田，从轻起科，实于祖宗之法略有背戾。至景帝寻亦追复洪武旧例，不许额外丈量起科。

在免赋役或永不起科的鼓励下，垦殖政策颇为奏效。全国的农地大量增加，农地的分布形态也有重大变化。可是因为有额外丈量之禁，洪武以后未再举行清丈。弘治十五年虽有各地田土数字报告，但未见任何举行清丈之记载。有的皇帝认为清丈工作繁巨，以不肯扰民为理由，不肯举行全国土地清丈。例如《明会典》嘉靖六年记载：

诏户部通行各抚按衙门转行各司府州县官，民间田地悉照册籍当粮差。查出奸弊，即为究治改正。不许一概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扰民。

再加上巨室隐漏，小民投献，洪武以后的地籍可靠性愈来愈差。直到万历年，明神宗为了改革税制，行一条鞭法，乃用张居正之言，举行全国土地清丈，再度得到接近实况的田亩统计数字。但是也因此，万历皇帝落了一个贪苛之名。

这次丈量是万历六年开始，限三年竣事。从万历八年底开始，各按抚及两直隶陆续题本，报告辖区内清丈的结果。这些题本中往往包括下列数字：

- (1) 原额：清丈前境内应有田亩数。
- (2) 失额：较原额减少之数。
- (3) 增额：清丈结果较原额多出者。
- (4) 清丈所得总额。

各地题本中所给之数字,现列于表 2-6,不加括号。直接有清丈所得田亩总额者,自然无问题。有的布政司只写明增加额,则增加额与原额之和当为新丈量之得数。有的布政司未列出原额,我们则以万历六年以前之最高田亩数视为原额。凡不及原额者,表示有失额。全部计算结果列于表 2-6,大约很接近万历清丈之结果。全国共有田地 7 632 986 顷,较洪武二十六年增加了 51.8%。

表 2-6 明万历年间清丈田地面积(顷)

	原 额	失 额	新增额	丈量得总数	呈报年(万历)月
北直隶	(582 499)		32 970	(615 469)	九年四月至十年一月
南直隶	(810 180)	20 240	61 059	(871 239)	十年七至八月
浙 江	(517 051)		45 896	(562 947)	十月 七月
江 西	(431 186)		61 459	(492 645)	九年十二月
湖 广	(364 378)	9 567	551 903	916 281	十年 十月
福 建	(146 259)			(134 225)	八年 九月
山 东	800 773		365 755	1 166 528	九年 九月
山 西	(418 642)		22 500	441 142	十年 七月
河 南	1 007 325		44 407	1 051 732	十年 九月
陕 西	472 591		30 988	503 579	十年十二月
四 川	(134 827)		274 520	(409 347)	十年十一月
广 东	266 357		71 212	337 569	十年十二月
广 西	(102 403)		768	(103 171)	十年 七月
云 南	(17 993)			(17 993)	
贵 州	7 525	517	1 594	9 119	十年 七月
全国总计				(7 632 986)	

资料来源 没有括号之数字采自《明万历实录》,万历八至十年各月。

原额栏中有括号者采自《明会典》卷一七,即洪武二十六年至万历六年间各该省田亩数最高额。

未报丈得总额各省,以其原额加新增额,作为其新丈量总额。

广西省于十年七月呈报过该省丈量结果。同年十二月两广总督又呈报一次,此当系广东一省之数字,不包广西,否则与以往之数字出入过大。

福建省于八年九月报告清丈事竣,但未给出数字。云南未见呈报。

此两省仍用万历六年清丈前之数字。

如果把各省的增加额相加,共合 1 565 100 顷。这些“增额”的田地其实早已存在,不过在这次清丈前都被漏报或隐逃,合法与不合法两者兼而有之。此数占新丈量得的全国田地总额 20.5%。换言之,在清丈以前,全国有五分之一的田地未曾登记入册。

将表 2-4 与表 2-6 试加比较,可以看出,华东一带,如浙江、江西及南直隶等省,农田没有大量增加。南直隶的北部,如凤阳及淮安,在明初曾经一度是政府鼓励垦殖的目的地,但数量究竟不大,很快就达到饱和点。洪武以后的大规模垦殖是集中于华北的河南及山东,华中的湖广及四川。如前所述,向河南、山东移殖是在政府的奖励政策下推行的,进度很快。如前引嘉靖年间编纂的《河南通志》,述及该省田亩到嘉靖时“视前几增三倍”。向湖广及四川的移殖,则多是出于民间自发自动。湖广与四川的气候及农作物与江南很近似,比华北各省更适于江南人民移殖。就总的情形而论,在相当的程度上,万历年间已经扭转了南宋期间所造成的人口及经济活动偏集东南的形态。

清朝的地籍,在质量上远不如明朝。主要原因是从万历以后再也没有举行过全国性的土地清丈。根据《大清会典·户部·田土卷》的记载,清代只零星地、分别地在各地区实施过小规模的清丈工作。万历留下来的地籍资料,经过长期的变迁,早已失去了正确性,即令是新清丈过的地区,其弓尺长度漫无标准,丈量方法不科学,结果难期良好。

清代虽然没有举行过一次全国土地清丈,但却有 11 年的垦田数字留下来,从康熙元年(1662 年)到光绪十三年(1887 年)差不多每 20 多年便有一次垦田数字公布〔1〕。每一次,除了全国总数还有分省垦田数字。这些大概是依各地留存的鱼鳞册或赋役册汇总而得。从各省数字历年演变的情形来看,大体都还合理。这恐怕是因为清朝虽然未举行全国清丈,很多地区在不同年代上分别举行过地区性的土

〔1〕 孙毓棠,张寄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清史论丛》,第一辑(1979),页 112—113。

地清丈,这些鱼鳞册多多少少都发挥了控制作用,使土地所有者不敢像宋朝那样大量的隐漏。当然,完全杜绝隐漏也是不可想像的,清朝的官方垦田数字一定都偏低。

在这里,我们只能对清朝的耕地数字作一点粗略的校正工作。我们判断清朝官方数字偏低。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确定一个可信的偏低比率。我们回溯明代。从洪武年间的第一次土地清丈到万历年间的土地清丈,中间隔了近两百年。这段时间内,旧的耕地登记逐渐失实,隐漏也逐渐发生。但是究竟还有鱼鳞图册的控制,偏差不会过分扩大。前面说过,万历年间的清丈查出有 20.5% 的土地在清丈以前未曾登记入册。到了民国 20 年左右,金陵大学的卜凯教授(John L. Buck)从 20 个省 148 县抽出 16 000 余家农户,加以调查〔1〕,并将其计算得之田地面积与当时政府册档上的土地登记数字相比较。后者仅为前者的 77%—80%。这似乎表示,在鱼鳞册的控制下,土地登记之偏低率相当稳定,大约不超过 20%。依此,我们将清朝的官方垦田数字加大 20%。在清朝末叶以前,东北地区不开放,辽宁省的耕地数字很小,吉黑两省根本是零。按以上的公式求得:光绪十三年(1884)的全国耕地为 1 200 万市顷多一点。这与 1930 年内地 22 行省的耕地数字(1 140 万市顷)相差不多〔2〕。这表示到 19 世纪后半期中国内地可以开垦的土地已经全部开垦耕种了,此后的耕地面积增加全是靠边疆地区如东北各省之开荒活动。

现将校正后的历朝耕地面积列于表 2-7 中。

〔1〕 John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Nanking University, 1937), p. 164.

〔2〕 有关中日战前耕地数字之详细讨论,见 Kang Cha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1949 - 1965*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0), Ch. 8.

表 2-7 历朝耕地面积

年 代	原刊数字(百万亩)	校正数字(百万市亩)
西汉(公元 2 年)	827	506
东汉(105 年)	732	535
东汉(146 年)	693	506
北宋(976 年)	295	255
北宋(1072 年)	462	660
明 (1393 年)	850	522
明 (1581 年)	701	793
清 (1662 年)	549	713
清 (1784 年)	761	989
清 (1812 年)	789	1 025
清 (1887 年)	925	1 202
民国(内地 22 省) (1930 年)	1 143	1 143

资料来源 见本节文字说明。

第三章 人口与耕地

一 历史上的人口统计

西方的人口学家在研究中国现代人口资料时,从年龄结构上发现中国在 1943 年以前的人口是一个稳定的人口(stable population)〔1〕。其实,即使没有这些新的人口统计资料,大家也是如此判断。而且,不但 1943 年以前是如此,历史上较长的和平时期也应是如此。一个稳定人口的特征是出生率、死亡率、生殖率、增长率都相当稳定,没有大的起伏变动。

欧洲在工业革命以前,社会上有一个强固的传统习惯,那就是青年男子在结婚成家以前,先要考虑他们的职业及生活保障。在没有可靠的职业及养家的能力以前他们不愿成家立业,因此一般的结婚年龄较高。更重要的是,社会上的平均结婚年龄与生殖率随国内的经济条件之变动而变动,缺少稳定性〔2〕。

中国的传统不同。中国旧社会的家庭观念甚为牢固。结婚生子是对整个家族的责任与义务,不能随便抛弃。如果个人无足够的能

〔1〕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Population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New York, 1959).

〔2〕 See J. R. Russell, "Demographic Pattern in History" in Spengler and Duncan ed., *Demographic Analysis: Selected Readings* (Glencoe: Free Press, 1956), pp. 52 - 68. and David Levine,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nd Demographic Upheaval" (an unpublished paper).

力,整个家庭便视之为大家共同的责任来赚取生活费用。于是男子很早就可以结婚,其父母有责任为其赡养妻小,因此,中国家庭普遍早婚。在升平岁月,平均出生率及生殖率都是受生理因素所决定,死亡率受当时的经济水平及卫生医药水平所决定,因此都很稳定。不过在战乱期中这种稳定性便丧失了。人民逃亡,家庭破散,人口的出生率会受到影响。更重要的是战乱对死亡率的影响,尤其是连续多年的长期战争。在当时农业生产力低和人们没有大量余粮存储的条件下,长期的战争除了造成大量的直接伤亡外,还会导致许多人因饥饿而死亡。战争及饥荒之后,瘟疫也随之发生。死亡率可以无限度地上升到惊人的数字。在这个基本假设之下,我们可以重新整理中国历史上的官方人口数字,大致可以看出中国人口发展的一般趋势与循环的特性。

中国的人口调查历史悠久,调查也是尽可能全面进行。两汉末年平帝元始二年(2年)就有全国人口数字的记载,是全世界最早的国家人口统计。以后每隔若干年就有人口数字见于史书。到了明清,有很长一段时期差不多每年都有人口数字统计,构成很长的时间序列。不过这些载于正史的官方人口统计质量参差不齐,精确性多多少少都有问题。而且,中国历朝没有明确划定版图疆域,能实际管辖的范围也经常变迁,这些都影响到人口统计的涵盖范围。幸而由于地形的关系,中国历来人口都是集中在几个主要的农业区,边疆地区始终都是人口稀少的地区。中国从来没有与任何一个人口密度很高之国家接壤。因此,疆域的变迁与外来的移民对全国人口总数之影响不会太大,大约不会超过10%。譬如说,西汉全盛期人口近6000万,但当时的边疆地带的人口很难高达600万,边境的变迁与领土之增减都不会使人口总数增减10%之多。19世纪中叶,全国人口达到4亿,但边疆地带的人口决不会达到4000万。基本上,中国人口之变化主要视中原地区人口本身变化而定。

大体说来,中国历史上的人口数字多多少少都有些偏低,但偏高的可能性很小。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举出各种漏报或隐匿人口的理由与动机,但却难以找出超报的因素。当然,各年代人口数偏低的程度

不会一致。一般而论,高峰人口的偏差较小,战乱时期的低人口数字则偏差极大。一来有大量逃亡人民,使政府无法追踪登录。二来,战争发生的地区,政府的册档常有毁失,人口数字失去了全面性。幸而,如前面所述,在太平时期的人口有高度的稳定性,我们可以向前推算,从而推断人口以前曾经下降到如何低的程度。

现在必需解答的问题是:在太平时期人口增加率如果呈稳定状态,它将会在哪一段范围之内? 杜兰(Durand)在一篇研究中国历史人口变动的文章中指出,以中国古代的各种条件,人口增长率不会达到20%,凡是接近或超过这个增长率的人口数字都是不可信的〔1〕。他假设以西汉为标准,平均预期寿命(Life expectancy)如果是30年或30年以下,出生率每千人50人,死亡率每千人35人,粗生殖率(gross reproduction rate)3%,则人口增加率应该是每年每千人15人〔2〕。

我们觉得,15%的增长率是过分高估了。陈达根据20世纪30年代的若干地区性人口调查所显示的年龄分配表,求出全国的平均出生率为38%,全国的平均死亡率当为33%,两者之差,也就是全国的平均增长率应为5%〔3〕,贾非(A. J. Jaffe)觉得陈达的估计略为偏低〔4〕。这些地区性的人口资料显示,最低的出生率为36%,最高的出生率为50%,其平均数应略高于38%。即令如此调整重估,也比杜兰估计的西汉时代出生率为低。金陵大学卜凯教授调查所获1929—1931年间的全国平均出生率是38.3%,平均死亡率是27.1%,增加率则应为11.2%〔5〕。此外,伪满洲国1940年在东北地区举行过人口普查,其结果一般公认为相当可靠。根据此项人口普查所获

〔1〕 John D. Durand, "The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China, AD 2 - 1953", i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XIII, No. 3 (March 1960), pp. 209 - 256.

〔2〕 J. D. Durand, p. 218.

〔3〕 Ta Chen, *Population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 p. 32.

〔4〕 A. J. Jaffe, "Notes on the Rate of Growth of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Spengler and Duncan ed., *op. cit.*, p. 707.

〔5〕 John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Nanking,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7), pp. 383 and 387.

年龄分配资料,可以推算出人口增加率为 12%〔1〕。从这些近代的人口资料来判断,中国古代人口增长率不会超过 10%太多。

刘翠溶教授最近利用明清时期江南地区 16 家的族谱来研究分析这个时期的中国人口动态〔2〕。这个研究使我们对于中国旧社会的人口动态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由其表 A1 中可以看出这些家族所显示的粗生殖率相当整齐一致,这点可以佐证我们前面对中国旧社会家庭观念所做的假设。这些族谱所显示的人口增长曲线可以充分反映当地的各次天灾人祸。这些家族的人口在明清之交曾经下降,这以后便一直稳定上升,直到 19 世纪中期太平天国的战事发生为止。更重要的是,刘翠溶教授从这些族谱中计算出这些家庭的人口增长率,最高者 14%,最低者 7%,平均是 10%。我们认为这些实际人口资料有相当代表性,因为中国旧社会家庭的传统观念与生活方式相当一致。于是我们可以假定中国历代的太平时期,人口增长率大约是在 5%到 10%这个范围内,然后再与历代的官方人口数字相对证。

《汉书·地理志》所载平帝元始二年的记载相当全面和详细,有全国的民户和民口数,有各州各郡的户口数字,甚至还有重要县份的数字,如长安、长陵、茂陵、阳翟、成都等地。但是,这些统计数字是如何取得的,史书记载不详。据梁方仲先生从若干注文判断,有些户口数可能是周末或汉初的原有记录,因袭下来〔3〕。大多数的统计,相信是当年籍书上的数字。

据贾公彦《周礼·地官·小司徒》疏说:

汉时八月案比而造籍书。

〔1〕 Kang Chao,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in Manchuria, 1924 - 1941" (unpublished research paper).

〔2〕 Tsui-jung Liu, "The Demographic Dynamics of Some Clans in the Lower Yangtze Area, ca 1400 - 1900",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Discussion paper No. 8005 (1980).

〔3〕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学术研究》,1980 年第二期,页 49。

可见汉朝有经常性的户口登记制度。1973年9月湖北省江陵县凤凰山发掘的汉墓,有许多出土的实物可以证实史书的记载〔1〕。这些文物包括汉景帝二年(公元前155年)左右江陵县乡里名籍竹简、郑里廩簿竹简、郑里算钱录木牍、当利里算钱录木牍等。乡里名简上登记的,凡是男子都直载其名,女子则载其名以外尚书家庭身份“母”、“大女”、“女”等字样。郑里廩簿是当地政府向人民贷放种粮的登记册簿,内容更为详尽,包括:

户主姓名
能田若干人
口若干人
田若干亩
贷若干石若干斗。

可见当时的地方政府确实是掌握了居民的户籍资料,有能力编制质量不太低的人口总数资料。杜兰怀疑元始二年的人口数字有大量漏口之嫌疑,因为每户平均只得4.8口〔2〕。可是从郑里廩簿的人口数与户数计算出来的每户平均口数正巧是4.8人。极可能这正是西汉年间的实情。

王莽篡位,西汉亡,绿林赤眉相继起义,国中人口下降。等到东汉光武中兴,才进入恢复阶段,人口重新向上增长。光武以来的四次人口数字如下〔3〕:

光武帝中元二年(57年)	4 279 634 户	21 007 820 口
明帝永平十八年(75年)	5 860 572 户	34 125 021 口
章帝章和二年(88年)	7 456 784 户	43 356 367 口
和帝元兴元年(105年)	9 237 112 户	53 256 229 口

从中元二年到永平十八年共18年,平均每年人口增加27.3%,从永平十八年到章和二年共13年,人口平均每年增加19%。这两个增加

〔1〕 见《文物》,1974年6月及7月号所载黄盛璋及裘锡圭有关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文物之说明。

〔2〕 John D. Durand, p. 217.

〔3〕 《后汉书·郡国志》注。

率都过高,其人口数自然不可信。从章和二年到元兴元年共 17 年,每年平均人口增加率为 11%。此数尚在合理范围之内。许倬云教授曾根据西汉末期的三个地方的人口资料计算其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3%、9%、25%〔1〕。其中第三个数字,可能是有大量居民移入之结果,不可能是自然增加率,应予剔除,其余的两个增长率平均得 11%,与章和二年至元兴元年间之增长率相同,彼此可以互相佐证。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判断中元二年及永平十八年的两个数字都相当偏低。我们以章和二年的数字为起点,以 10% 的增长率向前推算,则光武帝末年人口应有 3 100 万。换言之,从西汉末元始二年的人口高峰数字,经过 40 年左右的战乱,人口猛减了一半之谱。

光武年间人口与土地的统计数字有显著的偏低,在当时已有记载。《后汉书·刘隆传》中有一段说:

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号呼。时诸郡各遣使奏事。帝见陈留吏牒上有书,视之云:“颍川、弘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帝诘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于长寿街上得之。帝怒。时显宗为东海公,年十二,在幄后,言曰:“吏受郡勅、当欲以垦田相方耳。”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阳不可问。”对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踰制,不可为准。”帝令虎贲将诘问吏。吏乃实首服,如显宗对。于是遣谒者考实,具知奸状。明年,隆坐征下狱,其畴辈十余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为庶人。

这是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五六年间的一件大事。光武帝发现某些官方统计数字不实,乃下令复查稽核,郡守十余人因此获罪,下狱死〔2〕。

〔1〕 Cho-yun Hsu, *Han Agriculture* (a manuscript), Ch. 1, Table II. 三处人口资料系公元前 73 年至公元 3 年间者。

〔2〕 《文献通考》东汉建武十六年记载:“河内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度田不实是主要罪名,人口调查不实,想也有其事。

从光武帝开始,东汉政府整顿户籍行政,遗漏或隐匿的口及户逐渐被揭发,并得以校正。到了章帝时大约已恢复了西汉旧观。和帝元兴元年,中国的总人口数达到一个新的高峰。从此开始,国内局面已不能称为太平,流民之报道,频率增高〔1〕,人口无从增殖。到了黄巾起义,便进入了长期而大规模的战乱,人口直线下降。

据史书所载,三国时期魏、吴、蜀人口相加,总数只有 760 多万〔2〕。不数年,西晋统一全国,据《晋书·地理志》,太康元年(280年),人口数为 1 616 万。在不到十年的短短时期中人口增加一倍有余,显然是不可能的,这是整顿户口登记的结果。即使是太康元年的数字,也极可能严重偏低。可惜我们没有任何资料,可供判断此时期人口总数。

西晋以后直到隋朝再度统一全国,几乎近 300 年之久,国内陷于战争及分裂状态,中间偶有短暂的和平局面。这一时期中户口登记制度并未全然废止。不过,许多地区有所遗漏,则是不可免的事。

西晋法令对于全国各处使用的“户口黄籍”之尺寸格式有统一的规定。斯坦因发现的流沙坠筒中有一块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年)的一块木简,登记某人的姓名、年龄、身体特征如肤色及体高,甚至衣着之式样〔3〕,足见当时户口登录相当详细。晋朝的黄籍是每三年校正一次,重新造籍〔4〕。十六国也有他们自己的户籍册档,前秦苻坚攻陷燕都时,即从官中所藏名籍获知辖境内的户数与口数。敦煌出土文物中也有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的户籍断简〔5〕。从现存 11 户的户籍资料来看,每户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及每户口数(约四口),都不算十分不合理。北魏行均田法后,因受田退田的需要,户籍人口资料更增其重要性。田之还受与男女性别及年龄有关,户籍登记项目

〔1〕 漆侠:《秦汉农民战争史》,1962年版,页 149—154。东汉安帝以后,变乱甚频,在 108—180 年这 72 年,共有 36 次变乱。

〔2〕 《三国志》,卷二二。

〔3〕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79年版,页 29。

〔4〕 同上书,页 32。

〔5〕 同上书,页 34。

较详尽。

现已发现大量初唐西州高昌及敦煌地区的地籍与户籍,不但证实了均田法的真实性,也提供了研究中国古代人口与土地制度的翔实史料。按理说,为了办理农田受还,施行均田法时期的户籍资料应该质量较高。可是,有时也有不合理的人口数字出现。例如现在留存下来唐玄宗天宝六年(747年)的敦煌户籍簿,男女口数极不平均,女口大大超过男口〔1〕。唐代宗大历以前的敦煌户籍(先天、开元、天宝各年)都证明各户人口的老、中、丁、黄之年龄分类,大历以后的户籍,如大顺二年(891年)者,便已没有这些年龄分类。显然是均田制败坏以后各地户籍制度就愈来愈松弛。

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有人口4600万,隋朝统一的局面为时甚短(580—618年)。唐初的贞观之治也未能维持下来。直到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年),全国才进入一个新的太平时期。此年人口3700万〔2〕,大约距离这个时期的人口最低点不会太远,从神龙元年到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人口增至5291万〔3〕,平均每年增加8%,算是合理的增殖率。天宝十四年以后,安史之乱等一连串的大规模战乱使人口再度下降。

宋代人口资料引起的争论最多。宋代人口资料的特色是每户平均口数奇少,不足2.5人。对于此点,大体有两种不同的解释。有些学者认为宋朝的户数大体接近实况,但是人口数字并非真正的全部人口数。宋代的人口数字只包括男口,有时甚至只计算男丁之数。宋太祖乾德六年十月有诏令:

诸州版簿,户帖、户钞,委本州判官录事掌之。旧无者创造,始令诸州岁奏户帐,其丁口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须通勘〔4〕。

〔1〕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79年版,页90。

〔2〕 John D. Durand, p. 223.

〔3〕 《通典》,唐天宝十四年。

〔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

其中的户账,后来又改称丁账,专载男丁之数,不但女口不录,连20岁以下、60岁以上的男口也不录,所以“丁”与“口”常常混为一事〔1〕。有的学者认为每户平均口数太低是因为宋代人民虚报有名无实的“子户”以求避役所致,故认为口数较接近实况,而户数不可靠。

宋代人民虚报子户之事,屡见当时人报道,想系实情。但是虚报子户不可能是造成上述人口统计现象的原因。按理说,只有主户才会有虚报子户以避役的动机与行为,客户无此必要。北宋官方统计显示主户占总户数的30%—40%。如果客户不虚报子户,则主户必须每家虚报数百子户,才能造成全国平均每户不足2.5人的统计结果。显然这是不可能的事。更重要的是,官方资料显示客户平均口数远比主户小,平均只有1.5人左右。可见虚报子户的事虽然有,但不是太严重,不是造成户多口少现象的原因〔2〕。

北宋各年的平均每户口数相当稳定,并无逐年下降之趋势。从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到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年)这一百年间,户数平均每年增加9%,口数也平均每年增9%〔3〕。不但这两个增加率相同,而且都在合理范围内。基于这种种现象,我们判断宋朝每户人口数低主要是一个定义问题,官方统计所谓的口数,其实大多数是丁数。于是我们分别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来重估北宋人口总数。

第一个办法是从户数着手。我们假设主户虚报子户的情形不太严重,有相当程度已被遗漏的客户户数所抵消,于是总户数大体是可信的。我们以中国唐代最常出现的每户平均口数——5.8口为标准,乘以户数,可以得出宋徽宗大观年间的总人口数为12100万。

第二个办法是从丁数下手。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年)以前官方统计只有全国总口数,而无丁数。从此年起定期有总丁数公布。前后这两套统计看来是衔接的,嘉祐八年以前的总口数也是指丁数

〔1〕 陈一萍:《北宋的户口》,《食货月刊》,六卷七期(1977年10月),页31。

〔2〕 同上。

〔3〕 同上。

而言。从哲宗绍圣元年(1094年)开始,又没有了丁数统计,而称为口数。但是与以前的丁数系列并不衔接,像是除了丁以外还包括了少量的非丁人口〔1〕。宋朝丁的定义是20—59岁的男子。丁数统计的系列最后一个数字是宋哲宗元祐三年(1088年)的,全国共计3216万丁。现在就以此数为计算起点。有学者研究近代中国人口,认为其年龄分配符合下列稳定人口模式:

Model “West”

Gross Reproduction Rate 2.1

Mortality Level 9

Life Expectancy for Males 37.3 years.〔2〕

这个选定的粗生殖率略嫌太低,所导致的年增加率落在我们前面所决定的合理范围以外。现在我们将粗生殖率提高为2.9。然后查表求出年在西法计算19—58岁之间的男子应占总人口之比率〔3〕,其数值为25.15%。以此比率除元祐三年之总丁数,得出该年总人口为12700万,与第一法所求得者正好吻合。此数大概是北宋人口的高峰。

如果我们以每年9%的增加率向前推算,则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可能有3200万人口。此数可能很接近唐宋之间的人口最低点。换言之,自天宝年间以后,中国人口也会降落约一半之谱〔4〕。

南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年)南方共有1230万户〔5〕,如乘以每户5.8人,可得总人口7130万。加上金国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北方的4850万人〔6〕,12世纪末中国南北人口总合约为12000万

〔1〕 陈一萍:《北宋的户口》,《食货月刊》,六卷七期(1977年10月),页31。

〔2〕 Y. C. Yu, “The Demographic Situa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Studies*, Vol. 32, No. 3 (1978), pp. 427-447.

〔3〕 Ausley J. Coale and Paul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6), p. 186.

〔4〕 唐文宗开成元年(839)及唐武宗会昌五年(845)的总户数都是490余万,如果乘以每户5.8口,则各有2900万人。似乎在唐末宋初之间,人口数曾在3000万上下徘徊颇久。

〔5〕 《宋史·地理志》。

〔6〕 《金史·食货志》。

人,与北宋徽宗大观年间的人口数不相上下。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官方公布的人口总数是略略不足6000万。杜兰举出各种证据,断定元初的人口统计严重偏低〔1〕。不过,蒙古人入侵后中国境内人口下降则是毫无疑问的事。这种趋势恐怕在整个元代一直继续着。直到明初,人口达到最低点。

明太祖洪武年间的人口数字特别值得注意。明太祖用了多年的时间,设计了一套颇完善的户口调查制度,也就是众所周知的黄册制度。黄册制度是由户帖制度改进而得〔2〕。户帖制是根据户部统一规定,全国一致实行的。户帖由户部印制,颁发给各州县。州县负责官员领到户帖后,派员按户调查,取得各户的实际人口资料,逐项填在帖上。户帖为两联单式,一式两份,一份交给本户收执,表示已经被调查过,另一份缴回户部,两份可以对勘。明太祖在国内战争停止后,大军休闲无事,便被派往各地“点户比对”,核对户帖上填写之资料是否翔实。明太祖对于虚报及隐漏者的处罚很严厉。如查出填报失实,其罪在官吏者,官吏处斩,罪在人民者,民户充军。黄册是每十年编造一次。洪武十四年(1381年)及洪武二十四年的两次全国人口数字就是以这种严密的办法调查而得,质量很高。

明太祖平定天下以后,经济复苏,人口孳生。不幸明太祖死后,以下各代皇帝未再遵守太祖当年苦心设计的黄册制度,只是虚应故事,每十年将原来的数字略加更改,抄写呈报〔3〕。很长一个时期全国口数及户数几乎不增不减,停滞在一点上。因此明朝自洪武以后,口数与户数都是不可信的数字。

我们相信,从明太祖平定天下以后,直到明神宗万历末年,中间虽有几次变乱,但大体是承平岁月,人口应呈上升趋势。问题是没有任何当时的具体参考资料,供我们判断或估计这段时期的人口增加

〔1〕 John D. Durand, p. 229.

〔2〕 户帖制度与黄册制度的详细说明见梁方仲,前引文,页50,及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版。

〔3〕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Chapter 1, and 韦庆远,前引书,第五章。

率。我们现在以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数为基数,试用四个不同的平均增长率,推算万历十九年(1591年)前后的高峰人口数字,表列如下:

假设的平均增长率	推算得之人口数
5‰	16 400 万
6‰	20 000 亿
7‰	24 500 万
8‰	29 800 万

因为这一段时期长达 200 年,假设的平均增长率的微小差异就能使推算的人口出入数达千万之多。至于哪个平均增长率比较合理,则要与清初的人口数字比较之后,方易判断。

清朝初年的人口统计也是只计丁不计口,不能代表全国人口总数。从乾隆六年(1741年)开始,改以保甲编查户口,并将男女老少全部编入户籍〔1〕。至乾隆二十二年,以保甲旧制仍欠周密,乃加以改善,士民公举保甲长,专司查报户口迁移登耗,地方官不得派办别差。各保甲立有户籍册、名保甲册,登记每户家长姓名、年岁、职业及丁口名数,并设门牌悬各户门首。各州县则根据此保甲册每年造具清册,呈送按察司,最后达于户部。不但调查方法较完善,而且与赋税征课完全脱离关系。此制度直到 1851 年太平军起义而遭破坏。

从乾隆六年起,差不多每年都有一个新的全国人口数字,可供计算每年的人口增加率。有几年,因为皇帝下令整顿保甲制度,而有人口数字突增的现象。根据当时较高的死亡率来判断,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不可能很高。另外有几年,如乾隆末叶白莲教之乱,人口略有减少。如果我们把 1741—1850 年之间,凡是负的及超过 20‰ 的增加率一一剔除,余下各年的增加率列表于表 3-1,可以看出增加率出现频率最高之众数是 8‰。此结果与刘翠溶教授根据明清时期南方若干家族族谱所求得平均人口增加率很接近。

〔1〕《东华录》,卷一四,乾隆六年条;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论集》,香港,崇文书店 1971 年版,上册,页 474。

表 3-1 全国人口总数增长率之频数分配(1741—1850 年)

人口增长率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出现年数	1	2	4	6	10	5	12	14	5	8	4	2	2	2	0	1	0	0	2

资料来源 孙毓棠、张寄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清史论丛》，第一辑，页 117—120。人口增长率是由该文表二中的人口数字计算而得。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审查清初的丁数。丁数虽然不能代表全体人口总数，但是我们可以根据若干清初的地方性资料，看出当时丁与口的关系。我们手中抄存了下面三件与此有关的清初资料：

(1) 顺治四年(1647 年)徽州府祁门县归化乡丈量清单，其中列有成丁、不成丁、大口等人口数字。可以求出成丁占全体人口的 22.5%。

(2)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浙江严州府遂安县十六都四图一甲的编审册，也有如上的丁口数字，可以求得成丁占全体人口的 23.3%。以上两个数字十分接近，我们不妨依此而假定丁数应为口数的 23%。

(3) 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安徽休宁县编审册，册中共列有 114 户的丁数，共 164 丁，平均每户 1.43 丁。

康熙元年(1662 年)，清军占领了台湾以外的中国全境，我们就以这年的丁数来计算。实际上，康熙十几年三藩之乱，南方各省没有丁数呈报，全国总额因而下降。康熙元年丁数为 1 920 万〔1〕。如果按丁数为口数的 23%，可求得该年口数为 8 350 万。如果按平均每户 1.43 丁，每户 5.8 口来计算，可求得该年口数为 7 800 万。这两个得数是如此接近。现在就以 8 300 万人口为该年假定人口数，与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在改善保甲制度后所得到的人口数——26 800 万——相比，这个时期的平均增长率为 10%。这个估计也是很合理的。康熙到乾隆中叶，清朝的领土迅速扩张，人口总数的增加率应该高于乾隆中叶以后的 8%。

从这里我们又可以回过头来推断明万历中叶的人口总数。如果康熙元年(1662 年)只有 8 300 万人，则 1591 年前后大约有 2 亿人

〔1〕 孙毓棠、张寄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清史论丛》，1979 年版，第一辑，页 114，表二。

口。换言之,从洪武年间开始,到万历中叶,这两百年间的人口平均增加率不算太高,每年6‰。万历年间人口已达新的高峰,约2亿左右,此后人口因连续不断的战乱而下降。人口最后减少到一半以下。从康熙初年起人口再度开始回升,最后终于突破4亿大关,直到19世纪中叶,太平军起,才停止上升。

二 人口循环的成因

对于中国历史上的人口资料,加以上述之整理与分析,前后可以连贯起来。我们把高峰人口数与低人口数分别列于表3-2。表中数字虽然没有高度的精确性,但仍可显示中国人口的长期变动趋势。

表3-2 中国历史上的人口变动(百万人)

年 代	高人口数	低人口数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年)	59.6	
东汉光武帝中元二年(57年)		(31.0)
东汉和帝元兴元年(105年)	53.2	
西晋太康元年(280年)		16.2
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	46.0	
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年)		37.1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	52.9	
北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		(32.0)
北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年)	(121.0)	
南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年),宋金合计	(120.0)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		59.8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年)		59.8
明太祖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60.5
明神宗万历二十年(1592年)	(200.0)	
清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		(83.0)
清高宗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	268.2	
清仁宗嘉庆五年(1800年)	295.2	
清宣宗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426.7	

资料来源 括号内之人口数系估计数。明洪武十四年数字,见《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明洪武二四年数字,见于《后湖志》,卷二“黄册户口”。其他数字见正文所注来源。

从表中可以清楚看出,中国历史上确实有多次人口循环。而且这些人口循环前后呈现两个不同的类型。从西汉到北宋初年,中国人口数是环绕着一条水平线,循环前进,每一个高峰人口都不超过6 000万人。西晋太康元年的低人口数1 600万是过分偏低。如果把此年数字抛开不算,这一大段时期的最低人口数大约是在3 000万上下,相当于高峰人口之半数。此一长时期的人口趋势线是一条水平线。

从北宋开始,中国的人口循环有另一个特征。人口虽然继续循环不已,但不再是围绕着一水平线前进,而是围绕着一上升的趋势线循环。每一个高峰人口都超过前一个高峰人口。每一个低人口数也超过前一个低人口数。低人口大约也是前一个高峰人口的一半左右。

不过这些人口循环并不是马尔萨斯型的人口循环,不是因为人口超过饱和点而引发天然的节制。中国的人口循环是与历代的治乱循环相关,是治乱循环造成的结果。至于这些治乱循环,它们是独立发生的,绝大多数与人口无关。最大的乱源及战争导火线是外族入侵,与中原地区人口多寡无关。其他如王莽篡位、八王之乱、安史之乱等,也都与人口多寡无关。这些战乱是“因”,造成了人口升降变化之“果”。

大体说来,在没有战乱的和平时期,中国人口确是一个稳定的人口,其出生率与自然死亡率都很规律,少变化。其所形成的自然增长率也就很稳定,总不过是在6%—10%这一范围内。但是一旦战乱发生,出生率下降,而死亡率变化尤大,不受任何生理上和生物学上的因素所限制。不幸,中国历史上战乱的规模都很大,时间也延续得很长久,有时连绵百余年,甚至数百年之久。战乱的伤亡和破坏力也极强。每次大规模的战乱,中国人口都要损失一半左右。也许到这个程度,全国可供征发的男丁已经剩得很少,即所谓元气损丧殆尽。

中国历史上战祸之绵长惨酷,人口伤亡之众多,经济破坏之严重,史不绝书。下面试举一些例子,虽非统计数字,也可想见一般情况:

西汉新莽年间:“战斗死亡,缘边四夷所系虏,陷罪,饥疫,人相死,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1〕

〔1〕《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东汉初年：“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1〕

“北夷作寇，千里无烟，无鸡鸣狗吠之声。”〔2〕

光武建武二年：“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3〕

“今山东饥馑，人庶相食，兵所屠灭，城邑丘墟。”〔4〕

董卓：“掠陈留颍川诸县，杀略男女，所过无复遗类。”〔5〕

“积尸盈路，二百里内无复子遗。”〔6〕

“旧京空虚，数百里中无烟火。”〔7〕

“长安城空四十余日……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8〕

三国：“旧土人民，死丧略尽。”〔9〕

曹操：“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引军从泗南攻虜睢陵夏丘诸县，皆屠之，鸡犬亦尽，城邑无复行人。”〔10〕

西晋末年：“神州萧条，鞠为茂草，四海之内，人迹不交。”〔11〕

江淮之间：“百姓死者十有其九”。〔12〕

永嘉之乱：“至于永嘉，丧乱弥甚……百姓又为寇盗所杀，流尸满河，白骨蔽野。”〔13〕

“流移四散，十不存二，白骨横野，僵尸蔽地。”〔14〕

“自丧乱以来六十余年，苍生殄灭，百不遗一。”〔15〕

〔1〕《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2〕《后汉书》，志七，《祭祀上》。

〔3〕《后汉书》，卷一一，《刘盆子传》。

〔4〕《后汉书》，卷一三，《公孙述传》。

〔5〕《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

〔6〕同上。

〔7〕同上。

〔8〕同上。

〔9〕《三国志》，卷一，《武帝纪》。

〔10〕《三国志》，卷一〇，《荀彧传》。

〔11〕《晋书》，卷六九，《戴逵传》。

〔12〕《晋书》，卷一〇九，《五行志》。

〔13〕《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14〕《晋书》，卷六二，《刘琨传》。

〔15〕《晋书》，卷五六，《孙楚传》。

“千里无烟爨之气，华夏无冠带之人。自天地开辟，书籍所载，大乱之极，未有若兹者也。”〔1〕

石勒：“自轹关西入代曜……枕尸二百余里。”〔2〕

石季龙：“退奔滏池，枕尸三百里。”〔3〕

南北朝北魏明帝时：“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峭嶂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于乱麻，于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4〕

侯景之乱：“都下户口百遗一二，大航南岸极目无烟。”〔5〕

“于是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陇焉。”〔6〕

隋末：“隋末丧乱……率土之众，百不存一。”〔7〕

唐安史之乱：“自经逆乱，州县残破，唐邓两州，实为尤甚。荒草千里，是为疆畎，万室空虚，是其井邑，乱骨相枕，是其百姓，孤老寡弱，是其遗人。”〔8〕

李希烈之乱：“辛丑岁……道路积骨相支撑枕藉者，弥二千里。”〔9〕

黄巢之乱：“所至屠残人物，燔烧郡邑。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棘蔽野。”〔10〕

五代唐末：“鬲幅数千里，殆绝人烟。”〔11〕

李罕之：“自是数州之民，屠啖殆尽，荆棘蔽野，烟火断绝，凡十余年。”〔12〕

唐僖宗时：“荆州经巨盗之后，居民才一十七家。”〔13〕

〔1〕《晋书》，卷八二，《虞预传》。

〔2〕《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

〔3〕《晋书》，卷一〇七，《石季龙载记》。

〔4〕《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

〔5〕《南史》，卷八〇，《侯景传》。

〔6〕同上。

〔7〕《册府元龟》，卷一四七。

〔8〕元结：《元次山集》，卷一〇。

〔9〕孤独及：《昆陵集》，卷一九。

〔10〕《旧唐书》，卷二〇，《昭宗本纪》。

〔11〕《梁书》，卷一，《太祖本纪》。

〔12〕《梁书》，卷一五，《李罕之传》。

〔13〕《梁书》，卷一七，《成汭传》。

南宋初：“国家遭金人之祸，于今五年……民去本业，十室九空，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1〕

元贞祐二年：“鞑鞑残破河东、河北、山东、山西……数千里杀戮皆尽，城郭丘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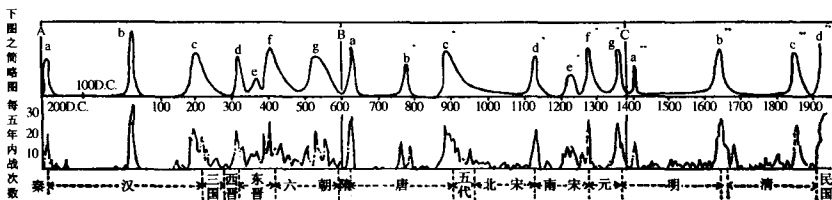
“金崇庆末，河朔大乱，凡二十余年，数千里间人民杀戮几尽，其存者以户口计，千百不一余。”〔3〕

明末张献忠：“连陷广济，蕲州，蕲水，入黄州，黄民尽逃，乃驱妇女剗城，寻杀之以填堑……又西陷汉阳……录男子二十以下十五以上为兵，余皆杀之……由鹦鹉州至道士袱，浮觜蔽江，逾月人脂厚累寸，鱼鼈不可食……塚坑成都民于中园，杀各卫籍军九十八万。又遣四将军分屠各府县，名草杀。”〔4〕

“张献忠进陷成都……大索全蜀绅士至成都，皆杀之……蜀中士类俱尽。复大杀蜀民，全蜀数千里，萧条无人迹。”〔5〕

有人曾将中国历史上的战争频度加以统计，并绘成曲线图，现摘录于下。此曲线图有助于吾人了解中国历史上人口变动与战争的相关关系。

中国历史上国内战争频度曲线图(前 221—1929 年)



注：引用周道济：《我国一治一乱思想的探讨》，《“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专题选刊》(1978)，页 19。

简单地说，战乱对人口之减少，没有自然和生理的限制，人口可

〔1〕 汪藻：《浮溪集》，卷二。

〔2〕 佚名：《元朝秘史》，卷一三。

〔3〕 刘因：《静修先生文集》，卷一七。

〔4〕 《明史》，卷三〇九，《张献忠传》。

〔5〕 《明史记事本末》，卷七七。

以在长期战乱中损失一半以上。但是在和平时期,人口之恢复就要受到天然的、生理的限制。以中国这样稳定性的人口,如果经常按10%的速度增长,则要70年的时间,人口才能增加一倍。

从史书上或是上面的曲线图,很容易看出,北宋以前是乱世多于治世,而且每一段和平时期都不长。东汉光武帝到和帝的全盛期不过50年左右。隋朝统一中国前后不过38年(580—618年)。唐中宗到玄宗天宝年间也只有50年(705—755年)。总之,没有一个和平时期能延续到70年之久,使人口加倍。所以,一旦战乱使6000万的高峰人口损伤一半,以后便一直没有机会能完全恢复到原来的高峰。

北宋开始,治世多于乱世,而且和平时期都很长。从宋太祖到宋徽宗,有150余年的太平岁月。此时期北方宋与辽虽然时常发生战争,但是没有十分影响中原地区人民的经济生活,这个局面直到金兵进犯才告结束。即使是南宋时代,北方在初期归金朝所辖。但是以后却是战少和多,形成南北对峙的形势。所以就中国全境而论,人口还能在北宋末年所达到的高峰上徘徊。明太祖平定“天下”,接下来的和平时期更长,算到万历年间即已超过两百年。在这样长的时期,即令是缓慢的增长率也可以使人口翻几番。清朝的情形更明显可见。明清之交战乱约50年。从顺治末,除了台湾以外,可以算是已统一了全国。国内虽然也有变乱,但都没有延续很久。三藩之乱只波及了南方几省。乾隆末叶的白莲教起义,也没有深远的影响。直到19世纪中,太平天国革命发生,一共也有近200年的承平时期。经过了这三大段和平时期的接力推动,中国人口才能以循环的方式节节上升,终于突破了4亿大关。

太平天国革命发生在人口密集的省份里,虽然只有15年,却使人口以相当大的幅度下降。这以后,中国历史上的人口数字便开始了另一个循环。

三 人口与耕地的比率

依据第二章新估计的历代耕地亩数与本章所推算的历代人口

数,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求算出人口与耕地之比,也就是每人平均田亩数。现将计算结果列于表 3-3 中。从此表中立即可以看出,在北宋以前,每人平均耕地大体都能维持 10 市亩的面积。从北宋开始,每人平均耕地亩数减少。不过下降的过程并不是直线的,依照人口循环,每人平均亩数也以循环方式向下移动。

表 3-3 历代人口与耕地比率

耕 地		人 口		每人平均 市亩数
年 代	校正数(百万市亩)	年 代	校正数(百万人)	
2	506	2	59	8.57
105	535	105	53	10.09
146	506	146	47	10.76
976	255	961	32	7.96
1072	660	1109	121	5.45
1393	522	1391	60	8.70
1581	793	1592	200	3.96
1662	713	1662	83	8.59
1784	989	1776	268	3.69
1812	1 025	1800	295	3.47
1887	1 202	1848	426	2.82

资料来源 表 2-7 及表 3-2。

除了表中所示之资料,史书中也留下不少有关平均耕地面积的史料,可以证实我们的论断。表中资料可以称为总体资料,其他有关史料大都属于个体资料。在整理分析这些个体史料以前,我们必须说明几点。第一,前表所列之垦田面积是耕地面积(cultivated area),而其他史料有时是指播种面积(sown area)而言,两者有区分。在古代,农田休耕制很盛行,往往是在当时落后的农业生产技术条件下必要的耕作制度。如果一农户有 300 亩农田,这 300 亩都是可耕之地。但是为了休养地力,他不一定每年将 300 亩耕地全部使用。如果他是采用两年轮耕制,每年便播种 150 亩,闲置 150 亩。如果他是采用

三年轮耕制,则每年播种 100 亩,闲置 200 亩耕地。休耕之地也是可耕之地或已耕之地。农业生产技术逐渐提高,人口逐渐增加,人地比率逐渐增加,采用休耕制的地区便愈来愈小。最后休耕制全部消失。另一方面,在气候温暖地区,人力充沛之时,施肥技术进步之后,农夫逐渐会推广一年两熟,甚至三熟之耕作制度。每年的播种面积便大于耕地面积。目前的农业生产中,这种复种制度很普遍。一般以复种指数(multiple cropping index)来表示这种关系。复种指数是播种面积被耕地面积除得之商。如果复种指数是 1.5,那就表示大约有 50%的耕地是一年两熟。其实,当我们研究古代农业生产时,应该将今天的复种指数概念向上推溯,应用于古代的休耕制度,以反映在同一方向上耕作制度的演变趋势,由数年一收逐渐发展到一年数收。换言之,古代的复种指数小于 1,然后逐渐上升。历史上一定有一段时期,全国的平均复种指数等于 1。也就是耕地面积恰等于播种面积。然后,这个指数超过 1,继续上升。

其次,平均农场面积或每人的耕地面积一来受复种指数的影响,二来也受制约的生产要素所决定。古代是地多人少,制约的生产要素是人力。在当时的有效生产技术及复种指数之下,平均农场面积就是一家农户力所能耕种的面积。当时国内虽有可垦之荒地,人力不敷时多垦荒地也是无用,不能增加全国的农产总量。后来,人口逐渐增加,政府与私人便相应地开垦荒地。历史上一定会有一段时期,人口与耕地面积发生同比例的变化。在这以后,人口的增加速度会超过耕地增加速度,于是土地变成了制约的生产要素。平均田场面积便将由每户人家可实际分得的耕地面积来决定。

中国历代都有屯田政策,而且正史中留下许多屯田的资料,这些资料很有用。屯田区往往都是有闲置可垦的土地而缺乏足够的劳动力之区域,每朝代屯田的配额大约都是按照当时一般耕作能力来决定的,每个屯垦者可以分配到他所力能负担的耕种面积。因此,各朝代的屯田配给变化多多少少可以显示农业劳动生产力之变化。其次,屯田配额与一般民田的人地比率两者之间的差距,也多多少少显示该朝代耕地不足的程度。如果屯田区土地配额与其他地区民田人

地比率不相上下,则表示全国范围的人力是制约性的生产要素。如果两者差距颇大,则表示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农民们都无法得到他们能够负担的耕地面积。

在论井田制时,我们已经指出,周朝的公有土地分配给农民时,有固定的配额,即五口之家(一夫)受田百亩。周时百亩合 27.3 市亩,即每人平均 5.5 市亩。不过这是指播种面积而言,也就是每年每户实际耕种之面积。当时盛行休耕,有一易再易等制。休耕地也是耕地,故平均每人耕地面积超过上举数字。想来每户 27.3 市亩的播种面积是符合周朝一般农民的耕作能力,再多给就形成浪费。不过到了春秋战国,农具已有改进,每名农夫可负担的播种面积增大。故各国在原定的百亩受田额的规定下,企图增大每户的实际面积〔1〕,以求尽人力尽地利。当然,最彻底的办法就是商鞅开阡陌废井田的政策,废除硬性的受田额,让人民自由地去配合耕种面积与耕种能力。

奇怪的是,秦汉的史料仍引一夫百亩之数。例如《汉书》的《食货志》、《王莽传》等都有:

行田也以百亩。

治田百亩。

一夫一妇田百亩。

“食货志”所引的晁错之言更详细: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

前面已经论证过,秦汉以后每亩面积已由周时之百步扩大为 240 步,而且汉尺也比周尺略大,汉制百亩合市亩 69 亩。从周到汉,农业生产技术有长足的进步。但是仍是难以想像每人能力可负担的播种面积会在这短短期间内增加 2.5 倍。

汉代仍在普遍实行休耕制。即使是汉武帝时赵过所倡之代田法,也不过是一种改良的休耕制。他把古时大面积土地的粗放休耕

〔1〕 前引临沂汉墓出土《孙子兵法·吴问》。

制改成在每块土地上分为三耧三陇轮流耕种的办法。耧陇相代的休耕间作法可以提高作物的抗风耐旱能力。另一方面,这种新的休耕法可以与较精细的田间操作及新发明的农具相结合,提高单位产量。

由以上这些迹象,我们判断汉时所谓的“百亩”是指每户耕种面积而言。汉代是以私有土地为主要制度,政府没有统一规定的播种面积平均分配额。讨论者只能引用包括休耕地在内的每户耕地面积。每户百亩,相当于69市亩。实际播种面积大约能有50市亩左右,也就是说,复种指数被估定为0.7。50市亩比周朝法定的27亩,已是增加颇大。

应该注意的是,《食货志》引晁错言“不过百亩”,似乎表示此数是他偏高的估计,而非真正的平均额。农户往往还得不到此数。根据前引平帝元始二年数字,每人平均得耕地8.5市亩,每户5人得43市亩,比晁错所言的69市亩要低。此外,还有其他史料有与此点有关的记载。例如,陈平“家贫”,有田30亩,在平均数以下〔1〕。赵充国在西北屯田:

田事出,赋人二十亩〔2〕。

20汉亩合14市亩。屯田兵以人为单位,未必有家眷。每名屯田卒分配14市亩,与晁错所举之数似乎略嫌低了一些。这可能是因为边塞屯田以防务为主,农垦为副,每名屯田卒的土地配额不按全时从事耕种的标准来计算的。这与后来三国时期中原地区的屯垦不同,后者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目的,屯田人员的土地配额是按全时耕种的标准来计算的。

东汉时期的人口耕地比率与西汉相较,没有显著变化。不过,偶尔有在特殊情况下出现人口密度反常的现象,譬如因逃避盗贼,人民挤在狭小的安全地带。东汉初年的南阳樊宏就是如此〔3〕。他聚集宗亲千余家,指挥他们在300余顷土地上耕作,每家平均不足30亩,

〔1〕《汉书·陈平传》。

〔2〕《汉书·赵充国传》。

〔3〕《后汉书》,卷六二,《樊宏传》。

合 20 市亩。

东汉末年开,战乱频仍,人民流离死亡,耕地荒弃。曹魏邓艾乃在淮南北实施屯田措施〔1〕,史书记载较详尽。他的屯田计划是要利用军队的劳动力来开垦废耕之土地,经常从事农业生产。想来,他一定是事前研究过人力与土地的合理配置问题:应该用多少人力去耕种多少田地?据记载,他的屯田计划是垦地 3 万顷,共用田兵 5 万人。不过田兵是“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即 80%与 20%的分配,且田且守。合算为每一个男性整劳动力的田兵分配 75 亩(合 56 市亩)耕地面积。如果计算必要的休耕地在内(淮河流域不一定所有耕地都要采休耕制),每名田兵平均大约可得 50 亩(合 37 市亩)播种面积。这可能就是邓艾心目中人力地力的合理配合,也就是当时农民能力可以负担的播种面积。如果邓艾的田兵都没有家眷,则这个数字比汉朝的数字又增加了。这也许是耕具进步,提高了生产力的结果。

西晋的课田法,基本上采用了曹魏屯田制度下所使用的人力地力配合比率。西晋政府认为这是合理的比率,可以推行于全国。傅玄说:

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自顷以来,日增田顷亩之课,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非与曩时异天地,横过灾害也……〔2〕

以当时人口密度而论,每个农夫可以获得更多的耕地,但是如果劳动力过于分散,将使单位产量锐减,总产量反而下降。晋初,便因有大量荒地存在,有人贪多,增加播种面积,采取粗放耕作,结果收获竟不足以抵偿种子。

西晋政府为了纠正这种偏差,乃采占田法及课田法,以求达到理想的人力地力配合。占田法规定男子 70 亩(合 52 市亩),女子 30 亩(合 22 市亩);课田法规定丁男 50 亩(合 37 市亩),丁女 20 亩(合 15

〔1〕《晋书·食货志》。

〔2〕《晋书》,卷四七,《傅玄传》。

市亩)。这里,我们不妨把占田数量看法定的每户可拥有的耕地面积,一夫一妇可得百亩(合75市亩)。如果没有多的劳动力,而硬要多占有耕地,其结果或是力有不殆,形成农田之闲置浪费,或是改成粗放耕作,使总产量下降。因此,政府要加以干涉。课田数额是估计的每年平均播种面积。一夫一妇共得70亩(合52市亩)。播种面积也就是纳税面积(taxable area),作为计算人民缴纳田赋多寡的基础。

西晋只是在土地私有制上限制每户可拥有的耕地面积,然后以每户平均播种面积来计算田赋,并未实际平分全国农田。到了拓跋魏,才正式实行均田法。均田法之土地分配额更具体地表现了上述的原则。政府不会将超过农民耕作力负担以上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所以公布的受田额一定大体符合农民的耕作力。北魏在行均田制以前,已经再三强调土地与人力合理配置的原则。太和元年,高祖治田诏令中说:

其勅在所,督课田农……一夫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1〕。

均田法颁布后,详细办法是:

露田:每男夫授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桑田:每男夫授田二十亩……〔2〕

一家夫妇两人带小孩,可得露田60亩,桑田20亩。如抛开桑田多年生植物不计,可得露田60亩(合67市亩)。这60亩是播种面积,休耕之地另外计算如下:

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

这条规定显示,南北朝时期的南朝人口密度似乎与北方相差不很大。汉代中原地带人口密度本较南方高,但此后北方因长期战乱,人口减少。一部分的北方人口迁徙到南方,逐渐拉平了双方的人口密度。

〔1〕《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2〕同上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颜氏家训》五《止足》篇所显示南方理想的人力地力配置是：

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

南方种植水稻地区已少行休耕制。何况此处言明是“良田”，当系每年耕植之地。平均每个劳动力得 50 亩播种面积。

应当指出的是，上面所言都是就全国或大地区的平均情况而论。个别地区不免有人地比率较高的特例。三国以来，这种情况更有增加。那就是在战乱时期，农民聚集在坞壁保护之下的农业生产状况。常常会有地少人多，出现人力过剩的现象。

综合观之，从秦汉到南北朝这一长时期，平均农场面积，也就是每家农户所得之耕地与播种面积大体上是由农民劳动力所能负担的合理面积所决定。土地尚未形成制约性的生产要素。由于农具的改进，尤其是铁犁及兽力之使用，每家农户可以负担的播种面积有上升之趋势。可是由于施肥方法及其他耕作技术之改进，休耕地占总耕地面积之比率可能已减少，也就是复种指数逐渐上升，慢慢趋近于一。当然，也有地区性的特例，出现较高的人地比率。诸如经济特别发达的几个城市之近郊，以及在战乱期中农民众居的坞壁单位。

这种局面维持到了隋唐以后便发生转变。我们可以说，从隋唐以后中国的农业生产，从人力地力的配置关系而言，是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人口增长超过了耕地面积增加的速度。土地逐渐变成了制约的生产要素，每户农民可得之耕地面积，主要是受耕地有无所决定，大家只求充分利用地力。

从北魏到唐中叶，中国大部分地区都在实行均田制。这种制度实行的结果可以很明显地反映出从人力制约到土地制约的过渡情形。首先，我们必须肯定北魏均田法的详细规定是根据实际条件及需要所拟定的。北魏首倡均田法，当时史无成规，政府绝不会无故制定一套不合实情、违反经济法则的受田额。均田法的设计人员一定是经过了相当的研究与考虑，才选定这些可行的受田额。在实行之初，境内绝大多数的农户可以做到男夫受露田 40 亩、桑田 20 亩，妇人受露田 20 亩。颁行休耕制之地段露田倍之或再倍之。法令中规定

有宽乡狭乡之分,也是很实际地来区别对待地区性的人口密度差别。

可是,经过了相当时间,由于人口增加与耕地增加速度之不平衡,原来的受田额渐渐无法实行,受田不足额之事愈来愈多。此时,法定受田额已经变成了一种理论上的最高限额,并无太大的实质意义。北齐、隋及唐的均田法规都反映了逐渐加强的人口压力。例如奴婢受田之限制;又例如取消了倍田及再倍田的规定,只笼统地使用一个统一受田额,作为总的上限;又例如受田年龄之缩短。唐代的均田法特别注意宽乡狭乡的区别,设定各种诱掖办法,促使人民迁入宽乡(狭乡减授宽乡之半额)。

换言之,如果拿唐朝与西汉比较,西汉时以夫妇二人为主要劳动力的标准户全时耕种,可以负担 30 多市亩的耕地,到了唐时,同样的标准户,由于生产力之提高,可以负担 60 多市亩的耕地。唐时的人口与西汉不相上下,如果要每户都能分得他们力所能及的土地,全国的耕地面积需要较汉时扩大一倍。但唐代的耕地并未较汉代扩张多少,所以土地发生相对不足的现象,每家农户无法获得足够的农地,充分利用他们的劳动力。

唐代的均田法规定:口分田男丁授田 80 亩,妇人及幼小不受田。一夫一妇的家庭只能获得 80 亩的口分田。唐亩比魏亩小,80 唐亩合 65 市亩。北魏时男丁受露田 40 亩,妇人受露田 20 亩,合计为 60 亩,相当于 67 市亩。两个受田额大体相等。不过唐的均田法已不言休耕之事,不论休耕与否,统通以此 80 亩为上限。据《新唐书》说:

开元二十八年户部帐,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县千五百七十三,户八百四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万三千六百九。应受田一千四百四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1〕。

按此统计可推得每户 5.7 人;每人应分得耕地 30 亩;每户应分得 171 亩。但是当时实在的耕地远不足 1 400 万亩,而实有的耕地中又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不在地方政府掌握管辖中,所以绝大多数农民受田不

〔1〕《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足额,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地区都应被归为狭乡。

敦煌地区遗留下来的唐代户籍残卷中有较详尽的资料,可供我们说明问题。敦煌是边陲之地,仍然列为宽乡。而且当地休耕制也还相当普遍,土地文书中常有常田(即每岁耕种之田)、一易之田(隔年耕种之休耕田)及三易之田(每三年耕种一次之休耕田)。然而实际受田额却甚低。根据敦煌户籍残卷中人口田亩数字较完整的41户资料,已受田占应受田之比率最高者是92%,最低的是零,也就是根本没有分到田。41户的平均数是28.6%,尚不足应受田额的三分之一。上述之计算,应受田额包括永业田与口分田,而不包括应受之勋田,否则,所计算之平均比率还要低于28%。已受田的数量绝大多数是永业田,而口分田亩数很小。如果单就口分田来论,已受田占应受田之平均比率则更要低许多。

除了隋唐均田令执行的情形可以显示耕地日渐不足之事,其他史料尚有更直接的记述。《隋书·食货志》说开皇十二年(592年):

时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

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

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年)巡幸各处,也注意到这个问题:

二月己酉,幸灵口,村落逼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遂夜分而寝,忧其不给〔1〕。

地少人多的现象,是日见严重。到唐高宗时,狄仁杰上疏乞免民租,说百姓所营之田一户不过10亩5亩。就以唐初的每丁20亩来计算,此数与西汉的情形无大出入。但是西汉时农民劳动力低,每丁能力可耕种之田远比唐时农民能力可耕之田亩数为少。换言之,到唐时为止,每人平均耕地数量未曾下降,但因农民生产力提高,唐时乃发生了土地相对不足的现象。唐以后,每人平均耕地开始下降,形成了绝对性的耕地不足现象。

从唐中叶开始,中国国内每人平均耕地面积的变化总趋势是下

〔1〕《册府元龟》,卷一一三。

降的。但细观之，则其中又有许多循环。大体说来，每一次大动乱或改朝换代后，人口压力一度减轻，人地比率暂时好转。但经过一段升平时期，人地比率便开始恶化。于是治乱的循环也就形成人地比率的循环变化。

唐玄宗天宝之乱以后，人口压力一度减轻。德宗贞元元年(785年)诏给贫户耕牛，规定“其田五十亩以下人不在给限”。但给事中袁高则上疏力争，谓：

有田不满五十亩者，尤其是贫人〔1〕。

可见仍以每户50亩(合40市亩)上下来划定农民有无自给能力。此后就难以维持这个水平。而南方若干地区尤甚。有学者计算唐穆宗长庆年间(821—824年)江州及浙西一带的每户平均耕地如下〔2〕：

润州	每户平均 12.1 亩(合 10 市亩)
浙西	每户平均 18.4 亩(合 15 市亩)
江州	每户平均 12.2 亩(合 10 市亩)

同时期的柳宗元文中也证实了这些数字〔3〕。其家有田五百亩，僮仆三百指，折合每个劳动力负担16亩多(合13市亩)的耕地，可见这是相当普遍的比率。此时南方已开发之区域，已不再采行休耕制，耕地面积与播种面积相同，复种指数大约为1。

经过唐末的长期战乱，每户平均耕地又暂时上升。五代时，后周世宗显德五年(958年)，简定六十州(淮南在外)民租〔4〕，共简到户2309812户，定垦田1085834顷，合每户47亩(合40市亩)。北宋建国之初，也还维持这个水平，每户40市亩。然后随人口增加，每人平均耕地迅速下降。

个别地区例外的情形当然是有的。例如欧阳修在《原弊篇》所说的：

今大率一户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其间有用主牛而

〔1〕《唐会要》，卷九二。

〔2〕吴章铤：《唐代农民问题研究》，台北，1963年版，页16。

〔3〕《柳宗元文集》，卷二四，《送从弟谋归江陵序》。

〔4〕《册府元龟》，卷四九五。

出己力者,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不过十余户。其余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而有畲田夫〔1〕。

他所描述的是他贬官为荆湖北路峡州夷陵县令时所见到之土地利用情况。该地是山区,土地开发较迟,很大一部分的耕地是山间土地,只能行刀耕火种,即所谓畲田。该类土地需养柴二三年才能火耕一次,故劳动力与耕地面积之比甚低。

宋朝政府因金兵侵略而南迁后,南方各路的人口密度更加上升。梁庚尧先生曾计算南宋乾道至景定年间(1165—1264年)38个州县的平均每户耕地〔2〕,列表如下:

平均每户耕地亩数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州 县 数	4	22	4	4	4

绝大多数的州县平均每户耕地在20亩(合17市亩)以下,只有4个州县平均每户耕地超过40亩(合34市亩)。

每户平均耕地超过40亩之州县皆位于淮河两岸。它们是宋金临界之处,两国连年交兵,形成拉锯战,境内人民泰半逃亡,农田荒芜。所以两淮地区是一个特例。南宋政府为了利用两淮地区的荒地,大力采行屯田的措施,所以两淮是南宋的主要屯田区。在屯田或营田中,每个劳动力分配的土地面积很大。我们不妨把这些屯田的土地配额视为在当时的农耕技术水平下每人可能负担的耕地平均标准。例如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最初规定的屯田办法是〔3〕:以每5顷为一庄,召客户5家,每户可得百亩(合86市亩),另外给菜田10亩。南宋时除山区土地有行火耕之畲田,南方平原及已开发之熟地已不再休耕,有的地方甚至已行一年稻麦两熟之制。所以前述每户面积即为播种面积。此点足以说明此时每个劳动力可以负担耕种的

〔1〕 欧阳修:《文忠公文集·外集》,卷九。

〔2〕 梁庚尧:《南宋农村的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食货月刊》,1978年1月号,页35。

〔3〕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营田杂录”条。

面积已远超过两汉及南北朝。

各屯田地区的实际农田配额,也视实际条件,有高有低。例如孝宗乾道八年(1172年)赵善俊在合肥及齐安设立官庄时人力与耕地的实际配置〔1〕,如下表:

	户数	口数	耕夫人数	垦田总数	平均每户受田	平均每耕夫受田
合肥	344户	1996人	815人	30784亩	89.5亩	37.8亩
齐安	341户	2110人	614人	44452亩	130.3亩	72.4亩

这里的每耕夫垦田72亩(合61市亩),是已知南宋屯田配额最高的一次。其他各例土地配额较低。各地的屯田或营田主持人多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决定每人或每户的耕地配额。试举若干条有关记载如下:

(1) 淳熙二年(1175年)工部郎中徐子寅奏准东高邮五郡七县:

近措置淮东官田……移归正种田人一千三百一十五名,
老小五千四百二十七口……垦田九百一十四顷九亩〔2〕。

合每名种田人70亩(合60市亩),或每名老小17亩(合14市亩)。

(2) 隆兴二年(1164年),刘宝上奏:

现管营田官庄四十二所,田四百七十五顷八十八亩,官兵五百五人,客户二百六十五户〔3〕。

如果每名官兵也算一户,则共770户,合每户得耕地62亩(合53市亩)。

(3) 绍熙元年(1190年)和州知州刘炜所提议的屯田措施是:

耕兵每人水田二十亩,陆田二十三亩,倘有剩余之田,
再召客户,每户许上田八十亩(合六十九市亩),或次田百五十亩(合一百三十市亩)〔4〕。

〔1〕 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三。

〔2〕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官田杂录”条。

〔3〕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营田杂录”条。

〔4〕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屯田杂录”条。

(4) 淳熙十年(1183年)九月的办法是:

欲每田一顷,令三人分耕,每人当三十三亩(合二十八市亩)有奇〔1〕。

(5) 同年蔡戡建议田一顷四人分耕,每人可分得25亩〔2〕(合21市亩)。

(6) 淳熙十六年,郭刚在淮西和州屯田,每6人得田2顷,也是每人33亩〔3〕。

(7) 绍熙元年的办法是每5人授水田1顷,陆田23亩〔4〕,每人可分得约25亩。

到了南宋后期,连两淮地区的营田或屯田也感受到人口压力,每人所配之耕地日渐减少,降到20亩左右(合17市亩)。薛季宣在论营田时,也以“一人垦地约二十亩”为标准面积〔5〕。这个数目与当时后方地带的民田平均田场面积已经很接近了。

在两淮屯田区以外,南宋各地的人口密度相当高。普通家庭经营的农场之面积远远落在他们人力所可负担的耕地面积之下,也就是比屯田的配额小许多。宋室南渡之初,江南地区普通一家五口的佃户尚能佃得耕地30亩(合25市亩)〔6〕。后来人口压力增加,农场平均面积日小,农户有了更多的剩余劳动力。人民开始开发以前不值得开发的地区,以获得新的耕地。于是在湖边排水造田,成为圩田、围田及湖田,或开辟丘陵地为梯田或山田,或在海滨扩充耕地,称为沙田〔7〕。在已有的耕地上也尽量多用人力去精耕细作,以求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上的产量。不但休耕制普遍停止,而且很多地区开始试行一年两熟制。很明显,此时人力已不是有制约性的生产要素,土

〔1〕《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屯田杂录”条。

〔2〕蔡戡:《定斋集》,卷三。

〔3〕《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屯田杂录”条。

〔4〕同上。

〔5〕薛季宣:《浪语集》,卷一九。

〔6〕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页194。

〔7〕梁庚尧:《南宋农村的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页34。

地方是有制约性的生产要素。农民在每单位耕地上投入愈来愈多的劳动力。

在这种情况下,土地所有人拥有的耕地面积也日渐缩小。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叶適曾调查浙江温州近城30里内拥有田产30亩以上的官户及民户1953户,其分配情形如下〔1〕:

有田2500亩以上者	1户
有田400—2500亩者	48户
有田150—400亩者	268户
有田30—150亩者	1636户

叶適没有列举有田在30亩以下之户数。不过,我们可以想像到,这是以小自耕农为主体的农业生产。很多的小自耕农仅有田地数亩至十余亩之间〔2〕。

佃农可以向大地主租佃土地。但由于整个人地比率所限,每户租得的耕地也是很少。南宋若干学校及公益事业的田产,曾留下佃户租佃土地面积的记载。梁庚尧先生根据这类资料,分析佃田面积之多寡。现表列如下〔3〕。表中租佃土地超过百亩以上者,实际上都是“二地主”,他们租得大量土地后再转租给其他真正的佃户去耕种。所以我们可以说,南宋的佃户绝大多数的耕种面积都在30亩(合25市亩)以下;不足10亩(合8市亩多)者为数也不少。

	10亩以下	10—30亩	30—100亩	100亩以上
庆元府广惠院田	51	27	7	1
嵊县学田	31	2	0	0
绍兴府小学田	161	0	0	0
平江府学田(一)	131	6	2	0

〔1〕 梁庚尧:《南宋农村的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页40。

〔2〕 同上书,页42。

〔3〕 同上书,页43。

(续表)

	10 亩以下	10—30 亩	30—100 亩	100 亩以上
平江府学田(二)	5	13	0	0
平江府学田(三)	18	19	12	3
华亭县学田	65	47	80	32
常熟县学田	115	31	13	1
平江府贡土庄田	32	5	0	0
无锡县学养土田	147	2	1	0

在这一时期中,北方金国的情况就比南方好多了。金国境内的平均人口密度显然较低,平均农场面积也较大。以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年)京兆府各县学田的出租记录为资料〔1〕,可算出每家佃户平均耕地面积如下:

县 名	佃户数	耕地亩数	每户佃农耕地
咸宁县	7	481 亩	69 亩
长安县	51	1 838 亩	36 亩
临潼县	2	105 亩	53 亩
兴平县	13	696 亩	54 亩
郿 县	41	1 224 亩	30 亩
云阳县	59	291 亩	5 亩
泾阳县	26	187 亩	7 亩

除了云阳与泾阳两县的数字过小外,其他各例都比南宋的每户平均亩数为高。

明洪武年间是大乱之后,人口耕地比率暂时好转。荒地很多,政府还要鼓励人民垦荒。不过人口的分布极不平均,如前章的表 2-4 及表 2-5 所示,每人平均耕地面积以福建、浙江、江苏、江西为最小,其次是两广、安徽、湖南、湖北、四川。北方的山西、陕西、山东、河南、

〔1〕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页 187。

河北则大得多,所以明初政府不断鼓励向华北平原移民与垦殖。

明代推动垦殖,也采屯田制,军屯、民屯、商屯兼而有之。每名之土地配额很高,以求发挥人力。明初规定:

每军种田五十亩为一分,又或百亩,或七十亩,或三十亩,二十亩不等……皆以田土肥瘠,地方缓冲为差〔1〕。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二年有诏令:

青、兖、济南、登、莱五府,民稠地狭,东昌则地广民稀,虽常迁闲民以实之,而地之荒闲尚多。因令五府之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顷,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顷,十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顷,并小民无地可耕者,皆令分丁就东昌,开垦闲田。

此是北方各省强迫移民的标准,以一丁占田不及 20 亩者为限。在南方的人口密度早已超过了这个限度。即令是华北平原,元末明初抛荒之地也都很快便垦复了。明初大规模的移民垦殖与宽大的配田额,只有在清初才再度出现。雍正六年,议准各省入川民人,每户酌给水田 30 亩,或旱田 50 亩。乾隆六年议准陕西无主荒地,官为招垦,平衍易收之地,每丁授地 50 亩,山冈河石之地,每丁授地百亩〔2〕。

至于人民已经定居的区域,洪武以后,每户可得耕地,通常都很少。这可以从明清的鱼鳞册或编审册中的资料看出。现分列如下:

(1) 康熙十四年某地归户册,共 18 户,平均每户有田 37.8 税亩。

(2) 康熙十五年长洲县下二十五都正扇十九图鱼鳞册,共 349 户,其中 243 户有田不满 5 亩,45 户有田 5—10 亩,25 户有田 25 亩。全册只有 1 户有田超过百亩(151 亩)。

(3) 康熙五十五年休宁县编审册,共六甲,114 户,平均每名成丁有田 7 税亩,最大一户有 29.8 税亩。

(4) 乾隆休宁县编审红册,共 25 户,每名成丁有田 8.6 亩,最大一户有 31.3 亩。

〔1〕《明会典》,卷一八,《屯田》。

〔2〕《清通典·田制》。

(5) 同治五年绩溪十三甲实征大册,共 520 户,每户平均有 2.1 税亩,最大一户有 21.3 税亩。

(6) 咸丰祁门县实征册,共 70 户,每户有 6.3 税亩,其中最大一户有 52.7 税亩。

(7) 宣统元年遂安县实征册,共 1 286 户,其中 445 户无田产,841 户有田产。有田产各户平均每户 5.6 亩,没有一户田产超过百亩。由此可见每人平均耕地面积之小。北方的情形比南方略好,但也是人稠地少,每人平均面积不过三五亩。

这种情形一直维持到 20 世纪。民国 20 年以后,国民政府的土地委员会曾举行全国土地调查。所获得各省每户平均耕地及每人平均耕地面积,均列于表 3-4 中。

表 3-4 农民每户每人平均耕地亩数(1936 年)

省 别	每农户 平均亩数	农民每人 平均亩数	省 别	每农户 平均亩数	农民每人 平均亩数
江 苏	14.3	3.8	山 西	34.5	7.4
浙 江	14.3	3.7	陕 西	28.5	5.0
安 徽	15.9	2.5	甘 肃	28.8	5.4
江 西	19.8	3.5	福 建	13.0	2.4
湖 南	13.8	2.7	广 东	8.2	1.1
湖 北	12.6	2.5	广 西	13.1	2.8
四 川	11.3	2.8	云 南	13.8	2.8
河 北	22.7	4.2	贵 州	39.5	9.1
山 东	19.3	3.7	全国平均	18.4	3.6
河 南	23.1	4.2			

资料来源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页 25。

第四章 耕地的分配

一 影响耕地分配的因素

在私有制度下,除非法律硬性规定,土地是难以平均分配的。大量的土地往往会集中于少数人的手中。从秦汉以来,始终有人指责及讨论这种土地兼并的现象。细加分析,大量土地集中于少数人手中,是由许多不同因素造成的。而各朝各代土地集中的程度也不一样。

(一) 租税制度的影响

在中国,私有土地制度一开始就产生了一个十分矛盾的现象。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不久就引起某些人的非议,认为新制度导致土地分配之极端不均,“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另一方面国内又有大量可供使用的荒地,无人开垦耕种。汉末仲长统《昌言·损益篇》也说:

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

可是在同一文中他又说:

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

从居延汉简所显示的汉时物价也可以看出,与其他生产要素相比,土地的价格很低〔1〕。例如:

〔1〕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页147。

小奴 2 人直 3 万
 用马 5 匹直 2 万
 大婢 1 人 2 万
 田 5 顷 5 万
 轺车一乘直万
 田 50 亩直 5 000

大婢一人的价值相当于 200 亩田地。这也许是反映边区地带地多人少的现象。“中州内郡”的农田据说最昂贵,大多亩值一金(合万钱),“号为土膏”〔1〕。国内普通地价则在千钱至三千钱之间。建宁二年(169年)河内王末卿买田铅券载所买田每亩价值 3 100 钱。光和元年(178年)平阴曹仲成买地,每亩 1 500 钱。光和七年(184年)平阴樊利家买地铅券载每亩地价 3 000 钱〔2〕。这些都是河南境内的田地价格,时间相差也不远,看来每亩 3 000 是常价。曹仲成所买的冢地也许便宜点。

更值得注意的是地价与其他物品价格之比,即相对价格。居延汉简所载当地粮价是“粟一旦,直一百一十”,比一亩田地的价格还要高 10%。据晁错说,当时普通土地的年产量大约每亩一石〔3〕。即令河西边区土地的生产力没有这么高,农地价格也不过是略高于一年产量的价值。《汉书》卷七二,《贡禹传》中也说:

禹上书曰,臣禹年老贫穷,家訾不满万钱,妻子糠豆不贍,袒褐不完,有田百三十亩,陛下过意微臣,臣卖田百亩以供车马。

百三十亩田地价值不满万钱,与居延汉简所记很接近。卖田百亩去置备一辆车马,与汉简中的轺车一乘值田百亩的比价完全符合。可见当时田地价格相对低廉确是事实。

于是我们不免要问:如果劳动力不足,豪富兼并了那么些土地

〔1〕《汉书·东方朔传》。

〔2〕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 327 及 329。

〔3〕《汉书·食货志上》。

有何益处？如何利用？其次，从无地之民的角度来看，既称“中地”，显然不是低劣不堪使用的土地，无地之人何不去开垦耕种？土地价格这样便宜，劳动力这样昂贵，购置田产应非难事。在这种条件下，土地为何会高度集中，而同时又留下大量闲置的可用之地？

据我们看，对于这些矛盾现象的答案在于租税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租税结构是促成土地高度集中的主因。基于自古以来的重农经济理论，执政者认为农业生产才是真正的生产工作，才能创造财富。也因此，他们认为农业生产者才是真正有能力负担租税的人。于是农业生产者的税负一向偏重，而工商业者只负担一些杂税而已。

农业生产者历朝所缴纳的主要租税，大体可以归纳为两大系统。第一个系统是田赋，也就是对农业生产活动的课税。两汉的田赋是采农业收益税的形式，按每户纳税人的农业总收获量课征一定比例的税。要确实地征收这种税，地方政府一定要能有效地监督农民收割，并度量其实际产量。依当时的政府行政效率及技术水平，这是难以实现的理想。所以到了东晋，才“度田而税”，改为土地税，不论实际生产量，每亩课征定额之税。这样便简便易行，以后历朝大体也沿袭此制。

另外一个系统是人头税，或是按劳动力单位，即所谓“丁”者征课，或是按法定的标准户（例如一夫一妇谓之一床）来课征。这一系统又分为两种方式征收：一种是由政府直接征调劳动力，人民每年定期为国家服劳役若干日。一种是缴纳定量的布帛、绢绫，甚至现金，称为“算赋”、“调”、“丁捐”，或“丁赋”。

在西晋限田以前，这两个系统的租税表面上是独立的，但在实际征收时却是互相关联的。应服徭役的人从 23 岁起便须向政府掌管土地登记的“畴官”处登记，算是“著于名籍”、“给公家徭役”，到 56 岁方得免除徭役〔1〕。畴官同时掌管两个系统的课税，而其共同基础便是田产之有无。有了田产的人，便有正式而固定的户籍，于是田赋与

〔1〕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 13。

徭役的义务便同时发生。没有田产登记的人,流动性较大,即使有法令规定他们要纳税服役,以当时的行政效率,也难以实际课征。

这两种租税中的田赋,不论是按总收获量课征或是按田亩数课征,在理论上总算是比例税。但是人头税系统,不论是按劳动力单位课征或是按标准户课征,都是定额税(lamp sumtaxes),其税负与纳税人的生产量或所得没有任何比例关系。现在这两种税都因为土地所有权之存在而发生,它们的总税负便变成了急骤累退的税率。每单位产量或收入所负担之总税额因土地拥有量之上升而递减。

这两种税制比较之下,田赋的负担远较人头税为轻。其法定税率,各朝代都能维持在总收获量的10%以下。在汉朝某个时期,政府的减税政策甚至将此法定税率降低至3%左右。此外,田赋的隐逃较易,难以全额稽征,故实际税率往往远低于法定税率。但是人头税部分则情形反是。汉初力役之征,“正卒”以每丁每年一月为期,另外每丁每年戍边三日。无法亲自服役之人,可以每月二千钱的代价请人代役,是谓践更〔1〕。这个代价,与居延汉简中所记载的土地每亩百钱,粟每石百十钱相比,可说是相当高了。到了唐朝,“正役”之外另有“加役”。两者合计,可高达五十日〔2〕。每逢战乱多事之秋,实际征调的力役往往大为超过法定日数,占用了每一劳动力每年的大部分时间。在这种税负重而又高度累退的租税结构下,农民如果在很小一块田地上进行生产,其每年的净所得将不足以缴纳租税。土地已不是资产(asset)而是一种负债(liability)。许多小土地所有者在无法扩大其土地拥有量的情形下,只好放弃土地,全家逃亡,以避免纳税。可耕的田地便这样被荒芜了。不过,逃亡并非长久之计,于是更多的小农将他们的田地献给富豪,以求荫庇,是为“带产投靠”。

从富豪巨室的立场来看,田产愈大,缴税后的报偿率也愈高。不过,在他们扩充田产的同时,必须设法获得必要的劳动力,“带产投靠”正好为他们同时解决了这两项问题。在很多朝代,许多富豪因为

〔1〕《文献通考》,卷一〇,《户口考》。

〔2〕同上书,卷二,《田赋考》。

政治地位或官职而享有合法收纳“荫户”“附户”的特权，及免除赋役的特权〔1〕。许多巨室虽然不能合法取得这些特权，却也非法地这样做。带产投靠的农民因此得以脱离政府课税的编户。劳动力与土地同时向大户集中。

人民因避役而弃产逃亡，或带产投靠巨室，史不经书。《盐铁论》的《未通篇》及《徭役篇》都指陈此一事实。《后汉书》更不断记载“流人”现象。东汉时编户人口之急骤减少，也与此不无关系。国家编户人口之减少，一部分反映富豪荫户人口之增加。于是累退租税结构的后果，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人民弃产逃亡，或带产依托豪强，政府课税的基础便日形缩小，因而不得不提高税率，结果迫使更多农民弃产投靠，残留在编户内的纳税人人数便更少。最后不免全面崩溃。

针对这种趋势，政府早晚要谋求改制。西晋倡行的限田制，便含有租税改革的意味，企图以对每户私有土地数量的限制，来避免租税负担的累退现象。如果每一农家都按照“标准户”所限定的田亩数置产，每一家又按标准户所规定的税额纳税，租税力役之负担自然平均。这种理想后来更进一步发展成北朝的均田制。不过在南朝各代，土地私有制丝毫未受限制，而士族之免徭役更加制度化〔2〕。士族私属的佃客、典计及衣食客“皆无课役”，也是有明文规定的〔3〕。于是南朝士族隐丁匿口兼并土地益盛。

即使是在均田制实施区内，土地的分配也不是完全平均的。北魏北齐都允许人民蓄养奴婢，而奴婢也可以分得若干“露田”。不过每名奴婢负担的税赋则远较一般良丁为低〔4〕。其结果自然是鼓励人民在法令范围内多蓄奴婢，从事耕作。唐初的均田制，原则上仍是依法令受田还田，但是法令也允许在例外情形下的土地合法买卖。在法令规定以外，私自违法买卖田地者，应受处罚。可是到了均田制的后期，战乱频仍，法令废弛，兼并之风再起，天宝年间已是：

〔1〕 即所谓的“复”，《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复者，除其赋役也。”

〔2〕 《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

〔3〕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4〕 见第一章均田法规定。

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1〕。

又有些狭乡的农户，受田不足，但是税额不减，累退性的租税负担再度出现，小农户弃产逃亡，或障庇于豪强之家，一切恢复旧观。

从学理上来看，唐德宗时杨炎所拟之两税法是中国租税史上的一大改革。“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2〕的综合财产税，可以改变历来的累退性租税结构，也可以免除豪强荫庇客户的弊病。不幸实施的方法不善，也没有良好的客观条件支持，结果弊端丛生。

宋朝的租税制度对于土地分配与土地利用的影响，较以往复杂。基本上，北宋还是以田产之有无来决定住户有无纳税之义务。也就是将农民分为“主”“客”两类，主户要纳税，又称税户，客户无纳税之义务。《宋会要辑稿》规定：

税户者，有常产之人也。客户则无产而侨寓者也〔3〕。

主户之中又分“官户”及普通“主户”两种，官户又称“形势户”，依据官职高低，可以合法拥有一定数量的免税土地〔4〕。普通主户又依财产总额分为五等。第一至第四等户要依法服徭役。第五等，也是财产最少之户，全然免服徭役。

这种制度导致两种不同的逃避方式。第一，一如往昔，有人愿意放弃土地，以取得免赋役的客户资格。《宋会要辑稿》中说：

人户惧见稍有田产，典卖与形势之家，以避徭役，因为浮浪，或恣惰游。更有诸般恶幸，影占门户田土稍多，便作佃户名目〔5〕。

不仅是小农户，即使是富足的大农户也有这种行为。不过他们往往

〔1〕《册府元龟》，卷四九五。

〔2〕《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

〔3〕《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

〔4〕《宋会要辑稿·食稿七〇》。

〔5〕同上书，《食货一》“农田杂录”条，仁宗乾兴元年十二月。

是伪造土地买卖文书，假称已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有免役特权的官户，而以佃农自居。事实上，他们是在租种自己的田，《宋史·食货志》曾说：

承平既久，奸伪滋生。命官形势，占田无限，皆得复役。
衙前将吏，得免里正户长。而应役之户，困于繁数，伪为券，
售田于形势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1〕。

政府屡次立法，鼓励人民告发这种“以田产虚立契，典卖与形势豪强户下，隐庇差役者”〔2〕，但始终无法禁绝。

逃役的另一途径是将家庭拆散，各立门户，以求达到分散财产的目的。大多数这种分户的情形也是虚假的，也就是虚报若干实际并不存在的子户，以期使每一子户的财产额达到第五等户的标准，而享受免役的优待，是为“诡名挟户”。于是，“至有一家不下析为三二十家者”，“尽作第五等之家，非真第五等之户也”〔3〕。于是有人建议，凡是“有产有丁”的五等户是真五等户，应依法免役，而“有产无丁”的五等户，可证明是伪报的子户，应照常服役〔4〕。也有人建议将第五等户的标准降低，也就是将财产免役额降低，富室要想虚立子户以逃役，就要虚报许多子户，事实上将有不便，也许可以抑止诡名挟户之行为〔5〕。

这两种逃役的方式，对于土地分配可以产生两种相反的作用，在某种程度内互相抵消。据此，北宋初期土地集中的情形，应较以往缓和。不过，王安石变法以后，富户可以根据免役法的规定缴纳现金来代替服役。“诡名挟户”的需要不再存在，土地兼并之势因而更盛。于是有人从这个角度批评王安石的新法：

自改差为募，富家大姓，不知徭役，而但输缗钱，则兼并

〔1〕《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七七》，“役法”条。

〔2〕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1965年版，页396—414。

〔3〕《宋会要辑稿·食货六》，“经界”条。

〔4〕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页425。

〔5〕同上书，页27。

其下贫以为利……故治平以前，大姓有破家之患，而天下之人不至穷困。熙宁以来，大姓无破家之患，而天下之人往往穷困，不能自立〔1〕。

明朝政府对于田赋及丁役制度颇有改革。明太祖洪武八年定制，田一顷出丁夫一人，赴京供役三十日；田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谓之均工夫。于是田赋与力役均按田产数量比例征课〔2〕，基本上符合“赋役合一”的精神。后来万历年间推行的一条鞭法，便是这种赋役合一趋势的进一步发展。据《明史·食货志》赋役法解释：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

于是田赋、徭役、杂赋合而为一，每亩稽征，而且均折合成银两缴纳。

这种租税制度，如果严格确实施行的话，应该可以避免以往的租税负担急骤累退的现象。不幸，富户大姓还是想尽各种办法来逃税，例如“飞派”、“诡寄”、“那移”、“飞走”、“洒派”等等花样。更重要的是，明朝仍依旧制，给予政府官员及其家人免税的特权。例如，根据嘉靖二十四年的规定，京官一品免粮30石，人丁30丁，二品免粮24石，人丁24丁；以下依次递减；地方官则按同品京官减一半〔3〕。所以投献与投靠的现象还是普遍的发生。到明朝后期，吏治败坏，法令废弛，情形更加严重。

因投靠及投献而造成土地集中的现象，到了清朝才逐渐缓和下来。清初的田赋依土地之种类及生产力分为三级九等，课以不同赋率。另外还有丁赋，以贫富标准分上中下三等，课以丁银，所以两者

〔1〕 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页399。

〔2〕 无地者是否全免赋役，记载不详。

〔3〕 《万历会典》，卷二〇，《赋役》。

都可以算是比例税率。到了雍正二年,索性仿效明制一条鞭法,将地丁合一,也就是丁赋包括于地赋内,统一征收〔1〕。更重要的是清政府将官吏缙绅优免赋役的特权大为缩小,自一品官至生员吏丞,只免本身丁徭,其余赋课仍须缴纳〔2〕。这样就基本上消除了献产投靠的客观条件。其实明清两朝都有法令,禁止献产投靠之事,鼓励人民告发。但是在明朝,此律例形同一纸具文,并无实际效果。清朝政府则有意抑制汉人缙绅的权势,对投献田产之事,三令五申,严加禁革〔3〕。荫庇之风气乃逐渐绝迹。

(二) 商业资金流向农村

中国历来就有重农思想,其结果是农村吸收了过多的资金。经商的收益率高于务农,但是商人赚到钱后往往还是把资金投向农村,购买土地。商人买地之事,自西汉以来就很普遍,但是此事对于土地分配所产生的影响,历来学者都有误解。他们只注意到个人方面的后果,而没有注意到总体的效果。从个人方面来看,商人从农民手中买到土地,商人变成了地主,农民失去了土地。历来学者称之为商人“兼并”农民,认为是造成土地集中的原因之一。但是如果我们从总体的效果来看,情形并非如此。第一,商人挟带资金回乡买地,等于是增加了一批土地的需求者或购买者。经济学原理早已指出,需求增加,将使欲出卖土地之人的讲价能力提高,对出卖土地之人是有利的。其次,商人加入土地市场的竞争以后,可以削弱农村中原有地主的势力,使原有地主的财富累积减缓。其实这也是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之一:参加竞争的人愈多,造成独占局面的可能性愈小。商人投资买地,会增加地主的人数,但却使变成头号大地主的机会减少。第三,经商的收益率高,赚钱较易,为贫苦无地的农户提供了新的出路。农业的收益率低,无产业之贫农很难靠力田致富,变成业主。但是他们可以到城市去小本经商,赚得钱以后回乡买地,变成业主。此路虽

〔1〕 无地者,地丁全免,已有明文规定。

〔2〕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五,《职役考》。

〔3〕 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历史研究》,1963年第五期,页80—84。

然迂回，却较快捷。于是无地之人变成业主的机会增大。有时是农民力田致富，收购其他农户的土地，逐渐扩大其田产，有时是农村以外的人到农村投资，购买农田。后者往往更重要，尤其是商人对于土地的需求。

汉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倡行重农抑商的政策。但是商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必然后果，不是一纸政令所能阻挡的。所以汉高祖的政策，以及后来若干类似的政令与法律，都无法长期维持。然而，这种政策却形成了中国社会上二千多年来历久不衰的重农观念。这种传统对于中国历史上的资源分配与资源利用产生了深远的不良影响。第一，在人民的心目中，土地始终是最重要的投资对象，农业因而吸收了过量的人力与资金，在传统的农业生产技术条件下，土地投资的报酬率迅速下降。第二，汉高祖重税商贾的办法无法贯彻执行。事实上，后来的演变反而是农民的租税负担偏重。前面已经讲过，在重农思想指导下，农业生产被视为惟一可以创造财富的生产活动，因而政府对农业生产所征收的课税也比其他生产部门为重。农业投资的净收益率，与其他生产部门比较就更形偏低。在一个没有偏见的经济制度下，各生产部门投资的收益率若有巨大的差异，就将导引生产资源从收益率低的部门流向收益率高的部门。但是在中国历史上，重农思想严重妨害了生产资源的合理流动与合理分配。商业活动的收益率历来就比农业高出许多。许多人靠经商而迅速致富。但是当商人们一旦累积了相当财富，他们便将其资金投向农业，购买土地。所以资金与人力最后还是朝向农村集中，即所谓“以末致富，以本守之”。这种理论，清朝张英在《恒产琐言》中充分发挥出来。

商人买地之事，远自汉朝就已发生。《史记·货殖列传》中谓：

以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

正好说明各产业部门之间的收益率之不均衡。《汉书·贡禹传》中更具体地描述商人与农夫的对比：

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

利，而不出租税。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拌草把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粟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

农商之间收益率不均衡之现象，促使许多农民弃农就商。但是这只是他们短期性的打算。一旦他们经商成功，累积了资本，他们又回过头来，挟其资金购买土地，“以本守之”。《史记》的《货殖列传》及《汉书》的《货殖传》有很多记载。早在汉文帝时晁错已将此种情形告诉皇帝：

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厚富，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人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縠。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1〕。

汉武帝特别颁布法令禁止商人占有土地：“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以便农”〔2〕。后来更藉“杨可告婚”一案，而大规模没收商贾的私有土地，因此而被政府没收的土地是“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3〕。可见商人地主之普遍。

汉以降，除了实行均田制的朝代与地区，土地买卖始终盛行。即使在唐代均田制的后期，也还有土地买卖的记录。例如敦煌地区所发现的唐代地籍就有这类记录。

到了清朝，政府严禁投献田产之风。而在圈定旗地以后，也再无赐田之举，所以以非经济方法取得土地的可能性很小。另一方面，承平日久，商业发达。商贾累积的资金，大量流向农村，搜购土地〔4〕。例如清初的徽商、苏商，以及稍晚的晋商，他们将贩盐、贩粮、开当铺

〔1〕《汉书·食货志上》。

〔2〕《汉书·食货志下》。

〔3〕同上。

〔4〕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页85—105。

钱庄的盈利用以回乡置产,有的甚至远至外省购地。其结果是所谓的庶民地主与商人地主在乡村中取得主导地位。乾隆以后,旗地禁止买卖的禁令逐渐放宽,上述的趋势就更加显著。

应该指出的是,清朝买地之风大盛,大量商业资金涌向农地投资,促使耕地价格迅速上涨。其结果是土地投资的收益率更形下降,资源分配更加不合理。其次,在剧烈的竞争下,地权易手频仍。从康熙后期各地就常听到有人抱怨说土地屡易其主,以致妨碍耕种。江苏金匱钱泳在其《履园丛话》一书中就曾强调这两种现象〔1〕。他例举明末至清初百余年间江苏地价的变动。崇祯末年每亩价银1—2两,顺治初年2—3两,康熙年间4—5两,乾隆初年由7—8两涨至10两,到乾隆五十年左右涨至50—60两。他又说:

俗语云百年田地转三家。言百年之内兴废无常,有转售其田至于三家者。今则不然,农民日惰而田地日荒,十年之间已易数主。

其实这现象不能归咎于“农民日惰”,而且当时也非“田地日荒”。相反的,这是因为对于耕地的需求增加,土地交易频繁,而农业生产收益率偏低,有地之人兴废无常,于是土地所有权经常转移。

(三) 人口增加

人口增加是促使土地分配趋向平均的另一主因。在全国农地扩张受到天然限制之时,人口不断增加使得对土地的需求增加。在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制度下,强烈的竞买形成了一种自然的力量,使土地所有权日趋分散。每个人都想买得一些土地,一旦买得一点土地,便尽量保持它,除非在万不得已的情形下才出卖土地。所以,从南宋开始,典押土地之风盛行,正表示业主们要尽量保持其土地所有权的意图。典押土地是暂时放弃土地,但是仍然保留回赎权。这样做的人家都是为了应付一时的财务困难,总希望有一天能把土地赎回。在这种很多人愿意买地,很少人愿意卖地的情形下,除非利用强权或

〔1〕 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页86。

政治压力,要想在短期内累积大量的田地,是很不容易之事。能够买进土地之人,也是迁就土地市场的现况,东买一小块,西买一小块,很难凑成大片毗连的田地。从南宋开始,政府规定,凡是要出卖田地之人,要先问宗亲及四邻,他们有优先购买权。宗亲及四邻不要买时,才可以卖给他人。这种设定优先购买权的办法,用意在防止田地之零星分割。但实行的后果,并未发生太大作用。

(四) 其他因素

除了上述三点,另外还有若干次要的制度性或非制度性的因素,或多或少地影响了中国历史上私有土地的分配状况。其中之一就是大规模的战乱。

按理论言,战争导致农业生产的劳动力锐减。在无法获得足够的人手时,富豪兼并土地的兴趣不会很高。因此战争的破坏可能延缓土地集中的趋势,甚至导致土地的再分配。但衡之事实,往往并非如此。东汉末年战乱发生,首先造成的结果是驱使本来是零散的小农户依附大户富室,寻求保护。也就是以富室巨族为核心,形成了民间自卫的组织。这些依附的人民都变成了富室的私人武装力量,动辄数千人。这就是从东汉末年开始盛行的部曲制度。所以战争实际上是使富豪之家更容易地获得大量的劳动力。这些部曲私兵,在有战争的时候是执干戈的战斗人员,战争一停,主人就要利用他们从事农耕及其他生产工作。由于掌握了此一劳动力的特殊来源,富豪巨室可以继续扩大他们的田产。从西晋开始,部曲与僮仆在身份上愈来愈接近,在承平之日,他们都在主人的指导之下,从事耕种及其他生产工作。

为了躲避战祸,有些人弃产逃亡他乡,有的人则带产投靠本地的富室。然后以本地富室为核心,组织成自卫团体。于是形成了魏晋时期的坞壁制度。其结果是促使零星的小片耕地集聚成大面积的私产。在坞壁保护之下,自成一个相当独立的经济政治单元。

即令是逃亡与迁移,往往也是由豪富之家率领,作有组织地迁移。小户人家就依附追随这些富室,集体逃亡。永嘉乱后,很多豪富南迁,就是采取这种方式。到达目的地后,这些逃亡集团往往持续下

去,并不解散。这些人民以后也就在大家巨族的指挥下,从事开垦与耕作。这种流徙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也提高了私有土地的集中性。

当然,有的战争是由无产的农民发动的,例如明末的李自成。他们在武力所达到的地方,往往没收富农及地主的产业,重新分配。这种性质的战争能够使土地所有权的分配平均化。不过,其结果只是暂时性的。农民起义的口号只是“翻身”,而不是改制。他们重新分配土地,而未曾彻底消除土地私有制及限制土地的自由买卖。若干年后,土地的集中过程再度开始,新的地主也就不断崛起。

开荒与战争也有间接的关系。在每一次大规模的战争中,都有放多人弃田逃亡,也有许多田主死亡,留下无主的耕地。所以每一次大规模的战乱,每一次改朝换代,国内的荒地数量便大量增加。也因此,每一朝代开国之初,社会由乱入治,政府都要制定各种政策与条例,鼓励人民去开垦荒地。这种事件不胜枚举。通常的办法是,开拓荒地的人,政府承认其土地所有权,并且在一定年限内,免缴赋税,或是补助种子、耕牛及农具。如果受到掖诱而去垦种荒地之人大部分是无田产的贫民,则这类政令当然有使私有土地分配平均化的功能。

每一次改朝换代,新王朝往往将前朝王室与贵族的财产没收。有关土地部分,新王朝可以将其划归公田,或是以一部分赏给新王朝的新贵与功勋。也有的时候,新王朝将没收的土地分配给土地上的佃户,例如清朝初年所行的“更名田”。这种政策也是有益于地权的平均化。

至于制度性的因素,中国的多子继承制是具有减缓耕地集中的作用。每一次分家,大家庭的田产便要遭到割裂。但是,多子继承制无法改善土地分配的相对状态。大田财要被分割,小田财也要被分割。历来学者都未注意此点。另一方面,中国的传统社会也有一些家庭与社会制度,可以抵消上述之功能,例如“义田”、“祭田”、“墓田”、“学田”等之设置。从法律观点而论,这类的田产是私有土地,但其所有权是掌握在整个宗族的手中,不得由个人私自转移,也不因分家析产而遭受割裂。更重要的是在中国历史上很久就存在着“亲邻优先购买权”的古老习惯或传统。根据这种习惯法,要出卖土地之人

首先要征询他的亲戚族人以及邻居,这些人有优先承购权。如果这些人都表示不欲承购这块土地,田主才能将土地自由卖给外人。这种传统多少妨碍了土地的交易自由,使得土地不易流到家族以外。这个习惯传统直到清中叶才完全打破。于是土地买卖更趋频繁,土地集中的过程减缓。

二 历代耕地分配实况

前节是从理论上分析有哪些因素会影响私有土地的分配状况,以及影响的方向。最主要的三个因素是租税、商业之发达和人口之增加。从整个中国历史来看,租税的累退结构从唐以后逐渐改进,这将使土地分配改善。唐朝以后商业日渐发达,人口也有上升之总趋势。这两项因素将增加土地市场的需求与竞争程度,结果将会使耕地日趋分散于中小业主手中。这些都是从理论上判断的演变趋势。历朝留下来的实际有关土地分配的资料也证实了这种判断,以下将详细分析。

秦以前是土地公有。到了春秋战国,农地被私下买卖之事已屡有发生,尤以战国时期为甚。但当时的土地制度基本上还算是公有制,土地分配不均之事并不严重。秦汉以后,大部分的土地变成私产,私人可以合法买卖及享有产权,于是发生土地集中的现象。汉儒们缅怀古制,对于土地私有制下的分配不均状况大加诟病,动不动就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但这只是文人笔下夸张之词,究竟汉代土地分配不平均到什么程度?趋势是愈来愈严重?抑或是逐渐有所改善?我们今天在史书中找不到任何具体资料可供论断。

三国及两晋,连年战乱,农民逃亡,造成了大规模的土地再分配。再分配的后果与两汉时期一般状况比较,究竟是变好还是变坏?我们也找不到任何数字资料。不过从两晋及南朝的社会政治环境判断,土地集中的程度似有加深的可能。

秦汉以后的地主,大体可分成两类:一类是身份性地主,如高官大吏,享有许多特权;另一类为非身份性地主,没有特权,例如经商致

富,然后转移资本,购买土地,变成地主,或是力农致富,由小农户发展成大地主。后者,也就是非身份性地主,变动性很大。他们全靠本人的经营能力,但是无法保障其子孙世代保持大地主的资格。他们的土地财产可能日后被分割变卖。甚至于前一类的身性地主,其身份也没有制度化。他们所享受的特权很多是及身而止,未必能传诸子孙。但是到了两晋及南朝,品第门阀已经制度化了,所享有的特权可以世代代传袭下来。基于这种地主资格的高度稳定性与制度化,想来土地集中的程度会日渐加深。

南北朝时的北朝情形便迥然不同。北魏开始行均田法,土地收归国有,然后按定额分配给农民耕种。除桑田及永业田外,每一居民达到一定年龄时受田,老或死亡时还田。隋唐统一天下以后,这种制度便被推行于全国。在均田制度下,即使是土地使用权的分配也并不是绝对平均的。依北魏的均田法,奴婢也计口授田,豪强之家蓄养的奴婢愈多,所获授之田地愈多。桑田及永业田虽无还授,也并非真正私产,因为其买卖受到限制。但久而久之,永业田非法买卖之事渐增,也就变成真正的私产。此外还有勋田及赐田等名目,都是无须退还国家之田地。尽管如此,在实行均田制的初期,土地分配不均并不形成严重问题。

唐中叶开始,均田法日趋败坏。均田法的法令中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允许人民买卖土地。除此以外,还有许多非法占有土地的事例。能合法取得额外土地之人(如勋田及赐田),固然都是当时的特权人士,非法占有土地之人也是有权有势之豪门,他们才胆敢违法兼并。在这种情形下,新出现的私产土地所有者不是一般的小农户,而是大地主。他们的大面积农场当时被称为庄田,即表示是私产,而非国有公地。这种发展过程在唐天宝十一年的诏书中已明白指出: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咨行吞并,莫惧章程……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1〕。

〔1〕《册府元龟》,卷四九五。

换言之,在均田法破坏的过程中,公田逐渐被转移到大地主手中,所以唐中叶以后,国内各处出现了许许多多大规模的庄田。当然这种演变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到了唐德宗,乃不得不承认这种事实,于是采用杨炎的两税法,正式宣布土地私有制度合法(但是并未明令取消均田法)。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唐德宗前后这一段时期,也就是8世纪,土地所有权分配之不平衡大概是达于顶点,没有土地之人民占全人口之比例大概是达到最高峰。从此以后,私有土地制度完全合法化,没有权势之人也可以合法购置土地,享有产权之保障,小土地所有者出现,使得土地分配状况逐渐改善。

从宋朝开始,我们可以从史书中找出若干资料,来分析土地分配的情况。北宋的户籍制度是以田产之有无为标准,将人民分为主户及客户两类,主户是有田之家,客户是无田之家。主户又分为五等。第一及第二等系“兼并之家,占田常广”,第三等及第四等,则是“中下之家,占田常狭”,第五等主户则是今天所谓的半自耕农,自己有少量农地,但仍要租入一些别人的土地。

宋代户籍将居民按田产之有无而分为主户客户,对于研究土地分配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表4-1所列者是官方资料所显示的客户占总户数的比重,也就是无地农民的比重。天圣景祐年间(1030年前后)的比重超过40%。不过,我们相信这个比重偏低,实际情况不止此数。第一,前面已提过,有产之业主为了逃役往往有分散财产虚立许多第五等主户之事,即诡名子户之弊。因此,主户数字不免偏高,起码偏高百分之几是可能的。其次,客户的数字有偏低之嫌。客户没有缴纳田赋及服差役的义务,办理户籍之官员自然不会像对主户那样严查。更何况客户没有田地财产,流动性高。客户逃移之报告各路皆有。在四川湖广一带的山区尚有大批的畚田夫,专门为主家从事刀耕火种。畚田是每隔两三年“烧畚”一次,故畚田夫是在各地游动,找寻为主家烧种畚田的工作机会。《天禄识余》一书说这些畚田夫是:

先约某家某日有事于畚田,虽数百里如期而集,锄斧随焉。

表 4-1 北宋时期客户占总户数之比重

年 代	百分比	年 代	百分比
太平雍熙年间(976— 987年)	41.2	嘉祐三年(1058年)	35.8
天圣元年(1023年)	38.0	六年(1061年)	34.9
七年(1029年)	43.1	治平四年(1067年)	30.8
九年(1031年)	36.2	熙宁五年(1072年)	30.4
景祐元年(1034年)	41.0	八年(1075年)	31.8
四年(1037年)	41.6	元丰元年(1078年)	32.7
宝元二年(1039年)	36.4	三年(1080年)	32.7
庆历二年(1042年)	35.3	六年(1083年)	33.8
五年(1045年)	35.7	元祐元年(1086年)	33.7
八年(1048年)	35.7	三年(1088年)	33.6
皇祐二年(1050年)	35.6	六年(1091年)	33.3
五年(1053年)	35.7	绍圣四年(1097年)	32.7
		元符二年(1099年)	32.6

资料来源 陈一萍：《北宋的户口》，《食货月刊》，1977年十月号，页31。

从上述种种条件来判断，宋朝各地管理户籍的行政人员一定无法确实掌握客户的全部资料。有相当程度的遗漏是可以断言的。主户数字偏高，客户数字偏低，在求总户数时可以互相抵消一部分。但是在计算客户比重时，两种偏差互相加强，使得客户比重严重偏低。宋代初年就有人认为客户实际已超过半数。例如赵普说：

三分居民，二皆客户〔1〕。

较晚的李觏也持此看法：

今之浮客；佃人之田，居人之地者，盖多于主户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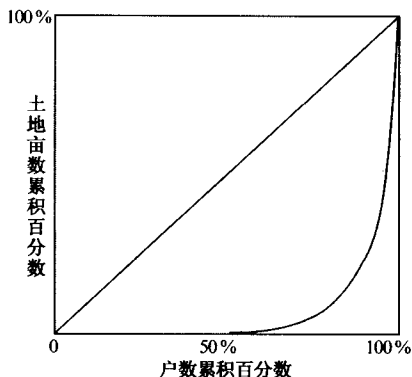
即以最保守的估计50%客户计算，其Lorenz曲线将如下图，其基

〔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雍熙二年赵普劄子。

〔2〕李觏：《直讲李先生文集》，卷二八，《寄上孙安抚书》。

尼系数也一定超过 0.75。也就是说,全部农户中有一半没有土地,而另外一半农户之间,也就是有地的主户,土地也不是平均分配的〔1〕。

北宋初年以后,土地分配状况缓慢地,但却不断地在改善中。这种改变的过程是一种自然趋势,不是靠政府的任何土地政策。从已知的历史资料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下面几点变化。第一,在有具体的资料时,可以发现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在缓慢下降。第二,在无法计算基尼系数的时候,也有史料



北宋初年的土地分配 Lorenz 曲线

证明没有土地之农户在全体农户总数中的比重逐渐下降。第三,地主所拥有的土地数量日趋减少。唐宋的地主每户都占有大量的田产。但是后来演变的结果,中小业主的人数愈来愈多,大地主寥若晨星。每个村镇或每个地区的头号大地主所占有的田亩数往往也是很有限的。第四,在这种土地所有权逐渐分散的过程中,也产生了一种不利于农业生产的现象,那就是同一业主的田地零星分割,散落四方。在唐宋时期,有关庄园及地主产业的报道,都形容是一大片完全毗连的田场,可以用四界与他人的产业划分开。但是后来演变的结果,往往是一个业主的田产被分割成为数众多的小田块,彼此互不毗连,星罗棋布。

天圣景祐以后,客户的比重下降,而且下降的速度不算慢。40年之间,按表 4-1 中统计数,已下降至 30% 多一点。这段时间内

〔1〕 我们尚未找到宋朝任何地区或府县的田地分配统计数字,但是偶尔能找到有产税户的数量分配。例如,吕祖谦《吕东莱集》曾载南宋初年严州府所辖六县有产税户之丁额分配。严州六县,有产税户共计有 82 197 丁,其中一一四等有产税户(田产较多者)有 10 718 丁,第五等有产税户有 71 479 丁。此项资料引自《历史教学》,1956 年第四期,页 13。

户籍制度没有什么改变,客户比重之下降,应是反映实际情形。无田人户比例之减少主要是归功于这个承平时期的快速经济发展与人口之增加。

以上的观察,也可以从横剖面的户籍统计得到佐证。《元丰九域志》列举了十八路及开封府的主客户数字。这些统计大约是1080年前后的数字。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计算各路地区客户占总户数之比例,按其高低列表(表4-2)如下:

表4-2 北宋各路主客户数

路名	主户数	客户数	客户占总户数之比例(%)
夔州路	75 431	178 908	70.3
荆湖北路	280 000	377 533	57.4
梓州路	248 481	229 690	48.0
京西路	479 775	436 865	47.6
荆湖南路	475 677	395 537	45.4
福建路	580 126	464. 099	44.4
利州路	189 133	147 115	43.7
广南东路	355 986	223 267	38.5
淮南路	829 637	521 427	38.5
京东路	789 640	478 692	37.7
江南西路	835 266	451 870	35.1
陕府西路	971 584	384 620	28.3
成都府路	620 523	243 880	28.2
河北路	891 676	340 983	27.6
广南西路	195 144	63 238	24.4
东京开封府	183 770	51 829	21.9
两浙路	1 418 682	360 259	20.2
河东路	463 418	110 757	19.2
江南东路	926 225	201 086	17.8

资料来源 《元丰九域志》。

表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客户比例最高的地区，如夔州路、荆湖北路、梓州路、京西路、荆湖南路、福建路、利州路，在当时都是人口密度低、经济落后、农业生产不发达的地区。相反的，客户比例最低的几个地区，如江南东路、河东路、两浙路、东京开封府，都是人口密度高、经济最发达、农业生产最进步之地区。

山区贫瘠之地，生产量低，风险大，小农户难以生存，其土地最后多被那些有能力承担风险的大户富室所兼并。例如魏了翁《劝农文》：

蜀地险隘，多硗少衍，侧耕危获，田事孔难〔1〕。

又如汪应辰奏曰：

夔州最为荒瘠，号刀耕火种之地，虽遇丰岁，民间犹不免食草木根实〔2〕。

范成大也说到荆湖地区的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式：

畲田，峡中刀耕火种之地也。春初斫山，众木尽蹶，至当种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藉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土下种，即苗盛倍收〔3〕。

其次，落后地区的地方政府控制力薄弱，当地的土豪劣绅势力雄厚，使用各种非法手段阻止小农户独立发展，早在宋初，政府已下令保障客户的人身自由。《宋会要辑稿》天圣五年十一月有诏：

诏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州军，旧条私下分田客，非时不得起移。如主人发遣，给与凭由，方许别住。多被主人折勒，不放起移。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收田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理栏占，许径县论详〔4〕。

〔1〕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〇。

〔2〕 汪应辰：《御劄向蜀中早歉画一回》，《文定集》。

〔3〕 范成大：《石湖居士诗集》，卷一六，《劳畲耕诗序》。

〔4〕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农田杂录”条。

此条法令在较先进地区内,已能有效执行,但在蜀中尚遭遇很大的地方性阻力。“刘师道传”中说:

川陕豪民多旁户,以小民役属者为佃客,使之如奴隶〔1〕。

《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四年正月乙未条说:

南川巴县孰夷李光吉,王克,梁承秀三族,各有地客数千家,间以威势诱胁汉户,不从者屠之,没入田土,往往投充客户,谓之纳身〔2〕。

这是非法消灭独立小农户,强迫其为佃客,并以暴力剥夺其人身自由。直到宋宁宗时夔州的行政长官范荪才特立专法,限制了地主的非法行为:《宋会要辑稿》记道:

本路施黔等州,界分荒远,绵亘山谷,地旷人稀,其占田多者,须人耕垦。富豪之家争地客,诱说客户,或带领徒众举室般徙。乞将皇祐官庄客户逃移之法稍加校定。诸凡为客户者,许役其身,而毋得及其家属妇女皆充役作。凡典卖田宅,听其徙条离业,不许就租以充客户。虽非就租,亦无得以业人充役使。凡借钱物者,止凭文约交还,不许抑勒以为地客。凡为客户身故,而其妻愿改嫁者,听其自便。凡客户之女,听其自行聘嫁。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不至为强有力者之所侵欺,实一道生灵之幸〔3〕。

经济发达之区客户比例较小之另一重要原因,是商业资本与地主之竞争。中国人深受重农思想之影响,始终认为土地投资是最稳妥、风险小的投资。政府也认为农业生产是惟一的生产活动,历朝都定有重农贱商的法令及政策。影响所及,社会上商人难有很高的地位。经济发展的结果,商业活动不免要增加,商人数增加,商业资本扩大。但是很多商人在赚得相当钱财以后,便想回到乡村购买土

〔1〕《宋史》,卷三〇四,《刘师道传》。

〔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九。

〔3〕《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条。

地,即“以末得之,以本守之”的观念。商人加入土地市场的竞争以后,可以削弱地主的势力,使地主的财富累积减缓。这些新兴的商人并不一定都会成为新的大地主,取代原有的大地主。许多商人在稍有盈余之后,很快就转移到土地投资上来,成为中小地主。所以商业资本的发展使主户的人数增加。

明清两朝留下的公私史料较前朝为多。我们有机会看到一批明清时期的土地册档,以及私家的置产簿与收租簿,其中有关于土地分配的资料。这些资料是来自安徽徽州府,浙江严州府、衢州府及杭州府,江西广信府所辖各县。不过,这些资料既未经人整理成册,也没有固定名称,故下列各表无法依照常例注明出处。

明清时期的佃耕制度已很普遍。自耕的农田占农田总面积的比率往往不足一半。这点可由鱼鳞册或丈量清册中看出。这些册档在登记民间土地时往往注明是自耕或是出佃,而土地出佃者又都将佃户姓名写出。我们看过的四个册档提供了这类资料:

(1) 万历九年某地丈量草册,共登记 500 亩田地,其中 34.4% 是自耕。

(2) 顺治某地东都一图十甲丈量登业草册,共登记 103 亩田地,53.4% 是自耕。

(3) 康熙十五年某地西十八都鱼鳞清册,共登记 668 亩田地,24.7% 是自耕。

(4) 某地某年十六都让字乙图鱼鳞册抄本,共登记 456 亩田地,37.5% 自耕。

出佃的田地数量虽然多,但是田地产权并不是高度集中,而是相当分散的。换言之,在这一地区中,我们尚未发现拥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只看到为数众多的中小业主。

我们看过浙江遂安县境内两个不同地区、不同年代的实征册,并将其所载之各户土地田产资料详细抄下,编制成土地分配统计表(表 4-3)。一个实征册是同治元年(1862)的,辖区内共有 375 户。另一个实征册是宣统元年(1909),境内有 1 286 户。根据表中统计资料,前者的基尼系数是 0.632,后者的基尼系数是 0.712。初看来,这两

个基尼系数比前面估计的北宋初年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改进得不多。其实,这是由于基尼系数本身的局限性,未能充分显示土地分配的前后巨大变化。简言之,基尼系数只度量相对的分配,而不管各组之间距离的绝对量。譬如说,有甲乙两个样本,每个样本各有三户人家。甲样本中,第一家有田 100 亩,第二家有田 1 000 亩,第三家有田 10 000 亩。乙样本中第一家有田 1 亩,第二家有田 10 亩,第三家有田百亩。如果计算基尼系数,甲乙两样本的基尼系数将完全相同。换言之,从相对分配的观点看,两个样本没有丝毫区别,是同样程度的不平均。但从绝对数量来看,两个样本之间有巨大差异。甲样本中万亩之大地主与乙样本中只有百亩之首富,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表 4-3 遂安县两个地区的土地分配

田产数量 (税亩)	同治元年(1862年)		宣统元年(1909年)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0	50	13.3	445	34.6
0.01—0.99	89	23.7	147	11.5
1.00—2.99	122	32.5	304	23.6
3.00—4.99	36	9.6	151	11.7
5.00—6.99	24	6.5	75	5.8
7.00—9.99	24	6.5	60	4.7
10.00—14.99	8	2.2	48	3.7
15.00—19.99	13	3.4	23	1.8
20.00—24.99	3	0.8	12	0.9
25.00—29.99	2	0.5	5	0.4
30.00—39.99	4	1.0	7	0.5
40.00—49.99	0	0.0	5	0.4
50.00—69.99	0	0.0	2	0.2
70.00—99.99	0	0.0	2	0.2
100.00 以上	0	0.0	0	0.0
总 计	375	100.0	1 286	100.0

同治元年的实征册中有 50 户全无田产, 占总户数 13.3%; 56.2%, 也就是一半以上的住户有田不足 3 亩; 约有四分之一的住户有 3—15 亩田产; 只有 5.7% 的住户有 15—40 亩田产; 没有一家的田产超过 40 亩。严格说来, 境内根本没有地主, 只有若干自耕农将自耕以外的余田租给无田之住户。以有田地的 325 户来计算, 每户平均只有 4.18 亩, 细分如下:

田: 1.66 亩,

地: 1.02 亩,

山: 1.5 亩。

宣统元年的实征册中三分之一(34.6%)的住户没有田产, 另有三分之一(35%)住户的田产不足 3 税亩。没有田产者固然要佃他人之田, 田产不足 3 税亩者恐怕也要租入一些田地。有田产 3 亩以上 15 亩以下者大体可以视为自耕农, 占境内住户 25.9%。有田产 15 亩以上者方能有余田出租。这种人有 56 户, 为 4.4%。没有一户之田产超过百亩, 所以境内虽有地主, 但都是极小的地主。如果以这 841 户有田产者来计算, 每户平均有 5.68 亩; 分类平均如下:

田: 1.73 亩,

地: 3 亩,

山: 1.13 亩。

遂安县实征册所显示的土地分配情形, 也可以从他处得到证实, 只是大同小异程度有别而已。

例如:

(1) 康熙五十五年休宁县编审册, 共六甲, 所登记之 114 户都有田产。我们还不清楚, 是否无田产者编审册不加登记。这六甲中共有成丁 165 名, 田地 1 151.6 田税亩, 平均每名成丁约 7 亩。最大一户有 29.8 亩。

(2) 乾隆休宁县编审红册: 共 25 户, 有成丁 52 人, 田地 447.62 田税亩, 合每名成丁 8.6 亩。最大一户有 31.3 亩。

(3) 同治五年绩溪十三甲实征大册: 共 520 户, 每户平均有 2.11

田税亩。最大一户有 21.3 亩。

(4) 咸丰祁门县实征册：共 70 户，每户 6.3 田税亩，其中最大的业主有 52.7 田税亩。

(5) 康熙十四年某地归户税册：共 18 户。其中有一户大地主，也是我们所见到官方册档中有记录的最大地主。此户共有：

田：314.4 亩，

地：45.1 亩，

山：465 亩，

塘：1 亩。

共折实田税亩 400.1 亩。

因为境内有了这样的一家大地主，全部 18 户的平均田产便升高为 37.8 田税亩。

(6) 顺治四年祁门谢正茂户田产丈量清单：这是我们在官方册档中所见到的第二号大地主，共占有 710 坵田地，合 293.6 亩。因为是个大地主，政府还特别为此户单独设立丈量清单。

(7) 万历四十年某地一甲各户实征册：实际此甲只有四家祠堂及一家民户。此户户主吴缘民，共有田、地、山、塘合计 117 亩，也是我们在官方册档中找到的较大地主。

鱼鳞册是土地登记册，没有田产之人，姓名根本不上册，所以无法看出该地土地分配之全貌。换言之，从鱼鳞册上无法算出无田产农户之户数与比例。但是，境内有无大地主，还是可以从鱼鳞册上看出。表 4-4 所列就是康熙十五年(1676 年)江苏长州县下二十五都正扇十九图鱼鳞册(现藏日本国会图书馆)内的土地分配资料。这些业主中，70% 只有不满 5 亩的田地；约 20% 有 5 亩到 19 亩的田地，7% 有 20 亩到 49 亩，3% 有 50 亩到 100 亩。有田百亩以上者，只有一户，占全体业主的 0.3%。此最大业主所占土地也不过是 151 亩。如果我们把鱼鳞册不登记的无田农户加在一起，境内大地主的百分比就更小得多。

表 4-4 江苏长州县康熙十五年(1676 年)土地分配

田 产 亩 数	户 数	百分比
0.1— 4.9	243	69.6
5.0— 9.9	45	12.9
10.0—19.9	25	7.2
20.0—29.9	15	4.3
30.0—39.9	5	1.4
40.0—49.9	5	1.4
50.0—74.9	4	1.2
75.0—99.9	6	1.7
100 及以上	1	0.3
总 计	349	100.0

除了实征册鱼鳞册这一类土地册档以外,其他明清史料偶尔也透露一点当时的田地分配状况,可惜都不太受人注意。《明实录》洪武三十年(1397 年)载户部上奏,除了云南、两广等边远地区以外,九布政司加直隶应天十八州,有田 7 顷以上者共达 14 241 户。我们知道,洪武年间为了编制黄册与鱼鳞图册所举行的户口调查与土地登记相当严密,数字大体可信。洪武三十年的户部奏报,正是根据刚编制成的黄册资料而得的统计数字。这九个布政司加上直隶应天 18 州,约有千余县,平均每县只有 10 户左右人家有田地 7 顷以上。有 10 顷以上的户数,恐怕更要大为减少。《明宣宗实录》也说,“上农不过百亩,中下农仅有其半。”〔1〕这与我们前面所举各项土地产业册档显示的情况相符合。

明清年间,土地集中的程度,一向以江南地区较高,而苏、松、嘉三府为最严重。然而,据《松江府志》载,明代北运白粮役议:

议将熟区田千亩以外者编北运。五年之内,华亭应编北运一百四十名,上海应编北运九十名,青浦应编北运五十名〔2〕。

〔1〕《明宣宗实录》,卷三。

〔2〕胡大恂:《明代土地问题》,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7 年版,页 34584。

三处合计,有田千亩以上者 280 名,远不如以往想像那么严重。

到了清朝,土地集中的程度大体也是这种情形。乾隆年间,桐城方苞说:

计一州一县,富绅大贾绰有余资者,不过十数家,或数十家。其次中家,有田二三百亩以上者,尚可那移借办。其余下户,有田数亩或数十亩,皆家无数日之粮,兼采樵负贩,仅能糊口〔1〕。

也正是我们从土地登记册档中所看到的景象。

当然,官方的土地记录是为了征收田赋而设,未必可靠,地主可能设法少报与漏报田地产。为了避免这种偏差,我们可以从私家的收租簿与置产簿来看这个问题。有收租簿及置产簿之人家当然都是地主,而这些册簿是供各家内部使用的,其资料应该是可信的,表 4-5 所列是我们从所见到的租簿中得出的地主占有田数量。这些租簿都只记坵块及地号,而不写明每坵之面积,因此,我们只能计算每户地主共有若干坵田地。下面将要说到,这一地区的田坵面积都很小,大多数不及一亩。所以我们可以从坵块数目领会到明清时期这一地区地主的产业规模究竟有多大。

表 4-5 地主出佃田地之数量

地主姓名	出佃田地坵块数	地主姓名	出佃田地坵块数
廖姓	19	章姓	25
积立堂	91	相公凸	57
鼎公清明祀	17	郑最公祠	19
吴启贤	91	汪嘉祜	28
兴贤文会	46	英方公祠	71
景记	11	汪圭如	20
德公及义记	40	某姓三房	16

〔1〕《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清定征银两之期劄子》。

(续表)

地主姓名	出佃田地坵块数	地主姓名	出佃田地坵块数
孙居易堂	81	某姓	556
徐廷良	35	某姓大宗祠	118
守经堂二房	57	七老会	51
郑安信	207	某氏二房	15
老树坞等处,某姓	50	李福相	24
李姓	59	雍睦堂	33
廿六户合计	568	黄中兴	16
某姓	424	政德堂	18
吴氏	55	承训长房	13
某姓	158	承德庭	19
某姓	93	溯源会	28
惇信堂	65	崇敬堂	63
郑姓	63	五门	235
李姓	6	张姓	386
贵记	73	某姓	36
某姓	96	积玉山房	15
某姓	151	吴光吉堂	35
某姓	39	茂记	141
某姓	60	某姓	17
团拜祠	83	某姓	53
上敦祠	149	姚华斌	20
扶公会	11	位记	34
众清明会	25	三宝会	16
某姓	35	某姓	45
黄新畲	36	标公会等七家	166
恒昌平	33	尧采	356
元吉堂	27	英记	8
简庵公祠	17	素位堂	25
环秀楼	45	某氏	113
孚记	62	某氏	890
瑞房三宝会	21	敦和堂	161

表4-5中很多是祠堂的租簿,有几个是若干地主联合组成的租栈,例如“茂记”是代表六家收租者,“五门”是五个会堂合组而成,“标公会”是七个会堂组成,最多者是26家地主合组的租栈。就个别地主而言,最大的一户有890亩田地,按其所收地租额判断,总亩数当不超过500亩。另外的几家较大地主有百余亩至500余亩,折成亩数,每家不过百亩至300余亩。绝大多数的地主只有几十亩,甚至二三十亩(不过20余亩)。这些农户基本上都是自耕农,在自耕以外,多余二三十亩田地出租给佃户。

明清江南地区有许多租栈,受地主委托代为经营土地租佃,并收取地租。租栈的账目往往也可看出地主们的田产数额。除了我们前引的那些租栈,村松祐次曾研究苏州地区的租栈。现将其中的吴畚经栈账目列表于下(表4-6),此栈受34家地主的委托收租,每个地主编为一号。这些地主中8家有田200亩以上。最大的一个是“季号”,有1121亩。26家有田不满200亩,而其中21家,也就是相当于总数2/3的地主,每家不满100亩,最小的一家只有4亩。这34家地主平均每家有田145亩。

表4-6 吴畚经栈各号所有田地面积 光绪十九年(1893年)

友公号	115亩	友怡号	199亩	镜号	50亩	伯号	22亩
于号	118亩	友增号	115亩	正号	323亩	承号	12亩
福号	8亩	玉号	91亩	元号	222亩	蓉号	7亩
戊号	106亩	和号	256亩	石号	97亩	大号	398亩
乐号	97亩	季号	1121亩	俊号	54亩	祥号	365亩
于福号	20亩	澹号	4亩	顺号	25亩	年号	81亩
友于号	202亩	安号	50亩	堃号	23亩	禧号	74亩
祭号	55亩	裕号	429亩	月号	32亩	庆号	75亩
尹号	22亩	公号	50亩				

资料来源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の租栈》,东京大学1970年版,页701。

因为许多地主保留了一部分田地供自耕之用,从租簿上尚无法看出这些地主的田产总量。而且租簿只记田坵块数,不记亩数,尚难断言地主占有田地之确实亩数。现在,再让我们从地主家庭的置产

簿来看其占有土地之亩数。这类资料都排列于表 4-7。

表 4-7 地主购置田地总量

地主姓名	年 份	购置田地 总量(亩)	地主姓名	年 份	购置田地 总量(亩)
胡 姓	1568	152.8	金 姓	1727	92.0
汪 姓	1583	167.2	朱 氏	1742	14.4
谢 姓	1616	71.3	潘 氏	1745	28.8
王 姓	1643	33.3	王姓仁房	1752	140.7
汪 姓	1645	80.5	王履信	1772	99.0
许 姓	1654	169.8	黄 氏	1776	191.5
项 姓	1655	86.3	叶 姓	1794	39.6
吴 姓	1656	41.8	吴晋侯	1819	33.5
吴 姓	1662	221.6	胡 氏	1824	115.0
孙 姓	1675	22.5	洪南轩	1839	313.4
陈 氏	1678	33.5	汪 姓	1844	32.0
方 氏	1692	645.7	汪 姓	1849	37.6
黄 姓	1705	68.0	胡 姓	1867	32.8
俞 姓	1725	40.9	汪 姓	1912	34.6
吴泉盛	1726	37.9	汪 姓	1914	46.2

从表 4-7 中可以看出,这些设立置产簿的地主中最大一户是方振隆,占地 645.7 亩。超过百亩的地主只有 9 家。还有一点应该特别指出。这些地主设立的置产簿只登记其购买田地的交易与文契,而不记录出卖田地的交易。一般中国人家始终认为出卖家产是不光荣的事,不愿长期保留这种记录。表 4-7 中所列的田产数额是根据以往各年购置田产的记录,加总而得,但无法减除以往已被卖掉的田地,故数字不免偏高。

以上所述的现象,从分家书与阉书中也可以看出。我们也曾经查阅许多份明清年间的分家阉书,所涉及的田产,即令在分家以前也是很有限的,分家后每房所获得者当然更少。一般说来,有家当可分者都算得上是大户人家,而且分家阉书上财产登录十分详尽,一张桌子一把椅子,甚至一口锅,都不肯遗漏,其田产数量应毋庸置疑。

大地主绝少,而中小业主多,不但是这一地区的真实现象,我们相信,江南一带,甚至全国各地普遍是如此。

明清年间的土地分配状况基本上就是这种情形。以往研究明清土地制度者都强调说土地已高度集中,而且日趋严重,大地主辈出,到处皆然,动辄占有田产数万亩。这些研究者也举出实例来支持他们的观点。例如康熙年间做过少詹事的高士奇在浙江平湖买田千顷;做过刑部尚书的徐乾学在江苏无锡买田万顷;雍正年间的直隶总督李卫在原籍砀山有田4万多亩;嘉庆时被抄家的大学士和珅有田产80万亩;同时代的广东巡抚百龄有田五十余万亩。这类记载被反复引用,结果造成一种印象:中国农村充满了大地主。其实,情形并非如此。除了明代各藩王的大量赐田,有统计数字外,上述那类记载是罕见的特例,在任何一个时点上,全国也不过几家而已。

除了上述几家经常被学者引证的特大号地主家族外,有些研究明清土地问题者也常引用顾炎武《日知录》中所述吴中(苏州)地区佃户比率极高之事。其实,苏州地区也是一个特例。明太祖灭张士诚后,将张士诚及其部将们在苏州一带的田产一概没收充公,成为明朝政府的官产,于是吴中一带从明开始便发生两个突出现象:第一,这些官产公地被出租给农户,政府不但有一般性的田赋收入,还有大量的地租收入。第二,苏州地区的土地泰半被政府拿去充为公田,私有土地比率出奇的小。这些公田全部被政府出租给农户,于是苏州地区的佃农比率便出奇的高。但是,这与我们所讨论的私有土地之分配无关,这些公有土地的耕种者是国家佃农,而非私人地主的佃户。

除了上述的一些特例,农田通常是分散在中小业主手中,占有的土地不多,分散出租给若干佃户。大地主难以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人多地少,农村积累资金不易,买地也困难。以往的学者认为明清时代的地主常常是大量收买土地,土地交易都是大面积的买卖,一次转让就是几十亩、几百亩,乃至千亩万亩。事实上,在我们所看到的这些地方资料,少有大笔大面积的土地交易,绝大多数是零星小片的转让。一个中小型地主积累两三百亩田地,往往要用数代几十年,甚至一两百年的时间。农民们十分重视土地田产,轻易不肯放弃与出卖。

遂安县同治元年至十三年之归户推收册,登记了境内在这13年中所有的土地买卖交易。这个推收册大概是境内某都或某区的登录,但没有写明地点。册中记明在这13年中有300余户有土地买卖交易。我们随机推选100笔交易,每笔平均0.59亩。从时间上来看,每年平均有20余笔交易。另一本遂安县归户推收册包括光绪元年年至三十二年这一段时间境内的土地买卖交易,随机抽选100笔,平均每笔0.91亩。第三本遂安县归户推收册包括光绪元年年至三十四年,推选100笔交易,平均得每笔交易1.46亩。虽大于前二例,但还是很小。另外还有一本县名不详的归户推收册,包括时间较长,从光绪二年至民国5年,土地交易的笔数也很多。我们随机抽选300笔,得出平均每笔交易面积1.56亩。

以上的资料显示这些土地交易都很零星,10亩以上的土地移转极为少见,1亩以下的交易最多。当然,这其中不全是耕地,有些是风水地,也就是坟地,每笔交易面积极小。我们看到的最大一笔土地交易登记出现在康熙衢州府开化县收推票簿。该年有一胡正尧户共买了八十号田地,合计38亩多。

买地不易之事,从私家的置产簿看得更清楚。每册置产簿少者包括数十年的买地记录,多者包括数百年的买地记录。我们计算其平均每年购置之数额,列于表4-8。表中最突出的特例是洪南轩,一共有14年记录,每年买进22亩多。其余的大多数每年可买进不到1亩,少数可买进1亩以上。

表4-8 地主购买田地的速度

购地纪录	起止年份	平均每年买入田地
郑氏文约契纸誊录簿	1332—1593	0.31 坵
谢氏眷契簿	1339—1616	0.25 亩
李氏置产簿	1374—1661	0.55 坵
吴氏置产簿	1403—1758	0.32 坵
胡氏置产簿	1437—1568	1.15 亩
潘氏置产簿	1473—1745	0.10 亩

(续表)

购地纪录	起止年份	平均每年买入田地
汪氏合同簿	1480—1607	0.34 畝
王氏置产簿	1491—1643	0.22 畝
郑氏置产簿	1491—1681	0.45 畝
汪氏置产簿	1537—1583	3.60 畝
汪氏置产簿	1562—1583	5.00 畝
汪氏契约誊录簿	1572—1645	1.09 畝
许氏置产簿	1590—1654	2.65 畝
项氏置产簿	1608—1655	1.80 畝
黄氏置产簿	1612—1705	0.47 畝
黄氏置产簿	1622—1647	0.65 畝
朱氏置产簿	1623—1742	0.12 畝
谢氏誊契簿	1627—1655	2.90 畝
吴氏置产簿	1633—1662	7.40 畝
金氏置产簿	1636—1727	1.00 畝
汪姓契底簿	1640—1914	0.17 畝
吴氏置产簿	1641—1656	2.78 畝
陈氏置产簿	1649—1678	1.10 畝
张氏产业印照簿	1652—1744	2.25 畝
孙氏文契簿	1653—1675	1.00 畝
俞氏众业簿	1657—1725	0.58 畝
汪姓置产簿	1690—1844	0.21 畝
汪姓契据编号簿	1690—1848	0.24 畝
叶氏产业簿	1694—1794	0.39 畝
吴尊德堂誊契簿	1706—1726	1.90 畝
王姓仁房进产簿	1717—1752	3.90 畝
吴晋侯土地登记册	1736—1819	0.35 畝
黄氏置产簿	1741—1776	5.30 畝
程氏产业簿	1742—1902	0.24 畝
胡氏产业簿	1755—1824	1.64 畝
王履信户归户册	1760—1772	1.21 畝
洪南轩推收簿	1826—1839	22.38 畝
胡氏产业簿	1829—1867	0.84 畝
汪氏买地契簿	1886—1912	1.30 畝

有的时候也可以发现有人突然在一年或两年之内买进较多的田地。我们相信这都不是靠农业生产积累资金的结果,多半是在外乡做生意或任官而得之钱,拿回家来一笔购入较多的土地。例如:

(1) 黄姓眷契录,从康熙五十八年(1719)开始有记录。在第一年共用了500两银子买了69坵田地,共103亩,但是以后若干年只能每年买进少量田地。

(2) 王际功新收地册,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及四十六年两年中突然买进53坵田地,共计85亩。

(3) 枚公祀契底簿,此祠于道光九年(1829)成立,一开始就买进了83坵田地,计65亩,作为祀田。

中国农村内部积累之缓慢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表4-8中所列的“汪姓契底簿”,是我们所看到的私家置产簿中记录最长的一家,从明末直到民国3年,几近300年。此户原是佃户出身,佃耕他人土地。他在崇祯十三年买入了一块“田皮”,也就是取得了一块土地的永佃权。然后他家直到康熙四十六年才买进第一块土地,由佃农变为自耕农。从此直到民国3年,这家农户共买进39笔田地,折实田亩46亩多一点,平均每6年才能买进田地1亩。与此类似的是“孙姓契墨抄白总登”内的资料。此孙姓人家也是佃户出身,到雍正十一年才买入一块“田皮”,然后到了乾隆四十四年才有能力买第一块真正属于自己的田地。直到道光二十二年才陆陆续续买进26笔田地山林,其中田地不过15亩多一点。这种迹象都显示农业生产的内部积累十分不易。要靠力田致富,成为大地主,至为困难,因此农村中的土地所有权也没有高度集中。中小业主反复起落,再加上分家制度,明清时期的地权便长期保持这种分散状况。

以上资料都是长江下游地区的情形。北方平原因为人口密度较小,田块面积大,情形似乎好一点。但是也难找到大量土地交易的记载。譬如山东淄川树荆堂毕家。经过四代约一百七八十年的努力购得900亩田〔1〕。毕家的积累在山东一般地主中算是比较快的,因为

〔1〕 景昉、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页69。

他家经营的绸缎作坊及毡帽作坊获利颇丰。山东章丘县进修堂孟家也是经过五代才购置了1050亩地〔1〕。同地(章丘)的矜恕堂孟家留下了更详细的置产账目〔2〕。从1854—1911年,一共进行了22笔交易在村内买到83亩多一点的地,平均每笔交易是3.8亩地。这22笔土地交易中,最大一笔是购进18.5亩。最小一笔只购进不足半亩。在同时期中,从村外买的地比较多,共38笔交易,买到610亩地,平均每笔交易购得16亩。进入民国时期,情形大体依旧。矜恒堂孟氏在1916—1935年这段期间,共买地14次,总量是162亩,平均每笔交易购得约11.5亩,其中最大一笔交易购地17.3亩,最小一笔购得1.5亩地。章丘县东矾硫村的太和堂李家,经过150年,历数代之久,进行了104次买地交易,共购进515亩。其详情如下〔3〕:

1761—1790年,购地35次,共175.9亩,平均每笔交易5亩,平均每年购地5.8亩,最小一笔交易购得1.5亩,最大一笔购得11.6亩。

1794—1868年,购地29次,共购进164.7亩,平均每笔交易5.7亩,平均每年购进土地2.2亩,最大一笔交易购得30亩地,最小一笔只有0.1亩地。

1870—1905年,购地40次,共购进175.3亩,平均每笔交易4.4亩,平均每年购入5亩,最大一笔交易购得19.8亩,最小一笔只有0.1亩地。

另外,据河北滦县利合堂刘姓地主的置产账目〔4〕,此家在1880—1922年之间共购进4983亩地。这些土地是分422次买进,平均每笔交易不足12亩。如果按时间算,则是大约平均每年购进土地118亩之谱,远远超过山东境内一般地主的积累速度。这主要是因为清末民初京畿附近有大量旗地售与民户。咸丰二年(1852年),户部奏准关内旗地自由转移:

除奉天一省旗地盗典盗卖仍照旧例严行查禁外,嗣后

〔1〕 景魁、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页76。

〔2〕 同上书,页82。

〔3〕 同上书,页53。

〔4〕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页177—191。

坐落顺天直隶等处旗地,无论老圈自置,亦无论京旗屯居及何项民人,俱准互相买卖,照例税契升科〔1〕。

然而此开禁之令,时行时废:咸丰九年(1859)被废除,同治二年(1863)又被恢复,光绪十五年(1889)再度被废除,直到光绪三十三年,才完全恢复。利合堂购地的速度充分反映了旗地买卖禁令的变化,从1880—1890年这一段开禁时期,利合堂平均每年购地113亩。此后禁令恢复,平均每年购地数便锐减至27亩多。等到第三度开禁后,平均每年购地数量又跃升为192亩。足证利合堂刘家所购入的耕地泰半是滦县一带的旗地。清末,旗人大多家势中落,而又不事生产,不得不典卖土地维生。虽然如此,利合堂还是无法大面积地买田。这将近5000亩耕地是刘家在43年之间分422笔交易零星购入的〔2〕。平均每笔交易购入约11.8亩,与山东一般地主的情形不相上下。

另外一个特例是表末吴县冯林一棧的购地记录。村松祐次曾为之整理表列〔3〕,各年土地净增额如下:

同治五年	48.21 亩	共 2 笔交易
同治六年	428.20 亩	共 10 笔交易
同治七年	393.98 亩	共 10 笔交易
同治八年	397.06 亩	共 6 笔交易
同治九年	320.92 亩	共 7 笔交易

此租棧主人是冯桂芬,曾任李鸿章幕宾。他在洪杨之乱刚平后,趁战区有大量废耕田地之际,调来资金收买土地。同治五年,乱事初平,买得两笔共48亩。以后四年每年买进三四百亩,但同治九年后便未再买地。这样大量收购土地在承平时期是不易办到的。

因为地形的关系,江南地区农田多被划分为许多细小的坵块,鱼

〔1〕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页201。

〔2〕 同上书,页177。

〔3〕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の租棧》,东京大学1970年版,页550。

鳞册上便为这些坵块编上号码。农村积累资金不易，已如前述。每户只能隔若干年买一小块田地，而想要买的坵块，原主未必愿卖。结果造成每家业主的田地零星分割、散落各处的现象〔1〕。

鱼鳞册上将田地划分为坵块，似乎愈到后来愈细小。我们从明清两代的鱼鳞册，计算出每坵的平均面积如下：

(1) 明婺源县鱼鳞册：每坵平均 1.42 亩。

(2) 明杭州府昌化县丈量图册：地每坵平均 0.63 亩，田每坵 1.16 亩。

(3) 明代黟县鱼鳞册：田每坵 1.48 亩，地每坵平均 0.51 亩。

(4) 明严州府遂安县鱼鳞册：田平均每坵 0.62 亩，地每坵平均 0.69 亩。

(5) 明万历歙县鱼鳞册：田地平均每坵 0.68 亩。

(6) 明万历歙县鱼鳞册：田地平均每坵 0.89 亩。

(7) 明万历休宁县鱼鳞册：各等则田地每坵平均面积：

上田 1.077 亩，

中田 0.865 亩，

下田 0.650 亩，

上地 0.809 亩，

中地 0.639 亩，

下地 0.536 亩。

(8) 万历九年湖北某地鱼鳞册：大体也是如此：

田：平均每坵 0.8 亩。

地：平均每坵 0.4 亩。

(9) 明代湖北某地鱼鳞册：田平均每坵 1.203 亩，地平均每坵 1.906 亩。

(10) 顺治十年湖北某地鱼鳞册：田平均每坵 1.068 亩，地平均每坵 0.569 亩。

(11) 顺治歙县鱼鳞册：田平均每坵 0.88 亩，地平均每坵

〔1〕 村松祐次在《近代江南の租棧》一书中也特别提及此点，见该书英文摘要，页 15。

0.14 亩。

(12) 顺治休宁县鱼鳞册：各等则田地平均每坵面积：

上田：1.07 亩，

中田：0.87 亩，

下田：0.77 亩，

下下田：0.9 亩，

上地：0.81 亩，

中地：0.92 亩，

下地：0.89 亩，

下下地：0.69 亩。

(13) 康熙祁门鱼鳞册：各等则田地平均每坵面积：

田：1.59 亩，

平地：0.74 亩，

高地：0.45 亩。

(14) 康熙十三年遂安县律字号税册：平均每坵 1.41 亩。

(15) 康熙五十一年某地税亩清册：每坵平均 0.49 亩。

(16) 乾隆二年开邑地号簿：平均每坵 0.37 亩。

在鱼鳞册上，每块土地都要登记其四至以及邻坵的业主姓名。如果邻坵是属于同一业主，则在四至的该面注写“自田”或“自地”。根据这些统计，我们可以算出每个辖区内农田总量中有多少坵块的田地是与同一业主的田地相毗连。计算得与自田或自地相连的坵块之百分比如下：

(1) 万历歙县鱼鳞册：42%。

(2) 万历歙县鱼鳞册：20%。

(3) 万历九年湖北某地鱼鳞册：

田：21%。

地：30%。

(4) 明杭州府昌化县丈量图册：

田：54%。

地：32%。

(5) 万历休宁县鱼鳞册：

上田：9%，

中田：9%，

下田：22%，

上地：50%，

中地：0%，

下地：40%。

这种现象是令人吃惊的。50%以上的田与地，孤立散落，周围的邻田都属于他人，明代如此，清代料想更为严重。这一现象固然影响土地的利用与耕作的效率，但另一方面也是足以证明这些地区是没有大地主存在的。否则，如果有大地主，拥有数千亩或上万亩的田地，则区区一图的土地必将全属于同一业主，每坵田地的邻田必都是自田或自地。

综合上述各项资料所得的推论是：明清时期的地权是分散在为数众多的中小业主手中。这些资料中看不出任何大地主存在的迹象。

有关民国时期的农业资料，在数量上远较历史上各朝代为多，尤其是1930—1942年之间的各项实地调查，提供了较翔实的数字。全国性的农地调查，主要有两个报告：一个是土地委员会编的《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年在南京出版。另一个是卜凯教授的《中国土地利用》〔1〕一书。

卜凯教授在金陵大学率领农经学者及学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实地调查，获得许多十分宝贵的统计数字。不过，它的调查项目是以农场经营为研究中心，并未十分注意地权分配之问题。农田零星分割的现象，密切关联农场经营的效率，故卜凯书中有专节分析〔2〕。卜凯教授认为农田零星分割是中国农业生产的最重要特征之一。以全国平均数而论，每一农场平均有5.6个田段(parcel)。所谓一个田

〔1〕 John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Nanking, Nanking, 1937).

〔2〕 同上书，页181。

段是一片农田,周围为他人之农田所包围。于是这 5.6 个田段是互相不毗连的,而且往往互相距离遥远。每一个田段平均又分为两个田块(fields)由经界分开。

至于土地分配问题,土地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提供了较多的资料。土地委员会将预先制好的统计报告分发给 18 省的各县县政府,要求填报寄回。各地方政府以什么方法取得本地统计数字,报告中没有详细说明,想来不尽科学的估计数一定为数甚多。而且各项统计项目,许多地方政府并未逐一填报,故各项数字所代表的地理范围也颇不一致。其第十二表中包括 18 省的 789 县,总户数为 380 多万户,总耕地面积为 542 万顷。第十三表中则包括 18 省 791 县,农业户口总数为 320 多万户,耕地总面积则为 190 万顷。其第二十及二十一两表,是有关土地分配的统计,呈报县数只有 16 省的 163 县,总户数是 1 295 001 户。这些户都是所谓的业主户,即有田产之人家。在这 163 县中有多少农户没有田地,表中并未列出。现在我们将该调查大纲的表 23 中的佃农、佃农兼雇农、雇农,三类人家视为农户中无田地者,共得 303 166 户,将此数加入表 21 的资料中,可以重新算出这 163 县 1 598 167 农户的土地分配全貌。计算得基尼系数是 0.667。

初看来,这个基尼系数比北宋的估计数也是小得有限。这也是基尼系数未能充分反映土地分配实况之故。根据此报告,无地农户 303 166 家,占样本农户总数 1 598 167 户的 18.96%。这比北宋初年 50%农户无田产的情形是有很大的区别。在这 159 万农户中,占田千亩以上之大地主只有 196 户。而明朝初年华亭、上海、青浦三地有田千亩以上之农户就有 250 家。如果把占田 500 亩以上者算是大地主,样本农户中只有 870 户。而明洪武三十年,有田 7 顷以上之农户全国有 14 241 户。又据报告书中第二十二表的统计,特大号的地主,在江苏者有占田高达 3 万亩者,在安徽、湖南、河北、陕西,有高达 1 万亩者。

卜凯教授的报告书,是根据其田野调查人员在 22 省,154 县,16 786 个农场实地取得的资料,可信性远较土地委员会的资料为高。

可惜卜凯的调查工作没有包括土地所有权之分配状况。只在其表 22 列出全无农地之农户占总农户数之百分比如下〔1〕:

春麦区	6%
冬麦小米区	9%
冬麦高粱区	5%
长江稻米小麦区	25%
稻米茶区	19%
四川稻米区	43%
双季稻区	28%
西南稻米区	21%
全国	17%

这个 17% 的数字与土地委员会所得 18.96%, 很是相近。

1930—1941 年间曾有大量的个别农村调查, 其中大部分是“满铁”在华机构所举行的。因为每次的调查范围小, 记录得很仔细, 而且都是由调查员到所调查的村落中, 亲自询问填报, 故所获资料要比全国性大面积的调查结果精确得多。有的调查报告资料不够完整, 无法计算基尼系数。现将较完整的 47 个调查报告, 加以计算, 列于表 4-9 中。

表 4-9 农村调查所显示的土地分配(1931—1941 年)

编号	地 区	调查日期(年)	调查户数	基尼系数	无田产者百分比	最大田产亩数
(1)	上海嘉定	1941	50	0.591	24	34
(2)	江苏南通	1941	94	0.520	18	49
(3)	江苏松江	1941	65	0.408	3	21
(4)	江苏常熟	1941	56	0.400	32	8
(5)	江苏无锡	1941	80	0.329	21	8
(6)	江苏苏州	1932	105 717	0.790	26	?

〔1〕 John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Nanking, Nanking, 1937), p. 196.

(续表)

编号	地 区	调查日期(年)	调查户数	基尼系数	无田产者百分比	最大田产亩数
(7)	江苏无锡	1932	119 120	0.544	3	?
(8)	江苏常熟	1934	214	0.423	0	?
(9)	湖北咸宁	1937	678	0.587	11	300
(10)	四川江北	1938	150	0.369	?	550
(11)	山东泰安	1939	80	0.466	5	23
(12)	山东惠民	1931	82	0.482	0	53
(13)	山东临清	1942	89	0.418	1	86
(14)	河北藁县	1936	128	0.670	34	120
(15)	河北甘村	1936	2 174	0.692	31	942
(16)	河北四个县	1937	479	0.692	24	320
(17)	河北广宗	1936	92	0.309	0	?
(18)	河北枣强	1936	?	0.691	0	?
(19)	河北南宫	1936	200	0.467	7	230
(20)	河北安次	?	100	0.753	?	?
(21)	河北定县一区	1931	?	0.499	16	?
(22)	河北定县二区	1931	?	0.538	9	?
(23)	河北定县三区	1931	?	0.399	5	?
(24)	河北定县四区	1931	?	0.528	5	?
(25)	河北定县五区	1931	?	0.479	9	?
(26)	河北定县六区	1931	?	0.455	7	?
(27)	河北定县七区	1931	?	0.861	29	?
(28)	河北定县八区	1931	?	0.488	8	?
(29)	河北保定	1930	?	0.547	5	?
(30)	河北定县高村	1934	?	0.654	?	?
(31)	河北定县南村	1934	?	0.584	?	?
(32)	河北定县明镇	1934	?	0.621	?	?
(33)	明北定县李镇	1934	?	0.544	?	?
(34)	河北定县牛村	1934	?	0.724	36	?
(35)	河北遵化	1933	1 018	0.665	16	?
(36)	河北唐县	1933	1 935	0.615	16	?
(37)	河北邯郸	1933	580	0.651	22	?

(续表)

编号	地 区	调查日期(年)	调查户数	基尼系数	无田产者百分比	最大田亩数
(38)	河北沧县十二个村	1936	?	0.584	11	?
(39)	山西阳高县	1934	11 125	0.618	0	?
(40)	山西平顺县	1934	17 789	0.578	16	?
(41)	浙江五县三十三村	1933	1 418	0.703	0	?
(42)	江苏四县二十八村	1933	952	0.677	0	?
(43)	安徽十四县	1935	109 661	0.565	37	?
(44)	云南省	1933	642	0.494	30	?
(45)	陕西省三县十三村	1933	765	0.344	0	?
(46)	广西省	1933	983	0.408	28	?
(47)	河南省三县十五村	1933	1 248	0.578	3	?

资料来源

- (1)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41)，上海市嘉定区，表三。
- (2)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41)，江苏省南通县，表一。
- (3)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41)，江苏省松江县，表一。
- (4)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41)，江苏省常熟县，表一。
- (5)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41)，江苏省无锡县，表一。
- (6) 何梦雷：《苏州、无锡、常熟三县佃租制度调查》，成文出版公司1977年版，“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页32971。
- (7) 同上书，页32973。
- (8) 同上书，页32974。
- (9) 周世彦：《咸宁土地分配之研究》，成文出版公司1977年版，“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页35058。
- (10) 张伯芹：《江巴两县佃租制度之研究》，成文出版公司1977年版，“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页31372。
- (11) 《泰安一部落于于けり农业事情》，《“满铁”调查月报》，二〇卷三号，页7。
- (12) 《“满铁”调查月报》，一二卷一二号，“附录”。
- (13) 岸本光男：《山东临清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满铁”调查报告》，二三卷七号，页141。
- (14) “满铁”天津事务所调查课：《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36)，页41。
- (15) —(16) 中西功：《河北农村经济之概况》，《“满铁”调查月报》，一八卷四号，页21—31。
- (17) —(38) 中西功：《河北农村经济之概况》，《“满铁”调查月报》，一八卷一号，页39—73。
- (39) 范或文：《现阶段阳高农村经济的鸟瞰》，《新农村》，二〇期(1935年1月)，页8—11。
- (40) —(47) 资料是取自 F. Unno 整理计算之分配百分比，见 F. Unno,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Landed Property in China in the 1930's”, in *Tochi Seidoshi Gaku*, No. 66 (Jan. 1975), pp. 53—71。其原始资料取自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云南省农村调查》、《广西省农村调查》、《河南省农村调查》及《陕西省农村调查》及郭汉鸣、洪瑞坚文及赵梅生文。

从表中可以看出,5个基尼系数超过0.7。11个是在0.6—0.7之间,13个在0.5—0.6之间,13个在0.4—0.5之间,5个低至0.4以下。平均而论,是低于土地委员会资料所显示的全国16省基尼系数。无田产农户之比重从最低的零到最高的36%,不但低于宋朝数字,而且绝大多数低于宣统元年遂安县实征册所显示的无田产农户之比重。这些农村实地调查也没有发现特别大的地主,绝大多数是中小业主。

农村中没有大地主,是特别值得注意之现象。如果一个村庄中最大的业主只有10亩或20亩,即令土地分配不均,上下出入也不过是几亩之差,这种相对性的地权分配不均,没有什么实质上的意义。最主要的是,有无土地高度集中于大地主手中之现象,“满铁”曾在华北调查过453个村落,将每个村落中的最大地主拥有之田亩数记录下来,作成统计,如表4-10。这453个村落中最大地主占田千亩以上者只有两处,2/3(即66%,或339村落)的村落,其最大地主拥有田产不满200亩。“满铁”也曾以县为单位,调查河北省各县境内最大地主所占有之田亩数量,如表4-11。其中若干县全境内最大地主只有200亩田地。特大号的地主出现在安新县,有7500亩田地。达到万亩田产者无一人。

表4-10 453个村落最大业主之田产亩数(1935年)

最大业主田产亩数分组	村落数	最大业主田产亩数分组	村落数
50亩以下	7	350—399亩	22
50—99亩	81	400—499亩	16
100—149亩	126	500—999亩	14
150—199亩	83	1000—1499亩	1
200—249亩	42	1500亩以上	1
250—299亩	29	总 数	453
300—349亩	31		

资料来源 《“满铁”调查月报》,一八卷一号,页53。

表 4-11 河北各县境内最大地主之田亩数(1935 年)

县 名	最大田产亩数	县 名	最大田产亩数
大城县	1 200	雄 县	5 000
文安县	1 500	容城县	400
新镇县	800	安新县	7 500
霸 县	1 000	任邱县	200
新城县	900	河间县	1 700
肃宁县	400	涿 县	1 000
饶阳县	300	涞水县	1 000
安平县	250	易 县	1 300
深 县	400	定兴县	1 000
武强县	200	徐水县	500
献 县	1 600	清宛县	200
宛平县	2 000	满城县	425
良乡县	3 500	完 县	300
房山县	1 300	涞源县	400

资料来源 《“满铁”调查月报》，一八卷一号，页 42、62。

除了“满铁”的调查报告，国人在民国二十几年也做了许多农村调查，规模大小不一。我们也可以从他们的调查报告计算地主平均每户占有的耕地面积，现并列于表 4-12 中。可以看出中国的地主实在没有太多的土地。

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到了 20 世纪，大地主已经是寥若晨星，所谓的地主泰半是中小业主，严格说起来，他们应该算是自耕农，自己耕种一些田地，而将余田出租给佃户。譬如说，后表(表 4-12)所列土地委员会调查得全国地主平均只占有 34 亩地，这 34 亩并非全然出租给佃户。地主们平均每户自耕 7 亩，出租 27 亩〔1〕。农村复兴委员会调查的江苏地主，平均每户有地 57 亩，自用 11 亩，出租 46 亩〔2〕。

〔1〕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页 36。

〔2〕 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1934 年)，页 51—52。

表 4-12 地主平均每户占有土地面积

地 区	调查年份 (年)	平均每户 亩数	地 区	调查年份	平均每户 亩数
江苏启东	1933	148	陕西渭南	1933	54
常熟	1933	45	绥德	1933	68
福建全省	1935	20	广西邕宁	1933	165
浙江崇德	1933	65	苍梧	1933	66
龙游	1933	160	桂林	1933	96
东阳	1933	43	安徽十四县	1935	52
永嘉	1933	65	湖北咸宁	1937	34
河南许昌	1933	27	山东临清	1942	34
辉县	1933	118	全国	1936	34
镇平	1933	186			

资料来源

江苏、浙江、河南、陕西、广西，系农村复兴委员会调查资料，见《中国土地人口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台北，华世出版社 1978 年版，页 71。

安徽，见郭汉鸣、洪瑞坚：《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1936 年版，页 23—25。

湖北咸宁，见周世彦：《咸宁土地分配之研究》，页 35153。

山东临清，见岸本光男：《山东省临清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满铁调查月报》，二三卷七期(1943)，页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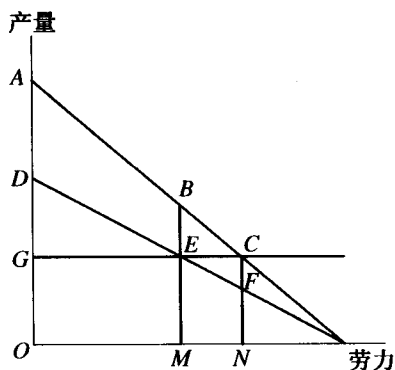
全国数字系 35 793 户地主之平均额，见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南京，1937 年版，页 36。

福建，见郑行亮：《福建租佃制度》，“地政研究所”论文，页 55。

如果地主阶级是指拥有田产数百亩或上千亩的人家，则经过几百年的巨大人口压力，地主人家大都自然地消失不见。而残存的几家，为数很少，不成其为一个“阶级”。譬如说，如果土地委员会所调查的结果不算是太离谱的话，则占田千亩以上之大地主，为数很少（这里不包括东三省的数字，东三省因是新开垦的地区，人口密度较小，大地主人数可能相对多一些），没有资格构成一个社会阶级，也没有能力形成一股巨大社会影响力。当然，我们并不否认 20 世纪初期中国大多数的农民生活贫困，但是这并不是区区几百名大地主所造成的局面。这整个局面形成的主因是地少人多。在人口的高压下，大地主难以产生，绝大多数的土地所有人是中小业主。在地少人多的条件下，大多数的农民生活贫苦，不仅无地之佃农是如此，小业主亦复如此。

第五章 农业经营方式之比较

在以往,经济学一向认为地主自己雇工经营的农场要比租佃制度下的农场有效率。这些研究者又分为两派。一派人根据对欧洲经济史的观察而推得此项论断。他们观察到在欧洲的经济发展史上,封建制度发生在先,资本主义发生在后,所以资本主义是比较先进的生产制度。在农业生产方面,地主自己雇工经营是资本主义式的农场,而租佃制度则是前资本主义的,故效率较低。在这里,他们没有举出严密的推理。事实上,欧洲历史发展的模式并不是一个一般性的模式,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其他洲的历史发展并未遵循欧洲的模式。譬如说中国,从秦汉开始,就有雇工经营的地主与租佃地主并存,发展的结果,反而是经营地主被淘汰。



图一 农业经营方式之比较

另外一派是从经济分析出发,论证租佃制不如经营地主雇工耕种有效率。这种论证可由下图说明。图中横轴度量在一已知面积的土地上投下的劳力,纵轴度量在这块土地上的产量。直线 ABC 代表劳力的边际产量函数。如果这块土地的所有人愿意雇工耕作,而农业劳工市场上的工资是 OG 之量,则水平线

GEC 将代表此地主将支付的工资,他将雇用劳力达 ON 之量。因为 ON 数量的劳力,其边际产量正好等于工资额 CN 。若雇用劳力超过 ON ,则边际产量将小于工资额,地主的净收入将减少。所以 C 点是这种制度下的均衡点。

现在如果换成租佃制,假设双方约定的是分益制,租率是 $\frac{AD}{AO}$,也就是如果产量是 OA ,则 AD 数量归田主, OD 数量归佃农。此时,佃农在纳租后的边际收益可由 DEF 线代表。在这种办法下,佃农只愿投下 OM 数量的劳力,因为此点上 $ME=OG$,也就是佃农的边际收益正好等于其劳力的机会成本。任何大于 OM 的劳力,其边际收益将低于市场上的工资,佃户会觉得不如出卖劳力有利。由此证明,以同样面积的耕地,租佃制下投放的劳力较小,产量也较少,是一种效率较差的生产制度。

近代以边际分析为基础的经济学对于生产要素的市场均衡及资源分配,有很严谨的论证。其结论是:如果一切生产要素的价格均由其边际产量决定,则在长期自由竞争下所获得的均衡点上,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人之所得加起来便正好等于产品的价值。不论何者为可变生产要素,何者为固定生产要素,不论谁是生产要素的出售人,谁是生产要素的购买人,上述结论皆能成立。在农业生产中,土地与劳力是生产要素,土地的所有人可以从外面购入劳力来耕种他的土地,支付相当于劳动者边际产量的工资,自己保持所剩余的部分为其本人之所得。另一可能是:土地所有人将其土地出租,收取相当于土地边际产量的定额租金。在这种情形下,佃户是生产者,支付地租之成本,保留所剩余之部分为其本人之所得。这两种生产方式的结果应该完全一样。土地所有人与劳力所有人赚的所得不因生产方式不同而有出入。而且,在概念上,地租与工资也没有区别。

不过,边际分析的经济学在过去并没有对分益制租佃制度提供圆满合理的论证。图一中所推得的结论是错误的。导致错误的原因是:分益制租佃关系并不是普通生产要素市场上的买卖关系,而是一种类似合伙经营的关系。地主有土地而无劳力,佃农有劳力而无

土地,于是双方贡献出他们的生产要素来共同从事农业生产,然后共分其产品。这里分不出谁是生产要素的购买人,谁是出售人,分不出何者为成本,何者为剩余所得。以往的经济学,将对普通生产要素市场买卖交易的分析方法直接应用于分益制租佃关系上,结果造成混淆,并导致错误结论。近几年来,有些经济学者致力于廓清这种早期的混淆〔1〕,他们有很大的贡献,但是也留下一些有待补充及改进之处。

为了简化下面的论证,我们假设土地与劳力是两项品质纯一的生产要素,没有质量上的差异。它们被用来生产一种品质纯一的农产品。我们又假设农业生产没有任何风险。这两种生产要素分别归属于两批人。换言之,我们把兼有土地与劳力的自耕农暂时抛开不谈。在这种情形下,生产要素的所有人可以到自由竞争的市场上出售他的生产要素,让对方去从事生产,也可以从市场上购进他所没有的生产要素,自己从事生产,更可以与对方建立合伙人关系,彼此提供自己所有的生产要素,共同从事生产。于是一个没有土地的农民可以选择充当雇农,为地主耕作赚取工资;可以选择向地主租入土地,支付定额租金,自己耕种;也可以选择与地主合伙,共同从事生产,共分所收。依同样的道理,土地的所有人也有三种可能的选择:雇工经营;将土地出租,收取定额租金;或是与有劳力之人合伙经营。

〔1〕 For instance see: P. K. Bardhan and T. N. Srinivasan, "Cropsharing Tenancy in Agricultur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1 (March 1971): 48-64, S. N. S. Cheung, *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J. C. Hsiao, "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Revisite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 No. 5 (October 1975): 1023-1032, A. y. C. Koo, "Towards a More General Model of Land Tenancy and Refor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7, No. 4 (November 1973): 567-580, J. D. Reid Jr., "Sharecropping and Agricultural Uncertain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4 (April 1976): 549-576, and J. E. Stiglitz, "Incentives and Risk Sharing in Sharecropping,"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41 (April 1974): 219-256. The term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is first used by Professor Cheung.

现在我们姑且假定,不论采取何种生产方式,都没有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于是,这里一共有6个数量变数,2个价格变数及1个类似价格的参变数。现将它们的定义列后:

L_1 : 充当雇工的劳力数量

L_2 : 在定额制租佃土地上投下之劳力数量

L_3 : 在分益制下投入的劳力数量

H_1 : 使用雇工耕种的土地面积

H_2 : 在定额制下出租之土地面积

H_3 : 在分益制下耕种之土地面积

w : 工资率

r : 定额制下之租金额

s : 分益制下土地所有人应分得之比率

假设在三种不同的安排下,所使用的农耕技术完全一样,则我们便有三个相同的生产函数,都有报酬递减及规模经济不变之特性。这三个生产函数可写成下式:

$F_1(L_1, H_1)$: 雇工耕种生产函数

$F_2(L_2, H_2)$: 定额租佃生产函数

$F_3(L_3, H_3)$: 分益制生产函数

无地农民之总所得将由下式决定:

$$Y_1 = wL_1 + F_2(L_2, H_2) - rH_2 + (1-s)F_3(L_3, H_3) \quad \cdots (1)$$

他全部可使用的劳力数量是:

$$L = L_1 + L_2 + L_3 \quad \cdots \cdots \cdots (2)$$

他将在这种情况下设法求得最大所得。对于土地所有人来说,他的总所得由下列决定:

$$Y_h = F_1(L_1, H_1) - wL_1 + H_2 + sF_3(H_3, L_3) \quad \cdots \cdots (3)$$

他全部可供耕种的土地数量是:

$$H = H_1 + H_2 + H_3 \quad \cdots \cdots \cdots (4)$$

有关的初次条件式(first-order conditions)可以分为两组：第一组是普通生产要素市场的均衡条件。第二组是有关分益制合伙生产的方程式。偏微分求得的第一组要件如下：

对 L_1

$$\frac{\partial F_1}{\partial L_1} - w = 0 \dots\dots\dots (5)$$

或写为

$$\frac{\partial F_1}{\partial L_1} = w$$

对 H_1

$$\frac{\partial F_1}{\partial H_1} - r = 0 \dots\dots\dots (6)$$

或写为

$$\frac{\partial F_1}{\partial H_1} = r$$

对 L_2

$$\frac{\partial F_2}{\partial L_2} - w = 0 \dots\dots\dots (7)$$

或写为

$$\frac{\partial F_2}{\partial L_2} = w$$

对 H_2

$$\frac{\partial F_2}{\partial H_2} - r = 0 \dots\dots\dots (8)$$

或写为

$$\frac{\partial F_2}{\partial H_2} = r$$

第一组是古典边际分析的结论，意义甚明。佃农在定额制租佃土地上投下劳力，直到劳力之边际产量等于市场工资率时为止；他要租入土地，直到土地的边际产量等于租金时为止。土地所有人要雇工耕种，直到劳力的边际产量等于市场工资率时为止；他将使用其土地以自营农场，直到土地的边际产量等于市面上的定额租金时为止。

第二组方程式是专指分益制合伙关系而言,共有四个,每方两个。对于没有土地之农民而言,其二式如下:

对 L_3

$$(1-s)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w = 0 \quad \dots\dots\dots (9)$$

或写为

$$(1-s)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w$$

对 H_3

$$(1-s) \frac{\partial F_3}{\partial H_3} = 0 \quad \dots\dots\dots (10)$$

就土地所有人而论,其二式如下:

对 H_3

$$s \frac{\partial F_3}{\partial H_3} - r = 0 \quad \dots\dots\dots (11)$$

或写为

$$s \frac{\partial F_3}{\partial H_3} = r$$

对 L_3

$$s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0 \quad \dots\dots\dots (12)$$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组的四式与第一组性质不同,它们不是均衡条件。分益制租约是合伙人关系,不是买卖交易关系。第二组中的四个方程式代表合伙双方在谈判时的基本态度或倾向。任何一方都有追求最大所得的动机,均尽量企图让自己提供最少的生产要素,而企望对方提供最多的生产要素。式(9)及式(10)表示分益制佃户在两种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反应态度。在式(9)中,分益制佃农获得定量的土地,所以他企图投下自己的劳力,直到其分得之边际产量刚好等于市场工资率。此时土地是固定生产要素而劳力是可变生产要素。式(10)表示,如果分益制佃农只有固定数量的劳力可供使用,而他有可能会从地主方面取得任何数量之土地,即劳力是固定生产要素而土

地是可变生产要素的情形,佃农便要把他的劳力尽量分散使用于最大面积的土地上,直到土地的边际产量降到零为止。不论双方约定分配率如何,佃农均有此倾向,只要土地边际生产是正值,佃户总能分得一些边际产品。式(11)及式(12)则表示土地所有人的基本态度,视何者为可变生产要素而定。根据式(11),劳力是固定生产要素而土地是可变生产要素,地主愿意提供土地,直到其应分得之边际产量等于市场租额(r)时为止。反之,如果地主有权决定所需要之劳力,投放在固定面积的耕地上,则他将使用大量劳力,直到劳力的边际产量变成零时为止。在劳力的边际产量仍是正值时,不论双方的分配率如何,地主总可以拿到劳力的边际产量之一部分。这就是式(12)中所说明者。很明显,第二组中四个方程式都不是均衡条件,而是主佃双方在协商时所抱持的态度,是两套对抗性的方程式。这两套方程式无法同时满足。或是协商之一方具有绝大的威力,迫使另一方就范,或是双方协议一个折衷办法。

第二组方程式正是以往引起混淆的根源,有人未曾把这两套对抗性的方程式全部列出,因而得到片面的论断。有人对这些方程式的性质作了错误的了解,因而导致错误的结论。古典的边际分析是只列出式(9),而且认为是均衡条件,佃农一定会停留在图一的“均衡点” E 上,因而得出在分益制下劳力资源之分配不良的结论。其实,他们不应忘记式(9)还有一个对称(也是对抗)的方程式,即地主方面的式(11)。如果把式(11)同样误认为地主的均衡点,则可以依同理推论出在分益制下土地资源之分配是同样的不良。也就是说,如果把图一的横轴改为度量耕地数量; GEC 水平线改为等于市场定额租率,便可推得一个对称的论断——投入农业生产的土地过少。张氏(Cheung, 1969, p. 23)书中索性否定式(9),因此也就没有必要找出式(11)。他书中很含混地说了一句话,像是式(10)所表示之情形,但是他认为这与均衡条件不符,故立即略去不究。另在一处(页18)他提到一种情形,很接近式(12),可惜也未加深论。

雷德(Reid)在其论文中(1976, p. 554)也拒绝接受我们的式(10)与式(11),认为是彼此矛盾,不能同时成立。他也忽略了此处的对称

性,第二组方程式中还有式(9)与式(12)也具有同样的对抗性,也是不能同时成立的。其实,这些都不是均衡条件。如前面所述,这四个方程式是两套对抗的方程式,代表谈判双方所持的自利态度,既然不是均衡条件,当然无法同时满足。分益制相当于合伙经营,不是生产要素市场上的买卖交易。除非在特殊情形,合伙关系不能按任何单方面的意图成立,双方要协商,以取得折衷的安排。

萧氏的论文(Hsiao, 1975)着重提出分益制租约的协商性及其到达均衡点过程。不过萧氏也只是从式(9)出发立论,而不及全盘。我们也可以利用图一,来简单说明萧氏的新观点。萧氏认为佃农在分益制租约下只顾投入 OM 数量的劳力,因为此时佃农能分得的边际产量刚好等于他劳力的机会成本,也就是市场上的工资率。如果超过 OM 数量,多投下的劳力所能赚来的所得将低于劳力的机会成本,对于佃户来说,这是一种损失。可是从地主方面来看,佃户使用劳力如果超过 OM 点,地主将有额外的收获。只要地主的额外收获大于佃户的损失,两者之和还是一个正值,地主就一定愿意付出某种代价,补偿佃户的损失,使之继续投放更多的劳力。直到地主的额外收获等于佃户的损失时,两者刚好抵消,就无法以这种方式向前推进了。可惜萧氏也忽略了这个问题的对称性。如果我们把图一中的横轴改为土地数量, GEC 水平线改为市场定额租率。在分益制下,地主只愿拿出 OM 数量的土地,因为其应分得之边际产量在此点上正好等于其机会成本,即定额地租率。多投入土地将使地主蒙受损失。可是超过 OM 数量的耕地将会为佃户带来额外的所得。只要佃户的额外所得超过地主的损失,佃户也会愿意付出一些代价给地主,请求地主多投放一些耕地。双方是完全对称的。双方都愿意出些代价让对方多投放一些生产要素。最后达到双方都愿接受的折衷安排。这也就是均衡的安排。

那么,折衷的安排,或是均衡的折衷将是什么状况呢?在这一点上,张氏(Cheung)所创的租佃制一般均衡理论有最大的贡献。也就是说,任何资源的所有人如果能自由选择不同处分其资源的方式,他就不会接受较其他方式所能赚取者更低的报偿。基此,第二组方程

式的最后均衡要视第一组中的均衡条件而定。第一组中的均衡条件,构成第二组生产方式的机会成本。如果主佃双方任何之一,在分益制下所赚取者低于在定额租制或雇农制下的所得,他一定拒绝分益制,而采其他生产方式。所以分益制下的均衡折衷办法,一定会使双方的所得,即

$$(1-s)\left[\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H_3}\right] \text{ 及 } s\left[\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H_3}\right]$$

满足下面的条件: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w$$

及

$$\frac{\partial F_3}{\partial H_3} = r$$

在寻求上述双方都能接受的均衡折衷安排时,双方可以固定一个分配率(s),然后协商合理的劳力土地的比率($\frac{L_3}{H_3}$),或是固定劳力土地的比率,然后协商分配率,或是同时协商两个比率。总之,以能达成上述之一般均衡的条件为原则。

在进行上述分析与推理之前,我们为了简化而设定了若干假设:没有规模经济,没有风险,没有交易费用。在这些假设下,三种农业生产方式不分优劣,同样有效率。生产者可以选择一种或数种经营方式,最后大家都达到一般均衡。不过,如果我们撤除上述的假设,情形就复杂了,在某种情形下,一种农业生产方式可能优于其他方式。

如果农业生产有很显著的规模经济,则地主自己经营大规模农场势将优于租佃制度,因为佃农通常都是小规模生产,以家庭为单位。如果农业生产的风险很大,畏惧风险的地主会喜欢定额租佃制,将风险推给佃农;畏惧风险的农民则喜欢充当雇农,收取固定工资,而让地主去独力承担风险。如果主佃双方都畏惧风险,则最好是采用分益制,双方分担风险。

交易费用也是一种有影响力的因素。此处所谓的交易费用包括

(a) 协商租约所耗费的时间与金钱及(b) 执行租约所耗费的时间与金钱。一般说来,协商租约所耗费的时间与金钱不太多,而且各种租约和雇约之间也没有太大的出入;执行费用一般要高一些,而且有相当的出入。执行费用的主要形式是对使用劳力的监督,对于使用土地的监督则较简单易行。一般说来,地主雇工耕种的农场监督费用最高,雇主要每日随时密切监督雇工的工作。定额制租佃方式则没有任何监督费用。佃户自负盈亏,率其家人从事耕种,具有自发的作热忱。分益制则是居于二者之中。有些分益制下的地主与佃农共同策划每年的耕作进度,决定作物,最后监督收割,是十足的合伙人。有的地主并不亲自参加作业之策划,只是到收成时期监督收割。

从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规模经济在农业机械化以后才有显著变化。农业生产的风险也是在与修水利及农药发明以后才大量减少,至于监督费用,古时与现代似乎没有什么区别。所以以上几个因素尚无法解释历史上农业生产制度的变迁。惟一可以合理解释历史上农业租佃制度演变的因素是人口密度之增加。当人口增加的速度超过耕地增加的速度时,劳力的边际产量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有趋于精耕细作的倾向,以求每单位面积的耕地上能吸收更多的劳力。只要劳力的边际产量未降至基本维生水平(subsistence level)之下,上述三种农业生产方式仍能并存,只是工资水平下降,反映下降的劳力边际产量,地租额上升,反映土地边际产量之上升。但是,一旦人口增加到一个程度,劳力的边际产量降至基本维生水平以下,上述三种生产方式之间的一般均衡便被打破。在这种状况下,基本维生水平构成了工资的下限。全时工作的雇用人员无法长时期支领低于维生水平的工资。雇工经营的农场可以把工资压低到维生水平,姑且称为 w_s ,然后停止雇用任何边际产量小于 w_s 的工人。前面的式(5)便变成了:

$$\frac{\partial F_1}{\partial L_1} = w_s$$

此时过剩的人口与劳力便将被佃户们吸收,他们有义务赡养找不到工作的家人。于是:

$$\frac{\partial F_2}{\partial L_2}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ws$$

佃农家中有些人的劳力之边际产量尚不及基本维生水平,即所谓的隐蔽失业或半就业(disguised unemployment or underemployment)。与此同时,三种生产方式下的土地边际产量会有相反的变动,即:

$$\frac{\partial F_1}{\partial H_1} < \frac{\partial F_2}{\partial H_2}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H_3} = r$$

换言之,地主如果自己雇工经营,其所得将比出租土地的收入为低。地主们不免要把自己经营的土地改为出租,以获得更高的收入。

人口密度增加,也影响到定额租佃制与分益制之间的抉择。在耕地日趋缺乏的条件下,农民要采行劳力更为密集的耕作方式与种植更需要劳力的作物。其结果将提高分益制下的交易费用。首先,复杂的轮种制度与复种制度,以及名堂很多的副产品,使得分益制下的产品分配率更难决定。其次,监督费用主要是发生于劳力之使用,采行更加劳力密集的耕作方法,增加了地主监督佃农的困难。因此,定额租佃制度变得更受欢迎。

人口密度增加,终于排斥了经营地主。这个分析也可以帮助说明农村手工副业与手工业工场之间的关系。佃农们可以利用家中的劳动力从事副业生产。假设农村副业的生产函数是 $F_4(L_4)$ 。在这同时还有手工业工场,其生产函数定是 $F_5(L_5)$ 。此时一般均衡的要求是:

$$\frac{\partial F_1}{\partial L_1} = \frac{\partial F_2}{\partial L_2}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frac{\partial F_4}{\partial L_4} = \frac{\partial F_5}{\partial L_5} = w$$

在人口压力尚未将劳力的边际产量迫降至维生水平以下时,上述的平等关系一直可以维持,五种不同的生产活动可以并存。一旦人口密度过高,这种关系便分化成:

$$\frac{\partial F_1}{\partial L_1} = \frac{\partial F_5}{\partial L_5} = ws \quad \text{以及}$$

$$\frac{\partial F_2}{\partial L_2}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frac{\partial F_4}{\partial L_4} < ws$$

在这种情形下,地主雇工经营的农场以及雇工操作的手工业工场,便都要被淘汰,而以家庭劳动力为主的佃户将要吸收过剩的人力以从事农耕及农村家庭副业。

以上所述之生产组织的演变过程,进行很缓慢,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观察到。很巧的是,中国从秦汉以来两千多年,生产活动很少受人为的限制,所以生产的组织形式是多样的,这种多元的模式正好吻合上述的一般均衡理论。而中国历史上又有许多史料流传下来,让我们有证据证实这种长时期的演变过程。下面两章即将以实地史料阐明中国历史上农业经营方式的演变。

第六章 历史上的经营地主

自从二千多年前私有土地制度出现,中国的农业生产就是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从战国以来,农村中就有大量的自耕农。孟子所谓的“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及晁错所说“五口之家,能耕者不过百亩”,这些都是指自耕农而言。可见从那时开始,自耕农就是中国农业生产的主体,也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形态。除了自耕农以外,也有为数众多的大土地所有者,他们采取各种不同的经营形式。有的地主采取租佃方式,将土地租给佃户。有的地主自己设法取得家庭人员以外的劳动力,从事经营农业生产,也就是所谓的经营地主。至于劳动力的来源也是多方面的。经营地主可以用雇佣的方式取得短期使用他人劳动力的权利,也可以用购买奴婢的方式长期占有他人的劳动力。这两种方式,两千多年来始终并存。蓄奴一直是合法的,直到清末才被正式废止。除了使用雇农及奴仆以外,还有一种取得劳动力的方式,称为部曲。部曲是介于前两方式之间,即极长期地雇佣他人的劳动力。

农业生产专业化与商业性的农场,都是自西汉以来就有的,而且不仅限于大地主的大农场。《史记·货殖列传》中就说西汉有专业农场,种植果树或经济作物。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卷一也谈造纸原料谷楮的种植:

煮剥卖皮者,虽劳而利大。

这不仅是对大业主而言,也是对小自耕农的指导。《太平广记》卷三

七说唐时四川境内有大规模的茶园。这些都是可靠的例证。

就总的情形来说,中国历史上的生产制度大体符合经济学上所设想的一般均衡理论。从秦汉以来,制度性的人为限制很少,生产者有较大的自由,选择他们认为合适的生产方式,其结果是各种各样的生产方式并存。譬如说,一个富户可以用他的资金去购买土地,也可以用一半资金买地,一半资金购买奴仆。如果他决定以全部资金买地,下一步就是要选择是否该将土地出租给佃户,或是自己雇工经营。如果他要自己经营,就要选择决定生产何种作物。中国社会上很少制度性的限制,严重妨碍人民自由作上述之抉择。人民选择生产方式,主要是比较哪种生产方式有利,最后达到社会上的一般均衡。譬如说,有土地的业主可以比较地租收入与自营收入,可以比较使用雇工、奴婢或部曲的成本,决定何种方式利益最大。当然,在历史演进的过程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某种生产方式处于不利地位,自然会遭受淘汰。

从这个观点来看,中国经济史符合一般均衡的模式,而西欧的经济史则是一个特例。西方历史上有许许多多的人为制度,对人民的经济行为加以严格的限制,使他们不能自由选择。在某种制度下,人民一定要遵从某种生产方式,别无他途。如庄园制、农奴制等,都是人为制度造成的结果。了解了中国的一般均衡模式,就很容易了解欧洲的模式。在一个均衡模式上横加若干人为的限制,就可以得出在那种情况下的特殊模式。

本章要集中讨论中国历史上的经营地主,租佃地主的问题则留待下章讨论。经营地主包括使用雇工、部曲、奴仆几种不同的方式。由于历史的演变,这些生产方式的相对优势发生变化,可以从史料中看出。

一 经营地主的演变

汉朝史料对于当时土地经营方式的记载最为含混。当时是井田制刚废除不久,学者与史家对于土地私有制尚未能完全接受,颇有表示不满之态度。他们认为大土地所有者不论采何种经营方式,其结

果都是社会上的弊病，没有再详加区分的必要。《史记》与《汉书》称拥有大量私有土地的家族为豪强，批评他们是在役使贫民。例如《汉书·宁成传》说：

乃贳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万〔1〕。

《陈汤传》中也有：

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2〕。

《后汉书·马援传》写道：

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属数百家〔3〕。

“贫民”也是“民”，不是没有编户的奴隶。自动归附的宾客当然更不是以强迫手段取得的劳动力。所谓的役使究竟是雇佣关系呢，还是租佃关系呢，则没有说明，也许两者情形兼而有之〔4〕。

有的时候我们可以从所生产的物品来判断经营方式。汉代常有大面积种植经济作物或果树者，《史记·货殖列传》上记载：

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济之间千树萩，陈、夏千树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若千亩卮蒿，千亩姜韭。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5〕。

这种大面积的栽植一定是地主自己经营。此外，前引马援利用归附的宾客从事畜牧生产，也一定与租佃制无关，而是自己经营。

〔1〕《汉书》，卷九〇。但颜师古注：“假，谓雇贳也。”

〔2〕同上书，卷七〇。

〔3〕《后汉书》，卷五四。

〔4〕劳翰教授认为汉代社会生产的主要劳动形式是雇佣劳动，即所谓客。见其《两汉的学术信仰及物质生活》，《中国通史集论》，香港，未名书屋1973年版，页288。

〔5〕《史记》，卷一二九。

中国历史上明确记载地主以雇佣劳动从事农业生产的资料最早出现于《韩非子·外储说》：

夫卖庸而播耕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非爱佣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尽巧而正畦陌畦畴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

由文中可见这是自由出卖劳力的工人，其工作热忱与工资待遇有关。《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也有记载：

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辍耕之垆上，怅恨久之曰苟富贵勿相忘。佣者笑而应曰，若为佣耕，何富贵也。

汉时，自由民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关系已很普遍。这种人被称为“保庸”，“佣”或“甬”。他们有时是被雇用以从事手工业或其他非农业生产工作，有的则是从事农田耕作，后者即为佣耕。东汉的史料又往往将“佣”字与“客”字连用，例如《后汉书·桓荣传》说：

荣贫窶无资，赏客佣以自给〔1〕。

以及其“吴祐传”中的：

时公沙穆来游太学，无资粮，乃变服客佣〔2〕。

我们可以推断，汉朝及魏晋的史料提及“宾”或“客”参加生产时，很多可能是雇佣关系。

中国历朝都有蓄奴的事实。两汉书及出土的汉简称奴隶为奴婢、僮奴、僮仆、大奴、小奴等。汉代的奴婢多数是用于家庭内部的服役与扈从，或是从事声色犬马，歌舞倡讴。当然也有用于生产者。专门从事农田耕作的僮奴称之为田僮。较具体的叙述可引《后汉书·樊宏传》为例：

〔1〕《后汉书》，卷六七。

〔2〕同上书，卷九四。

父重字君云……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僮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1〕。

奴婢的来源不外是战争中的俘虏、犯罪者及其家属被拍卖者，以及自由民因家贫或负债而自动卖身者。汉时有“奴婢之市，与牛马同阨”〔2〕。汉哀帝下诏限制每户蓄奴之人数。王莽进而命令禁止奴婢买卖：

名天下奴婢曰私属，不得买卖〔3〕。

可惜当时的政治条件不允许贯彻执行此项改革运动。东汉光武帝时也先后六次下诏书解放奴婢〔4〕，其效果也很有限。

汉时的工资水平似乎颇不低。东汉中期，崔寔《政论》中的记载是：

长吏一月之禄，得粟二十斛，钱二千，家佣一月千，刍膏肉五百，薪炭盐菜五百，二人食粟六斛〔5〕。

此句后半段是指主仆二人每月的平均消费支出。佣工一人除供食宿外，现金工资是千文。此时一亩田地的售价也不过是一千多文至三千文，可见工资水平之高。不过，使用奴僮耕作成本也并不低廉。奴婢变成可买卖的商品后，其价格要靠市场供需来决定。中国社会上没有一个固定的奴隶来源。在战争时期，俘虏与自动卖身之人可能增加；在承平时期，经济日渐发展，奴隶的供应量则是日渐下降，奴婢的价值日渐上升。边郡地区，奴婢尤其缺乏，价值奇昂。例如居延汉简所透露的价格〔6〕：小奴一人值一万五千钱，大奴值二万钱，大奴一人之价值相当于二百亩地的价值，或是八头牛的价值。另一方面，驱使奴隶从事耕作，效率较低，监督费用高，尤其难以应付日渐发展

〔1〕《后汉书》，卷六二。

〔2〕《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

〔3〕同上。

〔4〕《后汉书》，卷一，《光武纪》。

〔5〕严可均：《全后汉文》，卷四六。

〔6〕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147。

的精耕技术。新莽以后，历朝都没有明令废止奴隶制度。奴隶制度只是在经济发展中遭受自然淘汰。不过这种淘汰过程是曲折的。偶尔，由于某些特殊原因，奴隶的供应量突然增加，利用奴隶耕种忽然变得格外有利，奴耕的比例便会暂时上升。

从东汉末年直到十六国，长期的战乱促成了一种新形式的大规模农田经营，即坞壁制度下的农业生产制，这是一种自卫性的军事组织单位与农业生产单位的结合。在国家保护力无法到达的时候，豪富之家不得不自行组织自卫武装力量，在他们的居所外围建筑了坚固的坞壁或其他防御工事，招募私家的雇佣兵，以抵抗外来的侵扰。附近地区的小户人家无力自保者，逐渐被迫放弃自己的产业，而投靠于有自卫武力的豪富，无事则为主家耕种在坞壁保护范围内的田地，有警则参加战斗。这类的史料极多，现试举例一述。《三国志·魏书》卷一八，《许褚传》：

许褚字仲康，谯国谯人也……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

《晋书》卷八八，《庾袞传》：

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于是峻险阨，杜蹊径，修壁坞，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缮完器备，量力任能，物应其宜……及贼至，袞乃勒部曲，整行伍，皆持满而勿发。

东晋南渡时，北方的许多坞壁集团在坞主率领下随晋室迁移，成为南方的集体垦殖单位。它们在建制上往往也维持了坞壁制的原状。例如《晋书》卷一〇〇《苏峻传》：

永嘉之乱，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纠合得数千家，结垒于本县……时曹嶷领青州刺史……将讨之。峻惧，率其所部数百家，泛海南渡。既到广陵，朝廷嘉其远至，转鹰扬将军。

甚至到梁时还有这种现象。《梁书》卷三八，《贺琛传》：

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于大姓，或聚于屯封。

这种非常时期的组合，其成员身份复杂。有的是坞主的家人及族人，彼此有血缘关系，有的是原有的奴僮，现在变成了坞壁制下的战斗员，也有的是临时招募来的雇佣兵，剩下是一些投靠的流亡农民。这些人出战入耕，兼有两种身份。他们在当时被称为坞主的部曲。按汉代大将军营五部，部下有曲，曲下有屯〔1〕。后来就依这种兵农合一的性质称呼坞壁制度下的武装自卫组织为部曲，也就是坞主的私家雇佣兵。坞壁制基本上是一种军事组织，随时都会有战斗任务，故管理相当严格。

豪势之家招募家兵，拥有部曲，蔚成风气。《南齐书》卷二七，《李安民传》记道：

宋泰始以来，内外频有贼寇，将帅以下，各募部曲，屯聚京师。

《南史》卷七〇《郭祖深传》也说：

朝廷擢用勳旧为三陲州郡……而此勳人投化之始，但有一身，及被任用，皆募部曲。而扬徐之人，逼以众役，多投其募，利其货财，皆虚名上簿。

不过，在长期承平之后这些私人招募的家兵没有任何军事任务，为了减轻负担，雇主便将他们全部转移到农业生产上。例如《梁书》卷五一，《张孝秀传》曰：

去职归山，居于东林寺，有田数十顷，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

此足证南朝有大量的私家部曲在经常从事耕种。实质上，他们已经很少有军事任务，已由雇佣兵转变成雇农，但是在名称上他们还是“部曲”。

南朝也有大量的“客”出现。他们大都是流亡的人民，丧失了原来居住地的户籍，而逃至他乡，即“客寓流离，名籍不立”之谓也。他

〔1〕《后汉书》，卷三四，《百官志》。

们寄居在地主大户的家中，以出卖劳力为生。有人不是因战争而从他处逃亡来的小农，而是本地的贫民，为人佣工。这两种人出身虽然不同，其结果却都一样，是出卖劳力的雇工或雇农。每当战乱，大量逃民自动投奔巨室为客。有时豪强之家也主动招募。晋武帝曾“诏禁募客”〔1〕。晋室南渡以后此种现象也常发生。《南齐书》载南兖州广陵郡说：

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元帝大兴四年，诏以流民失籍，使条名上有司，为给客制度……〔2〕

这是政府正式承认养客之制的合法性，允许私家公开收养难民，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不过，客只是向主家提供劳役，换取生活资料，而没有向政府纳税的义务。所以有的南朝政府希望把这些侨居的客户按其现居地，正式编入本地户籍，即所谓的“土断政策”。《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载：

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

因身份不同而分为佃客、典计、衣食客等名目。其中佃客是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佃农，与主家平分收成，衣食客可能近于长期雇工。

蓄奴在南北朝很盛行。北魏行均田法时特别规定奴婢可以依照良民的办法受田还田，而且奴婢之人数不受限制。南朝的文献中也述及富室豪门常有奴婢达数千人之多者。这样大量的奴婢，其中一定有人是从事生产工作的。《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即说：

耕当问奴，织当问婢。

甚至百姓寒门蓄奴者亦不乏人。奴婢人数之增加显然是与战争有关。《南史》卷九，《陈本纪》上记载说：

是时以战俘贸酒者，一人载得一醉。

〔1〕《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2〕《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奴隶价值如此低廉，地主用以从事生产当然有利可图。有时百姓蓄奴人数过多，不免影响到其他方面的劳动力供应。两晋及南朝各代政府经常“发奴为兵”，征调人力。也许是因为这种原因，许多蓄奴过多的富户自动“免奴为客”。客的身份在奴婢之上，“免奴为客”就等于是释放奴隶，而以佣工或佃户视之，可以避免政府的征发。可是，有的时候政府连已被免为客的奴隶一并征调充役。例如《晋书》中即有：

又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号曰乐属，移置京师，以充兵役〔1〕。

从以上这些史料可以看出，南朝地主自己经营大农场者很普遍，另外也有租佃制存在。大农场的劳动力来源主要是奴隶与相当于佣工的客。另外，私人雇用的家兵在承平时间也可以用来从事农耕。

唐中叶均田制破坏以后，全国各地都有“庄园”出现，直到宋时尚是如此。有些学者视庄园为唐宋时期的一种特殊土地制度；甚至有人将之比拟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下的 Manors。他们曾列举了许多史料来佐证及说明庄园制的特色。下面抽选几条常被引用的史料，唐宪宗元和八年(813年)的敕：

应赐王公公主百官等庄宅、碾磑、店铺、车坊、园林等，一任贴典货卖〔2〕。

《赵江阴政事》中记道：

时有楚州淮阴农者，比庄顷以丰岁而货殖焉……有稻若干斛，庄客某甲算纳到者，细绢若干匹，家机所出者，钱若干贯，东邻赎契者，银器若干件，匠某锻成者〔3〕。

宋时的李诚庄情形是：

方圆十里，河贯其中，尤为膏腴，有佃户百家，岁纳租课〔4〕。

〔1〕《晋书》，卷六四，《会稽文孝王道子传》。

〔2〕《唐书》，卷一五，《宪宗纪》。

〔3〕《唐阙史》，卷上。

〔4〕魏泰：《东轩笔录》，卷八。

唐末诗人司空图的庄园是：

司空图侍郎，归隐三峰，天祐末年移居中条山王官谷，周回十余里，泉石之美，冠于一山。北岩之上有瀑泉流注谷中，溉良田数十顷。至今子孙犹存，为司空之庄耳〔1〕。

《三水小牍》卷下所说的严部别业是：

许州长葛令严部……咸通中罢任，乃于县西北境上陞山阳置别业，良田万顷，桑柘成阴，奇花芳草与松竹交错，引泉成沼，即阜为台，尽登临之志矣。

更有学者举出敦煌发现的唐代文书为例证。其中有遗嘱及兄弟析产文书提到“庄田”及“庄园”等名词。另有一名齐周之人的家产文牒，详列其财产内容：

家中修造舍宅监立庄园犁铧锹耨车乘钏铜靴鞋，家中少小杂物等，并是齐周营造。

私种田三十亩，年别收斛科三十驮以上。

齐周自出牧子，放经十年后群牧成，始雇吐浑牧放。至五年，羊满三百，小牛驴计三十头以上，耕牛十头。

齐周自开酒店，自雇人，并出本屎粟三十石造酒，其年除吃用外，得利苻价七十亩，柴十车，麦一百三十石。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车钏七只，尽入家中使，内三十斤贴当家破釜铍。

自酉年看绵碓，所得斛科……余得麦粟一百三十石〔2〕。

这些学者认为有三点可以证明庄园是唐宋时期的一种特殊土地制度。第一，“庄园”这一名词唐以前很少见，但在唐宋的史料中则出现频繁。第二，庄园的规模都很大。第三，庄园中生产多种多样的产品，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

〔1〕 钱易：《南部新书》（见“粤雅堂丛书”），辛卷。

〔2〕 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页159。

其实,庄园只是一般土地私有制下规模较大的私人田产而已,与其他各朝代的私有大田产并无任何不同之处。从秦到东晋,土地私有制度是全国普遍实行的主要制度,没有再为它定名称的必要。到了南北朝,北朝政府虽采行均田法,但南朝仍依旧制,也没有必要另撰新的名词来代表土地私有制。但是隋唐统一之后,将均田制普遍推行于全国。这等于是以私有土地为主流的土地制度突然中断了一个时期。唐中叶均田制逐渐败坏,土地私有制逐渐又在各地抬头。有人以各种方法占有土地,作为私产。在这一段时期中,这些新兴的地主极需要拟撰一个新名词,表示他们拥有土地的纯粹私有性,与口分田、永业田、职田都不同。碰巧唐初称国有农场为官庄或官园,设置庄宅使、内庄宅使或内园使等官负责掌管。新兴的私有地地主也就称他们的私人农场为庄园。正如天宝十年的诏令所说: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咨行吞并,莫惧章程〔1〕。

庄田就是在口分田、永业田、职田以外用各种方式获得的纯私有田产。它是当时几种不同所有制的一种,需要一个特殊名词来区识。均田制愈来愈萎缩,庄园,也就是纯私有土地就愈来愈多。到了晚唐,除了特别标明官庄或皇庄外,庄园或庄田实际上已变成“私有田产”的同义词。甚至政府的官方文件中也都如此使用。例如长庆元年(821年)正月的敕文中即说:

应诸道管内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离死绝,见在桑产,如无近亲承佃,委本道观察使于官健中取无庄田有人丁者,据多少给付,便与公验,任充永业〔2〕。

敕文的意义是:逃户的田产可以分配给无田产之官健,所谓永业,也不是指均田制下的永业田,而是说分得逃户土地者可以永远据为己有。宋朝也是如此。咸平二年(999年)的一道诏令说:

〔1〕《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篇》。

〔2〕《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篇》。

如见在庄田土窄，愿于侧近请射，及旧有庄产，后来迁移，已被别人请佃……亦许请射……其官中放牧要用田土，及系帐逃户庄园，有主荒田，不得误有给付〔1〕。

又有乾兴元年(1022年)一条记载：

三司言，准农田勅，应乡村有庄田物力者，多苟免差衙〔2〕。

这里的“庄田”、“庄产”、“庄园”都是泛指一般性的私有田产。南宋末年姚勉对“庄”字的解释是：

夫田畴庐舍之富，则曰庄〔3〕。

尚着重在规模之大小。吴澄则说：

夫田业之所在，曰庄〔4〕。

便已泛指一般田产，不论规模大小。

所以，与其说“庄园”是在均田制破坏过程中发展出来的新土地制度，反不如说是在均田制度破坏的过程中发展出来的新名词。它不代表一种特殊的土地制度，只是土地私有制度复兴后的新称呼而已。庄园是指面积不太小、互相毗连的一片私有土地。土地私有化普及以后，富贵之家有时可以购置大量地产，散置各处。于是庄园也就变成了私有田产的一种非正式单位，一家可以在不同地点拥有若干“所”庄园(最多可达百余所)。除了私人以外，寺院也可以设置庄园，从事农业生产，供应寺院的开支，这些就是寺产或庙产。

唐宋时期大田产的所有人为了要强调土地的纯粹私有性，不但称其田产为庄园，而且冠以其本人之姓，或起个别致的名字。例如李家庄或张家庄表示这是我李某人的私产或我张某人的私产。如果这座私产面积很大，而田产主人若干代下来尚未衰败，其子孙繁衍众多，足够成

〔1〕《文献通考·田赋考》四。

〔2〕同上书，《职役考》一。

〔3〕姚勉：《雪坡姚舍人文集》，卷三四。

〔4〕吴澄：《草庐吴文正公集》，卷二四。

为一个村落,李家庄或张家庄便变成了这个村落的名称。这种情形到了宋朝已很普遍,例如《水浒传》中所述的祝家庄及史家庄等。由私人庄名演变为地名的实例,直到20世纪初年还是很常见的事。不过,后来的张家庄、李家庄的田产已经不在一人一姓手中,产权早已分散。

唐宋的庄园面积广大这一事实,也不能视为一个特殊土地制度的特征。事实上,私有土地制度下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数几个地主手中,是从秦汉到20世纪以来始终存在的现象,史不绝书。西汉晚期茂陵富户袁广汉说:

在北山下筑园……连延数里〔1〕。

汉光武帝的外祖家南阳樊氏的田产是:

东西十里,南北五里,有田地三百余项〔2〕。

《抱朴子》的《吴失篇》中说三国时孙吴江南已有巨室:

僮仆成群,闭门为市,牛群掩原隰,田池千里。

这类现象也正是董仲舒所说的“富者田连阡陌”。后来刘宋孔灵符的田产也是出名的大:

永兴立墅,周围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3〕。

在土地私有制下通常情形是大土地所有者与小土地所有者并存。但是唐朝的庄园给人的印象是它们的规模普遍都很大。这可能是基于几种原因。此时均田法开始败坏,但土地兼并尚未得到政府的公开认可。有力能兼并土地而不受法律制裁之人一定都是豪强之家。他们一旦要违法兼并,则目标一定不是五亩十亩的少量田地,面积定然可观。所以,唐中叶一般庄园的规模可能确是很大。其次,从北魏开始几百年的均田制将耕地不断分割成不相毗连的零碎小田

〔1〕《三辅黄图》,卷四。

〔2〕《后汉书》,卷六二,《樊宏传》。

〔3〕《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

块,严重地降低了受田农民的耕种效率,造成全国性的资源损失。后来兴起的庄园在毗连的大片土地上集中经营,正是针对这个缺点的有效补救,因此格外显得有吸引力。不过,在土地私有制完全恢复以后土地可以自由公开买卖,可以自由遗赠,原来集中的产权可能逐渐分散,小地主与自耕农随之出现。

此外,史料的报道本身也有偏差。将自己的田产定名为某某庄,多少带有自我炫耀的意味。小土地所有人的田产面积不大,自觉没有设立庄名之必要。今天大家所搜集到的唐宋庄园资料来自史书中的传记及私人著述,所涉及的人物绝大多数是上层阶级,其田产面积自然是在平均标准之上。

即令唐宋庄园的规模大,也无法据此认定它是一个特殊的土地制度。充其量它只是显示唐宋年间的大地主比其他朝代多。

有人认为唐宋庄园的另一特征是它们生产的多样性。庄园中有水田、旱田、果园、菜圃、茶园、邸店、碾磑、盐畦、车坊、银匠、铁匠、纺织部门等,可以算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这一点也颇成问题。上述生产项目中若干项是普通私人农场都有的,譬如住宅、邸店、碾磑等。唐代的《均田法》规定中早已指明:

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磑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1〕。

在均田制下一般农户有碾磑,也可能兼营小生意,有店铺门面。

一个农场生产项目之多寡与农场的规模大小有关。如果一个生产单位使用了几百个劳动者,而这些人又聚居于一处,凑成了百余户或更大的居住群体,这个群体就需要各种商店、手工作坊或其他附属生产部门,来供应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各式各样的物品。不但唐宋如此,唐宋以前也如此,唐宋以后也如此。不但农业生产单位如此,非农业生产单位也如此。只要聚居的人口多到一定程度,就必定需要,

〔1〕《通典》,卷二。

也必定会发生各种附属的生产及分配单位,供应日常用品。相反的,如果生产单位太小,即使想要多从事几项生产往往也有困难。

前引北宋初年河南汜水的酒务官李诚,其庄园方圆十里,有佃户百家,想来这百家佃户聚居一处。按古代的制度以百户为里。李诚的庄园已经构成相当于一个村落的里。《太平广记》卷一六五所述天宝年间的相州王叟,其庄内有客二百余户。唐代名将汾阳王郭子仪的田产更广大:

自黄蜂岭泊河池关,中间百余里,皆故汾阳王私田〔1〕。

据说他有家人三千〔2〕。这样多的人口聚居一处当然要具备各种生产机构,要达到相当程度的自给自足。

其实,这种现象其他各朝代也都有过。凡是农场规模大到一定程度,就会从事多种多样的生产项目。我们甚至可以上溯到东汉的南阳樊氏,其农场东西十里,南北五里,耕地三百余顷,规模之大足以从事多样性生产。于是:

其管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僮隶,各得其宜……又池
鱼牧畜……〔3〕

崔寔的《四民月令》也是按照理想的大农场所写的农业经营手册或指南,说明各种作物菜蔬的农田配置办法及逐月安排的作业时间表,兼及各种经济作物、牧畜、纺织女红、其他各种家庭手工业,以及采药配药等,以求达到高度的自给自足。《抱朴子》的《吴失篇》说孙吴的江南地区也有这种大农场的生产方式:

僮仆成群,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

到了南朝,最有名的是谢灵运的田园:

傍山带江,尽幽居之美……田连冈而盈畴,岭枕水而通

〔1〕《孙樵集》,卷四,《兴元新路记》。

〔2〕《新唐书》,卷一三七,《郭子仪传》。

〔3〕《后汉书》,卷六二,《樊宏传》。

阡……兼有陵陆，麻麦粟菽，候时规节，递栽递熟。供粒食与浆饮，谢工商与衡牧……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莪菜当肴，采药救颓……北山二园，南山三苑，百果备列〔1〕。

前引孔灵符的田产是周围 33 里，水陆地 265 顷，也有果园 9 处。

如果从唐宋向下推，我们可以发现在 19 世纪末或 20 世纪初大农场也都生产多种产品。例如据调查清代山东章丘县东矾硫村的经营地主太和堂李家在光绪年间拥有耕地 515.5 亩的土地。这个规模远逊于古代的大农场，但是也从事多种经营。李家除了雇工耕田或出租土地外：

先后在不满一百五十户人家的东矾硫村开设了酒店、杂货铺、药铺、赁货铺等商店。当时一个普通农户生老病死所需的日用品、小农具和生活用品，都可以从太和堂开设的小商店里买到，而太和堂自己也几乎像传说的那样万事不求人〔2〕。

李家的后人又增设了些估衣店、当铺、钱铺、盐店。到 1928 年以后尚是如此。同书中也记载山东淄川县栗家庄的一个经营地主树荆堂毕家也是在当地开设了丝织机坊、制毡帽坊等〔3〕。章丘县旧军镇另一个大地主进修堂孟家的情形是：

除农业雇工外，役使着账房先生三人，厨司三人，马车夫八人，女仆八人，婢女八人，花匠三人，中医二人，木匠五人，理发匠一人，裁衣匠一人，护院剃汉十二人……设有一所阔绰的花园，园内蓄养着孔雀、灰鹤、百灵鸟、猴子等禽兽并栽种着许多奇花异草〔4〕。

这种情形在 1930 年代尚是如此。事实上，该书著者调查结果，证实晚清及民初山东境内的地主没有不搞多样性生产的〔5〕。他们开设

〔1〕《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2〕罗仑、景魁：《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页 64。

〔3〕同上书，页 68。

〔4〕同上书，页 80。

〔5〕同上书，页 117。

的行业包括：杂货店、酒店、棉花店、布铺、油店、丝店、绸缎店、锅店、茶庄、木器铺、药店、酱园、饭店、盐店、菜子铺、炭店、铁器铺、点心铺、菜店、客栈、估衣店、绣花店、猪店、粮店、皮袄铺、碱铺，应有尽有。我们相信不仅山东如此，全国各地恐怕都有这种实例。

上引的调查实例与史籍中所述的唐宋庄园实在看不出有什么不同之处。这与自然经济、封建制度等等都是毫不相关的。只要有百余户以上的人口聚居一处，他们就需要有各种辅助性的行业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如果这些聚居的家户都是耕种一个主人的田地，则业主很可能，也很自然会出面经营这些附属性的行业。许多大地主原本是经商致富，然后买地务农，他们转变成地主后对商业经营仍有很高的兴趣。即令不是由商人转化成地主者，也会对此有兴趣，因为多种经营可以降低风险。

虽然说大地主有生产多种产品的自然倾向与实际需要，但其分散的程度与范围还是要受实际生产条件的限制。在中国经济史上有两个比较重要的因素。第一，生产多样化有时要受地形地貌的限制。一般说来，北方平原地形地貌比较少变化，十里方圆内可能无山无水。但是南方的地形地貌比较富变化，在不太大的土地面积内就可能有山丘、池沼、溪水等等。土地所有人如果要充分利用这一片土地，往往就要利用地势及自然条件生产各种各样的产品。于是农场中可能有水田、有旱田、有山坡可辟为果园茶园，栽种花草树木，有池塘溪流可以饲养鱼虾鹅鸭。汉代的农业生产重心在北方的平原区，生产多样化的农场可能不太多。东汉以后，总的趋势是农业生产重心逐渐由北向南移，于是从东晋开始，有关这种农场之报道便逐渐增加。

人口密度也是一项重要因素。虽然说农业发展的大方向是由自给自足 (subsistence production) 的生产形态走向专业化生产 (specialized production) 的高级形态，但这种发展路线往往是曲折的。专业化生产的最大好处是能达到社会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当一个社会中其他生产资源很丰富而人力相对地稀少时，这种优点是一个强大的诱因，引导生产不断朝这个方向发展。但是如果一个

社会的人口增殖迅速,达到其他生产资源相对缺乏而人力过剩的程度,则生产专业化的优点就失去其诱惑力。

农村如果发生人力过剩的现象,农家就要设法利用过剩的劳动力从事各种可能的副业生产。即令副业生产的收获不大,也是值得做的。换言之,过剩的劳动力没有任何机会成本。不让这些有过剩劳动力的人口从事副业生产,他们或她们的劳动力就要完全被闲置在一边。可是农家又不能不赡养这些人。因此,与其让这些剩余劳动力闲置,反不如让他们或她们从事副业生产,能赚一文是一文。最初,国内各处有可开垦的荒地,劳动力过剩只可能是局部现象。例如,在古代的战乱期中大量人口逃至一小块有天然屏障的地方,构筑坞壁以求自保。坞壁内的人一来因战乱而与外界隔绝,不得不求自给自足;二来,为了坚壁清野,不得不放弃大量可耕之田地而集中于坞壁可以保护的地上从事生产,不免要有过剩的人力。这些过剩的劳动力没有很高的机会成本,便被派去从事各种副业生产。前引东汉初年南阳樊氏就是后来坞壁的先例。庄主樊宏为了抵抗赤眉军,便“与宗家亲属作营塹自守,老弱归之者千余家。”他就指挥这千余家人口在三百顷土地上耕作。按汉时每户百亩的正常耕地人力比率来看,樊宏手下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于是他要从从事多样性的生产,充分利用这些人力。后来三国两晋各地的坞壁基本上都是这种性质。

或者,有人获得了大量的奴隶,但却无法占有足够的耕地来充分使用奴隶的劳动力,这些奴隶也可能被用来从事各种副业生产。换言之,对于奴隶的主人来说,奴隶是固定的生产要素,而非可变生产要素,因而奴隶主人要尽量驱使奴隶,直到他们的边际产量降至几近于零时为止。

中国人口不断增加的结果是人力过剩的现象日趋普遍。大约从明朝开始,农村有剩余劳动力几乎已经是一般的情形。这些过剩的农村人口无处可去,也就变成了农村中的固定生产要素。农家不得不尽量利用这些劳动力增加副业生产,诸如纺纱、织布、榨油、编草蓆草帽等工作。所以,在中国历史上,农民从事副业生产以求自给自足的倾向不是愈来愈减轻,而是愈来愈加重。不仅是大农场,连小农户

都尽力求自给自足。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治家篇》中说：

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出。爰至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闭门而为生之具已足，但家无盐井耳。

这种农民生活方式到了19世纪还保持着，无论大小农户皆然。

唐宋的庄园不但不是一种特殊的土地制度，甚至不是一种特殊的农业经营方式。庄园有的时候又称别馆、别墅、别舍、别业、别第、别庐。这些名称显示庄园的主人是不在地地主，他们的主要职业不是务农，主要居所不在乡村。庄园是他们主要居所以外的住处，故以“别”名之。其地除有农田外还有优美的山水风景和园林布置，可供休假或退隐之用。有的甚至根本不事农务，以别墅范围内的土地建筑亭馆林池，种植奇花异草，专供游宴之用。这些只是富贵人家的私人花园，并非农场，更谈不到自给自足。

不在地地主当然不会去直接经营农场，一定是委托他人管理。监管之人或是家仆，或是特设的庄吏与监庄。寺院的庙产有时由寺中僧侣直接监督，负责管理的僧侣称为知墅或知庄。有的庙产是委托寺外之人经营。不论在地或不在地地主，以及寺院庄园，取得劳动力的方式也不尽相同。在庄园里从事耕作之人称为庄户、庄客、佃客或客户。有些庄户是奴隶身份。《太平广记》中就有许多条记载：

适遇一昆仑奴，驾黄牛耕田，问曰，此有张老家庄否？

夜艾方至庄，庄门已闭……俄有一奴开门，鉴问曰，奴婢辈今并在何处？奴云：十日来一庄七人疾病，相次死尽。

叶郎之，使奴当归守田〔1〕。

唐武宗曾拆毁寺院4600余所，没收农田数千万顷，改奴婢为税户15万人〔2〕。寺院竟蓄养如许奴婢，其中一定有些人是在寺院庄园上从

〔1〕《太平广记》，页330、420。

〔2〕《唐书》，卷一八，《武宗纪》。

事耕作的人员。

庄客中有的的是雇佣身份。如李峤所说：

天下编户，贫弱则众，亦有佣力客作，以济饑粮〔1〕。

又如《太平广记》卷一二八所载：

默往求佣，辄贱其值……昼与群佣苦作，夜寝他席。

寺院中也有雇工操作者，《太平广记》卷二一九说：

襄阳人杨玄亮，年廿余，于虔州汶山观佣力。

唐建中年间也有官庄雇园丁的记载：

其内园丁皆京兆人，于当处营田，月一替，其易可见。

然每月人给钱八千，粮食在外〔2〕。

事实上，据《唐书·食货志》说，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民间的专业大农场也是以雇工为主。《太平广记》卷三七“阳平谪仙”条载唐代四川有：

九陇人张守珪，仙君山有茶园，每岁招采茶人力百余人，男女佣工杂处其中。

采茶工恐怕多半是临时工。可是有的庄园是长期雇佣，例如《太平广记》卷三四七“李佐文”条：

我佣居表庄七年矣。

有的记载比较含混。如《太平广记》卷一六五“王叟”条只言：

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

这可能是长期佣工二百余户，也可能是指庄内住的佃户。不过，可以断言不是奴僮。

资料显示唐代的庄园中很多庄客确是佃户。唐天宝十一年的诏

〔1〕《唐会要》，卷四九。

〔2〕同上书，卷八九。

令中已说明,那些“比置庄田,咨行吞并,莫惧章程”的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所采的经营方式是:

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

这也就是陆贽所言:

贷其种食,赁其田庐〔1〕。

佃户连耕地、住宅、种子全是向庄主租来的,而庄主则是“坐食租税”。庄主所收之田租又称租课。如《酉阳杂俎》所载:

刘晏判官李邈,庄在高陵,庄客悬欠租课,积五六年〔2〕。

寺院的庄田也有租佃给农民耕种者,至于官庄与皇庄,绝大部分是采租佃经营方式,可由下面的诏令看出:

其庄宅使,从兴元元年至贞元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以前,畿内及诸州府庄宅、店肆、车坊、园磴、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诸色人应欠租课……并放免。

应租庄宅使司产业、庄磴、店铺所欠斛斗草及舍课地头钱,所由人户贫穷,无可征纳,年岁既远,虚系簿书……并宜放免〔3〕。

从上述分析可见唐时庄园只是指普通私有土地而言,其经营方式与两晋南北朝时大体相同,有使用奴僮耕种,有使用佣工操作,也有很多是租给佃户。

到了宋朝,这种情形仍然继续。不过租佃制度比地主自己经营更加普遍。前引北宋初年河南汜水县酒务官李诚庄上就是“佃户百家,岁纳租课”。胡三省注释《资治通鉴》时便肯定地说:

佃豪家之田而纳其租,谓之庄户。

〔1〕《陆宣公集》,卷六,《均节赋税恤百姓》。

〔2〕《酉阳杂俎》,卷一三,(见“四部丛刊”卷)。

〔3〕《册府元龟》,卷四九一;《唐大诏令》,卷八六,“咸通八年”条。

足证南宋人对于庄户这个名词的了解已与唐人不同。

宋朝文献对于经营地主的记载较多,而且描写也较详细。宋朝的明显趋势是使用奴隶耕种的农场愈来愈少,而使用佣工耕种者渐渐增加。据《文献通考·户口考二》,北宋政府曾对奴婢之使用加以限制:

开宝四年,诏应广南诸郡,民家有收买到男女为奴婢,转将佣雇以输其利者,今后并令放免。敢不如诏旨者,决杖流配。

这似乎表示,当时有人大量购买奴隶,然后出雇给他人,奴隶主坐收工价,等于是将劳动力批发买进,然后零售出去。可见当时两种制度都颇盛行。此外,从宋代史料可以看出,宋时官营工业是以雇工为主的。

在这个过渡期间,名词之使用就不免常有混淆。岳珂《程史》书中言:

施宜生,福人也……渡江至秦。有大姓吴翁者,家僮数千指,宜生佣其间。

可见有时“家僮”也是佣工。王辟之《澠水燕谈录》中说:

蔡文忠公……真宗特诏给金吾卫七人清道……上闻公单贫,佣僦仆隶,故有是命。

蔡某不很富有,买不起奴隶,只能雇用工人,但仍称仆隶,故仆隶有时也是雇工。赴与时《宾退录》说:

汪仲嘉族人之仆,年佣值不足五千。

此处所谓的“仆”是长工,按年计算工资,这与后来明朝所谓的“仆”,颇不相同。

宋代史料具体提到使用奴隶与雇工从事农业生产的记载也不少。南宋胡寅诗中有:

已谕耕奴多艺林〔1〕。

〔1〕 胡寅:《斐然集》,卷四,《和唐坚伯留题庄舍诗》。

北宋初年王禹偁的《累赠太子洗马王府君墓志铭》中说：

僮奴数百指，奔走供事，树桑耕土，衣饭以丰，马牛豚羊，蕃息蔽野〔1〕。

南宋初人汪藻说：

迨宋兴百年，无不安土乐生，于是豪杰始相与出耕，而各长雄其地，以力田课僮仆，以诗书训子弟〔2〕。

此外另有若干资料显示宋时很多地主自动将奴仆改为佃户身份，让他们独立经营，自负亏盈，按时向主人缴纳地租。这样可以减少地主的监督工作，提高耕作者的激因。这些人因为是由奴仆改变而来，在名称上仍呼为庄奴、佃仆或田仆，而不直称为佃客。例如北宋末年晁补之的诗中说：

薄游废家务，待子营糗粮，庄奴不入租，报我田久荒〔3〕。

这里的庄奴有相当的自主权，他们的义务是向主人纳租。即令如此，还有时借口田荒而不缴租。在这一点上福州黄间刘监税家的故事更明显可见。刘家有一奴仆被放到田庄上充当佃户。其女为家中婢女，但甚得主人赏识，奉命掌管佃户租簿，竟严厉追缴其父所欠佃租。据说此婢：

检校庄租簿书尤力，亲党目为鬼少娘。其父盖田仆也，尝来视女，女不复待以父礼，呼骂之曰：汝去年负谷若干斛，何为不偿？令他仆执而撻之〔4〕。

同书另有两处：

蕲春县大同乡人黄元功，富室也，佃仆张甲，受田于七十里外查梨山下。

〔1〕 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九。

〔2〕 汪藻：《浮溪集》，卷一九，《为德兴汪氏种德堂作记》。

〔3〕 晁补之：《鸡肋集》，卷五，《视田诗》。

〔4〕 洪迈：《夷坚志》，补卷一六。

乐平人向生，有陆圃在怀义乡，戒其佃仆曰，此地正好种菜豆。仆以为不然，改植山菜〔1〕。

佃仆张甲受田于七十里外，显然已不受地主之日常督课，而是独立经营。向生的佃仆自行决定种植山菜。这些都是奴仆转化成佃农过程中的现象。

宋朝农村的雇佣劳动仍称“佣”或“庸”。但这只是一个总称。佣工可分为不同的种类。例如赵伯淮之情形：

侨居黄岩，未习其俗，市田皆得瘠土，公教庸保力耕〔2〕。

就是泛称的农村雇佣劳动，而不说明来源与性质。较详尽的资料则指明有些雇工是临时短工，现用现雇。如朱熹奏状中所说的沈三四：

沈三四等为天旱，雇觅人工车水〔3〕。

以及洪迈笔下的吴升九：

竹溪民吴升九将种稻，从其母假其所著皂绌袍曰，明日插秧要典钱与雇夫工食费〔4〕。

有的是长工，如：

临川市民王明……买城西空地为菜园，雇健仆吴六种植培灌，又以其余者俾鬻之。受佣累岁，绍熙辛亥，力辞去，留之不可，王殊恨恨〔5〕。

以及：

伏缘南方地狭人贫，终年佣作，仅能了得身丁〔6〕。

吕陶《净德集》卷一，也谈及茶园雇工，有石光义者：

〔1〕 洪迈：《夷坚志》，庚集。

〔2〕 孙应时：《烛湖集》，卷一一，《宣议郎赵公行状》。

〔3〕 《朱子大全》，卷一九，《按唐仲友状第四状》。

〔4〕 洪迈：《夷坚志》，丁集上，“吴升九”条。

〔5〕 同上书，甲集“灌园吴六”条。

〔6〕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二二，《乞减放泉州兴化军人户身丁米割子》。

光义等各为雇召工人，每日雇钱六十文，并口饭在外。其茶破人四工，只作得茶一袋，计一十八斤。

沈括《梦溪笔谈》，记阳翟县杜生：

乡人见怜，与田三十亩，令子耕之，尚有余力，又为人佣耕，自此食足。

洪迈《夷坚志》卷二〇，有徐三者：

徐后七年。至秀州魏塘，为方式佣耕。

这些明显都是以工资为收入之雇农。

宋时也有长期卖身为佣之人，称为“地客”，以别于短期的雇工及租地之“佃客”。宋朝文献中对地客与佃客加以区别，经常是相提并论，表示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客户。

客户中很多外来的流移之民，薛季宣说：

收流移之未业者，为官庄以处之……各不过三百四五十户。其余土人招为客户，无虑数千人，情不愿闻，官所籍止三千五百户〔1〕。

同书卷二三也说：

大姓以庸客徕招，余三千五百户。

那些不愿为地客者便流散民间，变成自由劳动者。不过他们没有固定的工作，收入也是时有时无，还要自行缴纳身丁米钱。其苦况是：

客户则全无立锥，惟藉佣雇，朝夕奔波，不能营三餐之饱，有镇日只一饭者，或达暮不粒食者，岁输身丁一百五十，犹不能办〔2〕。

明朝经营地主的情况比较复杂。此时期最基本的变化是人口增加，很多地区有人口过剩之现象，整个农业是逐渐走向租佃制。每亩

〔1〕 薛季宣：《浪语集》，卷二一。

〔2〕 陈淳：《北溪先生全集》，卷二四。

耕地投下的人力增加,于是劳动力的边际报酬下降,土地的边际报酬上升,地主自己经营的收益率不如出租田地,而购买奴隶耕种尤其显得无利。如果一个富户有资金,拟购买能孳息的资产,买奴就不如买地。

其次,《大明律》卷四《户律》明文规定庶民之家不许存养奴婢,违者杖处一百,奴婢即放为良。于是只有官宦之家才可以合法蓄养奴婢。例如蓝玉家奴数百〔1〕,郭英家奴百五十人〔2〕。庶民之家即令要自己经营农产,也得依靠雇佣劳力。

不过,也有庶民变相蓄奴,在名词上玩点花样。有人称“仆”或“僮”,不直言“奴”,故不犯禁。有的将奴婢讳称家人,称义男义妇。令奴婢舍去自己姓氏,改姓主家之姓,当做虚拟的家族成员。更进一步,有将义妇义女嫁给他人,收为仆从。这种靠婚姻关系建立的隶属关系,也不受奴禁之限。民间大规模使用僮仆耕种者仍不乏记载。如:

归安茅氏……兄弟三人……季力田,精稼穡……广田畴,丰栋宇,多僮仆〔3〕。

以及常熟的钱海山:

良田四万亩,庄房七十二所,僮奴数千人〔4〕。

湖北麻城的梅、刘、田、李四大姓每家“家僮不下三四千人”〔5〕。钟祥县富民李钦家僮数千人〔6〕。吴中仕宦之家也有蓄僮至一二千人者〔7〕。

对于士宦之家来说,他们不但可以蓄奴,而且还可以从另外一个

〔1〕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二,“奴仆”条。

〔2〕 《明史》,卷一三〇,《郭英传》。

〔3〕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近鉴”条。

〔4〕 《崇禎常熟县志》,卷一四。

〔5〕 王葆心:《蕲黄四八砦纪事》。

〔6〕 王鏊:《震泽先生别集·附郢双总论》。

〔7〕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奴仆”条。

来源获得廉价的劳动力,那就是“投献”。明朝的差徭很重,可是政府特别准许官户及其家人免服差徭。于是许多不堪差徭之苦的小自耕农常有带产投靠官户之事。他们将自己的田产献给官户,自己屈身为奴仆。顾炎武说:

今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风,一登仕籍,此辈竟来门下,谓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1〕。

不仅江南,北方亦然:

光山一荐乡书,则奴仆十百辈皆带田产而来,止听差遣,不费衣食〔2〕。

投靠而来的奴婢比买来的奴婢条件优越,身份略高,自由较多。有些带产投靠者获得一种居于奴仆与佃户之间的地位,得以永远耕种所投献的田地。等到清初解放奴仆之后,他们便失去了奴仆的一重身份,而保留了佃户身份。而其永远得以耕种投献土地之权也发展成后来的永佃制。明朝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民人投献〔3〕,但终无法禁绝。直到明末奴变屡起〔4〕,蓄奴之风才稍戢止。

明初的经营地主使用雇工耕种者尚称普遍,但后来逐渐为租佃制所取代,终年雇用的农工曰长工,夏秋农忙时节临时雇用者曰长工。实例甚多,如:

谭晓邑东里人也,与兄照俱精心计,居乡湖田多窪芜,乡之民皆逃而渔,于是田之弃弗治者以万计,晓与照薄其值,买佣乡民百余人,给之食,凿其最窪者为池,余则围以高塍辟而耕。

卢柘田产庶多,除了家人,雇工也有整百,每年至十二

〔1〕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奴仆”条。

〔2〕 王士性:《广志绎》,卷三。

〔3〕 清水泰次:《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页405—420。

〔4〕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五章《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三联书店1961年版。

月中预发来岁工银，到了是日，众长工一齐进去领银。卢柟恐家人们作弊，短少了众人的，亲自唱名亲发，又赏一顿酒饭，吃个醉饱，叩谢而出。

吾宁田旷人少，耕家多佣南丰人为长工，南丰人亦仰食于宁，除投充绅士家丁及生理久住宁者，每年佣工不下数百〔1〕。

以上都是江南地区的事，北方的情形也是不相上下，例如明清之交的华北是：

照得东省贫民，穷无事事，皆雇工与人代为耕作，名曰雇工子。又曰做活路。每当日出之时，皆荷锄立于集场，有田者见之即雇觅而去……见无人雇觅，皆废然而返〔2〕。

有一条史料透露一点嘉靖年间江南地区雇农的比例：

常时为人赁作耐苦而力者，一里或二十名，或二十五名〔3〕。

明制一里计一百户，假设每户平均五口，有两个至两个半劳动力，则雇农约占当时农村劳动力的10%。这还是单指常时为人佣作的长工，如加上短工，比率还要高些。这个比率比20世纪初期的比率高出甚多。这一点以后还要详细谈到。

明朝各地雇工有充分的去留自由，他们领取一部分的现金工资，常常还是预发，主人常与雇工一起操作，一起吃饭。地主因为无法以强制的手段罗致雇工，只能以实际待遇来争取雇工。根据崇祯年间涟川沈氏的《农书》，雇农的合理待遇应符合下列条件：

供给之法，亦宜优厚，炎天日长，午后必饥罢，冬日严寒，空腹难早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早粥。若冬月雨天

〔1〕 所引三例见：《常昭合志稿》，卷四八，《轶闻》。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二八，《卢太学诗酒傲王侯》。魏禧：《魏叔子文集》，卷七。

〔2〕 李渔：《资治新书》，二集，卷八。

〔3〕 薛尚质：《常熟水论》。

燃泥，必早与热酒，饱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彼既无词谢我，我亦有颜诘之……又云，当得穷，六月里骂长工，主人不可不知。

清初张履祥的《补农书》中也是强调雇工待遇与工作效率的关系：

自古农人只有劝之一法，小雅大田诸诗可考也。曾孙田畷其与农夫贵贱悬殊，然其相亲不啻家人父子。今士庶之家，骄蹇呵詈，使人不堪，毋论受者怨之，自顾岂不可耻……至工银酒食，似乎细故，而人心得之，恒必因之……酒食益甚，丰啬多寡，待农之物，总亦无多，或缺酒食，不过半盞一筋，便怏怏而去。短少鱼肉亦然。岂特缺少，冷热迟速，亦必所计。谚曰，食在厨头，力在皮里。又曰，灶边荒了田地。人多不省，坐踏斯弊，可叹也。

从这些讨论中可以看出，明末清初之际雇工耕种还是地主的主要经营方式之一。雇工的工食费是地主自营农场成本中最重要的一项。有人比较沈氏《农书》中所说的每名长工工食费用与抗战前普通长工工资饭食费用一样高〔1〕。也就是说，到了明末经营地主的生产成本已达到无法降低的程度。根据沈氏《农书》里的计算，雇工种田获利极微，不如将田地出租获利之多。沈氏《农书》计算的生产成本如下：

长年一名工银三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六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二钱，通十二两。计管地四亩包价值四两，种田八亩，除租额外，上好盈米八石，平价算银十两。此外，又有田壅短工之费，以春花稻草抵之，俗所谓条对条，毫无赢息，落得许多早起晏睡，费力劳心，特以非此碌碌不成人家耳。西乡地尽出租，宴然享安逸之利，岂不甚美。但本处地无租例，有地不得不种田，种田不得不唤长

〔1〕 吴海若：《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下册，页887。

年，终岁勤勤，亦万不得已而然。

沈氏《农书》应该算是中国农业制度史上最重要的文献之一。我们在前一章已经从学理上说明，在人口不断增殖、人口密度不断上升的状况下，地主自己经营农场的相对利得渐渐不如出租土地所得为多，后者便逐渐取代前者。沈氏《农书》用详细的成本计算具体地证明了这一论断。到了明末，这两种经营方式的比较利润已是相当明显。沈氏说其地西乡的地主已全部成为租佃地主。如果以后人口继续增加，附近各乡农地的地租继续上升，沈氏本乡的地主早晚也要放弃自我经营，转变成租佃地主。

清初的经营地主却面临了一个新的变化。满族人本来就有蓄奴之风，八旗人士都养了许多包衣奴仆。但是满族人对于农耕既无经验又无兴趣，入关以后对于中原固有的奴耕制度反而看不顺眼。并且又鉴于明末清初各地屡次发生的奴变，为求防患于未然，决心解放农村中的奴仆。从康熙到乾隆前后颁布过几次这类的诏令。此外，清政府对过去明代盛行的带产投靠之风严加禁革。各种措施的结果是彻底杜绝了经营地主取得廉价劳力的各种可能途径。

满族人入关以前不以农业生产为主。入关以后，数次圈地，将关外及京畿附近数县的农田划为皇庄、王公庄屯以及一般八旗官兵的旗地。最初在庄屯及旗地上耕种之人仍是奴仆身份。他们包括带进关内的包衣管领下人、新来的投充人、置买的奴仆、缘罪发遣的犯人。下级官兵没有奴仆可用，便以家人耕种。不过，即使是在以奴仆耕种的庄屯里也不是采取直接监督管理的制度。耕种的奴仆统称壮丁，由庄头带领，采行包产制。每名壮丁或屯丁每年要缴纳定额租粮，由庄额承总解交给内务府主管官员或王公府第的管事人。事实上，这与定额租佃制很接近，不能算是地主自营的农场。庄屯及旗地上的壮丁也不断逃亡，到了乾隆年间已经所剩无几。原来是使用奴仆壮丁耕种者现在差不多一律改成租佃制，租给民间佃户。除了农忙时节雇用短工，很少有雇长工经营者，足证直接经营远不如出租土地有利。

清朝的资料显示,残留的雇农集中于两类:第一,各地农户于农忙时雇用短工,按日计银。第二,经济作物因为性质不同,势必采大规模经营,雇用工人操作〔1〕,例如四川的甘蔗、江苏的橘树、江西广西的烟草、河南的蓝靛、广东的槟榔。大量使用长工生产粮食的地主虽在南方已很少见,在华北还能找到,在东三省境内比例更高一点。不过这类地主都有一个特点:他们把大部分的田产租给佃户,留下一小部分田地雇工经营。真正自己经营全部田产以生产粮食的大地主绝无仅有。

清朝留下来的土地制度资料远较前代为多。最有系统的一套资料是景甦和罗仑合著的《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一书。书中太和堂李、树荆堂毕、进修堂孟、矜恕堂孟、玉堂孙等五家地主有历代遗留下来数百年的账簿,资料十分可靠。其他关于光绪年间山东境内46县197村的131家经营地主的资料则是在事隔60年(1957年)靠访问各村老人而得。这些老人凭记忆提供出60年前的资料,未必全然可信,但是这些材料如果仔细处理也还大有用处。可惜两位著者为了要将资料套入马克思的公式,证明经营地主是近代资本主义的萌芽,而将这些有用的资料做了许多不恰当的解释。

譬如说,两位著者屡次指出经营地主农田单位产量高出普通农户的单位产量,来证明经营地主是进步的生产方式,比封建的租佃制优越,因而逐渐取代了租佃制。经营地主太和堂李雇工耕种的田地单位产量比当地贫佃农的单位产量往往高出一倍〔2〕。山东境内其他经营地主雇工耕种田地单位产量也比一般贫农的单位产量高出30%左右〔3〕。事实上,仅从单位产量上比较是无法判断哪一种经营方式优越。从经济观点来看,优越的经营方式能提供较多的净所得。但是单位产量高的情形往往成本也高,并不一定能保证较高的净所

〔1〕 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历史研究》,1963年第五期,页102;黎民:《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文物》,1975年第九期,页70。

〔2〕 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社会性质》,页57。

〔3〕 同上书,页140。

得。事实上,景甦与罗仑的调查中已经说明了这种关系。太和堂保留了最好的田地供自己经营,好的田地租额高,也就是机会成本高。雇用的劳动力多,工资费用就多。用的耕具精良,其购置费与折旧费自然也高。比别人养的猪多,所得粪肥多,每亩施肥量高出其他农户一倍还多,这些粪肥也是有市价的、有成本的。可惜两位著者没有提供任何经营成本的比较,使人无法计算经营地主的净所得。

不过,清朝的其他史料却提供了一些经营地主的生产成本资料。陶煦的《租赈》一书曾仿沈氏《农书》将清末民初自己经营农场,雇工一人耕田十亩的费用与收入做一详尽的计算〔1〕。原文过长,现只将计算结果列明如下:

收入: 春季收获折钱	9 000 文
秋季收获折钱	43 200 文
稻秆合秤折钱	8 800 文
共计	61 000 文
支出: 工资	10 800 文
工食折钱	22 400 文
农具折钱	800 文
肥料折钱	5 000 文
地租折钱	21 600 文
共计	60 600 文
盈利: 收入减支出	400 文

以上的计算中地租一项是按正租额折合,如将各项额外附加的租额一并计入,则收入将不抵支出,而有亏损。陶煦一书与沈氏《农书》一样,农场经营人(也就是雇主)的劳动力算是无偿的,未计算在生产费用内,实际上雇主本人的劳动力,也是有机会成本的。从陶煦的计算看来,情形与沈氏《农书》所述一样。如果地主将土地出租,他可以坐收固定的田租。如果他用这块土地雇工经营,则净所得最多也只相当于地租的收入,有时甚至还低于地租收入。更何况租佃地主“宴然

〔1〕 陶煦:《租核》,1927年版,页17—19。

享安逸之利”，而经营地主却“落得许多早起晏眠，费力劳心”，也就是说经营地主还要把自己的劳动力赔进去。

陶煦的成本计算与沈氏《农书》一样，是按正常状况估算出来的，并不是家中每年的实际账目。现在我们可以举出安徽休宁县一家农户在 1854—1859 年共六年的实际经营账目〔1〕。此农户租进了一些土地，雇工经营。租入土地的面积最初只有 7.3 亩，所以只雇些短工耕种，后来土地面积扩充到 16.6 亩，才多雇长工一名。此农户记下了每年收支的详细数目，其收入账中有些是变卖或出租资本财所赚得，与当年的生产无关，应加剔除。调整后的项目合计如下表。

表 6-1 安徽休宁县某农家田场经营收支
(1854—1859 年) 单位：文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总收入	87 227	126 871	108 751	161 419	195 407	237 551
总费用	118 095	153 155	167 893	126 523	189 019	218 360
盈 亏	亏 30 868	亏 26 284	亏 59 142	盈 34 896	盈 6 388	盈 19 191

资料来源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页 675。

此农户大概是因为经验不足，开始经营的最初三年每年都有亏损，后三年情形好转，每年账面略有盈余。但是总合六年而论，亏多于盈，净亏损达 55 819 文。尤有甚者，以上的亏盈都是账面上的亏盈，尚未计入自己的劳动力及其他实质支出。如果假定雇主也投放了一个整劳动力，相当于一个长工，按照账上每名长工工食费 3 840 文折合，则此农户每年亏损，而无一年有盈余。也许就是因为如此才无以为继，经营不到十年便放弃了。

以上的资料都证明地主自己经营不如出租土地所获之多，造成中国历史上经营地主没落而租佃制日渐盛行的趋势。但是景甦与罗仑两位著者却要颠倒过来，企图证明在山东境内经营地主开始发生，

〔1〕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页 674。

有取代租佃制之势。他们调查了 46 县 197 个自然村,然后将这些自然村划分为两类:一类自然村是经营地主与租佃地主两种方式并存。一类自然村内租佃地主已被彻底取代,只剩下经营地主。于是景、罗二位结论道:

这些数字表明:在晚清山东各地地主经济领域中,已经发生了较前更为复杂的变化,雇工经营方式在当时已经不是个别地或局部地在仅有的个别地区里被某几个地主所采用,而是在许许多多的县村里被整个经营地主阶层和富农阶层所采用。如果细心分析一下阶级构成的实际情况,就会看到:在后一种类型的自然村里,租佃生产关系基本上已被雇佣生产关系排斥掉〔1〕。

其实这个结论一部分是由于口头询问调查时农户分类标准不精确,以至造成资料内部的矛盾;一部分是由于著者对资料的曲解所导致。景、罗二位将“鲁北区”的 22 个自然村及“济南一周村区”的 31 个自然村提出来,列为第二类自然村,村里只有经营地主一种地主生产形态。但细审书后附录所调查各自然村的农户构成表〔2〕,则可以发现这些自然村绝大多数根本没有地主,都是自耕农。例如鲁北区的 22 个村子有 18 个村根本没有地主,当然更不会有经营地主。济南一周村区 31 村中有 12 村根本没有地主。有 5 村中只有一二家地主,每家地主雇用长工 4—8 人。还有 5 村虽然有几家经营地主,但村内竟然没有雇农,不知所雇何人?另外,在鲁北区博兴县龙合村里有 7 家经营地主,没有一家租佃地主,但是村内竟然有 130 家佃农,不知所佃是何家之田?

即令我们把这些有内部矛盾的情形抛开不论,也无法确定是何种经营方式取代了另一种经营方式。如想求得这样的推论,必须比较不同时间或朝代中两种经营方式的比重。此书中对 197 个自然村

〔1〕 景澍、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页 104。

〔2〕 同上书,附表二。

的调查结果只是代表光绪末年这一个时期的静态状况。

不过,书中偶尔也透露了一点动态的资料。例如章丘县旧军镇矜恕堂孟家拥有 2 140 亩土地,除在旧军镇的少量土地雇工种菜供家内消费外,其余的土地全部采用租佃经营方式,所以矜恕堂孟家被列为租佃地主一类〔1〕。但是该书又说孟家的许多佃户是:

原系矜恕堂长工,后与账房商妥,由东家暂时借以农具、种籽、牲畜、住屋,并佃以小块土地,变成为佃农〔2〕。

可见孟家较早曾经雇用过许多长工,自己经营,然后才改变为租佃地主,长工也就转变成了佃户。

其次,我们也可以从本书的调查统计表中的雇农比重来研判这个问题。书后附录表中将 197 个自然村在光绪末年的住户按身份分类列出。全部农户总数是 28 029 户,其中被列为雇农的户数共 4 513 家,占全体农户 16.1%。这个比例并不高,不能算是取代了租佃制度。即令是这个比例也还大有疑问。根据附录表三的资料,大约有 40% 的雇农户拥有自己的田地,而家中生活费用的主要来源是靠自己田地上生产,雇佣收入只是辅助性。换言之,真正为人佣耕者占全部农村劳动力之比例应远在 16% 以下。而且,被访问者口头报道不确,发生严重的资料内部矛盾,许多村子的雇农人数统计大为可疑。例如滨县关家村 95% 的住户是雇农,5% 的住户是自耕农,不雇工人,境内没有一家地主及富农,这 95% 的雇农住户不知在何家佣作?如果把这一类统计资料有内部矛盾的村子从样本中剔除,则剩下的村子雇农户数占农户总数的比例只有 7.75%。

我们也可以根据该书附录表一的统计数字来估算实际农业雇工人数占总劳动力之比例。197 个村落共有 28 029 户。假定平均每户有整劳动力 2.5 人,则共有整劳动力 70 072 人。表中分别三类雇佣长工耕种的农户,现将每类的平均雇用长工人数估计如下:

〔1〕 景昉、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页 87。

〔2〕 同上书,页 89。

富农户,雇长工 1—3 人,	平均 2 人
地主户,雇长工 4—8 人,	平均 6 人
地主户,雇长工 9 人以上,	平均 12 人

按此标准求得农业雇工总人数为 4 828 人,占全部劳动力的 6.9%。

在上述计算中有一村的资料大可怀疑:诸城的相州村共有 1 086 住户,其中有 172 户地主及 124 户富农。按上述之平均雇工数计算,全村应雇工 680 人,但全却只有 40 户雇农。如果我们把相州村从样本中剔除,求得的雇工人数只占全部劳动力的 6.1%。无论是 6.9 或 6.1,都比前引明朝嘉靖年间的雇工比例为小。这些数字似乎表示从明朝到清末,雇佣劳工耕种的经营方式是在不断式微。

景甦与罗仑书中“经营地主”这一名词的定义本身也有待商榷之处。根据附录表一,如果把凡是雇用长工 8 名以上者称为经营地主,这一类户数只有 100 户,占 197 村地主总户数 837 户的 11.9%。如果我们把诸城相州村剔除,这类地主占地主总户数 12%。

可是,著者在附录表二中却挑出了 131 户经营地主。细审之下,可以发现有许多实在是不能称为经营地主的。譬如泰安北石沟武锡贤有地 1 000 亩,雇人耕种 30 亩,出租 970 亩。栖霞马陵塚李绪田有地 3 000 亩,雇人耕种 80 亩,出租 2 920 亩。著者为了要配合马克思的经济发展理论,证明在资本主义萌芽期经营地主普遍出现,硬把这类的例子列为经营地主。

即以著者所挑出 131 家号称经营地主者而论,他们共拥有耕地 233 234 亩,而雇人耕种的土地只有 47 158 亩,合 20.2%。这个比例实在太小。如果把全部 837 家地主都计算在内,雇人耕种的土地面积恐怕只有地主占有土地总面积的 2%或 3%吧!

在这 131 家所谓的经营地主中,有 78 家是自营兼出租田地,而且出租地的面积往往大于自营地之面积。例如前面提到的泰安北石沟的武锡贤及栖霞马陵塚的李绪田。这 78 家究竟应算经营地主还是租佃地主是一个问题。剩下的 53 家是纯粹自营,并无土地出租。不过,这 53 家是否都够资格被称为地主又是问题。其中 15 家所拥有的土地都不超过 200 亩,比较合理的分类应该把他们列为自耕农

或是富农。如果把这 15 家小农户除去,则真正有地主资格而又纯靠雇工生产的户数只有 38 家,占全部 197 村 837 户地主的 4.5%。

以这 131 家所谓的经营地主而论,平均每户拥有土地 1 780 亩,但是平均每户雇工耕种的面积只有 360 亩。最小的只雇工耕种 30 亩。这 131 户中的 80%雇工耕种面积不满 500 亩,可见 500 亩是一个很重要的临界线。每单位面积雇工耕种的成本随耕种总面积之扩大而上升。这种边际成本上升到某一限度时雇工耕种便无利可图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因之一就是监督雇农操作的困难。从这点上我们不难了解为什么这 131 家地主中拥有土地愈多者雇工耕种面积的比例反而愈小。我们也可以推论说:当一个地主的田产超过了这个临界线以后还继续扩充,则他势必要由经营地主转变成租佃地主。

从长期演变的趋势来看,这个临界线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由雇工耕种边际成本上升的程度与租佃收入比较而得。如果雇工耕种的边际成本曲线不变,而地租水平逐渐提高,则这个临界线便逐渐下降。清末山东境内雇工耕种的临界面积大约是 500 亩。以后如果人口密度再增加,地租额上升,地主们会发现雇工耕种超过 300 或 400 亩田地都是不合算的事,不如出租给佃户。到了最后,一切经营地主都会转变成租佃地主,只剩下某些自耕农雇短工帮忙而已。

1908 年奉天农业试验场曾经调查境内占田 3 000 亩以上的地主〔1〕,其调查结果可与景甦、罗仑的资料互相参考。够这个水准的地主共 58 户,占地总计 378 168 亩,其中雇工耕种 49 578 亩,占 13.1%,出租农地 328 590 亩,占 86.9%。因为奉天地主的每户平均田产为 6 520 亩,远大于景甦、罗仑样本中的地主平均占田面积(1 780 亩),因此奉天地主的自营面积的比重要比山东地主为低。可是在另一方面,奉天境内人口密度比较小,地租额低,所以雇工耕种的临界面积应该比山东境内高出许多。奉天农业试验场所提供的资料不够详细,无法判断雇工耕种的临界面积。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每户平均雇工耕种面积看出。这个平均数是 855 亩,比山东境内的平均数 360 亩高出

〔1〕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页 682。

许多。总之,这许多调查结果都与前面所提出的理论相符合。

除了景甦、罗仑两位提供的这套资料,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中也有相当数量与农业雇工有关的资料,那就是清乾隆年间刑科档案有关雇工命案的题本。研究者从这些刑科题本中发现乾隆年间农业雇工的例证不少,而且规模还很大〔1〕。例如江苏溧水县刘子毅雇用工人大面积种植水稻,直隶新城县有人雇五六十人割麦,至于两广及福建种植甘蔗及茶等经济作物者,雇用工人之实例更多。这点完全符合我们的推论。不过这些研究者同时发现,有关雇工命案的人次在这一段时期中有逐年上升之趋势。研究者并举出统计数字。对于这一点,我们觉得还有值得商榷之处。第一,文中未明确指出所谓雇工是专指农业雇工,抑或包括非农业雇工在内。依照我们的理论,这个时期中农业雇工相对地,甚至绝对地减少,但是非农业雇工则在迅速增加中。整个雇工命案人次上升,正是意料中事。第二,乾隆时期正值雍正朝下令解放奴仆及提高雇工身份之后,主雇之间开始平等相称,同坐共食。更重要的是雇工涉及刑案时开始一律以凡人论。因此,以往许多涉及雇工命案之案件不曾送达刑部,现在开始出现于刑科题本中,而且逐年增加。这些统计数字是反映法律制度之改变,不是反映经济变迁。

进入20世纪以后,大量资料出现。它们比历史上的资料更科学、更精确,不容易被误解。首先,我们可以找到众多的实地报道与调查,说明经营地主因为比较利益的原因而转变为租佃地主。现抄录如下〔2〕:

(1) 清末民初,在苏州、无锡、宿县、浮梁等地都有地主雇工经营亏本,乃改以土地出租之报道。完全靠雇工耕作的大农场在南方已经绝迹。

〔1〕 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二期,页32—46;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清史论丛》,第一辑,页5—36。

〔2〕 这些资料取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二辑,页307;第三辑,页811—839。

(2) 山西南部的河东一带,在 1931 年以前是用长工耕种,以后出租的渐渐增加。

(3) 江苏无锡,甚至富农都觉得把自己土地的一部分出租更为有利。他们认为收租比较在农业利润上的冒险更为安全。

(4) 盐城甚至有自耕农宁愿把土地出租给别人。

(5) 宝山雇工工资太贵,种田无多大好处,不如出租反而可得固定租金。

(6) 嘉兴一般经营较大之农民,为节省计,尽量排除雇佣劳动。

(7) 湖北襄阳有些情形较好的富农,他们鉴于自己耕种反不值得,便将农田出租,自己便做小小的地主。

(8) 河南辉县富农渐渐不敢自己经营农田,有变为收租地主之倾向。

(9) 河北无极县富者因多雇人则多亏累,故因陋就简,少雇人工。

(10) 山西应县的业主因人不敷出,多将田地出租于人,不顾雇工作物。

(11) 江西浮梁一般业主不愿雇工耕作,多将田地出租。

(12) 浙江武康的农户因多种田则多亏本,故多缩小范围,减雇工人。

(13) 广东番禺 30 年前的富农还有租进一千亩以经营稻作的。他们所用的雇农都聚居在一屋,俗称围馆。现在田租加倍,工资又不能有同比例地低落,围馆的面积便逐渐减缩了。长沙以南的沙区,以前也曾有过围馆,如今早被消灭了。

1930 年还有许多统计数字,能够更具体地说明此事。最全面的是土地委员会 1937 年发表的数字,现抄列于表 6-2 中。南方各省雇农占总农户之比重,大多不足 1%;华北各省略高,但最高者也不过 7.39%(山西),全国平均的雇农比重只有 1.57%。除了这个全国性调查以外,还有许多小规模在农村调查,以一两县的样本农村为调查对象。这些小型调查因为规模小,调查人员都曾亲到现场访问被调查之农户,所获资料之可靠性超过土地委员会的全国调查。现将这些小型农村调查所获得之雇农比重列于表 6-3 中。从表中可以看

出,雇农的比重仍然很低,而且也显示了南北地区的差异,南方低,北方高。最高的比重出现在山西阳高,几达15%。总的来说,雇农比重很小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表 6-2 各省雇农占总农户之比重(1936年)

省 份	百分比(%)	省 份	百分比(%)
江 苏	0.60	山 西	7.39
浙 江	2.03	陕 西	0.57
安 徽	0.58	察 哈 尔	0.〔1〕
江 西	0.42	绥 远	2.17
湖 南	0.84	福 建	0.21
湖 北	0.56	广 东	0.61
河 北	4.41	广 西	2.00
山 东	2.26		
河 南	2.54	全国平均	1.57

资料来源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页35。

表 6-3 个别县份雇农占农户总数之比

地 区	年 份	百分比 (%)	地 区	年 份	百分比 (%)
(1) 云南	1933	5.6	(8) 浙江平湖	1936	3.3
(2) 河北定县		1.1	(9) 河北清苑	1935	3.0
(3) 广西五县	1933	5.5	(10) 山东九县	1934	7.9
(4) 河南三县十五村	1933	2.5	(11) 山东泰安	1939	0.9
(5) 广东番禺	1933	8.9	(12) 湖北咸宁	1937	1.6
(6) 山西阳高	1934	14.9	(13) 河北十六县	1936	10.0
(7) 河北定县	1933	1.2	(14) 河北丰润	1939	11.3
望都	1933	1.2	(15) 河北获鹿	1939	12.4
平叶	1933	4.2	(16) 山东惠民	1939	0
易县	1933	6.2	(17) 河南彰德	1940	0

〔1〕原书如此。——编者

(续表)

地 区	年 份	百分比 (%)	地 区	年 份	百分比 (%)
(18) 江苏南通	1941	1.5	(20) 江苏常熟	1939	0
(19) 江苏松江	1940	0	(21) 江苏无锡	1941	0.8

资料来源

(1) —(4) F. Unno,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Landed Property in China in the 1930's", in *Tochi Seidoshi Gaku*, No. 66 (1975), pp. 53-72.

(5)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页736。

(6) 同上书,页744。

(7) 《“满铁”调查月报》,一八卷一号,页54、页66。

(8) 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编:《平湖之土地经济》,1937年版,页90。

(9) 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社会科学杂志》,七卷一期,1936年版,页29。

(10) 《“满铁”调查月报》,一五卷一一号,页8。

(11) 同上书,二〇卷三号,页5。

(12) 周世彦:《咸宁土地分配之研究》,成文出版社1977年版,页34993。

(13) 《“满铁”调查月报》,一八卷四号,页30。

(14) “满铁”调查部:《农家经济调查》,1939年版,页154。

(15) 同上书,页86。

(16) 同上书,页113。

(17) 同上书,1940年版,页90。

(18)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调查资料》五十编。

(19)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调查资料》四十八编。

(20)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调查资料》三十四编。

(21)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调查资料》五十编。

以上统计是从雇农的数字来看。如果从雇主方面来看,到了民国时期,除了关外东北几省地旷人稀之区域尚有纯粹雇工经营的地主,在内地22省纯粹的经营地主已近乎绝迹。雇用农工之地主都是租佃地主。他们将大部分的田地租给佃户,留下一点土地,雇两三工人耕种经营。这点从表6-4中地主土地使用分配比率可以明显看出。

表6-4 各地地主土地出租与经营情况(1933年)
(占地主所有土地之百分比)

地 区	出 租 (%)	自己经营 (%)	其 他 (%)
江苏盐城七村	99.3	0.2	0.5
启东八村	98.4	1.0	0.6

(续表)

地 区	出 租(%)	自己经营(%)	其 他(%)
常熟七村	97.9	1.7	0.4
浙江龙游八村	68.6	20.5	10.9
永嘉六村	90.8	5.4	3.8
陕西渭南四村	68.6	2.2	29.2
绥德四村	92.7	4.1	3.2
河南镇平六村	95.9	2.1	2.0
辉县四村	96.5	1.3	2.2
许昌五村	85.8	1.9	2.3

资料来源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页 801，原资料系采自农村复兴委员会调查报告。

二 奴婢、部曲、雇农的身份

许多研究者喜欢用欧洲历史发展过程做模式，来解释与分析中国的社会经济之发展演变。他们认为欧洲的历史经验代表经济发展的规律与法则，任何国家及社会之发展都一定会遵循这一法则，依次经历欧洲所经历的各个阶段与过程。用这种生搬硬套的方法来研究中国经济史，往往造成许多混淆与曲解。

就以农业生产而论，欧洲的历史曾经历过奴隶生产制、农奴生产制、自由农民(包括佃农与自耕农)生产制几个过程。但是这种发展程序完全与中国的史实不相符。如果我们研究从汉到清这两千多年有大量文字资料记录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蓄奴之事一直存在，而且是合法的，直到清末宣统元年政府才明令废止。全部奴婢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似乎各朝各代颇不一致，有升有降，并无一贯的发展趋势。同时，中国自秦汉以来一直就存在着大量的自由农民，作为社会经济的骨干。奴婢与自由农民始终是共存并立的。

严格说来，中国历史上，起码自秦汉以来，没有农奴。既没有以农奴制为主要生产制度的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也没有具有这种身份的

一个社会阶层或阶级。可是，秦汉以来中国始终有部曲与雇农两类人，他们的身份是摇摆于奴婢与自由民之间，他们的人身自由或多或少地受到某些束缚。他们受到人身束缚的程度各代也不尽相同，受着当时特有的制度与其他因素所支配，并没有任何一贯性的演变趋势。

在讨论雇农的人身自由时，有些人对于人身的管辖权与工作上的管理权一视同仁，不加区分。这是不对的。工作上的管理权在任何经济制度下大规模生产单位中都是不可或缺的要件。例如工厂的管理员要规定工人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并随时监督之。这是任何社会里都不可避免的事，不得视为人身自由之丧失。

另外一个造成混淆的因素是有人未能区分中国古代社会中的良贱之别与长幼尊卑之别。这两种观念都反映于中国古代的法律中，但是两者性质不同。从秦汉到清末，政府始终承认蓄奴是合法的，法律上称之为贱民，受到歧视的待遇，以别于一般的良民或庶民。这是阶级性的身份区别。除此以外，中国古代社会还有一种宗法上的身份区别，例如父子、夫妻、兄弟等。这种长幼尊卑的区别不是阶级性，但是往往也表现为法律上的差别待遇。譬如说，主对奴有惩罚权，父对子也有某种限度的惩罚权；奴杀主要加重刑罚，子弑父也要加重刑罚。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做儿子、妻子或弟弟之人是因为宗法关系而受歧视，并非有阶级之高低。两者的区别很大。做儿子者一旦长大成人，结婚生子，便自然而然地享有父亲或家长的权威，可是奴婢不能自然地由贱民阶级升格为良民阶级。宗法关系使人与人不平等，但不一定限制人身自由。良贱之别则不但身份不平等，而且涉及人身自由与公权之有无，例如贱民不能参加科举考试或出任官吏。中国历史上，雇农与雇主往往有“主仆名分”，然而在绝大多数情形下这只是宗法关系的伸延，即有长幼尊卑之分是也。只有在一两个朝代雇农曾被贱民化，与雇主有良贱之别。

另一个复杂因素是中国的契约制度。中国古代社会很早就发展了契约制度作为经济交易的基础。而中国古代的法律对契约制度适用的范围很少加以限制。于是人们可以签订契约出卖任何东西，包

括自己的人身自由与劳役。各朝代都有自卖为奴之事。人们甚至可以利用亲权而签订契约出卖子女以及世世代代后人为奴为婢。有的情形是有条件的卖身,言明可以自赎为良,或是预定年限。由于这种制度性的因素,中国历史上的阶级划分不如西方那样严格及固定。因此,企图以西方的历史模式来解释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发展过程往往就有困难。事实上,中国古代的立法者也很难明确划分良贱之别。有的朝代就以卖身契约的期限长短为定。约定卖身不超过一年者并不丧失良民的资格。

在中国,蓄奴是一种经济行为,是取得生产要素的一种方式。握有资金而需要土地的人,可以买一块地,长期占有,也可以租一块地,供短期使用,今天的生产者可以出资买一部机器,也可以租一部机器,按期付租金以取得使用权。中国历史上对“人”的看法也是如此,人是生产财,可以按期雇用一个人,取得此人劳动力的使用权,也可以在奴婢市场上买人,取得此人劳动力的所有权。雇人要按期付工资。买人则要付最初的买价,以及以后的“折旧费”及维持费。起码从战国时期开始,这两种取得劳动力的方式都是合法的、并存的,供人选择。

汉朝有公开合法的奴婢市场,奴婢与牛马同栏。官奴婢的主要来源是战俘与囚犯,这是一种惩罚性的措施。私家奴婢最主要来源是“自己卖身”者(包括后来的投献与投靠),以及被父母亲长所卖的子女。原则上,除了享有亲权者,如父母对子女,不得违犯他人意愿而将之出卖为奴,或占有为奴,违者以掠人论罪。但是,历代都有豪强之家违法掠人,迫良为贱之事。例如《后汉书·梁冀传》就说他曾抑良作贱,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宋朝四川境内的夷人也以掠人为常事,成为夷人地主获取劳动力的主要方式,以至政府不得不特别宣布《禁止略人法》:

略人为奴婢者绞,为部曲者流三千里……〔1〕

〔1〕《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条,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为了执行这种以自愿为原则的奴婢买卖,逐渐发展出卖身契的制度,以文书为凭,证明是自愿卖身,或是被有亲权者所卖。卖身契何时开始已不可考,但到宋时已很普遍〔1〕。不过,即使有身契之法律要件,亦有伪造身契,逼良为奴之事。例如清初人一条笔记说:

土豪蠹恶……收纳衣食无依之辈,诱至逃亡失业之人。
一入其家,如投陷阱……间有不堪其苦,逃亡他所,则必构党
作中,捏成卖券。鸣之官司,验其契证有据,亦莫能辨〔2〕。

奴婢是主人财产的一部分,完全失去自己的人身自由,包括婚姻的自由。奴婢要听命于主人,无偿地为主人服役。不但如此,奴婢的子女后人也世代为奴,在书立卖身契时,往往要写明“子子孙孙代代应役”或“代代永远应役”等字样。不过,奴隶有赎身的可能,或是由政府下令免奴为庶。例如《汉书·高帝纪》五年有一道诏书:

民以饥寒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

后人的笔记中也有述及奴婢自赎之事〔3〕。从法律上看,良贱的区分很严。但实际上,因为人们可以自卖为奴,也可以自赎或以其他的方法脱离奴籍,这两个阶级之间的交流与转变是可能的。如卫青、霍去病,甚至由奴籍而升入贵族阶层。

在理论上,奴婢没有迁移的自由,不能置产。但实际上奴婢所受的限制并不是如此严厉。官奴自己储蓄买田之事,就曾见于史料〔4〕。奴婢虽是主人的“财产”,但主人却不得私自处死或施以其他私刑。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曾有两道诏令:

其杀奴婢,不得减罪。
敢炙灼奴婢者论如律,免所炙灼者为庶民。

〔1〕 佚名:《研堂见闻杂记》,记曰:“男子入富家为奴,即立身契。”

〔2〕 王士性:《广志绎》,卷三。

〔3〕 《研堂见闻杂记》。

〔4〕 仁井田陞曾引汉建宁四年九月左骏厩官大奴孙成从雒阳男子张伯始买田之文书,见其《中国法制史研究》,页428。

奴婢犯罪应受处刑者，奴主必须报官批准，方得执行。当然，奴隶主对奴婢违法施以私刑者也是常有之事。究竟严重到什么程度，要视奴隶主的权势膨胀到什么程度，政府容忍默认识到什么程度。但是绝不能说政府对于私家奴婢无丝毫法律保护。

奴婢占总人口比率，史书甚少记载。现在能查到的是《金史·食货志》金世宗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的猛安谋克的户口数：全部口数为615万，其中正口481万，奴婢134万，奴婢比率将近22%。想来金国是一个特殊情形。金人蓄奴之风本盛，等到侵占华北地区后掳得大批汉人为奴，所以猛安谋克的奴婢比率特别高。不过蓄奴之制一直维持到清末。清初的法律尚明文规定“奴仆及倡优为贱”，仍有贱民此一范畴。清初的外任官员在赴任时往往携带为数众多的奴婢〔1〕。

在奴婢与自由劳动者之间，还有一种中间身份的人，他们最早称部曲、客女，后来又有衣食客、地客、僮仆等名称。其实这些人也都是被招募来的劳动者，按时赚取工资，不过受僱期较长，与短期的佣工不同。在中国历史上，奴婢不能构成一个严格而固定的阶级，所以传统上是以劳动服役的期限长短来定良贱。当然，所谓长短，也没有固定的划分。部曲及僮仆受僱期限很长，很像是卖身，故常被列为贱民，与奴婢身份接近。明清法律则明文规定受僱不满一年的佣工才与庶民受同等待遇。

从史料来看，在三国及西晋部曲制度刚产生时，多半是自动结合的自卫性武装组织。部曲的成员是自动地集结在豪族巨室之下，接受他们的领导与指挥，担任捍卫乡土的任务。因为这种任务的军事性，组织方式当然也要军事化。久而久之，部曲便演变成私家的雇佣兵，他们一方面表现了经济上的雇佣关系，一方面表现了军队组织的严格隶属关系。后来部曲被转移使用于生产工作时，主人们仍然维持了这种严格的管制方式。因而南北朝时期以部曲身份而从事农耕工作的人在人身自由上受了很大的限制。有的研究者就根据这一点

〔1〕《皇清奏议》，卷二四，《刘子章请裁节外官家口疏》。

而判定部曲就是农奴。这是不对的。南北朝的部曲虽然是在主人严格的管制之下,并没有丧失全部自由,而且也不是依附于田地。前面引录《南史》的“郭祖深传”中即指明:部曲是以现金招募来的,有人甚至拿到佣金而不工作,仅“虚名上簿”而已。

南朝富室收养的客,或是自动投奔,或是应募而来,一般都是出于自愿,故也与农奴不同。事实上,这批劳动力也是政府争取的对象,所以才有“诏禁募客”及“土断户口”等措施。因此,私家收养的客有随时摆脱这种身份的机会。

部曲到了唐代才被正式贱民化。唐代的法典详细规定了部曲人身自由所受到的限制,算是贱民的一种。此时的部曲已不是军事人员,基本上从事生产工作。在法律上他们是介于自由民与奴婢之间。他们有私有财产,有独立的家庭生活,每年为主家服劳役的日数有一定限度,甚至也有脱离主家另择他业的。《唐律疏议》卷二“十恶反逆缘坐”条:

转易部曲事人,听量酬衣食之直。

可见部曲还是有迁移及择业的自由,惟一的条件是要赎还原主衣食之值。前引宋淳熙十一年颁布的《禁止略人法》说:

略人为奴婢者绞,为部曲者流三千里,为妻妾及人孙者徒三年〔1〕。

足证北宋时,部曲一词在法律条文中仍然保存着,部曲的身份也是在奴婢与自由民之间。

奇怪的是,在唐及北宋时期,部曲这一名词除了在法典上出现过,一般史料中绝少述及。我们未曾见过任何唐宋巨室大姓大量蓄养役使部曲的记载。想来部曲制度到了唐宋已是名存实亡。其实,这也不难理解。部曲肇始于私人的雇佣兵,是在东汉两晋南北朝时期很特殊的情况下才产生的。唐宋两朝没有形成私家雇佣兵的必要与可能,部曲制度自然会消失。

〔1〕《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条,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不过,另一种人接替了部曲的身份地位,只是名称不同而已,那就是僮仆。从宋到清初,僮仆都被列为贱民,他们无限期地为主家服役,往往世代延续下来,称为世仆。但是僮仆没有卖身价,他们是按期支领工资的人。明代霍韬记述说:

凡家长畜仆,一人应宾客,月谷八斗。一人守大门,月谷八斗。一人炕御书,月谷八斗。一人司晨昏,月谷八斗。凡纲领田事者畜仆,一人管斗斛,月谷八斗。一人均粪种,月谷八斗〔1〕。

除此以外,他们比奴婢还享有其他的自由与权利:僮仆子女可入学,僮仆可以置产买地,甚至可以往外地去经商。他们虽说是贱民,但比较接近雇工的身份,远高于奴婢之身份。明代无部曲,但私家蓄养僮仆者很多。这些人又以其工作性质而分别称为“家僮”、“佃仆”等。

雇农则是自由民。汉朝的吴祐在人太学前曾“变服客佣”,丝毫没有贱民的意味。即使在隋唐行均田法时,还有许多自由民为人佣工。雇主与被雇者双方定有文字契约,或是口头约定,言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近年来敦煌出土的唐代雇佣契约 20 多件,大还载明下列各点〔2〕:

- (一) 言明雇主是因“缺少人力”才雇佣外人。
- (二) 受雇者是“百姓”,即良民。
- (三) 定有雇佣期限,通常都是“一周年”。
- (四) 言明工资若干,通常是以实物计算,按月支付。
- (五) 规定受雇者的工作性质与责任,有的言明受雇者应自带工具。
- (六) 载明违约者或悔约者应受罚实物若干。

这些契约所表现的雇主与受雇者的身份是完全平等的,没有人身自由的限制,也没有“主仆名分”之类的尊卑之别。二十几件雇佣契约内容大体相同,表示自由雇工在唐时是普遍的经济行为,其文书已经

〔1〕 霍韬:《霍渭崖家训》,卷二,《仓廩》。

〔2〕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卷二,页 657—664、页 736—748 及页 788—790。

建立了标准格式。

从前引宋代史料可以看出北宋时就僱的雇农也是自由民。有的是短工,有的是长工,他们都有辞工的自由。例如临川市民王明雇健仆吴六耕种,受佣累岁,但后来辞工他去,王明“留之不可,殊恨恨”。可见雇主无法限制雇农的择业与迁移的自由,工人辞工,主人无法强留,只能表示恨意而已。这些自由就雇的佣工常有失业的可能,而且要自己负担身丁钱米。

至于长期卖身为佣的地客,其身份是介于自由雇农与奴僮之间。他们是自动卖身,有人事先言明期限,限满即恢复人身自由。地客签订的卖身契算是地主役使的法律根据。卖身契上通常要说明地客有无自备钱赎身的权利。为此引起争端之事时有所闻。偶尔也有政府出钱代赎之事。例如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年)十二月即有诏令:

比诏淮南民饥,有以男女雇人者,官为赎逐之〔1〕。

也有的地客是被豪强威逼,并非自愿卖身,例如:

先是南川巴县孰夷李光吉、王克、梁承秀三族,各有地客数千家,间以威势诱胁汉户,不从者屠之,没入土田,往往投充客户,谓之纳身〔2〕。

也有因欠债而卖身为地客者。为此宋朝政府特别颁布法令“凡借钱物者,止凭文约交还,不许抑勒以为地客”,以期禁止。

宋朝奴婢与客佣的分野已不十分明显。也可以说,贱民已逐渐获得较多的自由,所受之待遇比以往的奴婢改善许多。例如南宋的叶適说:

小民无田者,假田于富人,得田而无以为耕,借贷于富人,岁时有急,求于富人,其甚者,庸作奴婢,归于富人〔3〕。

又有洪迈的一条:

〔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

〔2〕同上书,卷二一九。

〔3〕叶適:《水心先生别集》,卷二,《民事下》。

农夫何一，自小受雇于添公镇作奴，伏事颜二郎名邦直者，凡三岁辞归父家〔1〕。

受雇而又能自请辞工，应该不是奴的身份，否则便是奴的地位已提高，可以自由离去。

从阶级的观点来看，唐以后贱民的身份逐渐提高，逐渐有较多的自由。这种演变趋势从宋到明清一直在继续中。可是在另一方面宋明理学的兴起却为雇农增加了一层宗法上的要求。僱主与雇农的关系被纳入宗法的人伦轨范之内，即主仆的名分。也就是说，僱主与雇农之间除了经济地位不平等以外还有严格的长幼尊卑之别。

明朝的雇农基本上仍是一种契约关系。农村雇长工的标准契约书如下：

某里某境某人，为无生活，情愿将身出雇与某里某境人家，耕田一年，凭中议定工资银若干。言约朝夕勤谨，照管田园，不敢游懒，主家杂色动用器皿，不敢疏失。找银约按季支取，如有风水不虞，此系己命，不干银主之事，今欲有凭，立契存照〔2〕。

契约的内容与敦煌出土的雇佣契约大体相同，但是在社会上人际关系中僱主与受雇人已经不再平等。他们必须维持宗法下的长幼尊卑人伦秩序。明代的法律对雇工身份有明确的规定。万历十六年所颁的律例是：

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论。只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3〕。

所以，只有立有文券的长工才有仆人名分。

在宗法观念下的僱主与受雇者虽然身份不平等，后者还是可以

〔1〕 洪迈：《夷坚志》，壬集下，“顾邦直二郎”条。

〔2〕 傅衣凌：《我对于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再认识》，《历史研究》，1961年第三期，页76。

〔3〕 《明实录》，万历朝卷一九四，万历十六年正月。

有自己的私人财产,可以有自己的家庭生活,在雇约期满后可以自由迁移及自由择业。仆人名分也不表示在工资上要受到额外的剥削,雇农的工资还是由市场上的供需状况来决定。

清朝初年,政府采取了一连串的措施,改革歧视贱民的传统。顺治年间已有清廷要下诏放仆的谣传〔1〕。其后,江南地方大吏也屡次上书请求放仆。但正式的诏令是到雍正五年(1727年)才颁布,将江南的世仆、伴僮、细民,开豁为良。次年又重申此令,宣布庄仆本系良民,毋许大户欺凌,违者照冒认良人为奴仆例治罪。雍正七年又有解放广东福建蛋民之诏令。嘉庆十四年(1809年)又进一步解释有关法令:

若远年文契无可考据,并非现在服役豢养者,虽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着一体开豁为良〔2〕。

于是原来具有奴仆及佃户双重身份的人家到此完全获得解放,变成纯粹的佃农。一时开豁者有数万人之多。此后各地残留的世仆人数有限,而且多半是在家中供役,不在田间耕种。

清朝的法律对雇农的身份也曾予提高。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的《大清律例》规定主人雇请佣工耕种者应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而非主仆名分〔3〕。不过此令初行之时有些雇主仍然未改老的尊卑观念,于是常常双方发生争执,告到官里。所以乾隆晚年及嘉庆年间因农业雇工而引起争讼之案件突然增多〔4〕。

〔1〕《光山县志》,卷一九,《艺文志》。

〔2〕《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

〔3〕《大清律例》,卷二八,及《乾隆实录》,卷一二五三。

〔4〕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页111。

第七章 历史上的租佃制度

一 租佃制度之发展

农田的租佃制度远在秦汉时代就已产生，换言之，开始有土地私有制时，就同时形成了租佃制度。地租之概念，也就是土地作为生产要素所取得的报偿，随之建立起来。有了私有土地出租的制度及地租的概念，政府往往也将公地出租给农民，在一般赋税以外收取地租。

有关土地租佃最早的记载之一是《汉书》卷二四，《食货志》所引董仲舒之言：

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

所谓豪民即董仲舒所说“富者田连阡陌”的富人，所指之田是私有农地，租佃方式是分益制，分益比率是主佃各取产量之一半，即“见税什五”是也。最后这一点特别值得注意，以下当详细讨论。

另外若干汉代记载，因文字古朴，叙述不详，要细加推敲才能确定是指租佃制而言。例如《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说：

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

这句话颇引起后世学者之争论。颜师古的注是：

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

假，亦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

之也。

颜师古的解释不够详尽，而对“劫假”二字的说法有欠妥当，于是有的学者不愿接受他的解释。这里的“假”字有两种互相关联的含义，一个是动词，一个是名词。当动词用是“租借”之义。李贤注：

假，犹租赁也。

不过，汉时的“假”字主要是指将公田租借给农民耕种的行为而言。例如《汉书》卷七，《昭帝纪》：

特为诸稻田置使者，假与民，收其税入也。

又如卷八，《宣帝纪》，地节二年：

假郡国贫民田。

宣帝地节三年：

假公田，贷种食。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

以被灾郡国公田假与贫民。

《盐铁论》卷三，《园池篇》：

公田转假。

这些例证都是指公田而言。政府出租公田，收取报偿，也就是租金。于是“假”字又引申成名词，指公田出租所收的地租而言。在汉代土地私有制刚行未久，将土地当做生产要素出租而取得报偿的地租观念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尚未完全确立。很多人将地租(land rent)与根据国家课税权而征收的田赋(land tax)分辨不清。这种混淆在以公田出租而收取地租时尤其普遍。于是“假”与“税”往往互用或连称。例如《后汉书》卷四，《和帝纪》永元五年记载：

二月戊戌，诏有司省减内外廐及凉州诸苑马。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圃，悉以假贫民……九月……令郡县

劝民蓄蔬食……勿收假税二载。

其中第一个“假”字是动词，第二个“假”字是名词，与“税”连称。又前引《盐铁论》卷三，《园池篇》也说：

假、税殊名，其实一也。

充分表示当时的学者在观念上无法将公田的地租与田赋分开。又如《汉书》卷九，《元帝纪》初元五年“北假田官”句下颜师古注引李斐曰：

主假赁见官田与民，收其假税，故置田农之官。

也是假字两用，一动词，一名词，而且也是指公田而言。

王莽在基本观念上不承认私有土地是合法的制度，所以认为豪民之田都是侵袭公田的结果。这也就是他倡行王田制的理论基础。豪民既然是侵袭公田而分租给佃户，其行为等于是劫夺了政府的地租收入，即“劫假”是也。

与其他人一样，王莽也分不清地租与赋税的区别，把三十税一的田赋与百分之五十的地租率相提并论。从这些线索来判断，王莽时期的租佃制也是分益制，通行的分益比率也是主佃对分，与董仲舒所言完全符合。

经过长期使用，“假”字的用法逐渐引申到私有土地的租佃关系上。例如《汉书》卷九〇，《宁成传》写道：

乃贖贷坡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

这千余顷坡田本系公田，由宁成租来再转租给贫民，也称之为假。到了东汉，“假”字就直接用于私有田地之租佃。例如《后汉书》卷六五，《郑玄传》：

年过四十，乃归供养，假田播殖，以娱朝夕。

又卷八四，《杨震传》中说：

少孤贫，与母居，假地种植，以给供养。

这些都是指私人田地的租佃关系。

此外,也有些史料述及贫民耕种富室之田,但所指农民是否佃户身份尚难判断。例如《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

《汉书》卷七〇,《陈汤传》:

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

奴婢与徒附分称,两者身份应该不同,贫民也不是奴婢,但是否是佃户则不得而知。又如崔寔的《政论》中说:

故下户踣跣,无所峙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历代为虏,犹不贍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

这里虽言“奴事”及“为虏”,但只是文人笔下夸张之词,未必就是奴隶。这些人虽是下户,但究竟有独立的户籍。“岁小不登”时即将“流离沟壑”,显然不是如奴婢和佣工那样有固定的生活资料供应或工资,想来是属于佃户一类,才有这种风险。

汉代史料中常常提及“客耕”及“客耕农”,虽然未见明确定义,但有些确是指佃农而言。例如《后汉书》卷六五,《郑玄传》说:

玄自游学十余年,乃归乡里,家贫,客耕东莱。

对照郑玄传后文所说“乃归供养,假田播殖”,可知是指佃耕而言。

到了两晋及南朝各代,佃农的比重似乎较前增加。这一段时期的史料往往将奴婢、僮仆、部曲、佃客相提并论。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是从户籍的观点来看。当时的户口登记与赋税簿籍是合一的,有户籍之人就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以上几种人则算是大户富室的私属或荫附人口,没有独立的户籍,也没有纳税的义务。如果细分,这几类人的身份又各不相同。

所谓“佃客”也就是“马援传”中的“田客”。汉时的“客耕”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佃农,一种是雇农。两晋及南朝大体尚维持这种区分。《晋书·食货志》记载晋朝政府对于各品官员的荫附人口数目加以限

制，“衣食客”以人为单位，大约是佣工性质的人。“佃客”则以户为单位，指佃农而言，以家庭为单位，不再计算个别劳动力多寡。

晋时租佃制度发达，一来是因为政府在战乱期中提高赋税，征调劳役，逼使小农户带产投靠富室，变成不纳税的荫附人口。二来是富室以拥有自卫武力可防盗寇蛮族侵袭相号召，到处招募佃农。三来孙吴及曹魏政府一度将公田上的国家佃农划拨给功臣，私家佃耕蔚成风气。到了后来，政府竟然不得不对富室招募佃农之事加以限制。《晋书》卷九三，《王恂传》中说：

魏氏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武帝践位，诏禁募客。

从这条记载可以看出，不论佃农的人身自由受到何种限制，他们绝非农奴。除了国家赐给和划拨的佃农外，都是被招募而来，人多乐为之，是自愿的。南朝政府又常有免奴为客之措施，可见二者地位高低有别。

私人招募佃户过多，自然会影响公田的佃户来源以及国家的赋税收入。于是形成地主与政府互争农业劳动力的局面。最后，政府不但对私人土地占有量加以限制，并对私家的荫附人口也加以限制。《晋书·食货志》说：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此限令初行时，曾以严厉法律执行之，违限招募佃户者称为藏户，罪当弃市〔1〕。

南渡以后，为了收容难民，政府一度放宽对荫附人口数目的限

〔1〕《晋书》，卷四三，《山遐传》称虞喜以藏户论罪当弃市。

制。晋元帝大兴四年(321年)有诏:

以流民失籍,使条名上有司,为给客制度,而江北荒残,不可检实〔1〕。

租佃制盛行后,有的富豪租得公田再转租给贫民,从中牟利。南梁大同七年有诏:

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与豪家〔2〕。

久而久之,南朝政府也不得不仿西晋办法,对私家荫附人口数额加以限制。《隋书》卷三三,《食货志》记载此事。其中提到佃客、典计、衣食客三类私附人口。其中衣食客与典计都以人为单位,佃客则以户为单位。第一第二品限佃户40户,第三品35户,以下递减至第九品5户。与西晋的限额比较,降低了上品人家佃户限额,提高了下品人家佃户限额。文中又说“客皆注家籍”,表示加强了私附人口的登记,要在各家私人簿籍上一一写明,以便稽查。

北朝从北魏开始行均田制。实行之初确是杜绝了北方地区的土地租佃制。农民可以直接从政府手中领得定额耕地,自然无须去租田耕种。均田制规定有奴婢之家可以按奴婢名额受田,但是没有其他各类荫附人口受田的规定。事实上,北魏行均田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把富室豪族的荫附人口挖出来,变成为国家纳税服役的普通农民。

不过到了均田制的后期,土地租佃制又重现。租佃制重现的因素与背景不一。人口逐渐增加以后,很多地区常有授田不足额之事,甚至有无田可授之个别情形。在这同时,各级政府又有职分田及公廨田等公田需要人民耕种。很多人就在这个情况下变成了国家佃农。北魏的均田令中已规定“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这种禄田性质的公田是更代相付,不得私自买卖,但可否出租给别人耕种则未见明文规定。隋唐的职田等类公地则是可以公开出租给百姓的:

〔1〕《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2〕《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数而已〔1〕。

另外，很多王公功臣得到皇帝的赐田及荫田，形同永业田或私产。在没有足够的奴僮耕作时，这些田地也得出租给佃户。元稹在其奏文中就曾指责当时州县官吏以职田、驿田、公廩田、官田等高价租给百姓是不当的〔2〕。甚至有人租得官田再转租给农户。其实依唐律规定，这些行为都是合法的：

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3〕。

唐代百姓在均田制下从政府手中受领的口分田也常有出租给别人的情形。这主要是因为均田制下土地多少代以来不断还受，已被零星分割。受田者得到的口分田往往不在一处，相距遥远，甚至还有隔乡受田之情形，耕作甚为不便。在这种情形下，人民互相租佃名下的口分田，换得其住宅附近的土地以便集中耕作。也有少数情形受田人家因临时性的原因，劳动力不足，不得不将所受口分田租给他人耕种。两种租佃契约在出土的吐鲁番土地文书中均有记载〔4〕。而且，这些租佃关系在已出土的地方政府土地籍册上都一一登录，写明田主何人，出佃亩数，佃人姓名〔5〕。从这些文书中可以看出租佃行为不但合法，得到政府的承认，登记在案，并且十分普遍，人数众多。此外，西域出土文书也显示有的农民因为缺少用度而将自己的口分田作为抵押品典租给别人。这种典租的期限竟有长达22年之久〔6〕。

〔1〕《通典》，卷三五，《联官十七》，“职田公廩田”条注。

〔2〕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

〔3〕《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下》。

〔4〕仁井田陞：《吐鲁番发现的唐代租田文书的两种形态》，《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二十三册。

〔5〕周藤吉之：《吐鲁番出土の佃人文书研究》，《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1965年版，第一章。

〔6〕孙达人：《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历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页97—107；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页149—160。

唐中叶以后，均田制败坏，兼并成风。到了杨炎创两税法时，政府已完全承认土地公开买卖的事实。私人的庄园遍及全国。

唐宋的庄园是指私人所有的大田产，并非一种特殊的土地制度。庄园的经营方式不一，有佃农、有雇农、也有奴僮。天宝十一年（752年）的诏令说：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咨行吞并……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1〕。

陆贽上疏也说“有田之家坐食租税”〔2〕。可证土地租佃已是普遍发生。唐德宗时曾试行人口调查，得结果如下：

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3〕。

土户是土著人口，在当地政府有户籍，有土地，要纳赋税。客户是流亡人民，寄寓之人口，在所居地没有户籍。客户没有土地，但并不都是佃农。

上述情形是由于若干特殊因素所造成。在均田制逐渐崩溃的过程中，只有有权势的人家才可以违法咨行吞并。皇帝的赐田也是赐给功臣大吏。所以在唐中叶土地私有制刚恢复之时土地集中的程度是反常的高，因而佃农也多。同时，国内不断的战乱迫使原来有产业的小农户弃产逃亡，使得客户人口更形膨胀。

土地私有制持续相当时期以后，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的现象有了若干缓和。客户努力生产，买得田地，就转变成自耕农，政府也就把他们正式登入户籍“编户为百姓差科”〔4〕。也有官庄的佃户以各种方式取得公田，使成私有，而变成自耕农，编为民户。有的皇帝甚至发放公田给农民。例如周太祖：

〔1〕《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篇》。

〔2〕《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陆宣公奏议。

〔3〕《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

〔4〕《唐会要》，卷八五，《籍帐》。

帝在民间，素知营田之弊，至是以天下系官庄田仅万计，悉以分赐见佃户充永业，是岁出户三万余。百姓既得为己业，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1〕。

经过秦及两汉，土地私有制的产权观念得以逐渐建立，但又因均田制之实施而中断。中唐以后均田制破坏，土地兼并更加严重。但是直到北宋，产权观念才得充分重建。北宋史料及民间记载对于无田的农业生产者，有许多种称呼，如庄客、佃户、佃客、浮客、客户、租户、种户、地客、火客、佃仆等。这些名称所代表的身份与经营方式不尽相同。但是在官方的户口登记上，主要是分主户与客户两大类。

宋时的主户、客户之分野与唐之土户、客户近似而不全同。唐之土户、客户原则上是以籍贯来区分，即本地土著与他乡迁来的侨居人口两大类。在均田制度下每户人家的籍贯即是此户从政府手中取得口分田的所在地，所以依籍贯分划即等于是以口分田所在地分划。均田制实行初期，人口流动性不高。但是到了初唐以后，许多地区土地不够分配，加以富豪兼并土地设置私产之风渐盛，以及政局的动乱，人民流亡迁移者大增。如前引唐德宗建中初年局部户口调查所显示，土户有百八十余万，而客户竟高达百三十余万。当然，这些客户未必全是务农为生，有些是迁来的工商业从业员，有些人甚至没有任何生产工作，只是临时逃亡的难民，很可能住一个短时期后又回到原乡。

其次，唐代的土户包括了许多荫附人口，如奴婢、僮仆、部曲等类，他们都不算是客户。我们虽然没有办法估计这些荫附人口〔2〕，但是可以断言土户的每户平均实有人口，比客户的平均人口高得多。

〔1〕《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

〔2〕譬如说部曲，到了唐代已经完全不是军事性的荫附人口，而是生产人员。他们的身份是介于奴仆与自由民之间，人身自由受到相当的限制。唐代的法律条文对部曲的规定很多，然而普通史料中又绝少提及部曲之事。对此，研究者的看法颇有分歧。有人认为部曲制度到了唐代已是名存实亡，部曲早已转化为其他各类人口，故法典以外的史料绝少述及。也有人认为这是因为部曲人数太多、太普遍，故无需特别提出，否则法典中不会不厌其详地规定这类人的身份地位。

为了应付大量客户的涌现,唐代政府不得不修改户籍法。于是宝应二年有新的诏书规定:

客户若住经一年以上,自贴买得田土,有农桑者,无问于庄荫、家住及自造房舍,勒一切编附〔1〕。

一旦编在当地的户籍,便有纳税及服徭役的义务。从此以后户籍的划分便纯然以田产有无为标准,不分原籍与寄籍。

北宋的户籍分类就是以田产之有无为标准,有产者为主户,无产者为客户。习惯上仍有人称客户为侨寓者,其实这些人可能已“侨寓”多年,甚至数代。石介说:

乃乡墅有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庸而耕之,谓之客户〔2〕。

从有产无产的观点来看,有人将主户视为地主,客户视为佃户。这是不对的。

第一,也是最明显的,主户中许多是自耕农,他们有田产,但是自己耕作,未曾出租土地给他人。

第二,虽然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仍然有相当数目的城市居民。宋朝的户籍有乡村户及坊郭户,下面皆分主户客户。坊郭主户与客户虽然也按有无产业划分,但却都不从事农业生产,无租佃关系。

第三,即令在乡村,有产之主户也可能同时是佃农。宋朝的税法是将有产之主户分为五等,高等户称为上户,低等户为下户。下户之中很多人家因为自己的田地不够用而租入他人之田耕作。这些人是自耕农兼佃农的身份。《宋会要·食货》规定主户登记的式样如下:

某人系上户,见系第几等户? 曾否应役? 人丁若干?

某人系下户,作何营运? 或租种是何人田亩? 人丁若干?

可证主户中之下户租种他人土地者相当普遍。

〔1〕《唐会要》,卷八五,《籍帐》。

〔2〕石介:《石徂徕集》,卷下。

第四,即令是真正的乡村客户也未必全是佃户。他们的身份颇有出入。前引《宋会要辑稿》规定客户登记项目是:

某人系客户,元系何处人士?移来本乡几年?

租种是何人田地?人丁若干?

这里主要是要登记客户与何家主户有关系,但此“关系”未必就是租佃关系。所谓“租种”只是泛称之词。欧阳修曾说:

今大率一户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其间有用主牛而出己力者,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不过十余户。其余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而有畬田夫〔1〕。

从这条记载可以看出,宋时的乡村客户有三大类。用主牛而出己力者是雇农。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是分益制的佃农。第三类“出产租”之侨居浮客的身份关系,中日学者尚多争论〔2〕。从本段文句口气可以看出第三类客户有下列两大特征。前二类,即雇农与分益制佃农,已是定居多年,与主家有相当稳定的关系。而第三类客户是流动性很大的人口。他们与主家的关系只是临时性,故称为侨居的浮客。其次,头两类客户都用牛耕田,后一类客户耕种时没有牛役使,或是不需牛力。

〔1〕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外集》,卷九,《原弊篇》。

〔2〕 中国学者的断句是“而有畬田,夫此数十家者……”。日本学者的断句如前引。对于“出产租”三字的解释也不一致。一般认为“出”是“缴纳”的意思,即浮客向主户缴纳“产租”。日人草野靖氏认为“出”是“出典”之意,即浮客放弃了他们自己的不动产而侨居他处。见草野靖:《宋代民田の佃作形态》,《史草》,1969年第十期,页26—31。我们的看法与草野靖氏很接近,认为“出产租”应该是这些人变成侨居浮客之原因,而不是后果。如果采取另一种断句法,即“而有畬田”,将“夫”字移至下一句,我们也可试作另一种解释。这里我们采取周藤吉之对“出产租”的说法,它是指有田产之人要向政府缴纳税赋——产钱之事。这些客户自己都拥有小量的土地,要向政府纳税。不过这些土地是山谷间的畬田,只能每隔几年种一次。因此,他们每刀耕火种一年就迁至他乡寄食为客,或佃或佃。等自己家中畬田休耕完毕,再回家刀耕火种一次。换言之,他们是自耕农兼佃农(或雇农),但不是同时兼任,而是轮换为之,一年自耕,数年佃耕(或佃作)。

要弄清楚第三类客户的身份，必先了解他们所耕种的畚田之性质。畚田就是刀耕火种之土地。这本是一种相当原始的耕作方法。到了唐宋时期，中原一带绝大多数的农田已是熟地，人民以牛与犁耕耘。但是南方及荆蜀一带的山区仍有残留下来的刀耕火种之方法。杜甫诗中有“烧畚度地偏”之句，宋范成大的《石湖居士诗集》卷一五及卷一六也提及“烧畚”之事。这些都是当时巴东及荆楚一带落后地区的实况，甚至江南偶尔也有用这种耕作方式的山区。有关畚田的说明很多。《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蛮传》中之“东谢蛮条”说：

其地在黔州之西数百里……土宜五谷，不以牛耕，但为畚田，每岁易。

这已将要点道出。更详细的记载有：

上洛郡南六百里，属邑有丰阳上津，皆深山穷谷，不通辙迹。其民刀耕火种。大抵先斫山田，虽悬崖绝岭，树木尽仆，俟其干且燥，乃行火焉，火尚炽，即以种播之。然后酿黍稷，烹鸡豚。先约某家某日有事于畚田，虽数百里如期而集，锄斧随焉〔1〕。

《浙江通志》一〇六，《物产六》“香粳”条所引万历年间《金华府志》：

盖山乡多火种。凡山平侧而上疏者，养柴二三年，辄火之，乘火气，掘垦撒种，谷常裂而作声，不移时而长，无他工费，但拔去其草，而所入自倍。如是数年即复养柴，所谓休地力也。

这些记述中有几点特别值得注意。这种耕作法不用牛与犁。其次，畚田必须休耕，或是“每岁易”。易者易田也，或是积柴二三年然后举火烧一次，以休养地力。宋代就有专门为大户烧畚田的客户，称为畚田夫。他们不需牛马役使。又因为畚田是采休耕制，这种客户流动性很大，每次在一个主户中停住一个生长季，明年便无畚田可种，势必

〔1〕《辞源》，“畚田”条引《天禄识余》。

迁至他乡有畚田待种者。这些专门耕种畚田的畚田夫,通常都在一个大地区内流动游走,每家主户住一年。有畚田待种之主户事先将消息传出,畚田夫“虽数百里如期而集”,并且自带如锄斧一类的工具。

据我们判断,畚田夫的收入方式最可能是工资制〔1〕。宋朝称“夫”者,往往都是佣工。例如:

大儿领佣夫,去作家后田〔2〕。

洪迈所说:

明日插秧,要典钱与雇夫工食费〔3〕。

违骧口中的:

其少壮幸生者,则就食为佣夫矣〔4〕。

以及宋代官田条例中所说:

已令诸军不许预依雇夫钱〔5〕。

如果畚田夫都是佣工,自然是拿定额工资。即令是租田关系,也只能采分益制,而不会是定额制租佃关系。畚耕是较原始的粗放耕作方式,亩产量的高低变动幅度一定很大。而且这批客户是一年一迁,对于土地性能与常年产量都没有可靠的资料,不可能接受定额租的办法。欧阳修文中所述,正是他贬官为荆湖北路峡州夷陵县令时所看到的情形。该地是山区,土地开发较迟,人力也缺乏,耕作粗放,是当时行畚田制的区域之一,也因此才会出现有田百顷而只有数十家客户

〔1〕 周藤吉之认为耕种畚田之人在江南被称为火客。见《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页910。“火”指火种刀耕之人。这种解释也合理。火客一词是用来与普通地客相区别,两者都是佣工性质,领取定额工资。累系如此,则宋代另一常见之名词——火佃,也应做类似的解释。火佃应是专事火种刀耕之佃户,与普通佃户相区别。吕午左史谏草,“奏财赋八事”中有“火佃出力,以得其半”,似指火佃采分益租制。

〔2〕 《南宋群贤小集》,拾遗卷二,王季行之“田家翁姥行”诗。

〔3〕 洪迈:《夷坚志》,丁集上,“吴升九”条。

〔4〕 违骧:《钱塘韦先生集》,卷一八。

〔5〕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营田杂录”条,绍兴五年八月。

的现象。换言之,每家客户要负担两顷以上的土地,只有在耕作粗放及大量土地休耕的条件下才能办到。这也说明为什么客户中半数以上是耕种畚田之人。中原地区开发已久,农田已是熟地,每年以牛犁耕耘,可能就没有畚田夫这类人了。即令如此,客户中还是有普通雇农及佃农两种身份不同之人。欧阳修使用“浮客”一词,其实这一名词,宋代已被用来泛指流动性较大的无土地农业生产者,不必专指畚田夫而言。

第五,还有若干租佃官田的佃农,不但是自己有田产的主户,而且是有钱有势的人家。他们租得大量官田,再零星分割,租给真正无田的客户去耕种。这些佃户其实是二地主,而后者称为种户。例如方岳说过:

今所谓没官田……悉为强有力者佃之,某官、某邸、某刹、某府,率非能自耕者,而占田多至千百顷者何也?有利焉耳〔1〕。

有的史料将主户称为税户。宋时规定确是:

税户者,有常产之人也,客户则无产而侨寓者也〔2〕。

固然客户不纳税,有纳税义务者都是有产阶级,但有产者非必都是纳税的税户。官户与形势户虽有产,却依法免纳赋税。列为主户中之下户者,财产不满最低纳税标准,也依法无需纳税。因为户籍分类与纳税义务有如此密切关系,宋时户口数字就产生若干统计偏差。有一种偏差是由所谓的“诡名挟佃”行为所造成。有些人家本来是有田产的独立主户,但是为了逃避赋役而冒充是有免税权官户的佃户,结果在名义上变成了无田产的客户。另一种偏差是由所谓的“诡名子户”行为所造成。有些主户财产丰富,但是为了逃役而将其家产分散,成立许多“子户”,使每一子户之财产数量均低至免役额以下。其结果是凭空增加了许多不纳税的下户主户。这两种统计偏差是相对称的,前者虚报客户,后者虚报主户。除此以外,客户如畚田夫者,流

〔1〕 方岳:《秋崖小稿》,卷五。

〔2〕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二》。

动性大,常有漏报者。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宋代客户占总户数的比例不能代表佃农的比例。虽然如此,客户比例的变化趋势大体上还可以显示无地农民比例的升降变化。有关这方面的统计分析已有许多学者作过,其中比较详尽的是陈一萍先生的计算结果〔1〕。已列于第四章的表4-1中,就表中数字所显示之总的趋势来说,客户的比例是在逐渐下降,而且下降的速度不算太慢,从1030年到1100年,70年间,从40%左右降到32%左右。如果比较各路各州的客户比例,经济落后地区一般要高一些〔2〕。

南宋时各州县户口中也有客户数字,占总户数的比例在20%—40%之间,偶尔有达50%的州县〔3〕。这种比例,较北宋时又降低了不少。

大体上,我们可以说南宋以来,小自耕农较唐朝后期增加,无地农户之比例日渐减少。就大地主而言,其经营方式也有所改变。自我经营的大地主渐渐减少,以僮仆耕种者尚有记载,但以部曲耕种者几已绝迹〔4〕。租佃关系已普及各地。有关佃农的记载愈来愈多。宋代地主与前朝不同,多数都无法靠政治力量来长期维持门第。社会成员的可动性(mobility)比前增加。在经济日趋发展、土地自由买卖的状况下,常有贫富升降、主佃易势之事,其结果是土地所有权渐趋分散。

明代初年租佃制度之比重似较宋时为小。原因之一是明初政府大力垦荒,自耕农的比重上升。中国历史上每一个朝代立国之初,在战乱之后人口流离,土地荒芜,政府都曾颁布各种法令鼓励人民垦荒。不过,明初的垦荒措施与众不同,奖励办法特别优惠。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以前政府三令五申,许民垦辟荒田为己业,

〔1〕 陈一萍:《北宋的户口》,《食货月刊》,1977年十月号,页31。

〔2〕 张荫麟:《北宋的土地分配与社会骚动》,《宋辽金社会经济史论集》第一集,香港,1973年,页36—57。

〔3〕 梁庚尧:《南宋农村户口概况》,载《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

〔4〕 即令有部曲,也未言从事农耕。例如南宋人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四《参加政事张忠定公焘神道碑》中所说:“金陵官室未备,置修内司,命宦者王鉴领之,鉴诣圣主殿基,营私第,部曲多占民居。”

免徭役三年〔1〕。到了洪武二十八年索性规定：

除入额田地循旧科征外，新开荒者，无论多寡，永不起科。

明宣宗亦仿此例，民间新开荒地不问多寡永不起科〔2〕。所以明代的垦荒效果最突出。

其次，明代的巨室豪族又恢复了大量役使奴僮耕作之风。此事与明代农民投献之行为有关系。明代的投献与宋朝的“诡名挟佃”是出于同样的动机，都是为了逃避赋税徭役，尤其是徭役。不过，宋与明的赋役之法不同，所产生的影响也就不同。宋代的赋税与力役之征都是以财产之有无为基础。有产之家如果抛弃财产就可以同时逃避赋税与力役之征。宋之所谓役通称之曰职役，也就是为地方政府义务（无偿）担任某些行政工作和保安工作，衙前里正、乡书手、弓手等。担任这些乡官职务要付出很多的时间精力，因而影响到这些人的生产工作。这些职务都是义务性的工作，毫无禄秩可拿，于是变成了严重的负担。这些职务是轮流分派给有产业的各等主户担任。其中衙前里正的负担最重，故恒以上等户充之。韩琦曾上疏指明其弊：

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兵兴以来，残剥尤甚。至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与人以免上等，或分非求死以就单丁，规图百端，苟脱沟壑之患〔3〕。

因韩琦之建议，衙前里正之选派方法曾加修改，以求负担略得平均。直到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才改行免役法，令民出钱雇役。后来司马光虽废新法，却仍保留雇役之法。故自熙宁起，衙前永为雇役〔4〕。在这以前，许多有产之家为求避役，或弃产，或诡名寄产：

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算，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州县

〔1〕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1957年版，页201—203。

〔2〕 同上书，页206。

〔3〕 《文献通考》，卷一二。

〔4〕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页230—235。

乡村诸邑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则二三年内已总遍差。才得归农，即复应役，直至破尽家业方得休闲。所以人户惧见稍有田产，典卖与形势之家，以避徭役……更有诸般恶倖，隐占门户田土稍多，便作佃户名目〔1〕。

这就是诡名挟佃。在这种情形下，只要放弃财产，改成佃户身份，便可躲避徭役。

明代的赋役制度不同，赋税与徭役是分开的，赋税以财产为税基，徭役则按丁征调。于是，改成佃户身份可以免赋税，但仍不能免徭役。如果要避徭役，必须变成王、公、勋戚、功臣、官员家中的僮奴。明太祖曾大量赐田给这些人家，并许以免税之特权：

上课省臣曰，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趋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若贤人君子既贵其身而复役其家，则君子野人无所分别，非劝士待贤之道。自今百司见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著为令〔2〕。

于是官吏之家只纳粮而不服役。至嘉靖二十四年，新制规定官吏不但免役而且免粮，所免多寡按品级各有定额：一品免粮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粮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依次递减，至九品免粮六石，人丁六丁〔3〕。后来，甚至于人们一考中进士便可“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4〕。于是造成了农民带产投靠巨室，委身为奴僮以求免徭役，是谓投献。此风江南最盛。顾炎武说：

今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风。一登仕籍，此辈竞来门下，谓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5〕。

北方也有，例如河南光山：

〔1〕《宋会要辑稿·食货》，“农田杂录”条，仁宗乾兴元年十二月。

〔2〕《明实录》，洪武十年二月。

〔3〕《万历会典》，卷二〇，《赋役》。

〔4〕眉史氏：《复社纪略》，卷二。

〔5〕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奴仆”条。

光山一荐乡书，则奴仆十百辈皆带田产而来，止听差遣，不费衣食，可怪也〔1〕。

又有报道说明代的情形是：

挂名僮仆者，什有二三〔2〕。

尽管这些记载都不免有几分夸张，但以僮仆耕作之风再度盛行，却是不可否认之事。

从经济分析的观点来看，这是因为特权地主借其免役之特权而获得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可以自己经营。不过，一条鞭法实施以后这种相对优势便逐渐消失。根据一条鞭法，徭役与田赋合并，计亩征收。如果一个人要想躲避徭役，卖田即可，而无须投靠为奴仆。充其量他也只需要改变为佃农身份。更有进者，在新制度下，可以出银差雇役以代亲身服役。于是投靠与投献的基本原因完全消失，特权地主也就丧失了廉价劳动力的来源。其结果是，地主出租土地给佃农显然又比自营有利。所以，明朝后期的农田经营方式又出现了显著的变迁〔3〕，由自营而趋向于佃耕，后者的比重日高。

在由僮仆耕种改为佃耕的过程中，有些地主是直接减少僮仆人数，而将田地出租给佃户。有的地主，尤其是在江南地区，则采用一种过渡的制度，称为庄仆。所谓庄仆制就是结合僮仆与佃户两种身份的特征。所以在明代有两种佃农：一种是普通的自由佃农，一种是近似僮仆的庄仆。

根据现有的资料来看，庄仆制在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河南等省都出现过，其中以皖南的徽州、宁国、池州三府最为普遍。基本上明代的庄仆制也是一种契约性的交易，双方自愿签订契约，承担某些义务以换取若干权利。在义务方面，庄仆每年要为主家服劳役若干日，承担某些生产性或非生产性的工作。这些工作以往都是由

〔1〕 王士性：《广志绎》，卷三。

〔2〕 顾公燮：《消夏间记摘抄》，卷上，《明季绅衿之横》。

〔3〕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页86。

僮仆做的。更重要的是,这类文契都是长期的。有的是及身而止,不过后人可以续约;有的是世袭的。在权利方面,庄仆可以取得主人的山林作为自己家人的葬地,或取得主人的建筑用地来筑屋居住,或是直接使用主人的房屋,或是娶主人家的婢女为妻,或是得到主人的贷款,最重要的是,可以换得主人一片土地供自己耕种。有的时候庄仆也应承每年缴纳少量的实物地租。从这方面来看,庄仆具有佃户的身份。

进入清代以后,租佃制迅速而普遍地取代了以雇农或僮仆耕种的自营方式。一来清初严加取缔投靠投献之风〔1〕。二来,根据清朝税法,绅衿只免本身之差徭,而不免家人之差徭〔2〕,杜绝了投献以避徭役的可能性。雍正四年索性摊丁入地,取消了丁役〔3〕。盛行僮仆耕种的江南地区,以及北方的一些大庄田,都逐渐改变为租佃方式〔4〕。雍正五年(1727年)有一道上谕,将“文契无存,不受主家豢养”之世仆及庄仆一律开豁为良〔5〕。嘉庆十四年(1809年)再重申前令〔6〕。大多数残余的世仆及庄仆得以解放,变成普通的自由佃农。嘉庆十四年那一次被解放的人数即有数万人之多〔7〕。

雇工耕种不如出租土地稳妥有利,只有在特殊的情形下地主才肯雇工自营。第一,有些小自耕农在力农致富的最初阶段扩充了少量土地,比自耕的面积略大一些,于是仍继续采用自营方式,找一二个雇工帮忙。但是等到田地扩充相当大面积以后便改采租佃方式〔8〕。其次,生产经济作物的农场仍采雇工经营,比较有利。〔9〕

〔1〕《清实录》,卷一七,顺治二年六月。

〔2〕《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五,《职役》。

〔3〕同上。

〔4〕李文治:《明清时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上),《经济研究》,1963年第八期,页75。

〔5〕《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

〔6〕同上。

〔7〕高廷瑶:《宦游纪略》,卷上。

〔8〕黎民:《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文物》,1963年第九期,页72。

〔9〕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历史研究》,1963年第五期,页102。

即令是清朝的皇庄与旗地也以租佃制为主要的经营方式〔1〕。皇庄和旗人贵族的大庄屯是委托庄头经营的。庄内的耕种者一部分是壮丁，按包产制每年向庄头缴纳定额实物；其他一部分是佃户，有的是永久性佃户（又称老佃户），有的是非永久性佃户（又称现佃户）。至于圈为旗地的农田，因为旗人不善农耕，往往将原来的汉人田主留下，使之佃耕，或是另外召民户承佃。这些租佃关系都立有契约文书，而且往往都予佃户永佃权，不欠租不许夺佃。

从明季开始，我们可以找到比较具体的统计数字来说明租佃制度普遍的程度。我们看到过一批明清时期的土地册档及私家收租簿。它们是来自安徽徽州府、浙江严州府及杭州府、江西广信府所辖各地。这些资料显示出该地区在明清年间的佃耕比重。

明清时期自耕的农田占农田总面积的比率往往不足一半。这点可由鱼鳞册或丈量清册中看出。这些册档在登记民间土地时往往注明是自耕或是出佃，而将土地出佃者又都将佃户姓名写出。我们看过的四个册档提供了这类资料。

(1) 万历九年某地丈量草册，共登记 500 坵田地，其中 34.4% 是自耕。

(2) 顺治某地东部一图十甲丈量登业草册，共登记 103 坵田地，53.4% 是自耕。

(3) 康熙十五年某地西十八都鱼鳞清册，共登记 668 坵田地，24.7% 是自耕。

(4) 某地某年十六都让字乙图鱼鳞册抄本，共登记 456 坵田地，37.5% 自耕。

佃农占总农户的比重，缺乏统计资料。据我们判断，相当数量的出租土地是租给小土地所有人，即半自耕半佃农。

到了 20 世纪的 30 年代，政府、私人学者以及日本的南满铁路调查人员都曾举办过农村调查，对于佃耕地占总耕地面积之比重及佃

〔1〕 孔经纬：《清初至甲午战前东北官田旗地的经营和民佃以及民地的发展》，《历史研究》，1963 年第四期，页 67—90。

农占总农户之比重,都有统计数字。金陵大学卜凯(Buck)教授《中国土地利用》一书页 194 说全国耕地 71.3%是自耕,只有 28.7%是出租。土地委员会的《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说是 30.7%的耕地是出租。两者十分接近。土地委员会有分省统计。卜凯是按农作区划分,但天野元之助教授利用卜凯原书统计附录之各县数字,计算得各省之佃耕土地比重。现将两套统计数字列于表 7-1 中。可以看出,两个调查的结果,大体一致。

表 7-1 租佃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百分率(1930 年)

省 名	金陵大学调查结果	土地委员会调查结果
河 北	9.8	12.9
山 东	9.8	12.6
河 南	19.7	27.3
山 西	15.8	
陕 西	17.4	16.6
甘 肃	9.1	
江 苏	33.3	42.3
安 徽	51.0	52.4
江 西	51.4	45.1
湖 北	31.2	27.9
湖 南	36.9	47.8
四 川	52.4	
浙 江	31.0	51.3
福 建	55.7	39.3
广 东	59.6	77.0
广 西	26.0	21.2
云 南	27.6	
贵 州	25.8	
绥 远	5.0	8.8
宁 夏	0.5	
青 海	9.5	
全国平均	28.7	30.7

资料来源 金陵大学调查的结果系天野元之助依据卜凯教授《中国土地利用》一书之资料计算而得,见天野元之助:《“支那”农业经济论》上,页 278。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页 37。

卜凯之调查也曾统计佃农与半自耕农占总农户的百分比如下：

	全国	小麦区	稻米区
纯佃农	17%	6%	25%
半自耕农	29%	18%	37%

国民政府的中央农业试验所、土地委员会、主计处曾分别调查，得到三套不同的分省数字。现将其中佃农的比重列于表 7-2 中，以资比较。三套数字颇有差异。我们判断这主要是定义的问题——如何区分佃农与半自耕农。另外在表 7-3 中，我们将南满铁路调查人员的统计分别列出。这些调查是小样本的调查，调查人员都实地访问过调查区，调查的口径与定义也是统一的，因此可靠性较高。

表 7-2 佃农占农户总数之比(%) (1930 年)

地 区	中农所(1936)	土地委员会(1936)	主计处(1920)
察 哈 尔	31	8.3	27
绥 远	31	17.2	20
宁 夏	20		
青 海	22		
甘 肃	18		
陕 西	18	10.5	29
山 西	16	1.9	13
河 北	10	5.4	13
山 东	10	4.6	9
江 苏	30	21.7	32
安 徽	42	35.3	55
河 南	20	7.2	22
湖 北	41	14.9	51
四 川	51		57
云 南	36		28
贵 州	45		35
湖 南	50	19.4	34
江 西	40	14.2	39
浙 江	47	26.2	42
福 建	44	14.5	69
广 东	46	51.9	46

(续表)

地 区	中农所(1936)	土地委员会(1936)	主计处(1920)
广 西	38	9.3	31
全国平均	30	15.7	26

资料来源 中央农业试验所：《农情报告》，五卷一二期(1937年12月)，页220。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页35。

主计处统计局：《中国租佃制度之分析》(1946)，页8。

表 7-3 日人对中国佃农之调查

地 区	年份	佃农百分比	地 区	年份	佃农百分比
(1) 华 北	1938	5.0	(11) 安徽五县	1936	65.0
(2) 河北定县	1933	4.6	(12) 江西三县	1936	47.0
(3) 河北望都	1933	1.9	(13) 山东泰安	1939	5.5
(4) 河北平山	1933	0	(14) 河北藁县	1935	7.8
(5) 河北易县	1933	1.2	(15) 河北十六县	1936	20.6
(6) 山东临清	1942	6.5	(16) 河北丰润	1939	29.6
(7) 江苏常熟	1939	55.0	(17) 河北获鹿	1939	11.2
(8) 江苏南通	1941	43.0	(18) 山东惠民	1939	5.8
(9) 河南三县	1936	25.0	(19) 河南彰德	1940	43.0
(10) 湖北三县	1936	46.0			

资料来源

(1) “满铁”，北支事务局调查部：《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39)。

(2) 《“满铁”调查月报》，一八卷一号，页54。

(3) 同上书，页64。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书，二三卷七号，页148。

(7)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调查资料》，三十四编。

(8) 同上书，五十一编。

(9) 《“满铁”调查月报》，一七卷一一号，页102。

(10) 同上。

(11) 同上。

(12) 同上。

(13) 同上书，二〇卷三号，页11。

(14) “满铁”，天津事务所调查课：《藁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36)，页108。

(15) 《“满铁”调查月报》，一八卷四号，页21。

(16) “满铁”调查部：《农家经济调查》(1939)，页154。

(17) 同上书，页86。

(18) 同上书，页113。

(19) 同上书(1940)，页90。

大体说来,民国时期自耕农的比重可能高于明清时期。

二 地租的形态

汉代史料只述及有分益制的租佃关系。一条可能被解释为定额租佃制的史料,见于居延汉简:

右第二长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租二十六石〔1〕。

此处只记收得谷租的数量,并未明言是何种租佃制。如果有一年以上的记录,每年都收租26石,则可以判定是定额租。不幸此处只有一年的记录。不过,我们可以试从汉简中其他有关资料来推断当时的租佃制。居延汉简中有下列数简:

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戊戌,第二亭长舒,受代田仓临建都丞延寿临。

×十五石,始元二年十二月丁卯朔丁卯,第二亭长舒,受代田仓临建都丞临。

入糜十四石五斗,始元三年正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长舒,受代田仓临光。

入糜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二坞长舒,受代田仓临建都丞临。

入糜小石十二石,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第二亭舒,受代田仓临×〔2〕。

由以上资料判断,河西屯田大概是行定额租佃制,与民间的租佃制不同。

与此有关的一条史料是《三国志·魏书》卷一六,《任峻传》所引《魏武故事》中有关枣祗的一段文字:

〔1〕 劳幹:《汉简中的河西经济生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

〔2〕 《居延汉简释文》,卷二,《钱谷类》。

故陈留太守枣祗……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后，祗白以为佃牛输谷，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反覆来说……祗犹自信，据计划还白，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

据此，曹魏行屯田制最初行定额租制；按租得官田之亩数及官牛头数，拟定每户屯田佃户应纳租额数量。后来由于枣祗的坚持，曹操又改行分益制。所谓分田之术，即王莽所说的“分田劫假”之分田，也就是分益租佃制。

汉代的分益租佃制是以对半均分为标准比率。董仲舒说“见税什五”，王莽说“实什税五”，马援是“与田户中分”〔1〕。《后汉书》卷四，《和帝纪》也说：

今年秋稼为蝗虫所伤，皆勿收租更，刍藁若有所损失，以实除之，余当收租者，亦半入。

这是指公田出租时的分益租率，即使是在减除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后仍维持对半均分之比率。

第五章论土地制度的一般均衡理论时说过，分益制下的地主与佃户可以同时磋商决定劳动力与田地面积之比率及收成的分益率；也可以以习惯法固定分益率，只磋商决定劳动力与田地面积之配合比率。中国自有租佃制以来，分益地租的分益率就是以习惯法固定在50%这一水平上。以后将论及，二千多年来这个基准分配率被绝大多数的租佃当事人所遵守。这样做大大地简化了土地租佃制。

这个对分的办法只是一个基准，也就是地主只提供田地，没有其他任何东西。如果地主方面还提供种粮、农具、耕牛、住屋等项目，或是佃户提供了抵押品或预缴金等，则必需在这个基准分配率上酌量加减。例如魏晋的屯田制规定就是：

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

〔1〕《水经注》，卷二，《河水注》。

但是：

持官牛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1〕。

我们相信汉代民间的租佃分益办法大体也是这样。

有关两晋及南朝地租形态的史料不多。比较具体的一条是《隋书》卷三三，《食货志》所记，前朝各品官员限制佃户数目的条文。其中说到：

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

“大家”者田主也。“量分”就是分益制。文中虽未言分配比率，但从语气看来，也是传统的对半均分制。

最近从新疆地域的出土文物中发现有十六国时期的租佃契约〔2〕。这是已发现的租佃契约中最早的一件。至唐代租佃契约已普遍应用。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文书有许多件这类的契约，学者曾详加讨论〔3〕。这些租契中，租佃官田者全是定额租制；租佃私人口分田者除了一件是分益制外也都是定额制。8件私人租契中有两件明确记载地租额是每亩一石二斗〔4〕。另有一件天宝五年吕才艺的租契言明租口分常田两亩，租金450文，合每亩225文。据判断，均田制下之租佃关系采用定额佃制，甚至采用定额现金制，主要是为了省

〔1〕《晋书》，卷一九〇，《慕容皝传》。

〔2〕胡如雷：《几件新疆出土文书中反映的十六国时期租佃契约关系》，《文物》，1978年第六期，页22—25。

〔3〕见仁井田陞：《吐鲁番发现的唐代租田文书的二种形态》；周藤吉之：《吐鲁番出土的佃人文书研究》；孙达人：《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吴震：《介绍八件高昌契约》，《文物》，1962年第七、八期合刊。

〔4〕孙达人：《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这两件是天复二年樊曹子租地契及乙亥年索黑奴租地契。这些租地契约中有的言明租期，有的不定期，但所载地租都是年度地租。孙达人先生没有弄清楚这种关系，他把不定期租约上的租额视为年度租额，而把定期租约中的年度租额又用租期年数去除，有的用3除，有的用22除，于是得出结论说某些契约上的租额比其他契约上的租额高出若干倍。进而据此证明有两种租佃关系：一种是承租人剥削出租人，一种是出租人剥削承租人。这种错误理论纯然是由于误解契约文字含义而发生的。

事,也就是达到最小交易费用的目的。在均田制下,租入租出之田都是零星小块,有时一人要分别向若干田主租入〔1〕。这与向一个田主租入整块田地的情形大为不同,采定额租制才便于结算。

官地职田及公廩田出租时租额或是以豆计算,每亩二斗五升至三斗七升五合;或是以粟计算,每亩二斗五升至六斗八升〔2〕。官租显然比私租低许多。想来这是因为中央政府曾规定官地租额之限度,例如开元十九年定制是职田租额无过六斗,地不毛者二斗〔3〕。吐鲁番地区的官地租价大体是遵守此项规定的。因为官地租额有限制,而且低于私租,常常发生租入官田然后转租给百姓之事〔4〕。

明确记载分益制的租佃契约只发现过一件,即龙朔三年赵阿欢仁与张海隆租佃常田契〔5〕。契上说明:

其秋麦二人庭分。

“庭”者日月正当中天也,“庭分”就是中分。足证唐时如采分益制也是用对平均分之比率。

以上所讨论之租佃契约都是西州地区者。中原地区的租佃制度资料流传下来的很少。按情理推断,中原地区一定也有在均田制下受田的百姓互相佃种口分田的必要。有一两项史料显示中原地区的官田及私田出租时,是收取分益地租的。例如:

申按公田之废者,募人假牛犂垦发,以所受半界之〔6〕。

私人租佃之例:

经大将焦令谌取人田自占,给与农,约熟归其半〔7〕。

唐代租佃制多采定额租制,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租佃制度演变

〔1〕 周藤吉之:《吐鲁番出土の佃人文书研究》,页73。

〔2〕 同上书,页83—86。

〔3〕 《唐会要》,卷九三,《内外官职田》。

〔4〕 《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下》。

〔5〕 孙达人:《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页105。

〔6〕 《新唐书》,卷一四三,《徐申传》。

〔7〕 同上书,卷一五三,《段秀实传》。

趋势中的一个特殊阶段,也是一个特例。在均田制下产生的租佃制不是经济发展的自然结果。这个特殊阶段因土地私有制之恢复而宣告结束。所以北宋的租佃关系又普遍恢复了分益制,而且维持传统的对平均分制。苏洵曾记述:

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相连,募召浮客,分耕其中……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1〕。

他是在讨论北宋当时一般的民间租佃制度,代表性甚高。北宋政府出佃官田时也是普遍比照民间的纳租办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七载元祐二年(1087年)上官均上书说:

应募之民……岂若役属富民为佃户,中分其利作息。

《续通典·田制篇》说北宋的职田是:

佃户以浮客充,所得租课均分如乡原则。

北宋时期的公私著述尚未发现任何确切的定额租制的线索。

分益制到了南宋才发生变化。南宋还有不少地区采行传统的均分制。如洪迈所言:

董仲舒为汉武帝言……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言下户贫民自无田而耕垦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今吾乡俗正如此,目为主客中分云。

所谓“中分”,是个基准数,出牛者另加。所以洪迈接着说:

予观今吾乡之俗,募人耕田,十取其五,而用主牛者取其六,谓之牛米〔2〕。

洪迈是江西人,生于南北宋之交,所叙之田制乃南宋初年江西一带之情形。有的地区地租较低。南宋王炎在其《双溪集》卷一一,《上林鄂州书》中说湖北的情形是:

〔1〕 苏洵:《嘉祐集》,卷五,《田制》。

〔2〕 洪迈:《容斋随笔》,卷七。

有牛具粮种者主客以四六分……无牛具粮种者又减一分也。

南宋租佃官田基本上也还是分益制。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颁布有关营田的规定。其中一条是：

收成日将所收课子，除椿出次年种子外，不论多寡厚薄，官中与客户中停均分〔1〕。

这是一般性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有时也不是不论多寡厚薄一律均分。

早在北宋时政府就曾下令公私田主在荒歉及盗寇骚扰时减轻地租。宣和三年(1121年)闰五月十三日有诏：

盗起二浙，延及江东内，被焚劫民户，租佃私田……止合量减二分，疾速申明行下〔2〕。

隆兴元年(1163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诏：

灾伤之田，既放苗税，所有私租，亦合依例放免〔3〕。

南宋也有类此之举。更重要的是南宋政府在南方大量招募佃户开垦荒地。垦殖之初既费力而收获量又低，政府在租率方面不得不采取救济办法，通常是将第一年的租率减一分。例如：

绍兴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都督行府言，访闻开耕荒闲田土颇废工力。欲望将初年收成课子，并令官收四分，客户收六分，次年以后即中停均分。今后请佃官庄并依此。从之〔4〕。

有的地方政府减租较多〔5〕。甚至有的官田以投标方式召佃：

〔1〕《宋会要辑稿·食货二》。

〔2〕《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下》，“农田杂录”条。

〔3〕《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上》。

〔4〕同上。

〔5〕同上。

召人实封投状，添租请佃，限满拆封，给租多之人〔1〕。

江南地区推广麦稻两熟之耕作制，也引起了地租制度之变化。宋太祖时已在江南试行种麦，但大量推广是在南渡以后。北方农民南迁后，以其在北方种麦之经验配合江南的稻米栽培，发展出两熟制。政府为了鼓励种麦，特别规定地主只许收稻租，不得收麦租。南宋史料不乏此类记载，例如庄季裕的《鸡肋编》就写道：

建炎以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绍兴初，麦一斛至万二千钱，农获其利，倍于种稻。而佃户输租，只有秋课，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竞种春稼。

官田中一年两熟者也遵此令，例如：

绍兴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知庐州吴逵言。土豪大姓诸邑人，就耕淮南、开垦荒闲田地，归官庄者，岁终谷麦两熟，欲只理一熟。如稻田又种麦，仍只理稻，其麦佃户得收〔2〕。

而稻租的租率仍是中停均分。

南宋时期，最突出的地租特例是官方或半官方的学田或类似的公益机构之田产。这些机构与私人地主以及官田的负责单位不同，没有专人经营农业生产。它们只是以田产为基金，出租田产取得业务经费，在性质上很近似不在地地主。既然不能监督佃农耕种，只好征收定额地租。今天所发现的南宋学田记录无一不是采用定额实物地租〔3〕，甚至有采行现金地租者（也有实物折现的例子）。后来，两熟地只收稻租不收麦租的政令渐渐失效，学田也兼收夏租麦子及秋租稻米，甚至征收米、大麦、小麦三种产品〔4〕。

我们尚未发现南宋的私人地主及学田以外的官田征收定额地租之直接记载。可是间接资料显示这种制度确已产生。洪迈曾写过：

〔1〕《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上》。

〔2〕同上。

〔3〕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页133—137、140。

〔4〕同上书，页137、页263。

吴兴乡俗每租一斗为百有十二合，田主取百有十，而干仆得其二。唯沈生所用斗为百二十合〔1〕。

在分益制下只要事先言明双方分配的比率，量器大小是没有关系的。只有在定额实物的租制下才会发生地主私用大斗收租之现象。

南宋时期，农业生产更进一步精耕化，这是形成定额租制的原因之一。在复杂的耕作制下分益的租率难以决定。例如前引的庄季裕《鸡肋编》就说过，因为佃户只输秋课，而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佃户竞种春稼。主佃双方因此时起争端。南宋末人黄震在度宗咸淳八年（1272年）写道：

太守去岁特劝尔农何故尚多不种？或谓，田主以种麦乃佃户之利，恐迟了种禾，非主家之利，所以不容尔种〔2〕。

再者，种麦之收获物不仅是麦子，尚有麦秆。黄震也说：

又有麦秆，当初夏无人入山樵采之时，可代柴薪，是麦之所收甚多也〔3〕。

在这种情形下最简便易行的办法就是将各种收获物折合成一种谷物，而收定额地租。故至元朝分益制与定额制已是双轨并行。元人的记载有：

寡人无田，艺富民之田，而中分其粟〔4〕。

另一方面，元初编纂的应用文大全中已有定额租制的租佃契约的标准格式〔5〕。显然这种地租形态已渐普及。

明代也是分益租制与定额租制并存的时期，也就是定额制逐渐取代分益制的过渡时期。今天所能看到的明万历刊《万锦全书》载有

〔1〕 洪迈：《夷坚志补》，卷七，《沈二八主管》。

〔2〕 黄震：《慈溪黄氏日抄分类》，卷七八。

〔3〕 同上。

〔4〕 宋濂：《宋学士全集》，卷六九，《元故王府君墓志铭》。

〔5〕 元大德年间初刊《新编事文类要》启劄青钱，外集，卷一一；引自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页309。

租佃契约的格式〔1〕,其中大多数是定额租约的格式,言明每年缴纳地租谷物若干石或若干桶。有的甚至写明缴纳现银若干〔2〕。有两个似乎是分益制的格式,两者文字全同,摘录如下:

立佃帖人某,今因无田耕种,情愿凭中佃到某田主名下田若干,计租若干,其田每亩秋收,照田交纳租稻,不致少欠。如遇年成水旱,请田主临田踏看,除租均分〔3〕。

细加研究,可以看出这种租佃契约是由分益制过渡到定额制的混合格式。前面言明定额租若干,如遇水旱则经田主临田查看后可改成分益制,双方对分、共同负担风险。这种格式后来就演变成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盛行的“正租”制。

正租制是以每块田地的丰年最高产量之一半定为租额,书写于租佃契约上。然后每年地主视当年的年成决定应该在正租额以下实收若干,少收部分称为让租,表示不足十成年成的程度。据傅衣凌《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一文说,明朝福建地区的租佃契约是印好的格式,上面印有“正租”字样,下面留着空白,以待签约人填入正租数量。可见正租制是当地的标准形态。江南地区也是如此,不但租佃契约,一切田地买卖文书都写明该田块之正租额,以此表明该田块的生产力高低。此制一直到20世纪还有人使用。村松祐次研究中国江南之租栈,曾抄录苏州附近某租栈1922年“骏号便查册”上登记各圩租佃田地之“名目租额”及“实收租额”。前者即是正租,后者便是让租后的实收数量,两者之差即是该年的让租额。在1922这一年,两者之差有的是15%,有的是20%。很显然,这家租栈该年曾按地区不同公布了两个让租比率,因此才有这样整齐的差额。迟到1940年,日本“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发现在江苏松江地区还是通行这种正租制。

明清之际,行纯粹分益制者,为数也还不少。明万历刊《万锦全

〔1〕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卷三,页741—829。

〔2〕 同上书,页762。

〔3〕 同上书,页781、页809。

书》上的分益制租约标准文字是：

某里某境某人，为因无田耕种，今就某宅佃田若干亩，
递年约纳乾员租谷若干石，早六冬四理还〔1〕。

“早六冬四”适用于一年两熟制地区，是单季田 50% 租率的变形。一般非契约性文字还是说对半均分。例如方苞所谓“吾安坐而食其半”，盛枫所说康雍年间江北地区“高资坐而分其什五”。崔述《无闻集》亦说：

有田而佃于人，与佃人田，而取其半。

其他如景州境内是：

主田者为庄家，招佃者为客户……收者均分〔2〕。

献县是：

假于贫者而佃种之……而后与分秋获之半〔3〕。

单县是：

佃佃居多，与业主分收籽粒〔4〕。

安徽凤台是：

佃人田者……收而均分之〔5〕。

这些都是一年一熟之地区，仍采传统的对半均分制。在南方则两种租制互见。浙江绍兴虽是一年两熟，却是实行“秋成春熟，稻麦平分”〔6〕的办法。而傅衣凌所引录的明清福建地区遗留下来的租佃契约实例通通都是定额地租，无一例外，有的甚至言明以定额谷物折钱〔7〕。

〔1〕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卷三，东京，1962年版，页768。

〔2〕 万历年间刊《景州志·食货卷》。

〔3〕 乾隆年间刊《献县志》，卷三。

〔4〕 康熙年间刊《单县志》，卷一。

〔5〕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六，李兆洛文。

〔6〕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一九，《绍兴佃法》。

〔7〕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页21—84。共有定额租58例，定额租折钱16例，定额现金租1例。

在实行分益制时,有的地主实地监督生产工作,决定中耕、除草、收割等作业之时间。但如果已知常年产量,除非因灾减产,则无须地主亲自监收监割。有的租佃契约上写明:“如遇水旱年岁,请田主临田按验均分。”也有的地主主要监督佃农的全部作业。例如山东日照县某地主“每晚传齐黎户,商量明日该锄何地,登记地册,次日偏查之。”〔1〕这样就差不多等于是自己经营了。

很明显的,定额租制是由分益租制演变而成。或是“计数岁之中以为常”,根据这个常年产量的一半来计算定额租的数量〔2〕。有的史料明白记述地主如何劝说佃户由分益制改成定额制〔3〕。一旦改成定额制后,地租便不能按边际生产力之增加随时向上调整。演变的结果是地主逐渐在正租以外另向佃户索取附加之地租如鸡鸭冬牲蔬菜,或其他副产品。同时,地主私用大斗收租之事也愈来愈多。

清中叶以后定额租制在各地普遍有逐渐取代分益制之势。故宫博物院的清朝刑部档案可以反映这种演变。乾隆年间 888 件涉及地租刑案中 531 件是实物定额租,253 件是货币定额租,分益租制者只有 97 件〔4〕。嘉庆年间的土地债务 102 件讼案中,实物定额租者 68 件,分益制者仅 34 件〔5〕。更能详细显示这种由分益制转变到定额租制过渡实况者,是明清两朝徽州府、杭州府、广信府、严州府等地若干地主留下来的私家租簿〔6〕。这些租簿中称分益制为“监分”,即田主临田监视对平均分之意。定额租制则称为“硬租”,或“硬交不让”。两者之间的过渡地租形态即前面所说的正租。

从这些租簿中可以看出明清时期的地租制度之演变与租额之决

〔1〕 丁宜曾:《农圃便览》,页 11。

〔2〕 陈芳生:《先忧集》,第十六册“减私租”篇。

〔3〕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页 260—262。

〔4〕 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二期,页 43。

〔5〕 农也:《清代鸦片战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经济研究》,1956 年第一期,页 118。

〔6〕 即所谓屯溪资料。我们查阅过 175 册租簿,有的是私家租簿,有的是租栈或宗祠的租簿。

定。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地租制度之选择与地租额之决定都不是地主单方面所决定的，而是由双方协议而成。下面将提到，很少有地主采取单纯一种地租形式，显然是每家地主要分别与数十家以上的佃户协商，其结果自难划一。此外，很多租簿中有改换地租形态与地租额的记录，都说明是“议改”，也就是双方商议的结果。

现举例说明于下：

(1) 嘉庆道光简庵公礼租总目。其中改租制者都注写“原监分，今议改硬租若干”。

(2) 黟县汪嘉祯租簿，也都注有“议改硬租”字样。

(3) 祁门郑最公祠收谷总登：记道“向日监分，于乾隆四十五年议改硬交”。

(4) 有的时候，不仅是主佃双方协议决定，甚至于要出于公议。例如明嘉靖休宁吴氏老租簿，其中第七号田地曾减租，下面注写道“众议田狭，让租若干”。可见众议也是议价制度的一部分或一种。

(5) 嘉庆年间七老会租谷簿第四十二号地，佃户名下注道“以前四六均分，今自壬申年面议扫庠均分，佃人无得异说”。

上述各证可以说明地租形态不是由地主单方面的好恶与利益所决定的。

明清之际此地区通行的地租形态有多种。明朝就已有以现金（银两或文钱）缴租者，有的言明租银若干，有的则是租约中规定实物地租，但在租簿上则登记是谷租折洋若干。在这里我们不将现金纳租者单独列为一类型，而是以实物地租各形态来分类。

此地区山林之租佃仍以分益租为主。以我们所看到的 122 张明代山林租约为准，分成标准最普通是主得 $\frac{2}{3}$ ，佃（佃）得三之一。乾嘉期间的“休宁余氏山租簿”中多数也是采分益租制，少数是采定额租制。同一家地主分别采用两种地租形式，表示即令是山林租佃，地主也不得不考虑佃户的要求。山林的分益租约都有应种植树木之种类及密度，以及业主人山查验等项规定。

田地租佃采分益租制者称“监分”，监者，地主临田监督收割之谓也。分者，即主佃各半对分之谓也，这是从汉朝以来中国的传统分成

标准。在这些租簿中,我们只见过两个例外的情形:

(1) 康熙某氏租簿,共 36 坵田地,其中 5 坵采监分制,其一注明是三七分,其他四处都是对分。

(2) 嘉庆七老会租谷簿,即前引之“以前四六均分,今自壬申年面议扫帚均分”。

按照目前的租佃制度一般均衡理论,地主与佃户可以将所得分配比率固定在对平均分的条件上,而集中协商一个合理的或是双方能共同接受的土地劳力比率。显然中国的地主与佃户就是依循这个原则,二千年以来一直将农田分益租佃制的分成比率定于 50% 的水平上。

当然,也有人在维持这个传统的分成比率上采取迂回的方式来改变其水平。譬如有的监分租约上就规定除了庄稼收成对平均分外,佃户要向主家提供若干肉、酒、鸡等作为附加地租。

该地区盛行过“正租制”。这种租约是首先根据该坵田地的最高年产量为标准,取其 50% 作为“正租额”。正租额是一个固定的数量,但每年佃户实际缴租时,地主可以根据当年的实况,也就是实际年成,来酌量减少租额。一方面,我们可以把这种租佃契约视为监分制与定额制的中间过渡形态。佃户每年实缴的地租随年成之好坏而有高下,这基本上与监分制相同。可是契约中又规定了最高年产量 50% 作为正租额。正租额是一个固定数额,这一点又与定额制相似。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想像,正租制比监分制给予地主较大的权力。地主可凭此契约迫使佃户尽最大努力向最高产量看齐。在实际缴租时由正租额酌减部分称之为“让租”。从这个名词可以看出,让租多寡,大权泰半操之于地主手中。因此,每年佃户实际缴纳之租粮很可能略高于当年实际总收获量的一半。

从这些租簿中可以看出,采取正租制者很少有按正租额十足收租者,每年多多少少都有些让租。换言之达到最高产量的丰年很少出现。我们曾试着计算平均实收地租与正租额之间的差距。

(1) 乾嘉某氏租簿,共 39 坵田地,有 14 年的收租记录,平均实收地租为正租额的 72%。

- (2) 道光年间鼎公清明祀收租簿,平均实缴地租为正租额的 69%。
- (3) 乾隆祁门章姓租簿,共 25 垵地,平均实缴地租为正租额的 73%。
- (4) 嘉庆七老会租谷簿,29 垵地,平均实缴地租为正租额 67%。
- (5)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有 24 垵田是采用正租制,每垵有二十年的收租记录,平均实缴地租为正租的 71%。

根据以上五个租簿计算的结果,再加以综合平均,实缴地租为正租的 70%。这个百分比也可以视为这个地区的常年产量为最高产量的百分比。

另外一种就是通常所谓的定额租制。在这地区中称为“硬租”,或是写作“硬交不让”。说是硬缴不让,实际上逢到年成很不好时地主也有让租之例,不过在让租的字样下面往往都加上一句“下不为例”。有时地主不肯让租,佃户就欠租。不过,大体说来,在硬租制下佃户都尽量十足缴纳。

这三种租制实际是代表农田租佃制度在中国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就是从分益租制逐渐演变成定额租制的过程。明清之际的收租簿清楚地说明了这个演变过程。在表 7-4 中我们将各租簿中所载之各种地租形态换算成百分比的分配率。有些租簿包括数十年之久的记录,其中若干地块曾经中途由监分制改成硬租,或是由正租制改成硬租。我们就将这些中途改变地租形态的实例单独列成一项,计算其比重。

表 7-4 不同形态地租之分配与演变

地主姓名	年代	佃户数	百分率			
			监分制	正租制	中途改为硬租制	硬租制
吴氏	1522—1566	55		100		
郑安信	1568—1790	207		72	28	
英方公祠	1660—1710	71		74	26	

(续表)

地主姓名	年代	佃户 数目	百分率			
			监分 制	正租 制	中途 改为 硬租制	硬租 制
某氏	1684—1696	96	2	76	22	
某氏	约 1700	158		100		
某氏	约 1700	93	56	34	10	
某氏	约 1700	36	13	55	13	19
贵记	1723—1735	73	29	47	1	23
某氏	1775—1780	151	2	62		36
章氏	约 1780	57	2	45	9	44
李氏	1783—1800	59	12	35	53	
某氏	1783—1802	35	29	69	2	
某氏	1788—1801	17		6		94
47 户合计	1790—1795	568(田)	14	83	3	
47 户地主合计	1790—1795	375(地)	1	88	11	
众清明会	1791—	25	20	80		
廖姓	1798—1828	19		89		11
七老会	1807—1814	51	25	75		
老树坞	约 1820	50			8	92
相公凸	1820—1830	57				100
鼎公清明祠	1836—	17	12	88		
李福相	1851—1887	24	4			96
某姓	1856—	35	9	68	23	
郑最公祠	1856—1869	19	31	53	16	
汪姓	1857—1873	50	12		28	60
简庵公祠	1861—	17				100
崇敬堂	1863—1888	63	5	63	32	
邪氏	1864—1874	7		43		57

(续表)

地主姓名	年代	佃户 数目	百分率			
			监分 制	正租 制	中途 改为 硬租制	硬租 制
徐廷良	1864—1880	35	34			66
守经堂二房	1864—1880	57	23	77		
孙居易堂稻谷	1866—	62		100		
孙居易堂荳租	1866—1895	19		100		
景记	1866—1903	11	73			27
黄新畲	1867—	36				100
雍睦堂	1868—	33	18	27		55
悖信堂	1868—1892	65	12	6		82
溯源会	1869—1909	28	7	71	22	
上敦祠	1870—1890	149	2	92	6	
五门	1874—	235	3		1	96
德公及义记	1879—1903	40				100
团拜祠	约 1890	83			1	99
汪圭如	1894—1913	20		70	30	
兴贤文会	1894—1912	46	4			96
黄姓	1894—1926	60				100
承训长房	1900—	13		62		38

从表中可以看出几项重要的分析结果。第一,只有极少数的地主是采取单纯一种地租形态,这一点有力地支持了地租的一般均衡理论。第二,监分地租的比重,从明到清很明显地在逐渐下降。相反的,硬租的比重则很明显地在上升。这正是我们从理论分析中预测到的结果。第三,在这个时期的上半段,正租制的比重及更改地租形态实例之比重,都比较高,表示这上半段时期是地租制度迅速转型的

阶段。到了下半段时间,这两种比重都较前减少,这表示在该地区许多地主家中,这种演变过程已趋近完成。

更重要的是,这许多地租形态更改的实例是由监分制或正租制改为定额制,大家的方向一致。在我们所看到的租簿中偶尔也有少数几个改回为监分制的例子。这些例外情形大体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在大荒年或收成极坏的年岁,地主答应在硬租制下的佃户以监分来代替让租。例如:

(1) 猎牛坞等处租簿,就有几个这种实例,租簿中清楚写明因荒年,以监分代让谷。

(2) 思睦祠租谷簿,也有几例。

这类改回监分制的情形都是临时性的措施,一年或两年后便又改回为硬租制。第二类的情形是生产工作的风险突然由于某种原因而增高,地主应佃户之请求,将地租改回为监分制,以求主佃双方共同负担风险。例如同光年间“溯源会田豆租簿”中就记载说,有二坵地在同治十一年及十二年遭遇连续两年的特大荒歉,从同治十三年开始,这两号田便改回监分制。想来是连续两年的自然灾害使得地力受到严重而长期的破坏,风险增高,而不得不改回监分制。又有一例是田地被水后,地面被沙掩盖,于是改成监分制。此外,有些新佃户因为经验不足,不敢独自负担风险,于是请求地主改回监分制,以期与地主共同负担风险。例如光绪二十年“某氏二房租簿”,其中第十三号地改回监分制,其下注明“新佃丘文林”。总之,由定额租制改回监分制者都是些例外的情形。

从这些迹象可以看出,短期的或是静态的地租形态之选择,风险大小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但是长期的动态的地租形态演变则与风险大小无关。譬如雍正年间的“贵记老租簿”中的第十四号田,其下注道:

此田在水头上,宜做租,不宜监分。

这是证明地主有时也考虑风险之大小,在水头上之田的风险大,收获量不稳定,地主不愿意分担风险,希望收定额租。但是对于这种风险

大的田,佃户更不愿意付定额租,单独负担风险。这块田实际采用的是监分制,可见双方协商之后,还是决定双方分担风险。

地租形态的长期演变与风险因素无关。这不仅是理论分析的结论,这里也提供了实地资料来支持这个论点。明清之际此一地区的农业生产条件与技术水平都未曾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的风险无由下降,然而农民们却逐渐由监分制改成定额租制。更重要的是,有些租簿不但同时包括两种以上的地租形态,而且有长达二十几年的收租记录,我们可以计算同一地主收取两种不同地租之田地是否确有风险大小之差异。我们计算每一坵田地二十余年来实际收租额上下起伏的程度,也就是统计学中的离势系数(coefficient of variation),其公式是:

$$V = \frac{\sigma}{M} \times 100$$

这里 V 是离势系数, σ 是标准差, M 是实际收租额的算术平均值,以斤为单位,计算的结果列于表 7-5,此表中之 N 是收租记录年数。从表中可以算出,监分制的平均离势系数是 21.2,正租制的平均离势系数是 17。后者较前者略低,但所差甚小,不足以证明后者风险小于前者。

表 7-5 实收地租之离势系数
A 监分制

	N	M(斤)	σ (斤)	V
敦上租簿,第六四号	17	23.5	5.2	21.8
敦上租簿,第七五号	21	30.2	7.6	25.2
敦上租簿,第七九号	21	44.9	9.4	20.9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择木段	21	285.0	29.6	10.4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前岸	19	61.0	20.8	34.1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择木段	21	82.0	14.4	17.6
兴文会,第一〇号	15	32.0	5.9	18.4

B 正租制

敦上租簿,第五号	20	86.0	10.0	11.6
敦上租簿,第六号	21	268.0	25.6	9.6
敦上租簿,第七号	21	121.0	36.7	30.3
敦上租簿,第九号	21	111.0	19.1	17.2
敦上租簿,第一九号	19	136.0	21.6	15.9
敦上租簿,第二四号	21	185.0	17.8	9.6
敦上租簿,第二九号	21	79.0	19.6	24.8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碁盘坵	20	165.0	19.0	11.5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芦木段	19	131.0	21.1	16.1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未家桥	20	265.6	36.5	13.8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前岸	20	98.0	22.7	23.2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藕塘	20	184.0	16.4	8.9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鸦鹊岭	20	201.1	12.1	6.0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择木段	20	118.0	5.3	4.5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庄上	20	83.0	13.9	16.7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叶家坞	19	151.0	26.8	17.7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五家坞	20	191.0	31.8	16.6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鸦鹊岭	22	68.0	6.6	9.7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欧村段	20	234.0	62.9	26.9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羊鹅坑	20	30.0	7.2	24.0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芦木段	19	70.0	23.5	33.6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羊鹅坑	20	267.0	25.3	9.5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寺子坑	20	60.0	10.0	16.7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江培坞	20	96.0	11.0	11.4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前岸	20	185.0	50.7	27.4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前岸	20	197.0	36.7	18.6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梅家坞	20	183.0	32.3	17.7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千田培	20	162.0	43.6	9.4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塘下湾	18	33.0	12.2	37.0
兴贤文会,第八号	15	34.0	9.4	27.6
兴贤文会,第一〇号	15	39.0	1.6	4.1

从这些租簿中也可以看出地租形态更改后新地租额是如何决定的。正租改为硬租时租簿上往往写明,例如“歙县叶姓仲房租谷账”中就有:

原租九租打作硬租七租。

原租六租打作硬租四租。

有的租簿写“减硬若干租”。原来的正租额是最高产量的一半,但实际每年都因年成坏而有让租。在正租制下平均每年实缴租额可以视为常年产量的一半。前面已经计算过,在正租制下,平均每年实缴地租约为正租额的70%。现在我们可以从租簿中的记载算出从正租减硬时平均要减多少。下列5个租簿提供的资料是:

(1) 祁门兴贤文会租簿,4 坵田曾由正租减为硬租,硬租之水平为原来正租的百分比,平均是60.3%。

(2) 歙县叶姓仲房租谷账,2 坵由正租减为硬租,硬租平均是正租的72.3%。

(3) 乾嘉年间李姓会产租簿,15 坵田由正租减为硬租,硬租额平均为正租额的87%。

(4) 同光年间崇敬堂租簿,20 坵田由正租减为硬租,硬租额平均为正租额63%。

(5) 同治年间雍睦堂收租簿,27 坵田由正租减为硬租,硬租平均为正租55%。

这五个租簿计算的结果,综合平均起来,硬租为正租的67%。此数与前述的70%,极为接近。可证在由正租制改为硬租制时,硬租额就是依据往年正租制下平均实收地租额计算而得。因此,改变地租形态对于佃户并无损害。

从监分制改为硬租制时新租额之决定,也如上述之方式。有些租簿中有中途从监分改为硬租的实例,我们可以计算改制前在监分制下平均实收地租,然后与新定的硬租额比较:

(1) 乾隆某氏二房租簿,某号曾行监分12年,平均每年收租55斤,后改硬租60斤。

(2) 同治年间惇信户租簿：

第七号：20年监分实收平均每年85斤，改硬租90斤。

第三十三号：20年监分平均每年收240斤，改硬租为252斤。

第三十九号：20年监分平均每年收157斤，改硬租为160斤。

第四十二号：监分15年平均每年收125斤，改硬租为120斤。

第四十六号：监分15年平均每年收171斤，改硬租为180斤。

在由监分改为硬租时，地主往往略抬高几斤，这是因为即使在硬租制下，碰到极坏的年成地主仍然要让租，硬租制下的长期平均实收额还是要略低于约定的硬租额。

江南以外的其他地区也发生上述的租佃制度之演变，而且这种演变过程到清末及民国时期还在进行中。譬如“满铁”调查部1940年发表的《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报告(二)》中(页105)即曾述及华北地区由分益租制转变为定额租之趋势。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料》(第一辑)(页260)也收录了许多条由分益制改为定额制的实例，每个实例都载明是“凭中复换租约”，表示是永久性的改制。

这种租佃制度的演变最终结果，可以从抗日战争前的若干农村调查统计中看出。表7-6将中农所与土地委员会计算的各省全部佃农中行分益租制者之百分比列出。土地委员会的资料显示，北方的察哈尔、山西、山东、河南四省的分益租制比率在40%以上，其他各省则均在20%以下。南方行两熟制的省份如浙江、江西、广东，其比率竟低至3%以下。全国平均只有15%。中农所的资料提供了一个较高的全国平均数——28%。但是南北地区之差异还是同样地明显。凡是分益租制比率在20%以下者，如江苏、浙江、广东、四川、湖南，都是重要的一年两熟制农业区。而此比率在33%以上者都是在长江以北，气温较低，无法一年两收。惟一的例外是贵州省。更具体一点，我们可以根据卜凯教授提供的八个农业区之复种指数与分益租制比率(见《中国土地利用》，页198及216)，计算两者之等级相关(rank correlation)。其结果是：

$$P = -0.80$$

足证分益租制比率与复种指数确有密切关系。

表 7-6 各省分益租制占佃农总数百分比(1930年)

省 名	中央农业 试验所 调查结果	土地委员会 调查结果	省 名	中央农业 试验所 调查结果	土地委员会 调查结果
察 哈 尔	29.7	52.0	湖 北	21.8	4.0
绥 远	45.7		四 川	15.8	
宁 夏	35.4		云 南	24.9	
青 海	35.6		贵 州	50.5	
甘 肃	34.5		湖 南	18.4	18.4
陕 西	25.9	5.8	江 西	12.8	1.9
山 西	26.7	42.8	浙 江	7.1	2.4
河 北	26.1	16.7	福 建	25.3	8.5
山 东	39.1	40.2	广 东	17.7	0
江 苏	19.5	11.9	广 西	28.5	14.5
安 徽	33.4	18.3	全国平均	28.1	14.9
河 南	44.0	71.6			

资料来源 中央农业试验所：《农情报告》，三卷四期(1935)，页 90。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页 42。

国民政府主计处曾公布战前调查所得到的各省分益租制的平均租率，现将其列于表 7-7 中。可以看出各省大多数的分益租约的分配率还是 50%。这一点，“满铁”及其他小规模农村调查也都加以证实了。所以我们可以说，从西汉开始到民国时期，前后两千多年，凡是采行分益租制的佃约大多是对平均分，迄无显著变更。

表 7-7 分益租制平均租率(1930年)

省 名	平均租率(%)	省 名	平均租率(%)
江 苏	43.6	陕 西	46.9
浙 江	48.1	甘 肃	41.0
安 徽	44.0	青 海	60.0
湖 北	42.5	广 东	44.7
湖 南	49.1	广 西	43.8
河 北	47.5	云 南	45.1
山 东	53.8	察 哈 尔	35.0
山 西	51.4	绥 远	37.5
河 南	49.9		

资料来源 主计处统计局：《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上海正中书局 1946 年版，页 47。

三 佃农的身份与生活

许多学者认为中国历史上的佃农等于欧洲历史上的农奴，他们既没有人身自由，而生活又贫困不堪。这些都是很值得商榷的论断，大都不符合史实。基本上，中国历史上就没有农奴这种人，佃农与农奴完全不同。不过要详细说明中国历史上的佃农身份与生活，却也是相当复杂的事，因为这牵扯到许多方面，而且历朝的情形也不尽一样，很有曲折变化。下面我们将从三方面来讨论：佃农法律上的身份与人身自由的程度，佃权之保障及生产上的风险。

（一）佃农的身份及人身自由

从史料中可以看出，汉代的佃农是自由民，不附属于土地之上。事实上，汉代佃农有绝对的迁徙自由，正因如此，汉代的流民问题多而严重，动辄几百万人离境。汉代学者常说佃农受到豪强的役使，但都是从经济观点来看，也就是说，佃农在经济上向地主屈服。汉朝史料绝少具体叙述佃农的人身自由被严重剥夺之事。汉代的佃农在社会上及法律上都未受到歧视。连大经师郑玄 40 岁以后还回到家乡当佃农。《汉书》卷二，《沟洫志》所载称：

上曰……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

颜师古注曰：

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

租挈也可以解释为政府与佃户之间的租约或文契，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如租种面积、四至以及租额。从上引文字看来，不仅中央政府的内史，连各郡的地方政府出租公田时也有租挈。汉朝民间使用契约已是相当普遍，遗留至今的若干土地买卖铅券可证。但是尚未发现任何私有土地租佃的租挈记载。即令当时民间尚未普遍建立租佃契约制度，佃农享有高度的自由还是可信的。汉代法律采奴婢与自由民严加区分，即良贱之别，而佃农是良民。

即令在曹魏屯田区以内,在军事管理的体制下,那些民屯及军屯的佃户还是有不可忽视的讲价能力。据《晋书》卷四七,《傅玄传》中说:

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

但是到了晋初则是:

日增田顷亩之课,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

从经济学观点来看,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到了魏末晋初,一来人口因战争更趋减少,田兵来源困难,二来因为负责管理屯田的军官,由于切身的利得不多,不肯像私人地主那样尽力要价还价,争取土地的最高报偿,田兵的讲价能力形成一边倒的状况。每户田兵可以随意索得极大一块田地,将其有限的劳动力分散使用在大面积的田地上,致使每亩单位产量降至最低程度。我们在第五章中讨论土地制度一般均衡理论时已经指出,在分益租佃制下如果佃户采取这种策略,佃户所得可达最高点,而地主的所得将达最低点。在代表公地所有人的官吏无意争取土地的最高报偿时,佃户便要尽量扩大每一劳动力的耕种面积,直到土地的边际生产降为零时为止。这正是每亩产量“或不足以偿种”的现象。

后来,政府检讨这种状况,主管屯田的官吏受到斥责。他们不得不代表国家多争取一些土地报偿。如土地制度一般均衡理论所指出,当土地人力的配合比率远离均衡点时可以调整分益率,以求恢复均衡。所以当每名田兵占有过量土地时,政府的对策便是提高政府方面的分益率。《傅玄传》中接着叙道:“今一朝减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土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土得三分。”便是基于这个道理。

中国历史上佃农的人身自由遭受剥夺大约是从晋初开始。这种变化的主因之一是人口在长期战乱中的急速下降。在劳动力严重缺乏的状况下,地主们往往就想利用非经济的手段来获得劳动力。

其次,许多大地主组织了自己的武装力量,权力大增。汉朝豪富

虽然也有“养剑客以威黔首”的例子，但究竟是非法的行为。两晋的强宗巨室拥有私人部曲，却取得了政府的默认。政府法令对他们的约束日渐废弛，于是这些地主制定了家法来束缚佃农。后者为了寻求保护与安全，也不得不加深对富豪巨室的依附性。

东吴与曹魏都曾将国家佃农划归功臣私家掌管，或是与公田一并赏赐给臣下。例如《三国志·吴书》《蒋钦传》说蒋钦死后，孙权以芜湖民二百家、田二百顷赐给蒋钦之妻。同卷《潘璋传》说璋死后赐田宅，复客五十家。同卷《陈武传》也述及其子受赐复人二百家。复人及复客都是国家佃农，只向政府缴地租，而无赋役。现在政府将他们划归私人，成为私家的附属人口。《晋书》卷九三，《王恂传》说：

魏氏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

这种事例虽尚未完全制度化，但却表示政府承认官僚地主们对于他们的佃户有管辖权。

东晋南渡，许多北方人民依靠士族的组织力，集体向南移民。这样就更加强了士族在南方的政治地位，也形成了严格的门第分野。这个时期社会阶层的流动性很小，门阀之家，世代高官，历久不衰。士族与庶人有严格的高下之分，地主与佃户自然随之有尊卑之别。换言之，这时期中的地主权势膨胀，佃农的地位相对下降。

佃农的社会地位在唐时较前提高。佃户与地主的关系是建筑在租佃契约上，是契约性的权利与义务。如前述，现在已发现有十六国时期的私人土地租佃契约。这种契约制度到了唐代已很普遍。出土的唐代租佃契约显示租佃双方在人格上是完全平等的，并无尊卑之分。除了缴纳地租外，佃户并无其他义务（有的契约中言明佃户有负责保养灌溉设施的义务）。这种租佃关系受到政府法律的充分保护，并且在地方政府的土地册簿上登记在案。

到现在为止，西州地区出土的租佃契约共计 22 纸。最早的是高昌延昌二十四年（584 年），最晚的是后唐应顺元年（934 年）。其中 16 张租佃契约是在实行均田法时期者，有八纸还特别书明是租种别人的口分常田。这些均田法时期的租佃都在八亩以下，大多数不及三

亩。这是因为受田农民或是为了受田不足，或是为了以远换近，才向他人租田耕种。在经济地位上租佃双方本属平等。但到了唐代后期，土地私有制恢复，地主与佃户的经济力量悬殊，可能不如契约上所写的那样平等。但，无论如何，唐初这一段发展过程，对于提高佃农地位及独立自主性是有贡献的。

宋时的租佃关系也是靠契约而建立的，据记载：

伏见淮南诸郡，比经兵火，所存雕瘵，百无二三。其间尝为人佃客，而徙乡易主，以就口食，幸免沟壑者。今既平定，富豪巨室不复问其如何，争相攘夺。兵火之后，契卷不明……欲乞自今以往，应尝为人佃客，而艰难之际不见收养，至转徙他处者，虽有契卷，州县不得受理〔1〕。

当时通行的租佃契约有效期限很长，明白写在纸上。租契上往往也书明佃户“不准抛荒”，或是规定佃户把租谷亲自送到主家。大体说来，租佃契约上还看得出来地主与佃户的身份之不平等。

北宋时期的佃农可以说是享有高度的人身自由。此时人口密度不高，劳动力时有不足之现象，地主多方争取佃户。例如：

安丰之境，主户常苦无客，今岁流移至者，争欲得之，借贷种粮与夫室庐牛具之属，其费动百千计，例不取息〔2〕。

以及王岩叟所说：

富民召客为佃户，每岁未收获间，借贷周给，无所不至，一失抚存，明年必去而他之〔3〕。

这种现象在官田召佃时也常发生，终于引出了有名的皇祐四年的《防止官庄客户逃移法》。

人口逐渐增加以后，主客双方都发生自由竞争之事。例如真德秀所记：

〔1〕《王相山文集》，卷二二。

〔2〕薛季宣：《浪语集》，卷一七。

〔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七，哲宗元祐二年三月条。

乡曲强硬之徒，初欲撵佃他人田土，遂诣主家，约多偿租稻，家既如其言，遂去旧客〔1〕。

更彻底的竞争是某些官田竟以密封投标方式招募佃户，限满拆封，给租多之人。与此类似的是官田的划佃问题：

时所在州县，闲田颇多，旧许民请佃，岁利厚而租轻。间有增租以攘之者，谓之划佃，故讼繁兴〔2〕。

官田要增租时首先应先询问原佃是否愿付，原佃拒绝时才可另召新佃。如佃户连续欠租三年，官田管理单位也可划佃〔3〕。私田租佃大概也有类似的惯例。

激烈竞争的结果造成租佃关系的高度不稳定，于是有些地主设法限制佃户的行动自由。北宋政府对地主此种行为曾明令禁止。

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州军，旧条私下分田客非时不得起移。如主人发遣，给予凭由方许别住，多被主人折勒，不放起移。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收田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理栏占，许经县论详〔4〕。

依此法，佃户在庄稼收获前不得迁离，收获后则可以自由迁离，主家不得拦阻。

也有情形特殊的地区，如夔州路。该地区经济落后，人口稀少，佃户人数有限，成为地主争夺的对象。而且当地是番民聚居之地，番民富户一向就有奴化农民的传统。于是该地区的地主彼此诱惑佃户，同时又向官庄争佃户。于是北宋政府在皇祐四年（1052年）为这一地区的官田特别制定一项《防止官庄客户逃移法》，如下：

皇祐四年勅，夔州路诸州官庄客户逃移者，并却勒归旧

〔1〕 真德秀：《真西山文忠公文集》，卷八。

〔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七月己酉条。

〔3〕 真德秀：《真西山文忠公文集》，卷八。

〔4〕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农田杂录”条，仁宗天圣五年十一月。

处，他处不得居停。又勅，施黔州诸县主户壮丁寨将子弟等，旁下客户逃移入外界，委县司画时差人，计会所属州县追回，令著旧业〔1〕。

但是当地的地主们除了引用了这个“逃移法”，还对佃户人身自由横加其他限制：或妨害客户的婚姻自由，或役使客户的家属，或以借钱为由，强留债务人为佃户。宁宗开禧元年（1205年）当地的行政长官范荪颁布法令，不许地主限制佃户的人身自由，只许他们比照皇祐“逃移法”将逃跑之客户追回，勒其履行契约上所规定的佃户义务。其法令如下：

本路施黔等州，界分荒远，绵亘山谷，地旷人稀，其占田多者，须人耕垦。富豪之家争地客，诱说客户，或带领徒众举室般徙，乞将皇祐官庄客户逃移之法稍加校定，诸凡为客户者许役其身，而毋得及其家属妇女皆充役作。凡典卖田宅，听其从条离业，不许就租以充客户。虽非就租，亦无得以业人充役使。凡借钱物者，止凭文约交还，不许抑勒以为地客。凡为客户身故而其妻愿改嫁者，听其自便。凡客户之女，听其自行聘嫁。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不至为强有力者之所侵欺，实一道生灵之幸〔2〕。

可见政府确是有意防止地主侵犯佃户的人身自由。

宋朝的佃户属于良民，与主户平等，即胡宏所谓的：“现主户之于客户皆齐民乎”〔3〕。但是从北宋末年起，国家法律对主户与佃户之保护不平等。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七月乙亥的新法规是：

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论，徒以上减凡人一等。谋杀、盗诈及有求规求避免而犯者不减。因殴致死者，不刺而配邻州本城。情重者奏裁〔4〕。

〔1〕《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条。

〔2〕同上。

〔3〕胡宏：《五峰集》，卷二。

〔4〕《文献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元祐五年条。

到了南宋绍兴年间,法律对主佃待遇之差异更进一步扩大。主犯佃照凡人减二等;佃犯主照凡人加二等。这类法律上对佃户的歧视在北宋初年是没有的。故王居正说:

臣伏见主殴佃客致死,在嘉祐奏听敕裁,取赦原情,初无减等之例。至元丰始减一等,配邻州。而杀人者不复死矣。及绍兴,又减一等,止配本城〔1〕。

儒家的宗法伦理观念对于佃农的身份有相当的影响。汉朝刚脱离土地公有制未久,土地私有权的观念尚未深植人心,所以汉儒一般是希望恢复古制,而反对新建立的土地租佃关系。他们对于大地主颇有反感,一概称之为豪强,另一方面对佃农的境遇深表同情,认为佃农遭受豪强的役使是不公平的。汉儒们从来没有提倡过任何歧视佃农的立法。可是到了宋朝,土地私有权的观念已被普遍接受,大家承认地主提供土地、佃户提供劳力以从事生产大体上是公平的交易行为。宋儒在充分接受主佃关系之后,便要求将主佃关系纳入他们的伦理宗法轨范之内。主佃应如父子、夫妻、师徒等关系有上下尊卑之分,而且要具体地表现于法律上的差别待遇。上述宋朝对佃户的立法便深受理学思想的影响。不过在执行法律时,很多地方官并未能完全依照两者的身份而施予不同的处分,因此引起理学家的不满。朱熹就曾抗议:

臣伏见近年以来,或以妻杀夫,或以子杀族父,或以地客杀地主,而有司议刑,卒从流宥之法……凡有狱讼,必先论其尊卑上下长幼亲疏之分,而后听其曲直之辞。凡以下犯上,以卑陵尊者,虽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一等〔2〕。

应该说明的是,这种尊卑之别与良贱之别不同。佃户可以累积财富,购买土地,变成地主,然后享受法律上的优待。

当然,地主凭仗法律上的特权而对佃户加以虐待一定是常常发生的事。所以到了元朝理学思想暂时退潮时,就有人批评南宋时期

〔1〕《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五,绍兴四年四月丙午条。

〔2〕《朱文公文集》,卷一四,《戊午延和奏劄》。

地主对待佃户的态度。例如《元代史料》说：

亡宋以前，主户生杀，视佃户不若草芥，自归附以来，少革前弊〔1〕。

契约性的租佃关系到了明清已是彻底地制度化了，普遍行于全国各地〔2〕。从租约来看，明代的普通佃户是自由民。他们有选择地主的自由及退佃的自由。契约上都写明：“不限年月佃种，不愿耕作，将田退还业主。”或是类似的文句，成为标准格式，也就是通行的惯例。

租佃契约以外的史料也可以证明退佃的自由。明清人的记载说佃户可以“择地而往”，“今日掉臂而来，异时不难洋洋而他适。”〔3〕不过，佃户这种选择自由的程度要视法律是否给予他们充分的迁徙自由。明朝的户籍制度对于人民的迁徙自由确有相当限制。佃户基本上是在本乡范围内择地而耕。到了清初，户籍制度改变，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摊丁入地的措施，于是人们有了充分的迁徙自由。有人评论新制度是：

遂使田夫贩豎，咸得优游康衢，而毕生无退呼之累〔4〕。

或谓：

民轻去其乡，五方杂处，遁逃如薮〔5〕。

迁徙自由之提高无疑地促进了佃农的竞争能力。

明朝也是理学盛行的时期，法律不免反映宗法上的少长尊卑关系。明太祖曾下诏：

佃户见田主不论齿序并行以少事长之礼。若在亲属，不拘主佃止行亲属礼〔6〕。

〔1〕《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诸杀”。

〔2〕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卷三，页741—829。

〔3〕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四〇；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八、卷一九。

〔4〕《常昭合志稿》，卷七。

〔5〕冯桂芬：《显志堂稿》，卷一一。

〔6〕《明实录》，太祖洪武五年五月。

将主佃关系比作宗法家长制度的少长关系。清初的“乡饮酒礼”的法定仪式仍有这样的规定〔1〕。此后，理学的影响力逐渐冲淡。乾嘉年间若干刑科题本中显示，佃农在承种土地时先议明“系平等相称，并无主仆名分”，打破了主佃的少长身份区别。

地主虐待佃户的事虽时有所闻，但严重的情形佃户可以告官。清政府有明文规定，不许地主私刑拷打佃户或欺凌其家属：

凡地方乡绅私置板棍擅责佃户者……杖八十。如将佃户妇女强行奸占为婢妾者绞监候。如无奸情，照略卖良人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2〕。

开明的地主们也深切了解，往长远看善待佃户对自己有利。张英就再三强调良田不如良佃的道理〔3〕。

另一方面，清代保甲制度规定地主与佃户有连坐关系〔4〕。地主因此要监督管束佃户。应该说明的是，这种连带责任的法律关系既与宗法人伦观念无关，也与欧洲的封建农奴不同。

庄仆与普通佃户在身份上大有区别。庄仆是卖身为仆者，在身份上除了与主家有少长尊卑之分，还有良贱之别，故受到某些人身的约束。可是在另一方面，他们享有普通佃户的若干权利。他们租种主家田地，独立经营，自负亏盈〔5〕。庄仆不一定都如奴僮那样贫苦。有的庄仆佃入大量土地〔6〕，或是由主家供给不算坏的住房〔7〕，有自己的家庭生活，有自己的财产，而且有权处分其财产〔8〕。庄仆所承担的义务均以契约为根据。如有违约之事，地主不能私自处理，只

〔1〕《大清律例汇编便览》，卷一七。

〔2〕《读例存疑》，卷三五。

〔3〕张英：《笃素堂文集》，卷一四，《恒产琐言》。

〔4〕《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九七。

〔5〕也有在地主指挥下耕作的庄仆。

〔6〕魏金玉：《明清时代佃农的农奴地位》，《历史研究》，1963年第五期，页114。

〔7〕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页3，引胡姓庄仆，其上代由主家获得庄房二重，后来又新加楼房七间。

〔8〕同上书，页12—13。

能告官,依法律解决〔1〕。雍正以后,新法令解除了庄仆的贱民身份。从此他们都变成了普通佃农。

前面提到的明清时期的鱼鳞册与私家租簿,也提供若干资料。从鱼鳞册中看出,自耕的土地不及半数,而出租的农地往往超过一半,足证租佃制在明清时期已很普遍。可是在另一方面,地权并不是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中,而是分散在为数众多的中小业主手里。这些中小业主每家只有百余亩田地,少的只有数十亩,多的也不过三四百亩。他们很多人自己是自耕农,而将余田出租给佃户。我们同时指出,这些中小业主的田地都被分割成零星坵块,错落分散很远,很少有一家的若干田块是彼此毗连的。形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积累资金不易,只能每隔若干年添购一小块田地,这些经数十年,甚至数百年,才凑成的若干小坵块便无法集中于一处。

这种田地零星分散的现象使得自耕或僱工耕种都处于不利的地位。自耕农或是一家所僱的农业劳工要经常奔跑于许多互不毗连,散处很远,而每块面积狭小的田坵之间,浪费大量体力。相反的,租佃制的重要性却因此而增大。譬如说,某地有二十几坵田块,共计十几亩大小,但是却分属于七八家甚或十余家业主。对于业主来说,谁也无法很经济地自行耕种。但是如果有一家佃农出面,向这些业主租进这二十余块土地,则可以形成一个紧凑的农场。换言之,在这种情形下,租佃制度产生了化零为整的功用。

从这些租簿中很容易看出。如果一家有百亩左右的田产,往往是分割成一百数十块田坵,分别租佃给差不多相等数目的佃户。我们可以举几个小型的租簿为例,说明这种情形。

(1) 景记租簿(1866—1903年),共有11块地,分租给11户佃户,最少者得0.8亩,最多者得4亩。

(2) 同治六年承德庭租簿,共有10坵田及9坵地,竟租给了21家佃户,有两坵是每坵两家合租,最大一块田大约有1.5亩,最小的一块地只有0.1亩。

〔1〕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页3、页13。

(3) 清代某氏租簿,是按佃户登录,不是按地号登录。共有 65 家佃户,每户平均租地 0.4 亩。

(4) 同治十一年某氏收谷总登,也是依佃户登录,共有 45 家佃户,平均每佃户租得不足 0.3 亩。

当然,一个佃农租得不到半亩地,一定无法维生。我们可以想像到,每户佃农都是向数家业主租得土地。在这种情形下,主佃双方都形成一种多头关系。每一个业主把土地租给几十家或百余家佃户,而每家佃户又分别从数家或十余家地主租得土地。这种双方的多头关系造成了租佃市场的高度竞争性,即令是地主也难有控制力。

基于上述各种因素,这一地区的地主在与佃户讲价时并没有显著的优势地位。第一,因为都是中小业主,每户不过有百余亩或更少的田地,一个小小的村子就可能有数十个地主,他们不可能享有独占的权力。第二,地主的土地分割零星,要靠佃农来“化零为整”,于是地主对佃户是多头关系,佃户对地主也是多头关系,在租佃市场上形成双边的高度竞争。

(二) 佃农的佃权保障

佃农的承租权有无保障,是否稳定,要看主佃双方如何约定。到现在我们尚未见到汉朝遗留下来的任何民田租佃契约。汉时官田出租要签订契书,已见史书记载,民间是否有租佃契约,不得而知。即令此时已有民田的租佃契约,恐怕大多数的耕地租佃还是靠口头约定。一般租佃期限长短,现在很难判断。

最早的租佃契约是唐代西州的出土文物。现在见到的完整租约共八件。其中一张载明租佃期限为 3 年(樊曹子租地契),一张书明租期 22 年(贾员子租地契),其他都是不定期的租约。没有文字租约的租佃关系,据判断也多半是不定期者。

宋代初期的租佃关系似乎极不稳定。但这是双方共有的问题,由于主佃双方竞争都很严重。地主方面常有划佃之事发生,也就是地主片面决定更换佃户。另一方面,佃户本身的流动性也很高,常常片面地毁约他去。甚至于在年度未滿,谷物尚未收割以前,就有佃户

不告而别，被称之为“逃移”，因而引起政府特别制订防止佃户逃移的法律。

为了稳定租佃关系，最好是签订长期租佃契约，双方均不得中途毁约。如前引《王相山文集》中之记载，到了北宋末南宋初各地已是普遍实行长期租约制度〔1〕。在战乱之后，地主仍凭长期租佃契约要求原佃户回来耕种，以履行义务。学田甚至有将长期租约的佃户姓名勒于石碑上者〔2〕。

长期租约制当然也会引起新的问题。譬如说，在租佃契约有效期间地主是否可以出卖其田地？出卖田地对原契约的效力发生何种影响？不同地区可能采用不同的对策来处理这些法律问题。有些地方，长期租佃契约将因土地所有权之转移而完全失效；有些地方，则不因土地所有权之转移而失效。在后一种情形，田地的买主在买田时承允继续出租田地给原佃户，通常都在买地文契上说明这一点，并写上原佃户姓名，即“随田佃客”。也有人反对随田佃客的制度，认为这等于是典卖了佃户，侵犯了佃户的人格与人身自由。南宋初年的胡宏就争论说：

荆湘之间，有主户不知爱养客户。客户力微，无所赴诉者。往年鄂守庄公綽言于朝，请买卖土地不得载客户于契书，听其自便，朝廷颁行其说，湘人群起而窃议，莫不咎庄公之请，争客户之讼有至十年不决者〔3〕。

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政府的确有命令禁止这种土地买卖制度：

民户典卖田地，毋得以佃户姓名私为关约，随契分付，得业者，亦毋得勒令耕佃。如违，许越诉〔4〕。

不过，随田佃客的制度对于佃户确有好处，它可以保护佃户的承

〔1〕 孙达人：《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

〔2〕 《越中金石志》，卷四，《嵊县学田记》。

〔3〕 胡宏：《五峰集》，卷二，《与刘信叔书》。

〔4〕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四，绍兴二十三年六月庚午诏。

租权,不受土地所有权转移之影响,这也是当初创立长期租佃契约制度的原意之一。否则土地转手频繁,长期租约将形同虚设。或者说,没有随田佃客的制度,长期租佃契约只是保护了地主的权益。如果地主觉得无利,随时可以出卖土地,片面地使租约失效,佃户的权益便没有相等的保护。事实上,当时的佃户极力要保持稳定的承佃权,可由下面的故事证明〔1〕:北宋时河南汜水县酒务官李诚有大量土地,分别租给佃户百家。后来李诚因事没官,其子孙欲买回田产而苦于无钱。佃户们怕田产转手后失去承佃权,便借钱给李家买回被没官之田产。可见随田佃客的办法得到佃农们的支持。在某些地区,尽管典卖土地的契约上没明载佃户姓名,土地买主依然承认原佃户的优先承佃权。这种农村惯行到了明清便演变成中国土地制度史上有名的永佃制。

前引的明季万历刊《万锦全书》所载之佃约格式中写“不限年月佃种”,是不定期佃约。可是各地区自有其惯例。据傅衣凌报道,福建永安遗留之明清租佃契约,是用木版刻印,上书:

本田十年以满,另行承写一次〔2〕。

显然当地流行的租约是以十年为期。从江南地区的私家租簿来看,享有永佃权之佃户不必立佃约,而普通佃约则都是不定期的。不过,即使是不定期佃约也是很稳定的。几册包括数十年收租记录的租簿中都很少有中途换佃的事情。例如:

(1) 黟县守经堂二房正租簿(1864—1880年),共有60余家佃户,在这17年中有8坵田地换过一次佃,一坵田地换过两次佃。

(2) 清光绪年间团拜祠租簿,有83坵田地21年的记录,其中11坵曾换过佃。

(3) 同治年间黄中兴租簿,只有16坵田地出租,但记录长达39年。在这39年间10坵田地换过一次佃,3坵田地换过两次佃,2坵

〔1〕 魏泰:《东轩笔录》,卷八。

〔2〕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页35。

换过3次佃，有一坵39年内始终未换佃。

即令是这些换过佃的实例，其中绝大部分是佃户父亡子继。团拜祠租簿中八坵换过佃的田地，其下都注明“新佃系原佃人之子”。这些佃户并无永佃权，只是根据惯例，地主不轻易撤佃换佃。甚至于业主出卖田地时，往往请求新业主继续让原佃户耕种，并在买卖契书中正式写明此点。例如明代的汪氏置产簿中所抄嘉靖二十年七月的地契中记道：

其田系汪奇、祥员二人耕种，即无异说，每年交租谷伍
 砵廿贰斤，即无异说。

很多学者喜欢将这一类例子解释为随田出卖的佃奴，坚持明代江南地区的佃户没有人身自由，实际上是农奴身份。但细读此契书文字，可以看出，佃户有人身自由，地主也有撤佃权，但佃户觉得长期承租同一田地有利，地主也尊重不轻易换佃的惯例，所以在出卖田地时请求新业主承认原佃户在同一田地上的承租权继续有效，租额也不变动，新业主接受这个请求，“即无异说”，并载之于文书上。

这类文句在买卖山林的契书中尤其普遍。我们曾经翻阅过数百张明朝山林买卖的地契。承租并经营山林的佃户称火佃或称“空”。山林买卖的文契中常常书明火佃的姓名，并说明此火佃租用之屋与地一并转移给新业主。傅衣凌、魏金玉等先生一向都把这类例子解释为火佃即农奴的明证。其实都是误解。我们翻阅过数百件明代的山林租约，很容易了解其中道理。火佃租入山林种植树木。山林的租约标准格式要写明佃户承允种植何种树木，并规定种植密度，譬如周围五尺或三尺必栽植一株，而且“不论险峻，不得抛荒”。佃户要保证“三年见青，五年齐苗”。三年后由山主人验苗，稀者火佃负责补种。因为种植的树木，要多年才能长成，所以山林租约都是长期的，或是每五年或六年由火佃或空方付山主纹银若干两，算是缴租（例如明嘉靖休宁吴氏老租簿的二十几张山林租约），或是成材之日主空双方依约分材。但往往会因各种急迫的原因，山林的原业主在租约未满足以前要将山业出卖给他人。为了保障火佃或空方的权益及已投下

的时间与金钱,新业主必须承认原租约继续有效,买卖才能成交。火佃种植的树木,在成材以前,统称为“垒”,算是火佃投资的结晶与财产。有时新业主可以将火佃的垒折价补偿。也有的山林是原业主自己经营,种植树木,山业出卖时,也可将树苗折价计算。例如嘉靖休宁吴氏老租簿中的第九号地契就写道:

本祠于嘉靖四十五年用价买梁上李世高,东关周文二家山共七亩六分,其山原有柴薪,言定五年出租一次,因山上有柴,其年柴价从轻,以补二人养木之力,已后拼木之年再无工食。

有些佃户能长期承租同一田地,是受永佃权的保障。明清之际,永佃权制度在江南一带相当盛行。在上述浙皖赣三角地区,永佃权称“田皮”。享有永佃权之佃户,在租簿上都特别注出“系自佃皮”、“本家田皮”、“本家佃皮”等字样。例如《老树坞某姓田地租簿》、《黟县徐廷良租簿》、《康熙年间某户租簿》、《嘉庆道光廖姓租簿》等,有田皮之佃户为数尚不十分多。这种永佃权被视为一种独立财产,可以用钱购买,也可以随意转让,只要一次缴出一笔钱便可取得永久耕种此田之承租权,并立有契约。这种契约虽称佃约,但更近似田产买卖契约,私家通常都是与其他购买房地之地契一并抄录在置产簿中。在置产簿以外,我们也看过百余件出让田皮的佃约原件。其标准格式是:

立佃约人某因无钱使用,自情愿将承父阉分田皮×××三面议定,夹中出佃与×××名下为业。时值价银×××两,其银当日收足。其田听自佃人耕种,未佃之先并无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出佃人承当,不涉受佃人之事。今欲有凭,立此佃约存照。

此佃约概略地说明了永佃制的性质。永佃权(田皮)是财产,可以购人名下为“业”,可以世袭,可以成为分家析产之对象,也可以出卖转让,有一定的“时价”。出卖永佃权者称为出佃人,买进永佃权者称为

受佃人。受佃人未必真正就是佃户。常有地主收买永佃权,然后将这些田地另租给真正的佃户去耕种,每年坐收一定的田租。在这种情形下,享有永佃权的人可以被视为“二地主”,向原地主取得长期承佃权,然后转租给他人,也可以被视为与原地主“分”享这块田地的产权,或共有人。《嘉庆道光廖姓租簿》中就有若干这种实例,“汪姓契底”也是如此。

永佃制是中国的租佃制度特色之一,明清以来,颇为流行。简言之,永佃制是将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割为两个完全独立的权利,可以分别执行与占有。这两项分割的权益,各地的名称不同,如:田底田面,田骨田皮,田根田脚。有的地方则说“换东不换佃”、“倒东不倒佃”、“卖租不卖佃”。有的地方则认为永佃权是土地所有权的一部分,故享有永佃权者称为二田主,于是形成了一田二主制,也就是田主与永佃权者共同享有此块土地之主权。

过去许多学者对于永佃权颇有误解,认为永佃制是古代封建制度农奴的变相,或残余,认为佃农被永佃制束缚在土地上,丧失了人身自由。这些说法都与事实不符。永佃制不是春秋战国或秦汉时期产生的,所以不可能是封建时期的残余。实际上,永佃制是从南宋开始,是租佃制长期发展后的新产物。其次,永佃制对佃农是有利的,不是有害的;是对佃农的一种保障,不是对佃农人身自由的妨碍,是一种权益,不是一种损失。惟因它是代表一种权益,是有利的,才需要某种代价去换取。中国农民们视永佃权为一种产权,可以出让、遗赠或售卖。永佃权有时价,而且往往比田骨的价值还高。由此可见农民是如何珍视永佃权。

永佃制度不是一朝一夕产生的,永佃权的来源也不一。大致可以追溯到下面几个来源:

第一,如前面所说,宋时主客户双方为提高租佃制的稳定性而签订长期租佃契约。为了保障佃户不因土地所有权之转移而丧失承佃权,某些地区的地主在出卖田地时,将原佃户姓名开列于土地买卖文契上,表示新买主承认原佃户的承佃权,即所谓“随田佃客”。它正是永佃制的来源之一。

第二,宋时土地典卖之风颇盛。卖主在出卖土地时声明享有回赎权。在这种条件下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就不完全。保有回赎权的原卖主等于是保留了土地所有权的一部分。在很多情形下,土地的原卖主不但保留回赎权,而且在原地以佃户的身份耕作〔1〕。他的承租权与土地回赎权连结在一起,在回赎权有效期间他可以世代承佃。这与清末南方永佃制下的“田面”、“田底”之分绝相类似。这大约就是永佃制的另一来源。

第三,有时田主将己田卖断(又称绝卖),没有保留回赎权,但是却取得新买主的承诺,让他永远在原田上佃种。这种永佃权是出卖土地的附带条件之一,称为“就行佃赁”〔2〕。这种交易并不限于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土地买卖;有人将田卖给学田,亦取得永佃权〔3〕。

第四,永佃制之产生与明朝的诡寄田产及投献的行为也有关系〔4〕。所谓“诡寄”是田主虚假地将土地产权转让给官户,以求庇护。明代的官户免役而不免粮,诡寄田产之人可以获得免徭役之利,但却要以官户的名义每年为这块土地纳粮。诡寄的结果往往造成双重产权:一是在官户名下登记的产权,一是原主的实际产权。投献与诡寄不同,是真正把田产献给官户,并不发生双重所有权问题。不过,很多投献之人事先言明要继续享有这块土地的使用权,久而久之就发展成永佃权。后来清朝官庄中的永佃户泰半也是投献之人〔5〕。

第五,安徽等地的世仆或庄仆制也是永佃制的成因之一。如前面所述,庄仆制是一种长期契约关系,客方卖身为仆,主方提供土地

〔1〕 对宋代土地典卖制的详细讨论见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页215—232。常被人引用的一条史料是陈五与邓揖的争产讼案。陈五的上世在绍兴年间将田地与住屋典卖给邓家,但陈家仍住于原房,并在田地上以地客身份耕种,历数世之久。到了陈家第三代,即陈五,开始分别回赎其田产与房屋。但是邓家三代下来已经析产,有人允许陈家回赎,有人不允许回赎,因而造成争产讼案。见页191。

〔2〕 同上书,页198。

〔3〕 同上书,页193。

〔4〕 清水泰次:《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1968年版,页421—442。

〔5〕 宋濂:《宋学士全集》,卷六九,《元故王府君墓志铭》。

与客方佃耕。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世袭的。庄仆对于由主人处得来的住房与土地使用权视为重要资产,后代分家析产时还要“照子均分”〔1〕。也有庄仆将他们的权利出让给他人,也就是将佃得的田地自行出典,俗称之为出典佃皮〔2〕。另一方面,如果原主将田地出卖,则其与庄仆的权利与义务是否继续有效也成了一个问题。傅衣凌所看到的明代土地买卖田契上面都附有佃户姓名〔3〕,表示原主与其庄仆的权利义务关系将由田地的新买主全部接收。到了雍正时期,在政府的命令下世仆与庄仆解除了僮仆的身份,可是他们仍然保有长期耕种主田的权利,于是就变成了享有永佃权的自由佃农。

第六,有的时候,业主原来的土地很贫瘠,甚至不堪耕种,后来经过承租人大力加工改造,才变成可耕之田。佃户基于他所投下的劳力与金钱取得这块田地的部分所有权。在这类例子中,佃户或是变成一田两主制下的部分所有权的享有人,或是取得该块田地的永久使用权。事实上,永佃制与一田两主制很难区分。这类情形最好的例子是江苏崇明一带的海边圩田〔4〕。这种海滩潮泥淤积而成的滩头地用圩围起来,防阻海浪,便可改成耕地。如果业主请佃户出力筑圩,改造滩头淤地,事后主佃双方共享此地之所有权,分别称为田根及田脚。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自行转让他所享有的部分所有权。也就是说,田根和田脚可以分别出卖或出典。太平天国后,江南各省许多农田荒废,地主也是以授予永佃权招徕佃户〔5〕。北方永佃制不普遍,但绥远及察哈尔两省是例外,原因在此。

第七,押租制也是永佃权的来源之一。有些地主在出租土地给佃农时,要求佃农付一笔押租金。此后,如地主不退还押租金,佃农便可以一直承租下去。久而久之,此佃农便取得了永佃权。原来缴

〔1〕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页5。

〔2〕 章有义:《从吴葆和堂庄仆条规看清代徽州庄仆制度》,《文物》,1977年第十一期,页51。

〔3〕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页158。

〔4〕 乾隆年间刊《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制田制”。

〔5〕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页251。

纳的押租金便变成了购买永佃权的代价。

第八，一旦永佃制成了惯例，一般地主都可以把自己土地的主权分割为两部分，随时随地将永佃权卖给佃户。到了清末及民国时期，北方地主往往以此方式设立永佃制。下面的一个天津地区的永佃契约就是一个实例。

立合同人郭洛书今有稻地一段坐落牌地西南角西河沿今租与李二荣名下耕种言明每年每亩租价大洋五角五分永不长(欠)租议定每逢十月初一日交纳租价自租之后准租主不租亦准转租转兑如至期租价不到准许业主将地撤回如至开种地亩之时租价不到有中人一面承管此系同中三面言明倒东不倒佃各持一纸各无反悔恐口无凭立此合同为证

中友人 于 贵
李少琴
立合同人 郭洛书
李二荣

所谓“倒东不倒佃”，就是业主出卖田面，保留田底。有的地主以田面赠给他们的亲戚朋友，甚至长久服侍的老家人。换言之，他们是在出赠一部分产权〔1〕。

永佃制之产生对于中国历史上整个租佃制度的演变有重大关系。永佃制之产生与定额租制之产生有连带关系。在永佃制下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因而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不密切。佃户独立自主地耕作，定期向地主纳租，而不受地主的任何干扰。分益地租制无法满足这种条件。在分益制下地主与佃户等于是合伙人，共分所收。地主为了利害攸关，往往要监督佃农耕作，二者关系密切。只有在定额租制度下，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才能分离，地主与佃户可以互不相扰，定时缴租收租而已。永佃制在定额租制度盛行的南方各省产生，并非偶然之事，也可以说这两种制度是互为因果。

在永佃制盛行的地区，自耕农的比率普遍都较小，而佃农比率较高。一来，在永佃制下的佃农已经享有了一半的产权，与真正自耕农

〔1〕 沈时可：《海门启东县之租佃制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版，页30908。

没有太大的区别,他们也就不急于进一步取得另一半产权,成为真正的自耕农。二来,在永佃制盛行的地区,买田变成自耕农的困难较其他地区为大。首先要从永佃户的手中买到田皮,然后再从地主手中买到田骨,才能算是真正的自耕农。多一层交易手续,就多一层阻力。所以,我们可以说,永佃制具有保护租佃制度的功能,使之长存不废。或者,我们也可以说,有永佃权的佃户,实质上已是半自耕农,该地区的佃农比率虽高,却没有实质上的意义。我们也可以说,永佃制实际上是限制了地主的权力。地主对其所拥有的田产之产权已不完整,他们对佃农的控制力也就相应地减弱。

到了民国时期,有了农村调查的统计数字。从表7-8中可以看出,永佃制在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很盛行。北方则只有察哈尔与绥远两省流行此制,盖新开垦之耕地也。福建的永佃制似乎已不如傅衣凌所描述的明清时代之盛。就全国而论,永佃制只占租佃契约的21.1%,定期租约仅占8.1%,不定期租约则占绝大多数——70.8%。后者包括口头的租佃约定。表7-9列出定期租佃契约的年限分布。很明显的,中国农户偏向于一年、三年及五年三种年限。87.6%是五年或不满五年的租约,五年以上者甚少。

表7-8 各类租佃期限百分比(1936年)

省 别	永 佃	定 期	不 定 期
江 苏	40.9	9.2	49.9
浙 江	30.6	10.1	59.3
安 徽	44.2	12.9	42.9
江 西	2.3	0.3	97.4
湖 南	1.0	0.4	98.6
湖 北	13.4	4.6	82.0
河 北	3.9	23.5	72.6
山 东	4.5	5.6	89.9
河 南	2.6	7.8	89.6
山 西	4.2	41.7	54.1
陕 西	0.5	2.8	96.7

(续表)

省 别	永 佃	定 期	不 定期
察 哈 尔	78.7	4.1	17.2
绥 远	94.0	3.9	2.1
福 建	5.2	8.7	86.1
广 东	1.7	17.7	80.4
广 西	11.7	11.4	76.9
总 计	21.1	8.1	70.8

资料来源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页 45。

表 7-9 定期租佃年限百分比(1936 年)

年 数	百 分 比	年 数	百 分 比
1	35.9	11	0.1
2	1.6	12	0.3
3	35.2	13	0.2
4	3.1	14	0.1
5	11.8	15	0.2
6	3.8	16	0.1
7	0.6	18	0.6
8	2.1	20	0.4
9	0.3	20 年以上	0.1
10	3.9		

资料来源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页 46。

(三) 佃农承担的风险

分益制租佃关系等于是主佃合伙经营，一方出土地，一方出劳力，收获平分，双方共同负担生产的风险。定额租制则是佃方独立负担风险，地主坐收定额租粮或租金。在中国历史上，租佃制度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因为受人口压力与耕作制度之改变，逐渐由分益制走向定额租制。到了 20 世纪，除非土质十分恶劣，地势十分不利，水旱灾

发生频率极高之农地仍用分益制〔1〕,其他土地普遍改成了定额租制度。这种演变趋势增加了佃农所负担的风险。

佃农风险增加的一个好证据就是抗租抗粮、欠租赖粮等类事情之增加。在以分益租制为主流的时代,这类事情很少发生。一来分益制是主佃双方共同负担风险,二来是分益制度下地主实地监督收割,佃农不易赖租。所谓监分,就是地主在庄稼收割时亲自,或是委派代表下田监督收割工作。中国的对平均分制下分配工作甚为简单。通常有三种办法:一种是在收割以前,将一块农田平均分割为两半,主佃双方拈阄决定何人得哪一半田的收成,然后进行收割;一种办法是将谷物收割,堆成相同大小的两堆,由主佃拈阄,各取一堆;另一种办法是收割后堆在一起,量好后再各取一半。三种办法都是主佃双方机会均等,绝少争议,而且佃户无法赖租欠粮。

定额租制度下,有的租约特别规定在灾情严重的年成,改为主佃监分,共同负担损失。这等于是对佃农的一种救济。不过,很多租约没有这种规定,声明是“硬交不让”。到了收割后的某一日期,佃农便应缴纳租粮。因此,佃户在收成不好的年头,往往会抗租欠粮。在我们所看过的这些明清私家租簿中,很明显可以看出这种情形。佃户们很少能每年都按租约十足缴纳租粮,绝大多数都曾经欠过租。地主往往也没有办法强制执行租约,甚至连退佃另招都办不到。所以事实上地主也在负担一部分风险,未能将全部风险推到佃农身上。

这些租簿中凡遇佃户欠租,都有记录,详细记明欠租多少。欠租与让租不同。让租是地主在查验庄稼收获情形后承认是年成不好,同意佃户照约定租额酌减缴纳。欠租则是未经地主同意减租,应缴而未缴者。欠租之事比比皆是。例如乾隆四十年某户所立的租簿。该户共有 151 坵田地,租给 120 家佃户,根据每年收租记录,让租者不算,单是明写欠租之佃户数目是:

乾隆四十年: 31 户,

〔1〕 这类报道甚多,例如“满铁”:《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河北栾城县寺北柴村》(1940年),页51;及“满铁”:《河北省沧县农村概况》(1936年),页96。

乾隆四十一年：31 户，
 乾隆四十二年：43 户，
 乾隆四十三年：30 户，
 乾隆四十四年：44 户，
 乾隆四十五年：25 户。

在我们所见到的这些租簿中，最突出的实例是《茗州初庄吴启贤堂租簿》。此册包括光绪二十一年至民国 10 年的收租记录。租簿内的佃户总数在光绪二十一年时是 81 家，到光绪三十一年时增至 90 家，然后又渐减少，到了民国初年又恢复到 81 家佃户。佃户们常常不肯缴租，或是不肯缴足。于是吴启贤堂另置一册《刁佃名册》，专门登录各家欠租佃户每年所欠之数量。列名《刁佃名册》之佃户共 80 家，也就是说 90% 以上的佃户都属于“刁佃”。这 80 家“刁佃”欠租情形如下：

欠租四十年：4 户，
 欠租十余年：12 户，
 欠租十年：13 户，
 欠租九年：4 户，
 欠租八年：8 户，
 欠租七年：7 户，
 欠租六年：11 户，
 欠租五年：17 户，
 欠租四年：4 户。

长期不缴租者大有人在，名下注明“数十年未交”、“历年寸粒未交”、“十余年寸粒未交”等字样。欠租最少的佃户起码也四年未交。80 户“刁佃”积年共欠 3 649 秤 11 斤，合每户欠 45 秤 12 斤。据叶显恩教授实地访问，吴启贤堂的佃户很多尚属佃仆身份。

很显然，恶霸型地主并不是普遍存在的。地主对佃户并无绝对优势，无法使用暴力逼租。对付连年欠租之佃户，吴启贤堂只能开列《刁佃名册》，可是并无实力去处分“刁佃”，即使是数十年或十余年寸粒未缴的佃户，也无可奈何，连撤佃或换佃都办不到。这种情形，其

他租簿中也能找到,地主或其收租人,没有十分有效的制裁办法,只能在积年欠租的佃户名下写下“可恶”、“十分可恨”等类泄愤字眼而已。

村松祐次在研究中国江南的租栈时,从这些租栈清末民初的收租记录上也发现有很大比率的佃户不能依约缴清地租,经过再三催逼,仍未在当年清了,有的甚至历年全欠。其佃户欠租的频度列于表7-10。租栈通常比私人地主更有实力,往往与官府有关连,可以借重官府的力量与影响向佃户催租。租栈在这种有利的条件下尚无法一一依约收租,可见佃户欠租的普遍性与严重性。这个事实不但表示中国的佃农不像某些学者所描绘的近乎农奴的身份,而且还显示佃户们有相当的实力与地主相抗衡,甚至与有官府为后台的租栈相对抗,历年全欠不缴。

表7-10 佃户欠租频度

堂 号	年 份	当年未交清者占佃户总数之百分比	历年全欠者占佃户总数之百分比
费恭寿堂	1906	19.4	7.3
	1907	20.1	1.8
	1908	38.2	1.8
	1909	30.5	0.6
顾乐寿堂	1906	34.7	13.7
	1907	20.0	3.2
	1908	24.2	3.2
	1909	40.0	2.9
溥鸿新号	1907	47.2	10.3
	1908	46.2	8.3
	1909	50.6	8.9
	1910	47.6	8.2
合 号	1908	42.7	2.8
	1910	48.6	3.4
	1911	38.2	0
	1912	40.7	2.8

(续表)

堂号	年份	当年未交清者占佃户总数之百分比	历年全欠者占佃户总数之百分比
怡泰	1909	37.5	0
	1910	87.5	0
	1911	0	0
骏号	1922	31.2	0
	1927	27.7	0
	1928	29.9	0
	1929	47.8	0

资料来源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の租栈》，页196。

抗租抗粮事件之增加，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佃农的收入减少，生活更趋贫困。不过，这并不是租佃制度造成的后果，而是人口增加、农地不足所造成的后果。不仅佃农生活日苦，事实上，很多自耕农比佃农生活更恶劣。

表 7-11 江南地区平均农场面积(20世纪30年代)

地区	自耕农(亩)	佃农(亩)	地区	自耕农(亩)	佃农(亩)	
(1) 江苏 苏州	9.0	9.2	(3) 江西 南昌	14.6	12.0	
	无锡	8.5		浮梁	7.6	9.9
	常熟	9.2		吉安	3.5	5.9
(2) 安徽 贵池	14.7	16.1	(4) 江苏 南通	2.2	2.4	
	芜湖	27.9		嘉兴	12.0	18.9
	桐城	3.2	4.9	(5) 浙江 平湖	7.3	8.9
	合肥	3.4	7.8		(6) 江苏 吴县	
滁县	29.6	31.5	吴县			2.8

资料来源 (1) 何梦雷：《苏州、无锡、常熟三县佃租制度调查》(1934, 地政学院论文)。

(2) 《中部“支那”に于ける小作制度》，《“满铁”调查月报》，一七卷一一号，页102。

(3) “满铁”调查研究资料第三十八篇，《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页51。

(4) 钱承泽：《嘉兴县之租佃制度》(地政学院论文)。

(5) 《平湖之土地经济》(1937, 地政学院论文)，页152。

(6)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の租栈》，页564—568。

从表7-11中可以看出,很多地方自耕农的农场面积比佃农的农场面积小。有些自耕农只有一点微少的资金,便全部用来购买一小块田地。其结果不但是田场面积太小,而且没有余力购买优良的农具及其他农业生产必要的东西,各种生产要素的比例关系十分违反经济原则。因此,生产力低。佃农因为未把全部资金投放在土地上,而有充分的灵活性,能对生产要素做更合理的配置,生产力也较高。

其次,有些农村调查也发现,一般自耕农的田地最为零星分割,散落各处,各田块之间距离很远。自耕农要每天往返奔波于各田块之间,浪费了大量人力与时间。佃农的情形则远较自耕农为佳〔1〕。他们有自由租入土地的便利,如果一大块农地分属于数家地主,佃农们可以分别向这些地主租来,形成一个毗连集中的较大农场。

〔1〕《“满铁”调查月报》,二〇卷三号,页15—17。

第八章 结 语

本书曾对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作一综合分析。中国的经济制度与欧洲完全不同。从秦汉以降,中国人民的经济活动就很少受到制度性的限制。中国的土地所有制与农业生产制度,始终是多样性的。人民对于生产制度的选择主要是受经济条件所影响,也就是比较各种生产制度的相对利益而决定取舍。所以,中国历史上多元式的生产制度最吻合经济学上的一般均衡理论。

不过,这并不是说,中国的农业生产制度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在有具体史料可查的两千多年历史中,土地制度曾发生过明显而重大的演变。这种演变是经济因素改变所形成的自然结果,不是人为政治制度所硬造成的。在种种影响中国人民经济行为的因素中,最重要的一项是人口之增加。

人口不断增加,首先就影响到耕地的分配。由于人口压力,人民对土地的需求增加,有田地之人,不论多寡,尽管希望能保持其田产,不愿出卖。于是土地分配日趋平均。以相对观点而论,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从北宋开始日趋下降。从绝对的观点来看,大地主拥有的土地数量一般都在下降中,而没有土地的农户也愈来愈少。到了20世纪,严格说来中国已经没有几家大地主,农田是分散在中小业主手中,70%以上的农田是由业主自耕。从分配的角度来说,这是好的趋势。但是也因为人地比率迅速恶化,中国农村日趋贫穷,而这种贫穷是普遍性的,佃农如此,自耕农也是如此。尤有甚者,对土地的需求高,而出卖土地者少,能买到田地之人都是经长时期东一块西一块,

零星收买而得。最后造成农地的高度分割,使农业耕作十分不经济、不合理。

除了土地分配以外,租佃制度与生产技术也都受到人口增加的严重影响。北宋以后,中国已经可以说发生了过剩人口(overpopulation),人民对生产制度及生产技术的选择都发生了变化,以适应日渐增加的人口压力。不过,这种演变是随着中国人口循环而循环进行的。在说明这一点之前,我们必须先把过剩人口的概念略加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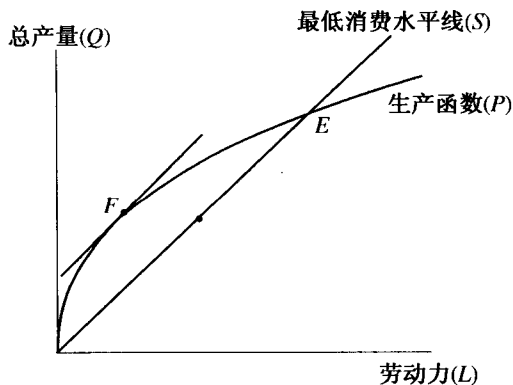
很多学者早已注意到中国历史上人口数字呈现循环现象。例如陈达认为中国历史上人口有五次循环〔1〕,K. W. Taylor认为有四次循环〔2〕。对于这种现象,学者一向以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来解释:认为在已知的生产条件下,一个社会有一个人口饱和点,或者说是人口极限,当人口达到饱和点以后,粮食生产不够全部人口消费食用,于是发生了天然的人口节制(positive checks),疾病、饥馑、战争一起发生,使人口下降,然后粮食生产足够消费,便又恢复了承平岁月,人口孳生,最后再度达到饱和点,人口数便如此这般地反复循环。

近年来有些学者特别强调这个人口理论〔3〕。但是细审之下,不难发现,这种马尔萨斯式的人口循环理论难以成立,不但在理论上任何社会的人口难以达到这个饱和点,而且与中国的史实不符。现在让我们利用图一所绘之曲线来审查马尔萨斯的人口饱和点之概念。图中横轴度量劳动力(L),也就是人口,纵轴度量总产量(Q)。为了简化起见,我们假设耕地面积不变,生产技术不变,这样,图中便只有一个生

〔1〕 Ta Chen, *Population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 p. 5.

〔2〕 K. W. Taylor, "Some Aspects of Population History", in J. J. Spengler and O. D. Duncan, ed. *Demographic Analysis: Selected Readings* (Glencoe: Free Press, 1956), pp. 704 - 713.

〔3〕 例如 John C. H. Fei and T. J. Liu, "Population Dynamics of Agrarianism in Traditional China", and Paul K. C. Liu and K. S. Hwang, "Population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inland China since 1400," both in C. M. Hou and T. S. Yu, ed.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9), pp. 23 - 54 and 61 - 90.



图一

产函数曲线(P)。另外,我们假设全体人民维生(subsistence)最低消费水平线(S)。图中E点就是马尔萨斯所谓的人口饱和点。在E点以前,总产量大于维生所需的最低总消费量,也就是P线在S线之上,两者之差即是费景汉教授所谓消费余裕(consumption premium)^{〔1〕}。有此消费余裕,人口即将不断增殖。E点是人口饱和点,此时总产量与维生所需的最低总消费量相等,P线与S线相交。换言之,每人平均产量恰巧等于每人所需之最低消费量。超过了E点,总产量低于维生所需最低消费量,也就是费景汉教授所谓的消费欠缺(consumption gap)。此时由于人们都吃不饱,战争、饥馑、疾病等随之而来,人口开始下降。于是,在生产技术不变的条件下,人口将围绕E点上下摆动。如果排成时间序列,人口便环绕着一条水平的趋势线,循环前进。如果生产技术逐渐提高,则图一中的生产函数曲线(P)将不断向上移动,人口饱和点E则将沿着S线向上推移。如果将人口数字排成时间序列,则是环绕着一条上升的趋势线作为轴线,向斜上方循环前进。不管是哪种情形,都将发生人口循环。费景汉教授认为这两种循环方式在中国历史上都出现过。在北宋以前,中国人口是沿着水平轴线循环,北宋以后,则是沿着上升的轴线循环。

〔1〕 Fei and Liu, p. 25.

这种理论,首先值得商榷的是“过剩人口”的定义。 E 点是人口饱和点,超过 E 点就有过剩人口存在。此处 E 点是每人平均产量等于每人维生最低消费量,所以马尔萨斯型的过剩人口之定义是以平均数量来决定的。这一点就与目前通行的以边际数量为基础的经济分析(marginalistic economic analysis)有巨大的差异。根据边际数量分析,生产者使用劳动力从事生产工作,并支付报酬,应该、或是愿意支付的报酬率,等于劳动者的边际生产力,或是边际产量。如果我们回到图一来说明问题,则对于一已知劳动力数量,应支付之报酬率,可以用生产函数(P)线上的切线来表示。基于产量递减的原则,当人口不断增加,而土地数量与生产技术不变时,对使用劳动力应支付之报酬率便逐渐下降。换言之, P 线上的切线,其斜度将愈来愈小。等到劳动力的边际产量降落到只够应付维生的最低消费水平时,人口与劳动力总量便都达到饱和点。在图中, F 点便是此饱和点。此时生产者对劳动力支付的报酬率刚好达到维生的最低消费水平。图中通过 F 点的切线与最低消费水平线(S)平行,即表示此种关系。超过 F 点的劳动力及人口即是过剩劳动力与过剩人口。这是今天经济学家所普遍接受的定义,与马尔萨斯以平均产量来决定的人口饱和点,有很大的区别。

这不纯然是定义及概念上的区别,而在实际应用及解释历史现象时,两者优劣差异也极悬殊。马尔萨斯所定的人口饱和点,在世界各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也不可能出现,所以它根本没有任何实质上的意义。由于这种人口过剩而引发的天然人口节制也难找到实例。14世纪末及15世纪初,欧洲爆发的黑死病大瘟疫,未必就是人口过剩的后果。即令人口不过剩,当时谁也没有把握防止这类瘟疫。全国人民普遍吃不饱饭而导发的战争,也是前所未有的。至于局部饥民作乱,或是所谓的农民起义战争,在理论上是人口超过 F 点以后引发的战争,而不是人口超过 E 点以后的结果。

实际上,欧洲在工业革命以前,社会上有一个强大的传统习惯,使人口增殖率自动调节,不会严重地超过 F 点。这个传统就是青年在没有可靠的职业及生活保障以前,不结婚成家。结婚与求职、成家

与立业,是密切关联的〔1〕。在中国的历史上,情形不同,人口往往超过 F 点,但是距离 E 点还相当远。一个社会如果达到 F 点的饱和状况而要继续向 E 点推进,则需要经过一番所得再分配的过程。换言之,边际产量尚高于最低维生消费量的人,要自动地,或被动地,让出一部分产量或所得给边际产量低于最低消费量之人,使之可以继续生存。在历史上尚没有任何国家具有这样强大有力的所得再分配之机能与制度,足以将这个社会由 F 点推进到 E 点。

农民起义式的战争,是一种被动式的再分配过程。但是一旦到达了 E 点,则再分配的对象已经失去,大家全体一致吃不饱饭,农民起义式的战争随之失去意义。在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式的战争也许比欧洲历史上类似的实例多。这也许证明中国人口严重超过 F 点,但并未趋近 E 点。

更重要的是,中国传统社会中牢固无比的家庭观念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自动的、再分配机能。家庭中的成员,不分男女老幼及能力强弱,大家共享劳动之所得。在中国历史上人口冲破了 F 点这个大关后,社会上的生产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生产组织家庭化,以加强这种再分配的机能。即令在这样强大的再分配机能充分发挥功能之后,中国人口也未曾达到 E 点,更不用说是超过 E 点而导致马尔萨斯式的人口循环〔2〕。

我们毫不否认中国历史上人口的循环。相反的,我们觉得这些人口循环的幅度太大,远超过马尔萨斯所设想的自然人口节制之需要幅度。如果这些自然节制之发生,主旨在强迫人口降落到饱和点以下,则马尔萨斯型的人口循环只应在这个饱和点的上下不太远的幅度内起伏。然而在中国历史上往往有人口下降 50% 甚至百分之七

〔1〕 See J. R. Russell, "Demographic Pattern in History" in Spengler and Duncan, *op. cit.*, pp. 52 - 68; and David Levine,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nd Demographic Upheaval" (an unpublished paper).

〔2〕 See Liu and Hwang, p. 73. 他们估计 1400 年以来的农产量,每人平均产量绝少降到每人每天 1900 卡路里的時候,绝大部分都是远在这个假定的最低维生消费水平之上。

八十的记载。即令我们考虑到这些人口数字的可能偏差,也无法完全解释这些人口下降的严重程度。

从史实中可以看出,中国的人口循环与历朝的治乱及战争是密切吻合的。这许许多多战乱中,我们可以把赤眉、绿林、黄巾、黄巢、张献忠、李自成等事件列为农民起义型的战争。不过这些战争都未能延续很久,不可能造成人口减少半数以上的严重后果。反之,波及面最广、时间延续最长的几次战争,都是外族入侵,如东晋十六国的混乱、辽金元侵宋、清兵入关等。可见治乱之循环是独立的“因”,而人口循环方是“果”。

从本书对人口耕地比率的分析可以看出,北宋是一个重大转折点。北宋以前,人口是环绕着一条水平趋势线上下波动,几次高峰人口都未超过六千万。从北宋开始,人口沿着一条上升的趋势线循环前进。不但如此,从人民的经济行为来看,北宋也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转折点。在经济制度的选择上,在生产技术的选择上,北宋以后都有重大转变。

其实,这两方面的转变是密切相关的。人口循环的形态转变是“因”,人民经济行为的转变是“果”。如果宋太祖年间人口有三千多万,宋仁宗天圣年间就可能超过了以往的六千万高峰大关。宋徽宗时期人口达到一亿二千多万,大约到达,或是接近图一中的F点。换言之,某些地区可能已经有过剩的人口,他们的边际产量已不足以抵偿最低消费额。到了南宋时期,全国的人口总数虽然不比北宋徽宗时为高,但是汉族人民大半迁移到长江流域及南方的狭小地区里,这一地区的人口压力却是大为增高。中国既然没有自动调节人口增殖率的机能,马尔萨斯型的自然节制理论又不适用,人口膨胀的过程仍然继续下去。中间只有蒙古入侵与清兵进关,暂时把这种涨势抑止了一阵。不过,在与日俱增的人口高压下,人们会很自然地调整他们的经济行为,以应付这种新的形势,得以继续生存下去。

第一,从宋朝开始,中国的生产制度有了重大改变。在农业方面,从秦汉开始,中国的法律与制度允许多种多样的生产组织。有以家庭为单位的小自耕农,有国家佃农,有私家佃农,有的大地主僱用

自由农业工人经营大规模农场,有的大地主使用奴隶或部曲在大农场中从事生产工作。在实施均田法的一段时期中,生产组织有些改变,在均田法败坏以后,农业生产组织又恢复了以前的多样性。

但是到了宋朝,农业生产组织发生了变化。首先可以明显看出的是使用奴隶及部曲生产之实例愈来愈少。这不是任何法律造成的结果,因为中国历史上蓄奴一直是合法的,直到清末才有禁止蓄奴的法令。在蓄奴不犯禁的条件下,大经营地主可以依雇佣的方式在劳工市场上取得劳动力的短期使用权,也可以用购买奴隶的方式长期取得劳动力的所有权。这就如同一般法律允许人民自由选择短期租用他人土地或是买入土地的所有权。主要是比较经济上的利得而取舍。很明显的,因为奴隶的生产效率不如自由劳动者的效率高,使用奴隶从事生产之事只会发生于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下,一旦人口快要过剩,工资降到接近最低维生费水平时,没有人会愿意再去购买奴隶从事生产,不待法律去禁止。虽然到了清朝还有人家蓄奴,这些奴婢只是充当家务仆役而已。

宋朝开始发生的另一项重大的经济制度改变,是经营地主之没落,他们都转而将土地出租给佃农。众所周知,所谓的“庄园”在唐末及北宋十分盛行,这些大半是地主自己经营的大农场。从北宋末年年开始,不但以奴隶耕种的大农场已经少见,即令是雇工经营的大农场也愈来愈少。在这同时,佃农的比重日有增加。农业生产组织此后一直朝这个方向发展。不过因为人口的增长是循环式的,农业组织的演变也是曲线的。直到清末及民初,经营地主才几乎消失尽净。

经营地主改变为租佃地主的过程,其背后有两个主要推动力。首先,佃农与自耕农相同,都是使用家庭成员的劳动力来从事生产工作,没有工资成本。因此,在使用劳动力方面有很大的弹性。换言之,当人口超过了图一中的 F 点,佃农与自耕农具有同样容纳过剩劳动力的能力,可以在劳动力的边际产量降到最低消费水平以下时,仍继续增加使用劳动力,然后全体家庭成员分享大家的劳动所得,不计较个别成员的贡献。经营地主在使用劳动力时就没有这种弹性。当雇用农业工人的边际产量降至最低消费水平时,经营地主就不再多

僱工人,因为那样会赔钱。经营地主不会让社会上的过剩劳动力来分享他们的利得。两种农业生产组织在这点上既有这么大的差异,当社会上的人口发生过剩现象时,大家自然而然地会采用家庭生产制度,加强这种再分配的机能,以容纳最大量的过剩人口。更显浅一点地说,当人口过剩,许多人找不到工作(包括大农场的僱工工作),这些过剩人口的家庭便要负起赡养他们的责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这是义无旁贷的。这些家庭只好去租入点土地,全家合力耕种,收获多少是多少,总比全无收入要好。

其次,在人口过剩的情况下,地主僱工经营的净收入便要落在出租土地的净收入之下。经营地主的工资成本有其最低限度,不可能低过工人的最低消费额。家庭生产则不受此限,可以多用劳动力,直到家中成员劳动力的边际产量趋近于零时为止。在多使用劳动力的情况下,土地的边际生产力便要相对上升。于是,在人口的高压下,佃农情愿支付愈来愈高的租金来租入农田。比较之下,地主很快就会发觉僱工经营的净收入远远追不上出租土地的净收入。明末的《沈氏农书》中很明确地计算了经营地主与租佃地主的成本与收入,说明经营地主不但毫无赢息,反落得许多早起晏睡,费力劳心,而邻村西乡地尽出租,尽享安逸之利。《沈氏农书》这一段就是对人口发生过剩现象后的农业生产组织的经济分析。

人口发生过剩现象以后生产组织发生变化,并不单限于农业,同样也发生于手工业生产。换言之,这种变化是全面的。不论是哪种生产,在面临强大的人口压力时,人们都会逐渐使生产单位与家庭单位更趋吻合,以充分利用家庭内的再分配机能,容纳最大量的过剩人口。表现在手工业生产上的就是手工业更加家庭化。

宋以前的家庭手工业本已相当盛行,农家是男耕女织,本是中国自古已有的老话。但是在这同时,中国也有许多手工业工场。换言之,在宋以前,手工业生产组织也像农业那样,是多样性的。但是从南宋开始,尤其是中国南方及长江流域,手工业日趋家庭化,农村副业的比重日渐增加。很显然,增加农村家庭副业就是多容纳过剩劳动力的途径之一。不过,农村副业之增加一定会威胁到手工业工场

组织,甚至会把手工业工场排挤掉〔1〕。这就如同土地租佃下的佃农生产逐渐使经营地主淘汰。不过,在手工业生产方面,这样的淘汰不如经营地主被淘汰那样明显而严重,因为某些生产是只能靠工场组织进行,非家庭生产所能胜任,例如采矿及烧制陶瓷。

不过,只要家庭手工业可以取代手工业工场的产品,工场手工业都发生了没落的趋势。最明显的例证是棉纺织生产。在明清两朝,棉纺织品完全是由个别家庭出产供应,找不到一丝一毫棉纺织手工场的记载。这种情形直到19世纪末才发生新的变化,开始有使用洋纱织布的手工业工场出现。可是手工纺纱的纱厂仍然没有。在丝织工业方面,这种过程比较缓慢,直到19世纪中叶,手工丝织工场才遭到淘汰,只剩下苏杭地区以家庭为基础的小织户。

应该补充说明的是,手工业家庭化并不意味着商业化程度的减退。事实是,中国南方及长江流域的手工业家庭化与商业化是在同时进行的。个别家庭为了利用过剩劳动力而从事大量副业生产,并不限于供给家庭自用。其实他们更希望把副业产品向市场推销。副业产品商业化可以使这些家庭容纳更多的过剩劳动力。明清之际,长江下游地域商业市镇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及扩延,这些新兴市镇都是设在县城或府城以外,主要是布商向乡村农户收购布疋的集散点。它们的交易量愈来愈多,这些市镇的规模也愈来愈大,愈来愈繁华。松江的农村手工织布当时号称是“衣被天下”。这样高度商业化是靠了手工业家庭化才形成的。

第二,北宋以后人口发生过剩现象,也严重影响到人民对于生产技术的选择。柏金斯(D. H. Perkins)教授在讨论费、刘两教授的论文时曾经指出,中国历史上真正重要的农业生产技术之发明不是在明代以后,而是在明代以前〔2〕。柏金斯的看法大体上是正确的。明清以来不是没有农业生产的技术改进,不过技术改进的性质与方向

〔1〕 Kang Chao, "Textile 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paper to be presented in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Congress, Budapest).

〔2〕 C. M. Hou and T. S. Yu, ed. p. 93.

与前期不同。更具体一点来说,我们可以拿宋朝作为一个划分线。到宋朝为止,农业技术发明的主要方向是节省劳力(labor saving)型的。从南宋开始,技术改进几乎完全属于使用劳力(labor using)的性质。

到北宋末年为止,节省劳力的农业技术发明主要是表现在农具的改良,以期省工〔1〕。实例如赵过的轘犁,崔寔所说的三犁,以及长镰、耒犁、锹、镰、铧犁、铧、耙、耨、水碓、碾、磨等,都是西汉至南北朝这一时期发明或出现的,大大改良了农具的效率,充分利用蓄力,并利用水力推动农业加工工具。晚唐陆龟蒙的《耒耜经》又提到有在江东使用的水田犁、反转犁,以利水田耕作。此时也有了龙骨水车。到了北宋则有秧马及风车之发明。王祯的《农书》著于1313年,此书已经是集中国传统农业生产工具之大成。直到民国初年,中国农村使用的农具很难有一两件是王祯《农书》中所未载者。可见从南宋开始,中国农民未再致力农具改良。如果硬要勉强充数的话,我们可以找出几件明清年间发明或出现的“代耕具”〔2〕。这些代耕具都是手耕农具,是在人力过剩蓄力不足时,以人力操作运用,效率很低。这是labor using的技术改变,等于是一种倒退,而非改良。

不可否认的,从南宋开始,中国农业技术的发展完全是改换了一个新的方向。首先,农民尽量开发以前不值得开发的土地。垦山为田已经很普遍。南宋已有梯田的名称,在山区推行稻作。其次与湖泊及河流争田,于是圩田、围田、湖田,到处可见。再其次是尽量提高复种指数,试行双季稻或稻麦两熟制。最后是介绍新的作物,如明朝推广的甘薯、玉米等。总之,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为指导原则。

实际上,以宋朝为分野的前后两时期技术发展的异同也是全面的,并不仅限于农业生产。这里就牵扯到一个最基本的大问题。读过李约瑟的《中国之科学与文明》之学者心中都有一个疑问:照李约

〔1〕 天野元之助:《中华农业史概论》,赵雅书评录,载沈宗瀚、赵雅书编:《中华农业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页1—48。

〔2〕 陈明台:《中国手耕农具的发展》,《中华文化复兴月刊》,九卷十期,页19。

瑟详细研究的结果,中国的科技发展到了宋朝已呈巅峰状态,在许多方面实际已经超过了18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前夕的英国或欧洲的科技水平,可是为什么工业革命不在中国的宋明时期发生,而迟到18世纪在英国发生?其实,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个疑问也不难解答。经济学上一切都从供给与需求两方面来找答案,工业革命的问题也应如此处理。工业革命的主要特征就是采用了大量节省人力的机器从事生产。其实,工业革命以后的新发明与科技进步,都是朝这一个方向走——如何发明更新的生产工具来节省人力。于是机器的出现及被采用便牵涉到供需两方面。在供给方面,机器的制造需要相当高的科技水平。人类的科技水平是渐进的,由低而高,逐渐累积,达到一定水平时,人们便会发明机器。在达到这个水平以前,不可能制造机器。在需求方面,这个社会的人口必须没有达到或超过图一中的F点,生产者感到有用机器来取代人工的必要。英国在18世纪中叶完全符合了这供需两方面的条件。他们的科技水平已经累积到一定高度,可以有人发明机器,而需求方面人口未达过剩状况,社会很需要节省人力的机器。

宋朝的中国便没有这么幸运。中国的科技发达早、进步快,到了北宋末年或南宋时期已有足够的科技水平来制造机器。但是很不幸也正巧是这个时期人口迅速膨胀,以至造成相当普遍的人口过剩现象。大家都在焦急设法如何把这些过剩的劳动力派上用场,少有人再去注意能节省人力但价钱昂贵的机器。社会缺乏这种需要。因此,工业革命无法在中国发生。宋以后,这种情形更为严重,造成了中国科技的停滞。人们是不会有兴趣去发明及制造社会上不需要的东西。

这不仅是理论上的推想,而是有实例可证。众所周知,英国的工业革命是由1765年哈格里沃斯(James Hargreaves)发明的珍妮纺机(Spinning Jenny)所引发。这种多锭棉纺机出现以后,大规模的纺纱工厂在英国各地纷纷设立,从此又诱导出棉纺织技术上许多进一步的改善。可是1313年出版的王桢《农书》中已经有了大纺车的记载及绘图说明。它的出现时间应该早于1300年。中国的大纺车不但

比英国的珍妮纺车要早四百六七十年,而且其构造从工程学的眼光而论也要高明得多〔1〕。珍妮纺车最初只有8个纺锭,而《农书》上的大纺车有32锭。珍妮纺车装置笨拙的水平轮盘,而中国大纺车却装置着运转灵巧的直立式轮盘。珍妮纺车是用手来运转,而中国大纺车却可用水力推动操作。说来难以相信,尽管中国大纺车的条件这样优异,但是从明朝开始,棉纺织完全家庭化,利用他们家中过剩的劳动力从事副业生产,没有人愿意采用这种大纺车。很快它便失传了。

〔1〕 赵冈、陈钟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1977年版，页82。

本书摒弃断代研究的方法，针对中国经济史上的几个专题，研讨其演变的过程。其中包括土地所有权制、耕地面积的变动、人口与耕地的比率、农业经营方式、租佃制度等，不但提供贯通历代的纵向观察，也澄清一些以西方经济史观为基础来研究中国土地问题的错误观念。书中有许多有关土地制度的一手资料，辅以科学的分析，并提出独特的诠释与看法。

ISBN 7-80225-090-0



9 787802 250901 >

ISBN 7-80225-090-0
定价：30.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土地制度史

作者=赵冈，陈钟毅著

页数=325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6年7月

SS号=11750996

DX号=000006085550

url=<http://book2.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6085550&d=C969B9327B9115A13B94858F1BDD3466&fenlei=06040312&sw=%D6%D0%B9%FA%CD%C1%B5%D8%D6%C6%B6%C8%CA%B7>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土地所有权制
一	上古的井田制
二	秦以后的土地私有制
三	限田与均田
四	政府及皇室直接经营的公地
五	禄田、勋田及赐田
第二章	耕地面积之变动
一	度量衡之变动
二	土地清丈与地籍
三	鱼鳞图册之研究
四	土地丈量的方法
五	整理历代耕地统计
第三章	人口与耕地
一	历史上的人口统计
二	人口循环的成因
三	人口与耕地的比率
第四章	耕地的分配
一	影响耕地分配的因素
二	历代耕地分配实况
第五章	农业经营方式之比较
第六章	历史上的经营地主
一	经营地主的演变
二	奴婢、部曲、雇农的身份
第七章	历史上的租佃制度
一	租佃制度之发展
二	地租的形态
三	佃农的身份与生活
第八章	结语
封底	